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

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講師：許嘉玲
日期：112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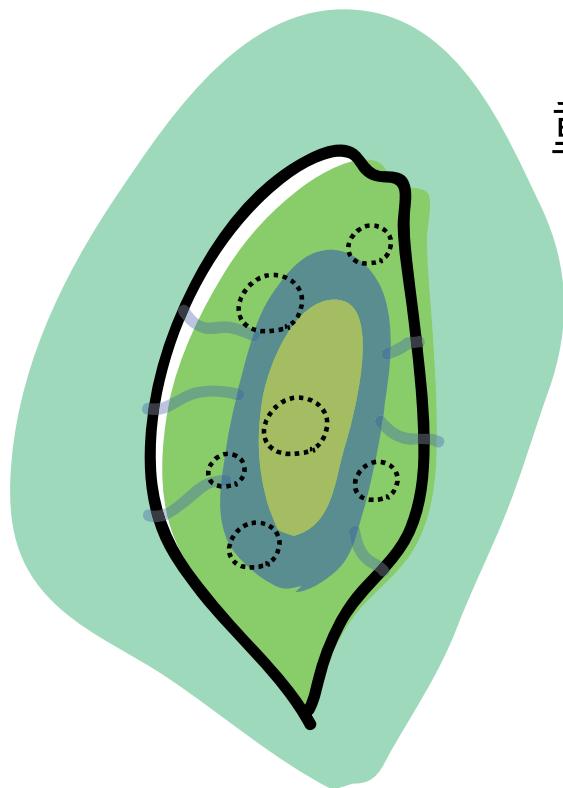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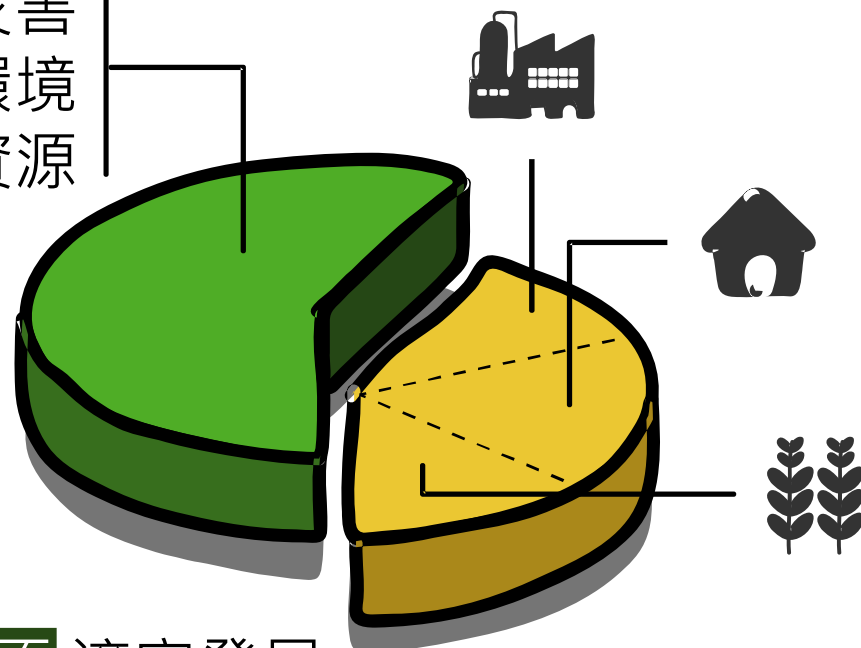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 立法重點

國土計畫

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易發生災害
重要生態環境
具珍貴資源



不適宜發展

適宜發展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 (2)		用語定義 (3)		中央/地方分工(4)		國土白皮書(5)		國土規劃 基本原則 (6)		審議機制 (7)					
	國土計畫種類 (8)				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9)(10)													
第二章 與內容	擬定審議 核定機關 (11)		民眾參與 (12)(13)		復議 (14)		通盤檢討/適 時檢討 (15)		指導都 市計畫 (16)		協調部 門計畫 (17)		調查/ 勘測 (18)		國土規劃 資訊系統 /監測(19)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第四章 分區之劃設及土地 使用管制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第五章 國土復育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第六章 罰則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第七章 附則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 (21)(23)		國土 功能 分區 圖(22)		使用 許可 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 保育費 (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 徵收 (32)(33)		公民 訴訟 (34)	

1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2

計畫引導使用模式



3

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4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5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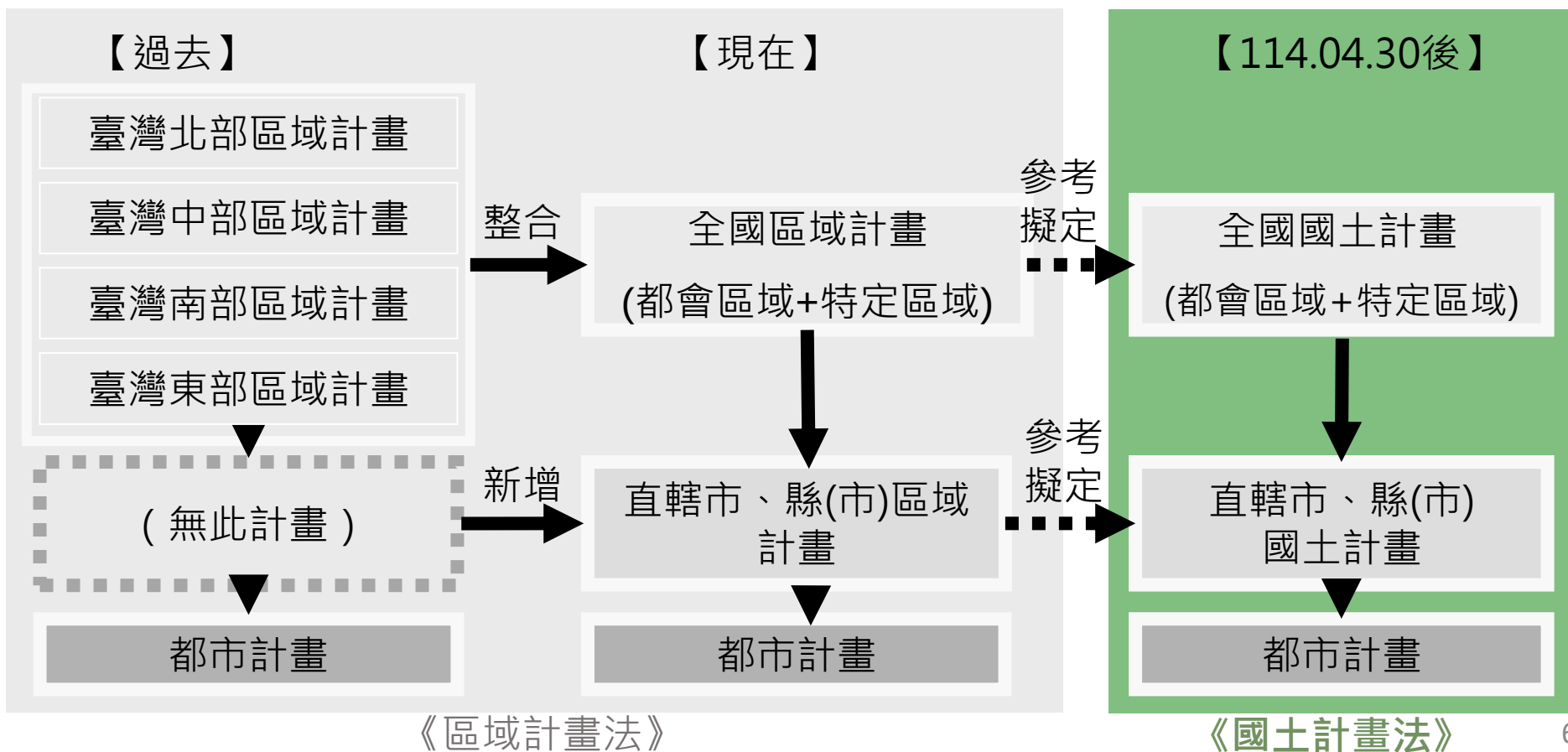
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重點1.確認國土計畫優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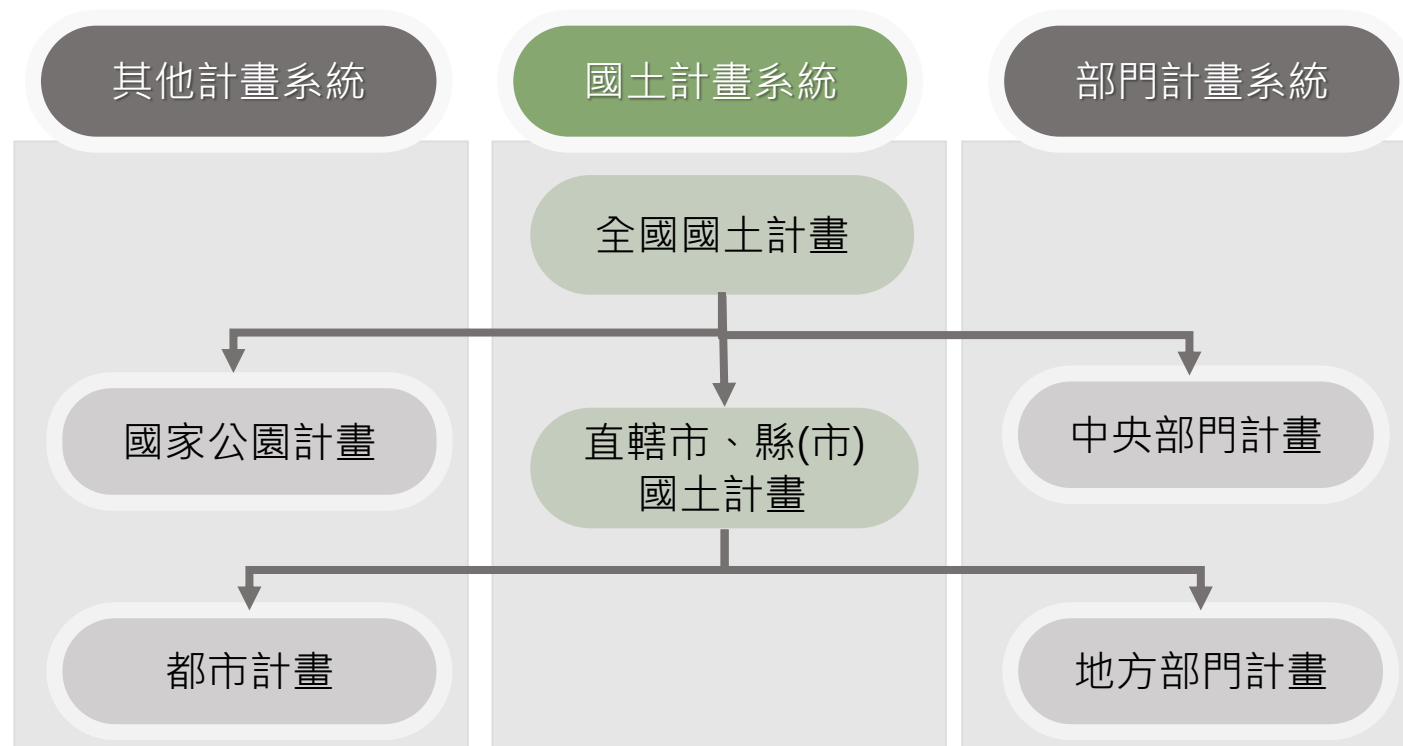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8）
- 必要時，得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9）



重點1.確認國土計畫優位性



- 現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8、16）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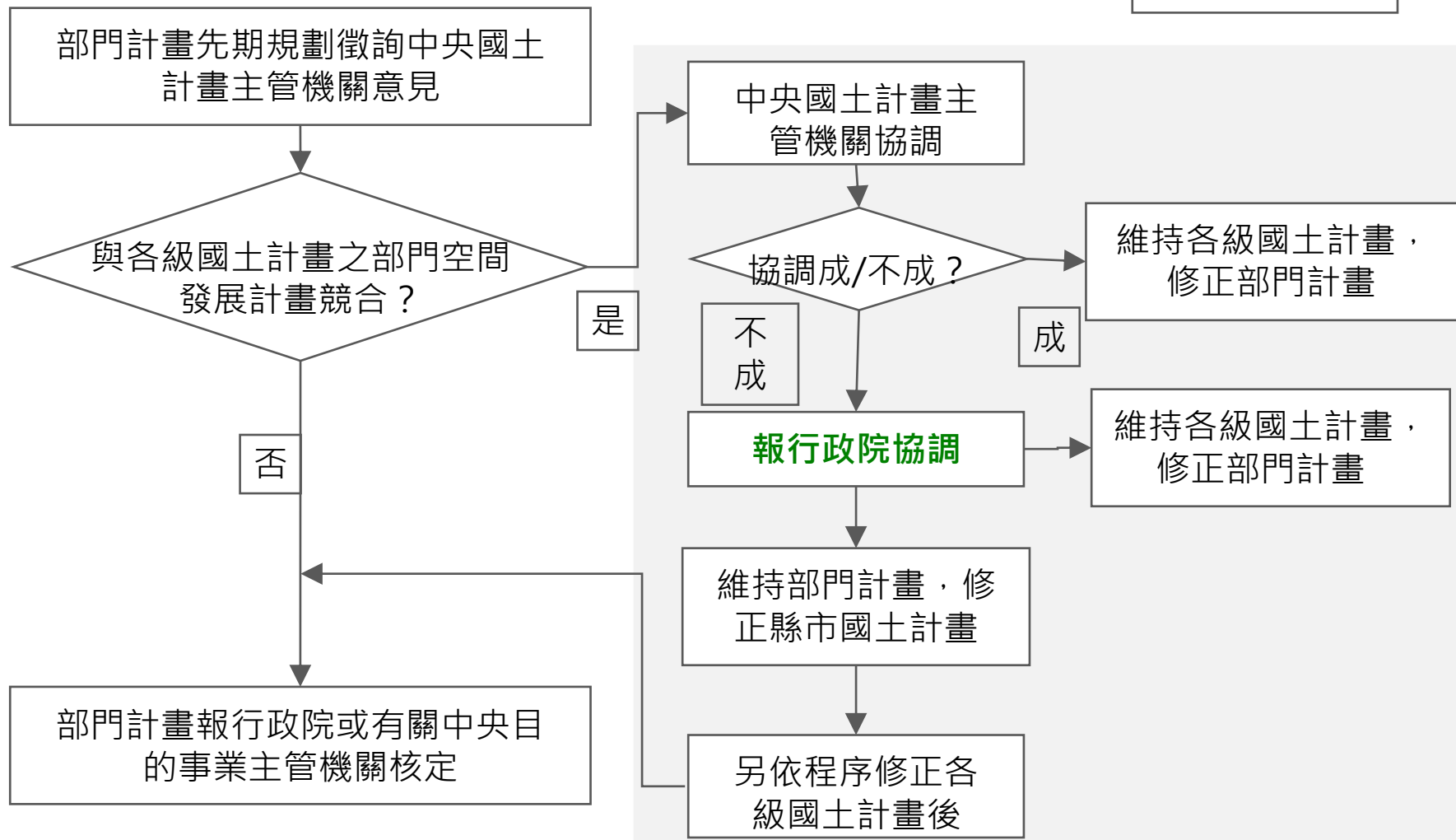


重點1.確認國土計畫優位性



- 部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中央版】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於107年2月8日發布）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工業	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 工業專用港；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公路運輸	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15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15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200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表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3000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
	文化創意產業 相關設施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
		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五、能源	環保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300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100公頃以上。
		引水工程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
		防洪排水工程	河道改道長度達10公里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100公頃以上。

重點2.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20~21、23)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 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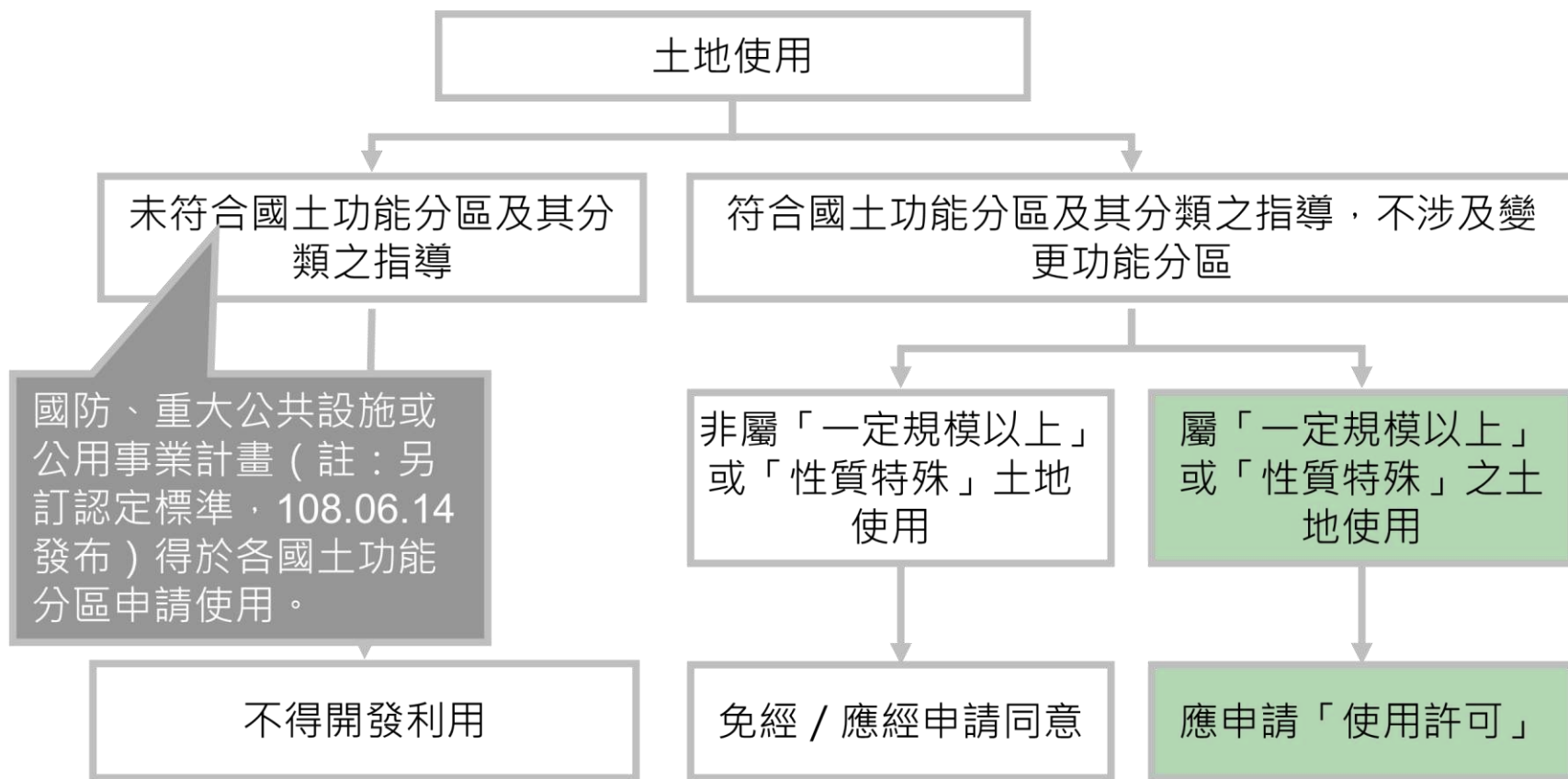
取代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重點2.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大幅縮短土地變更審查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亦改變過去透過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利用情況，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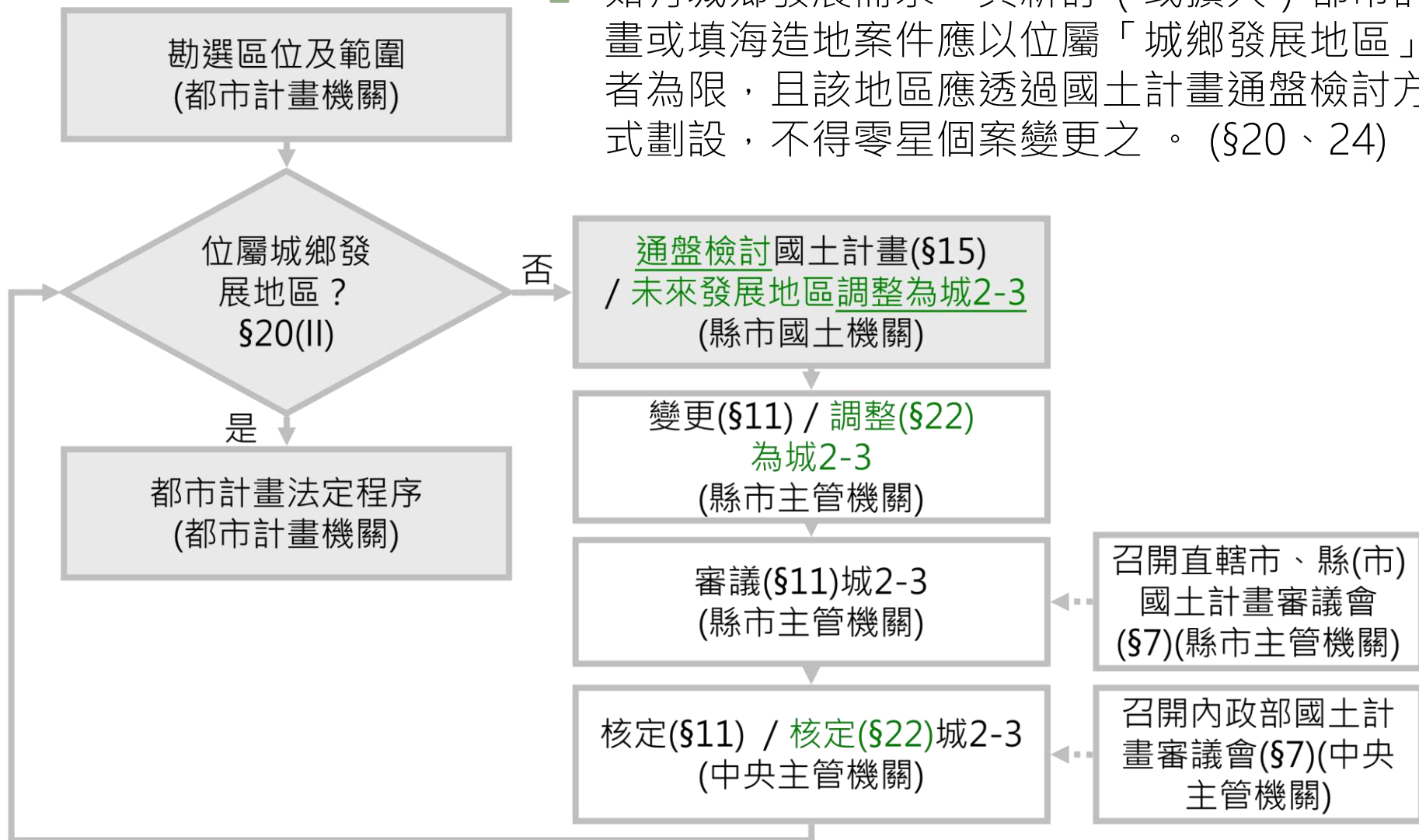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於108年6月14日發布)

類別	項目		規模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省道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5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15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15公頃以上。
	自來水設施	淨水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20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儲油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5公頃以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量為300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發電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其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重要性及不可或缺性認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最小必要規模認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

重點2.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填海造地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且該地區應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式劃設，不得零星個案變更之。（§20、24）



重點3.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5)
- 各級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12；25、27)；且國土計畫並應經各該層級及上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始得公告實施。(§11)
-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團體得提出行政訴訟。(§34)

【類別】	【擬定前】	【審議前】	【核定後】	【監督】
國土白皮書			網際網路公開	
各級國土計畫	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 廣詢意見	公開展覽30天 +舉行公聽會	公開展覽+公 開資訊	
申請使用許可計畫		公開展覽30天 +舉行公聽會 書面送達申請 使用範圍內之 土地所有權人	公開展覽+公 開資訊	公民訴訟

重點3.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階段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計畫擬訂階段	(無)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召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廣泛蒐集人民意見，讓審議、後續修正計畫內容時可以參考
計畫審議階段	區域計畫委員會 ■ 委員由機關、專家學者組成之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把關 ■ 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申請進入會場（安排發言）或旁聽區（旁聽）	國土計畫審議會 ■ 委員由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不小於1/2）組成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把關 ■ 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申請進入會場（安排發言）或旁聽區（旁聽）

重點4.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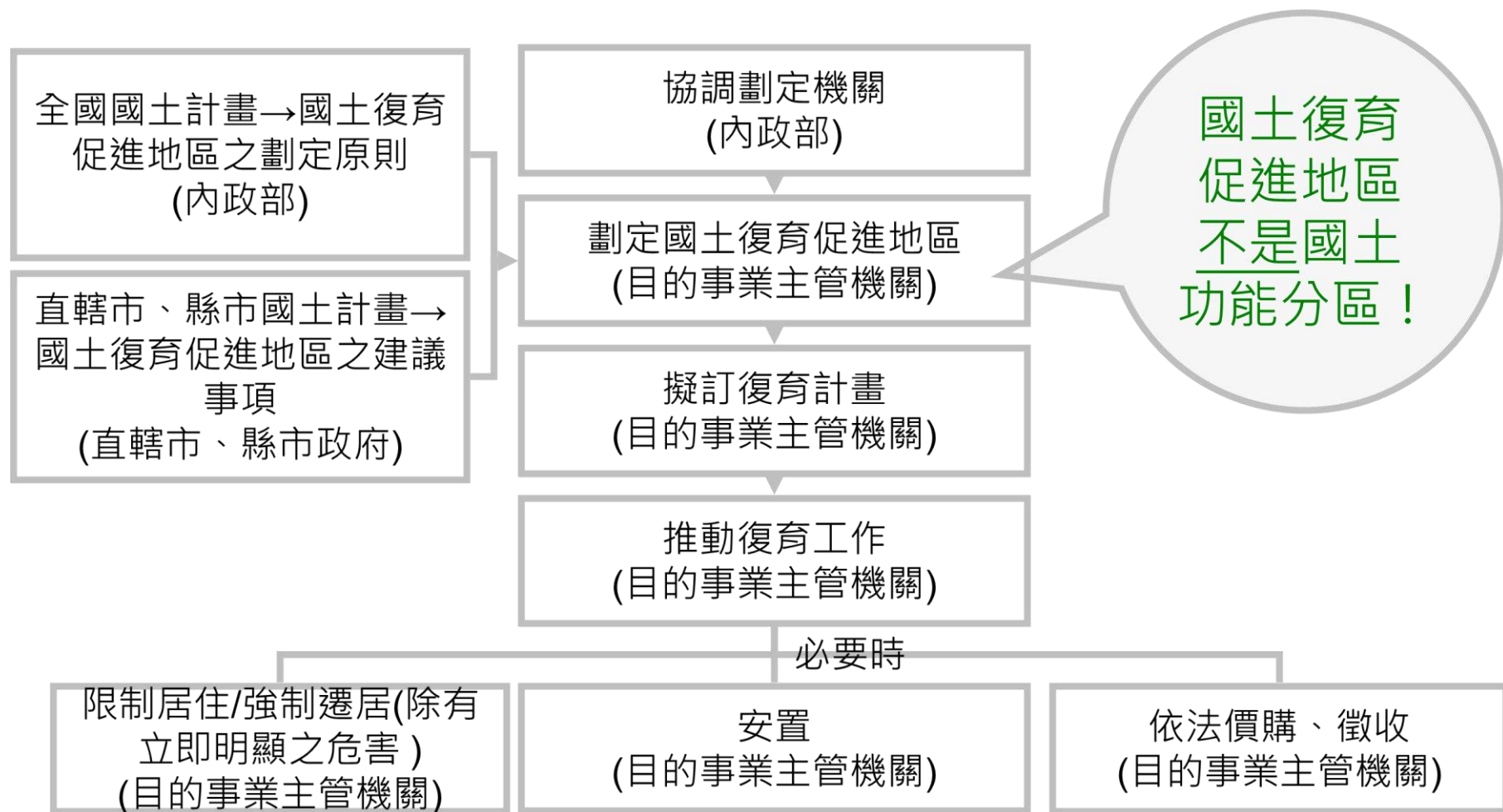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請行政院決定。



重點4.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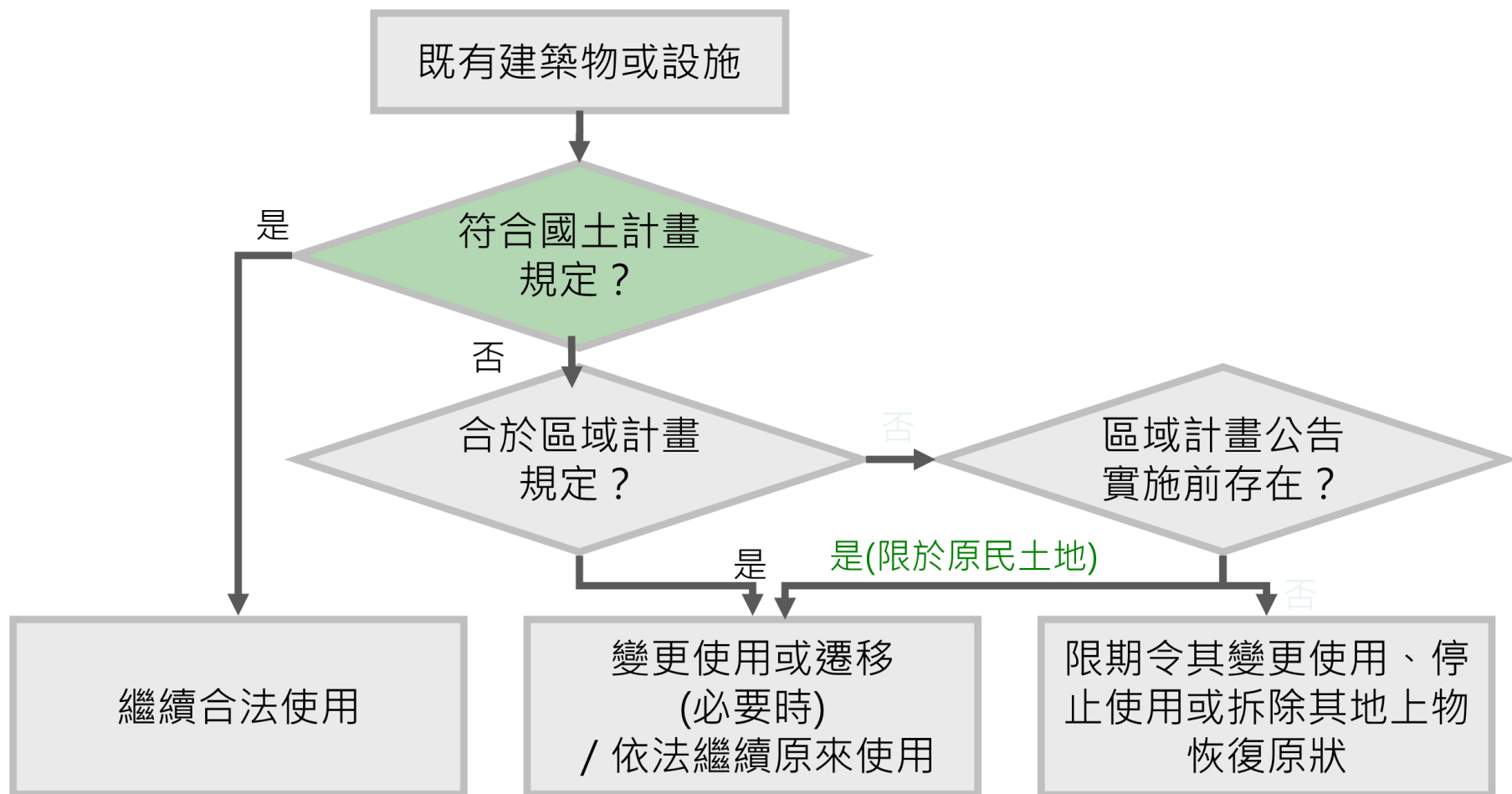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該範圍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為原則，並推動國土復育工作。(§35~37)



重點5.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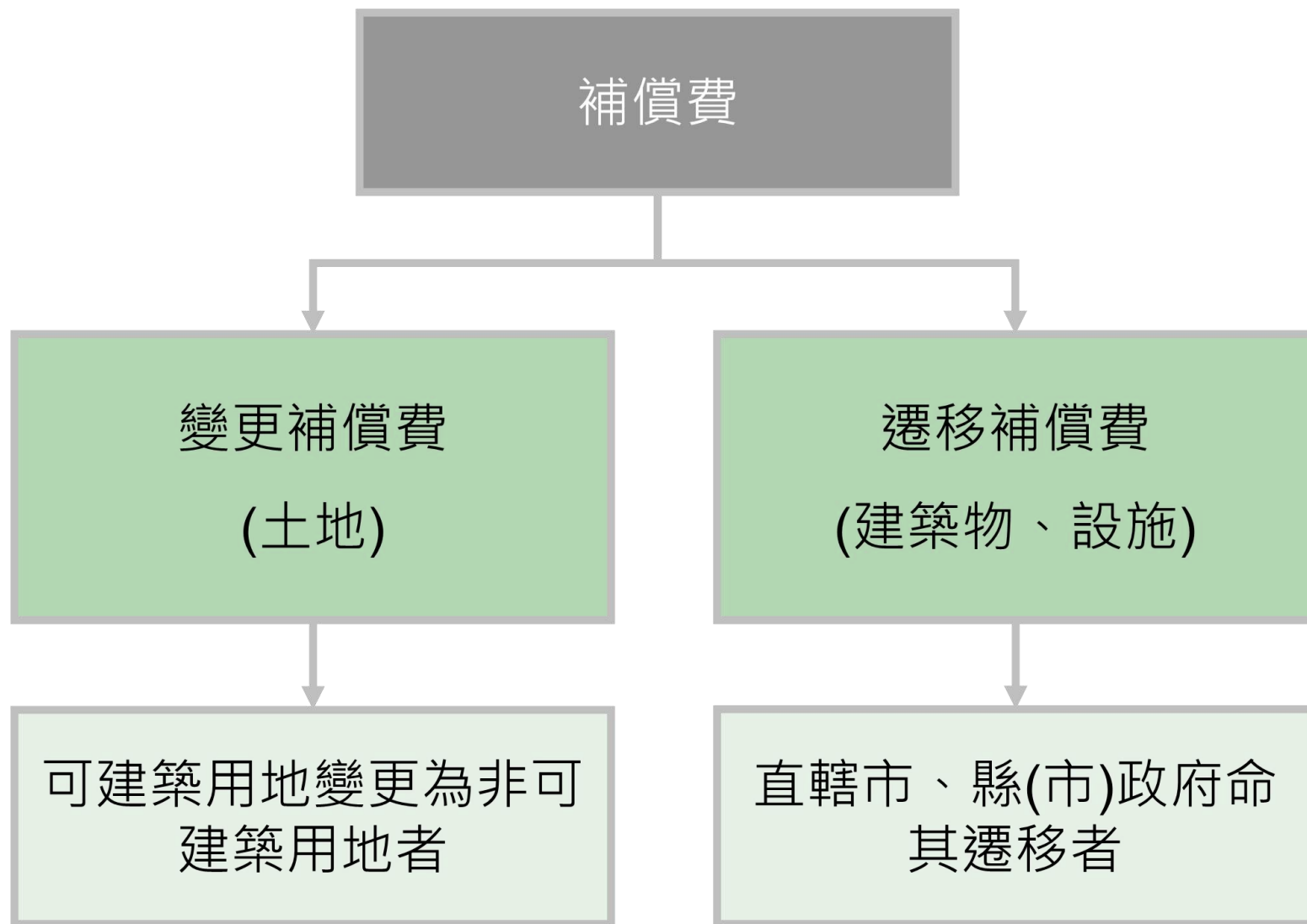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區域計畫實施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依法繼續維持原來之使用。**(§32)**



重點5.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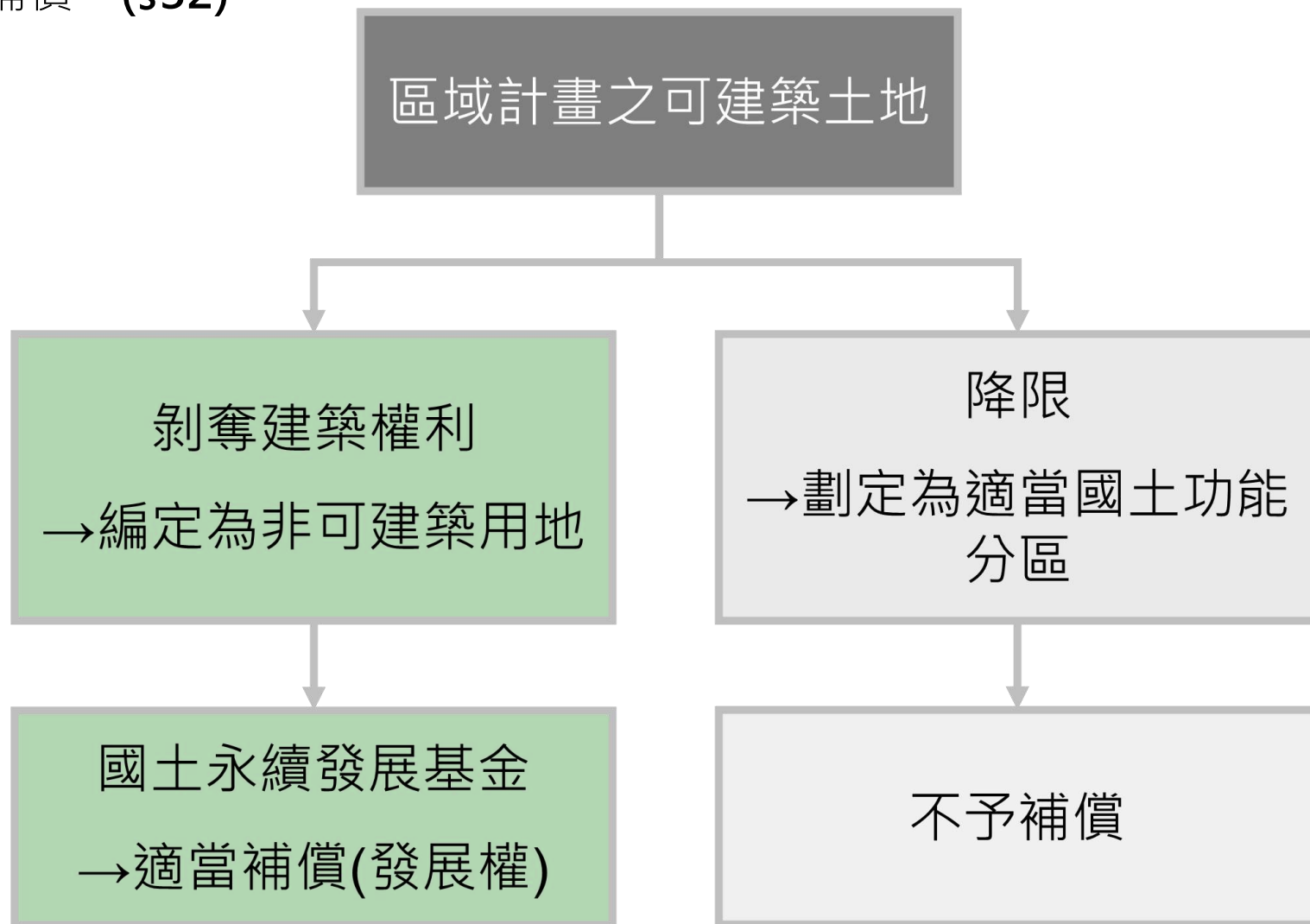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109.09.14發布)



重點5.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 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32)



重點5.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來源

- 1.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2.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500億元)
- 3.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4.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5.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6.民間捐贈。
- 7.本基金孳息收入。
- 8.其他收入。



用途

- 1.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2.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3.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4.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重點6.保留地方因地制宜彈性



訂定自有縣市 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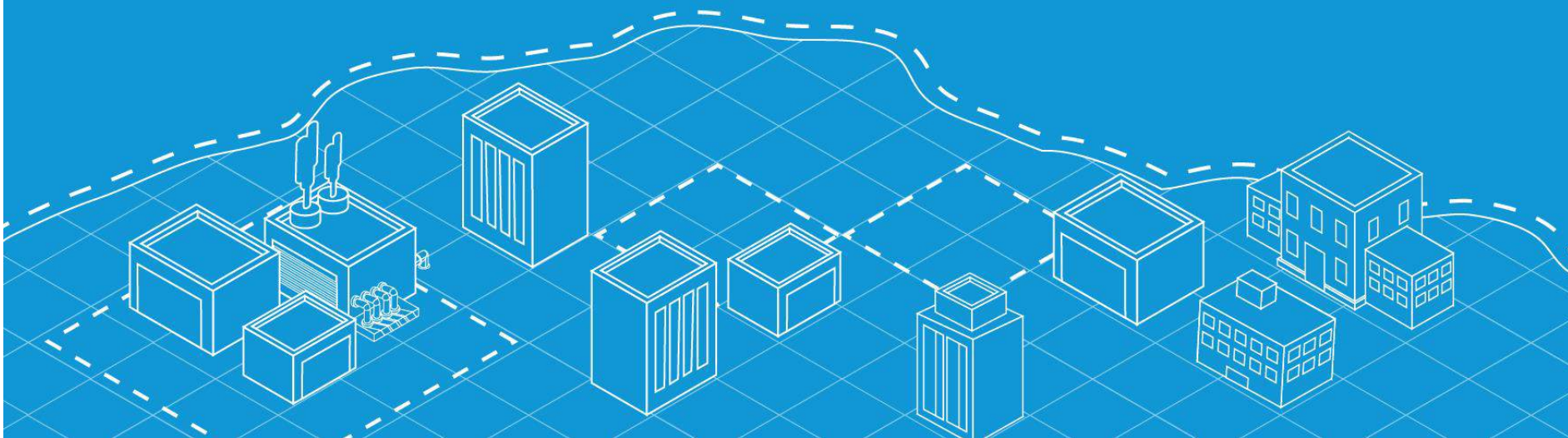
-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
-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
-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
-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
-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

訂定專屬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果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
不一定要更為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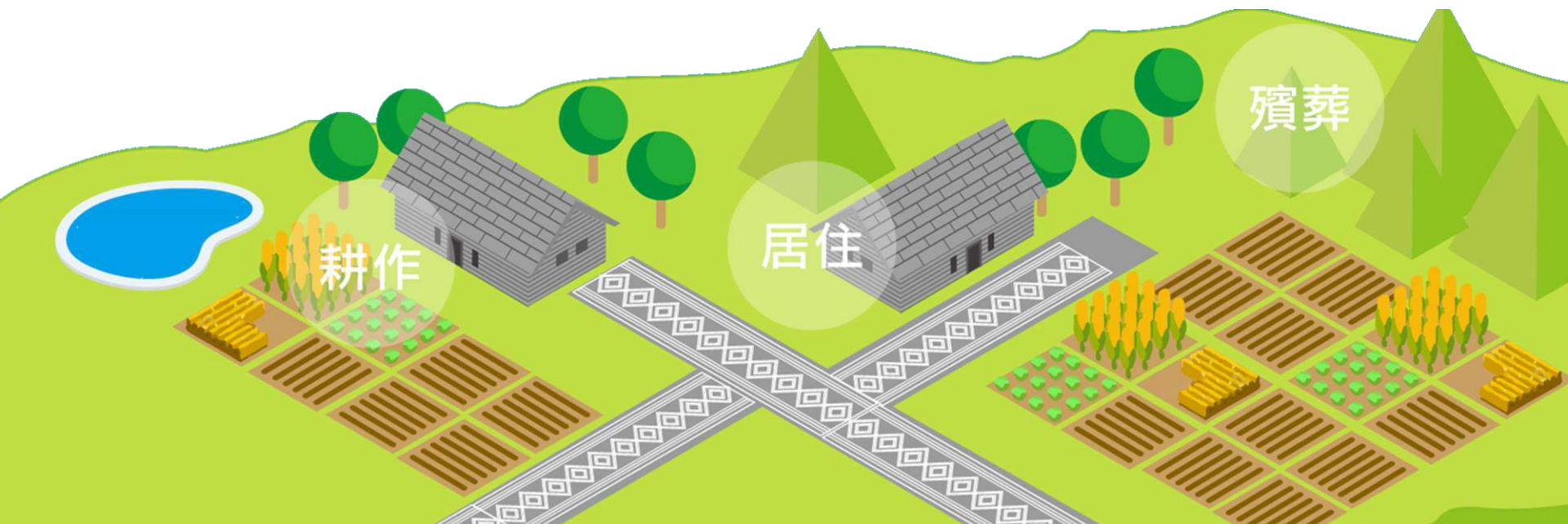
重點6.保留地方因地制宜彈性



-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本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1、23) 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方式1：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方式2：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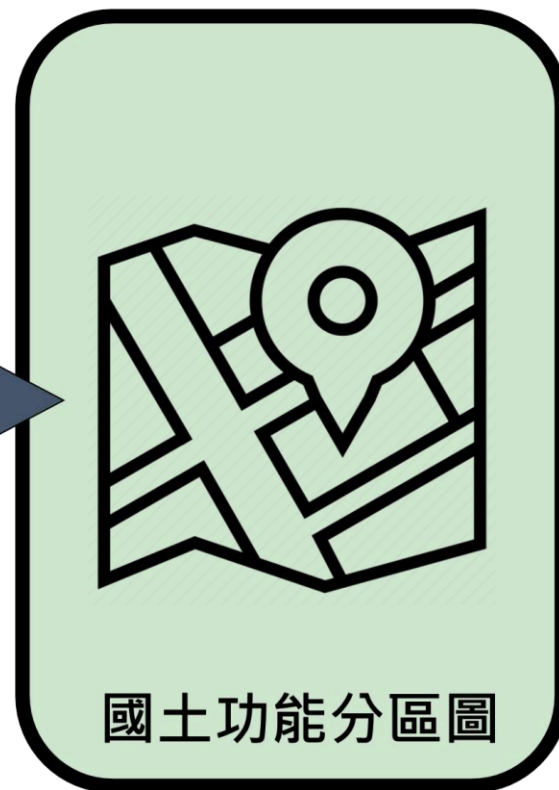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2.1 全國國土計畫 (步驟一)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 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 ② 使用地：5種使用地編定。
 - ③ 劃設順序：
 - A. 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 B. 一筆土地同時符合二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訂定優先適用適用順序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 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2.1 全國國土計畫 (步驟一)



國保一

包含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國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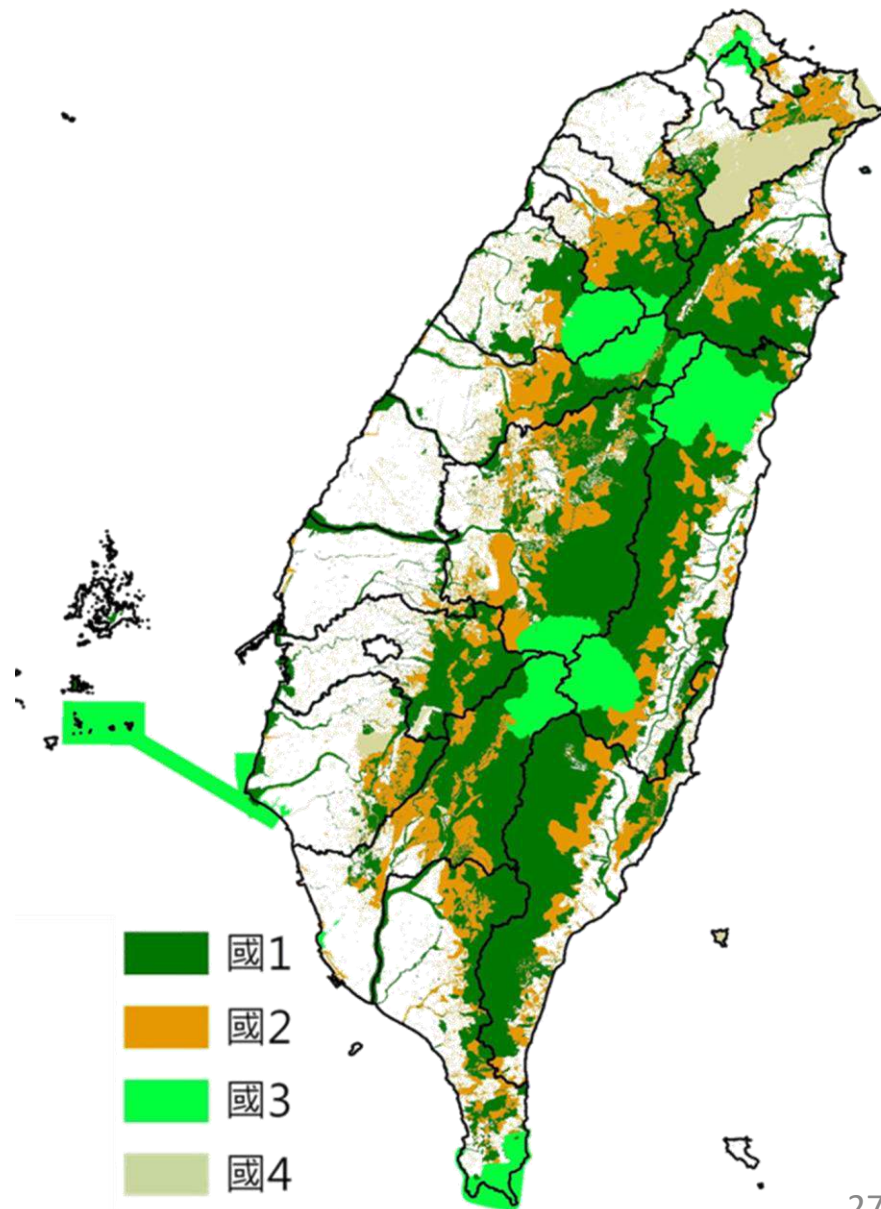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屬於保育緩衝空間。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國保三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四

屬於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2.1 全國國土計畫 (步驟一)



海1-1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海1-2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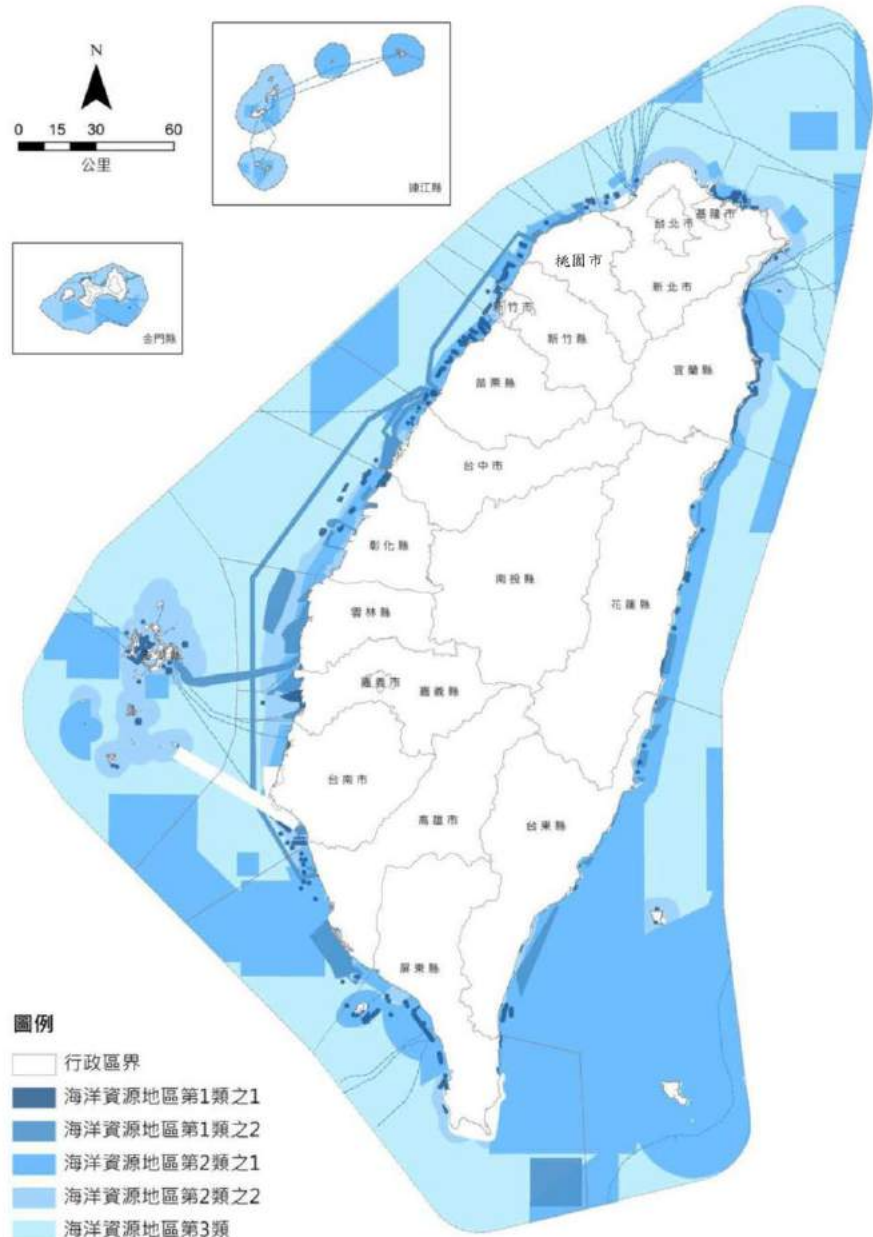
屬海1-1及海1-2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海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海3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1 全國國土計畫 (步驟一)



農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農2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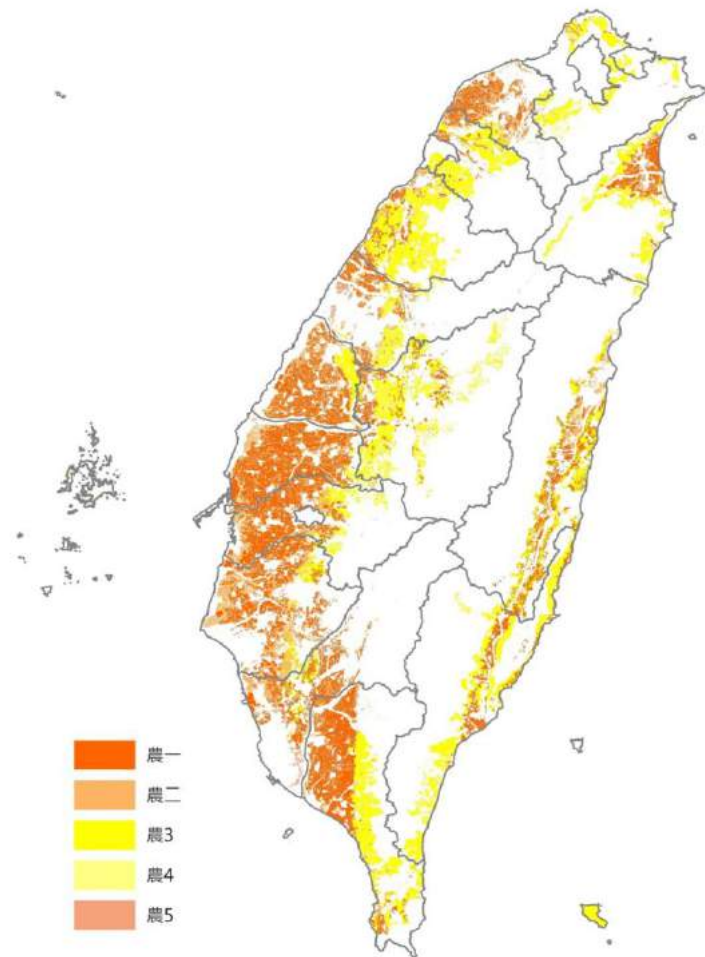
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農4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農5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1 全國國土計畫 (步驟一)



城1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2-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具城鄉性質)。

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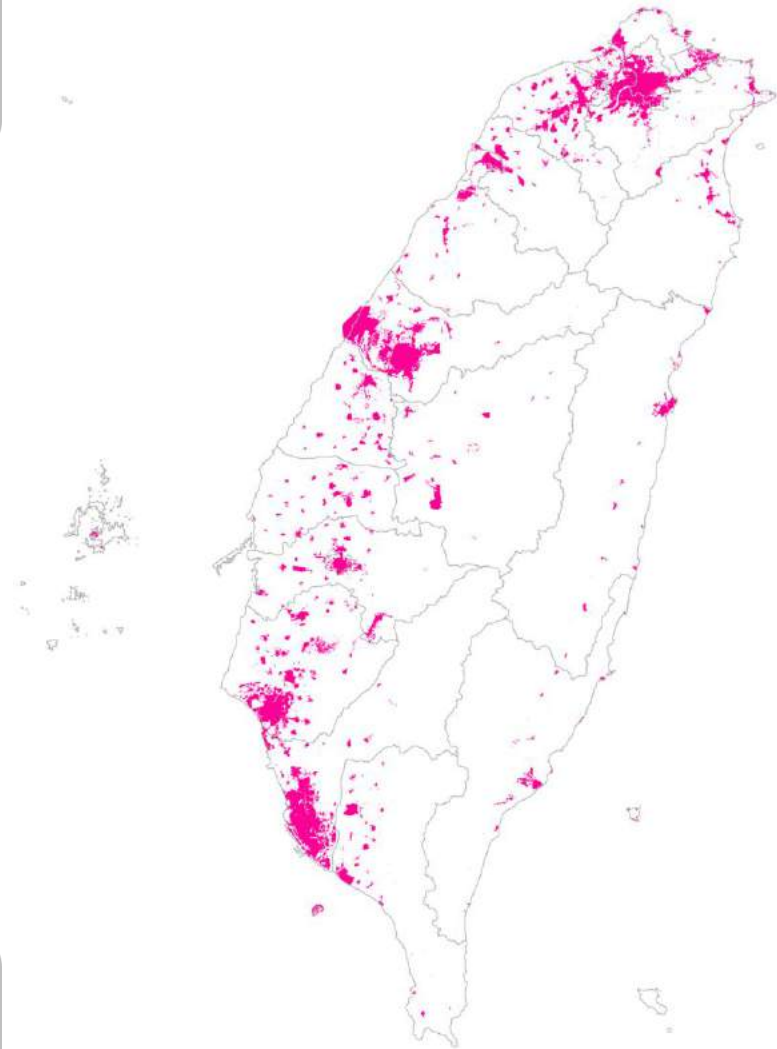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城2-3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城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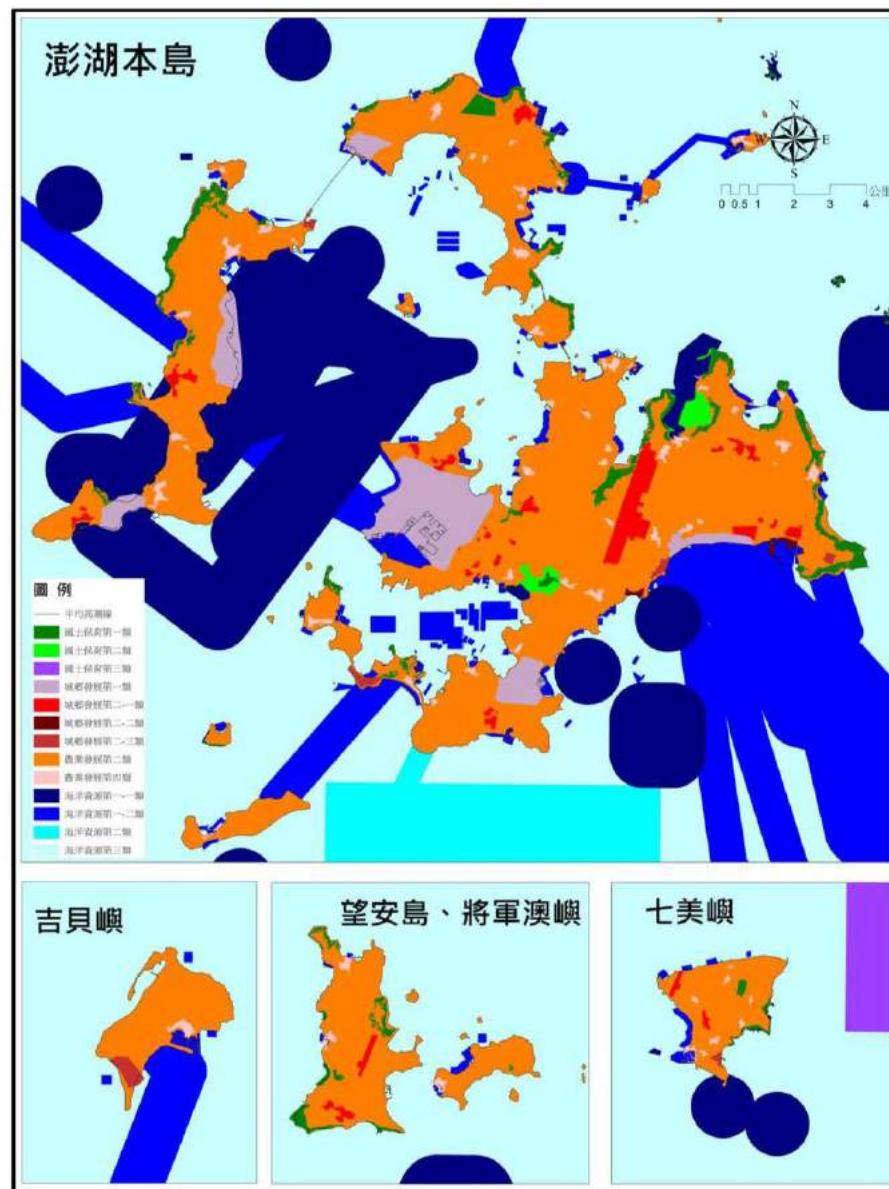


2.2 縣市國土計畫 (步驟二)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 ② 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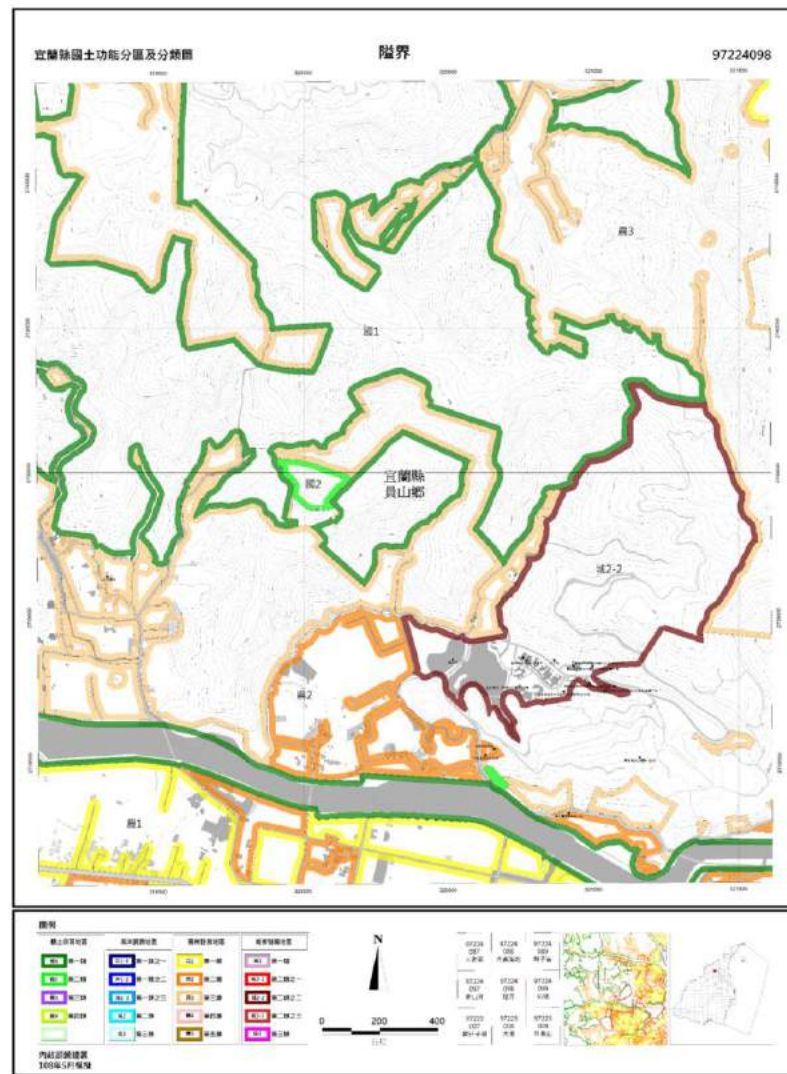


2.3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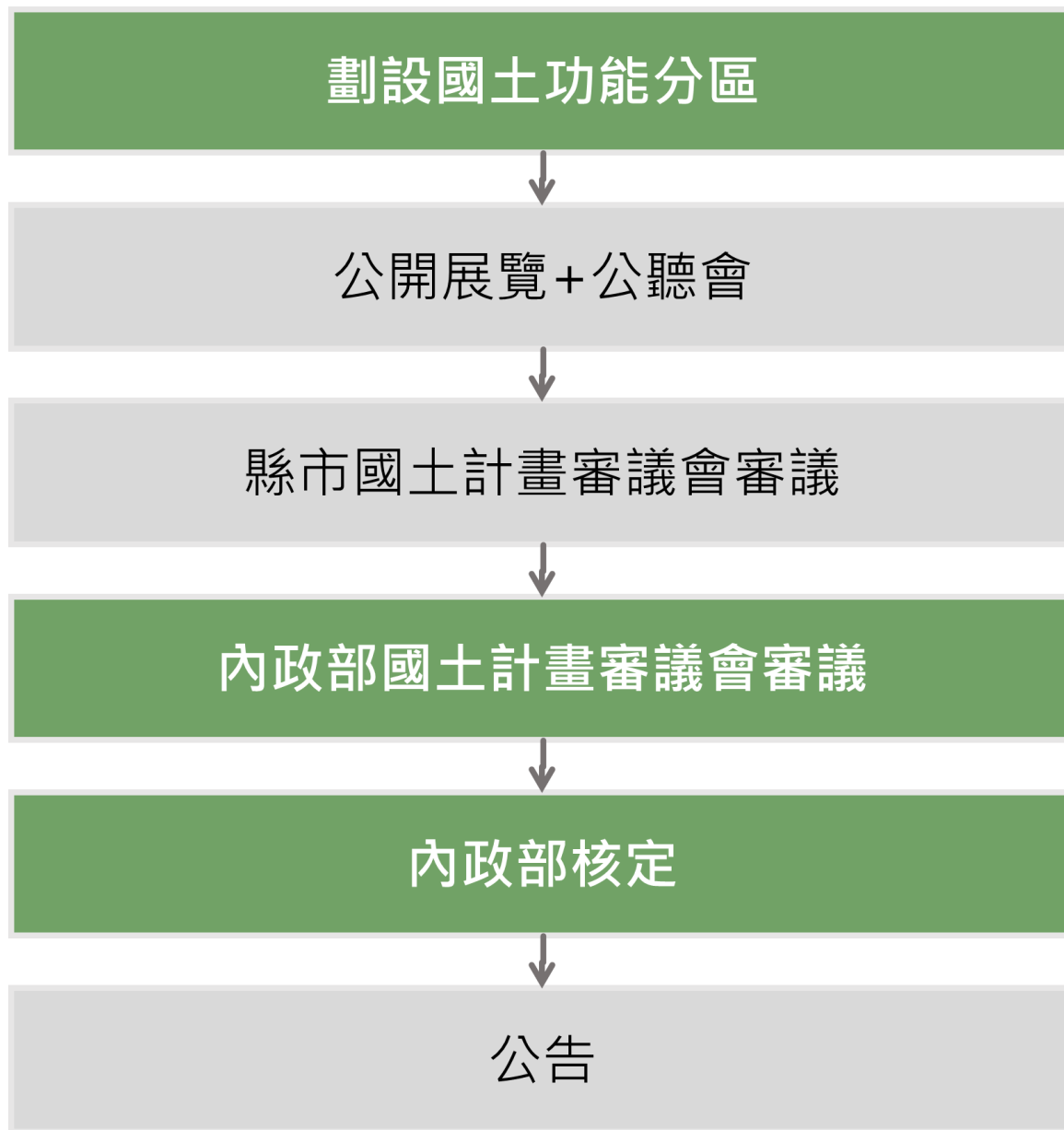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繪製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
- ②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例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2.4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程序



第一次公告後可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類型	時程
得隨時辦理	為加強國土保育， <u>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u> ，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u>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u>，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u>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u>，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u>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u>，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u>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u>，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通盤檢討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 <u>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u> 。

?

哪裡可以查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現在及近期



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 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可洽詢在地縣市政府了解劃設進度及結果。
- 本署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圖台(<https://up.tcd.gov.tw/diff/login.aspx>)，開放查詢功能，惟該成果係屬階段性劃設情形，僅供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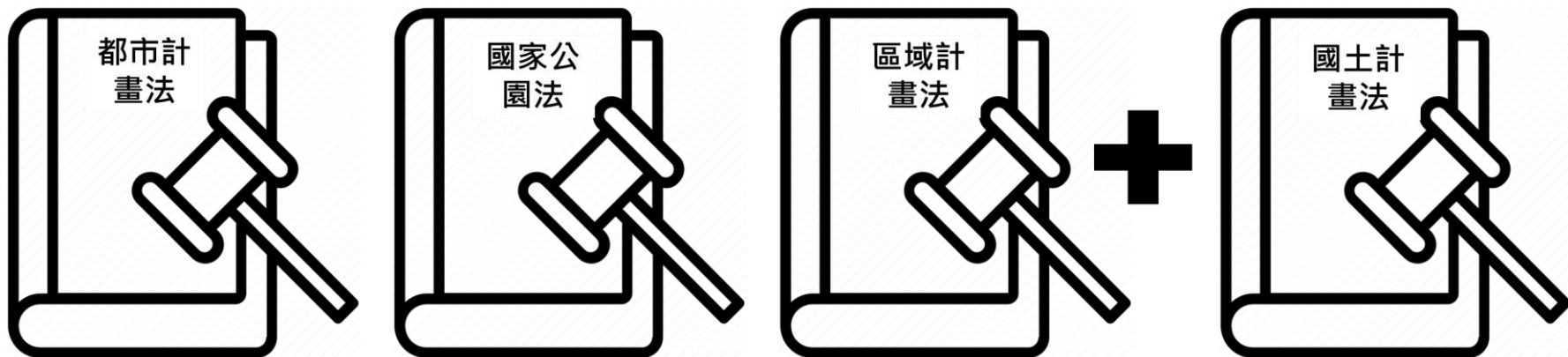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或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 本部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查詢服務。
- 如有申請證明必要時，並得透過網際網路、親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分區證明書。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

現在 (3+1部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114.04.30起 (3部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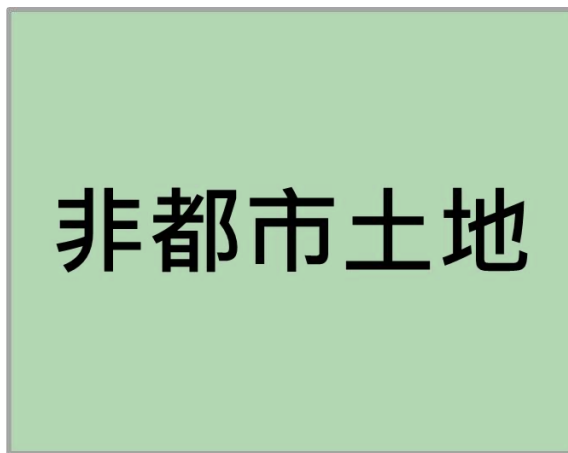
3-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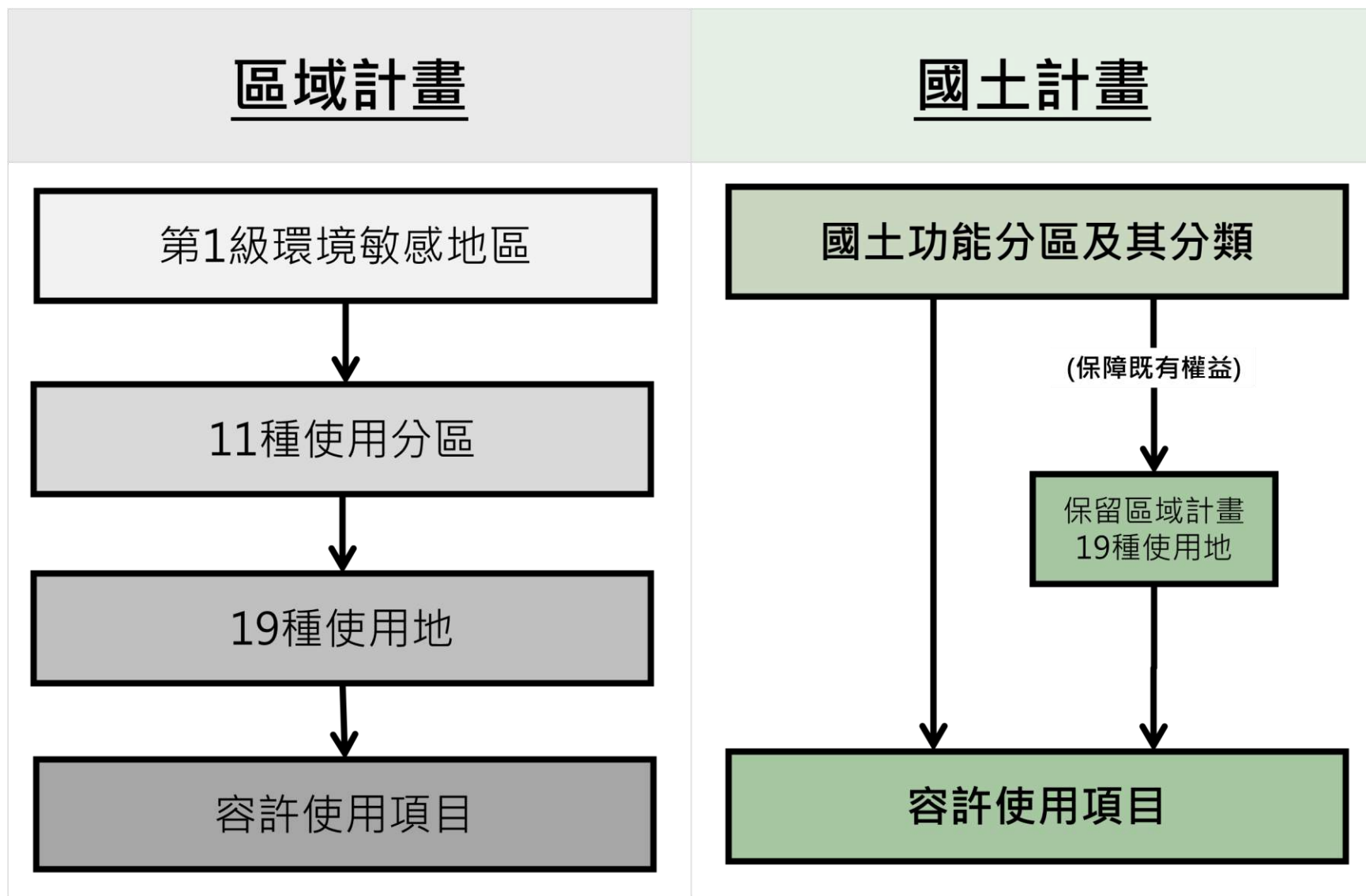
3.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適用範疇



-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3.1.2 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容許使用項目



3.1.3 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邏輯



法律 / 計畫 / 理想



現況 / 實務 / 可行

國土計畫法

全國國土計畫

縣市國土計畫

現行管制規定

現況實務需要

既有權利保障

3.1.3 計畫/法制/理想 (國土計畫法)



■ 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之土地使用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 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第二類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 有條件使用 。
	第三類	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 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第二類	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 相容使用 。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 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第二類	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第三類	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供較 高 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二類	供較 低 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三類	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3.1.3 計畫/法制/理想 (全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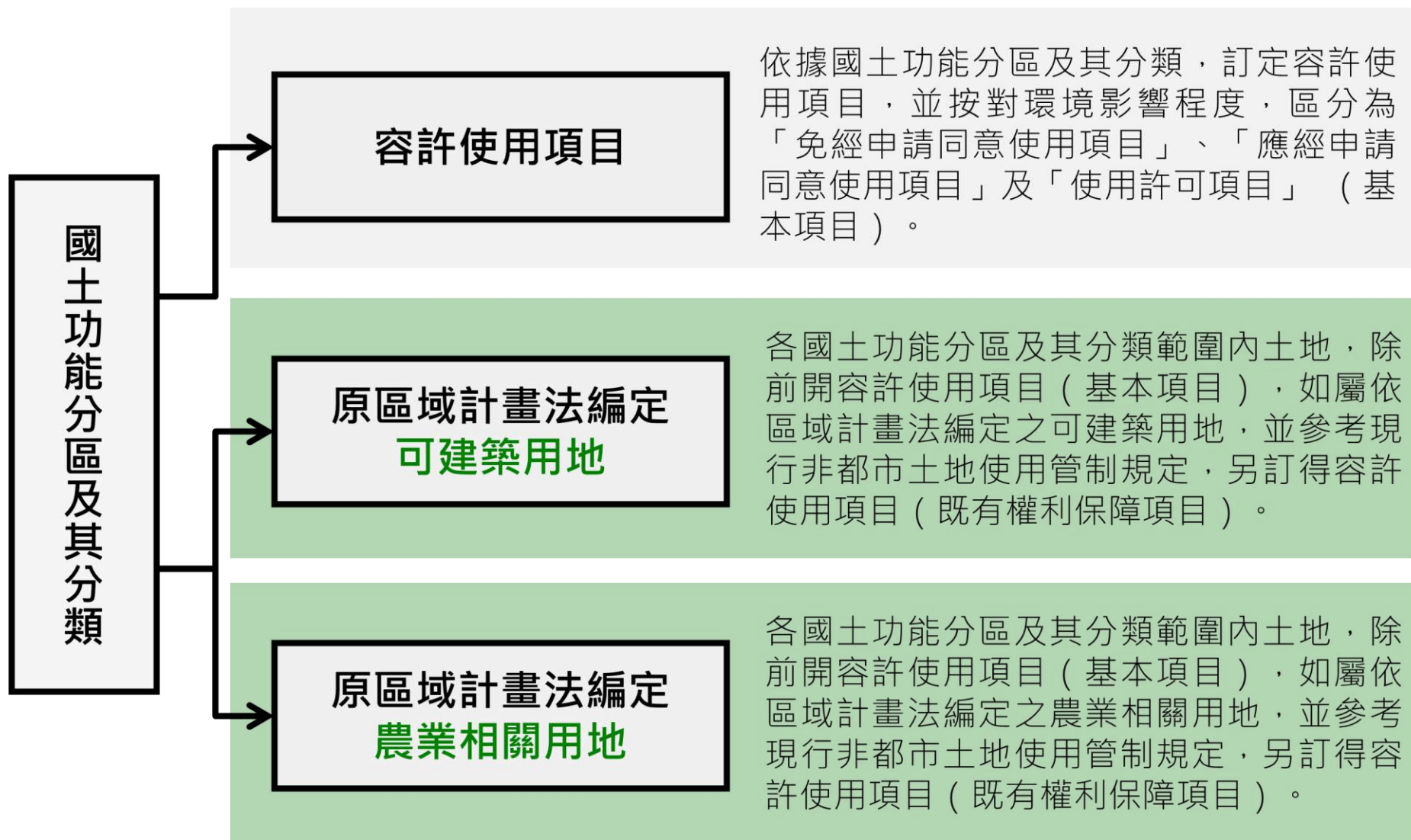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 二、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 三、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 四、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
- 五、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 六、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 七、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 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 九、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

全國國土計畫(例如，國保1)	容許使用項目(摘錄)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使用、隔離綠帶、溫泉井及溫泉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油氣設施(加油站、加氣站、整壓站、輸油氣管線)、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廢汙水處理設施、國防設施、郵政設施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限既有建築用地)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林業設施、森林育樂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限既有農業用地)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可建築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石採取設施、鹽業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限既有建築用地)

3.1.3 現況 / 實務 / 可行





3-2

國土計畫容許使
用項目(草案)

3.2.1 容許使用項目概要



分區及其分類 項目	國保1	國保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1.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如運輸、能源、水利設施等)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2.國防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3.一般公共設施 (如教育、行政、安全設施等)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4.居住、零售、餐飲、 遊憩等設施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5.工業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6.農、林、漁、牧等 農產業之產、製、 儲、銷設施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7.既有合法使用 (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3.2.2 容許使用項目 (外界較為關心項目)

項目		分區及其分類		國保1	國保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	○	○	①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	○	○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項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	
	(殯儀館等其他項目)	×	○	×	○	○	○	○	×	×	○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	○	○	○	○	○	○	○	○	○	

補充說明：現在 vs. 未來容許使用表格

現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1.零售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未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岸地區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9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		
		民宿	① ②	① ②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特種零售設施	×	×				

補充說明：現在 vs. 未來容許使用表格

現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2

3

-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現在非都管的特性：
 1. 以使用地類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
 2. 區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與「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3. 以附帶條件另作限制

補充說明：現在 vs. 未來容許使用表格

未來

2

3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9	住宅	住宅	● ②	● ②	依 《國家公園法》	依 《都市計畫法》	另行擬訂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依 《都市計畫法》	依 《都市計畫法》	● ○	勵 投 資 核 發 開 發 條 例 同 意 可	原 核 發 開 發 條 例 同 意 可	依 直 轄 市、 縣 （ 市 ） 使 用 情 形	●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②			● ○				● ○	

4

● 未來國土計畫OX表

1. 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決定容許使用

2. 區分：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

X：不允許使用

3. 「●」或「○」表示另有「備註」事項，屬附條件允許使用。

4. 海洋資源地區另行擬定；城1、國5、農4依都市計畫法管制；國3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3-3

國土計畫使用強度(草案)

3.3.1 使用強度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



-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表。

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使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特定工業設施(未登工廠)(包括已變更為特目或未來新申請者)
	70	180	

3.3.2 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



-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表。

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強度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2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2-1類		第3類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建蔽率	10	20	30	50	40	60	40	60	40	60	40
容積率	30	60	9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主管法令訂定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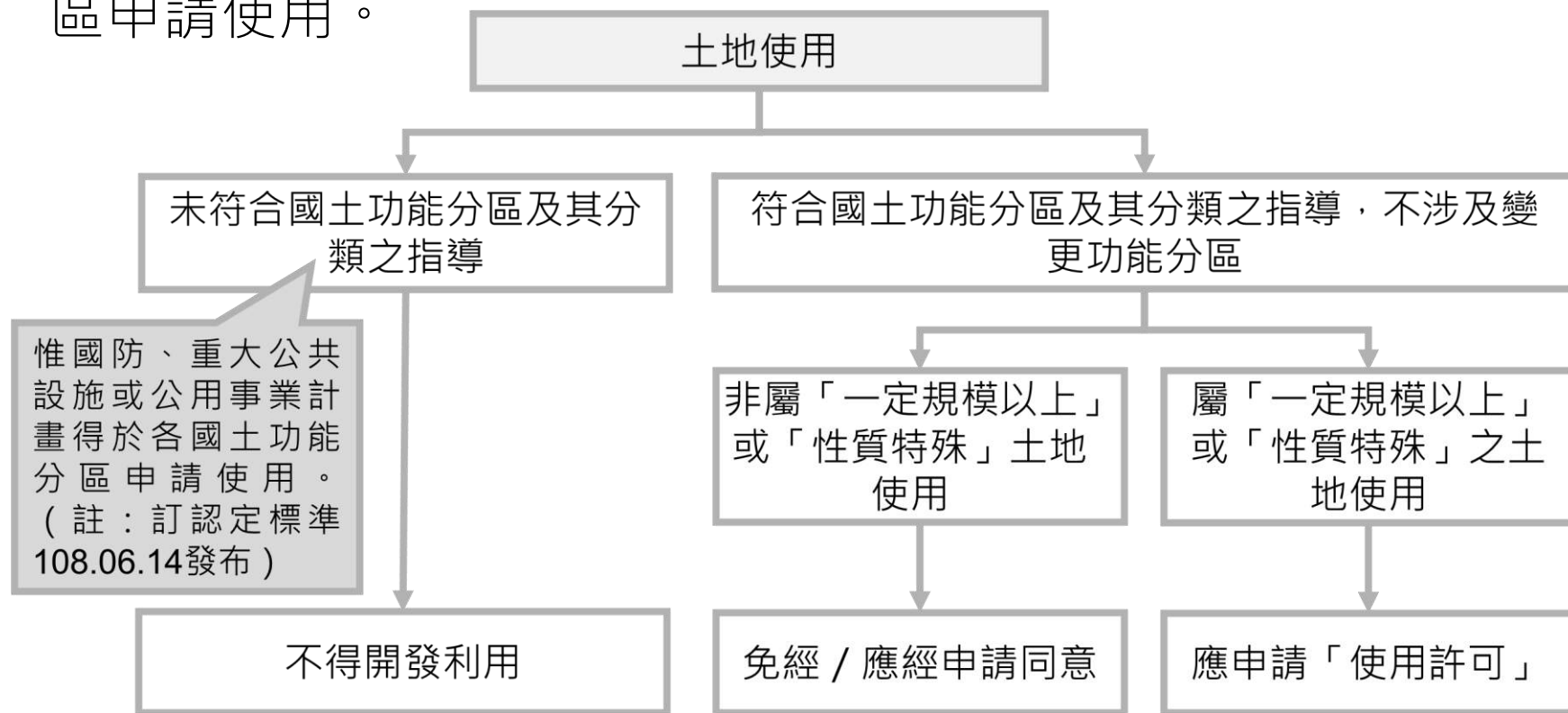


3-4 土地使用申請機制

3.4.1 土地使用申請機制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按其申請性質及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辦理。
- 惟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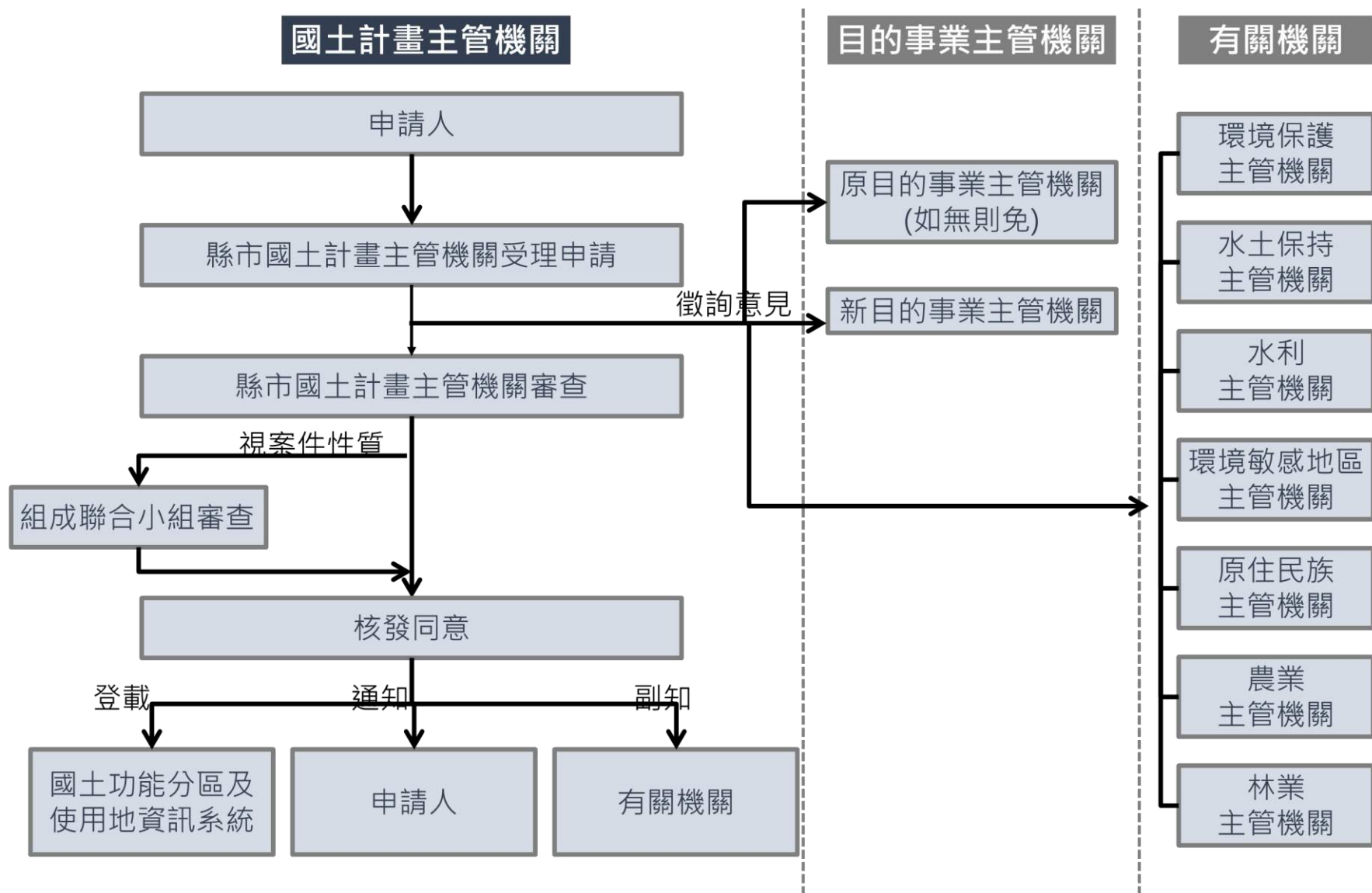


3.4.2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屬 實心圈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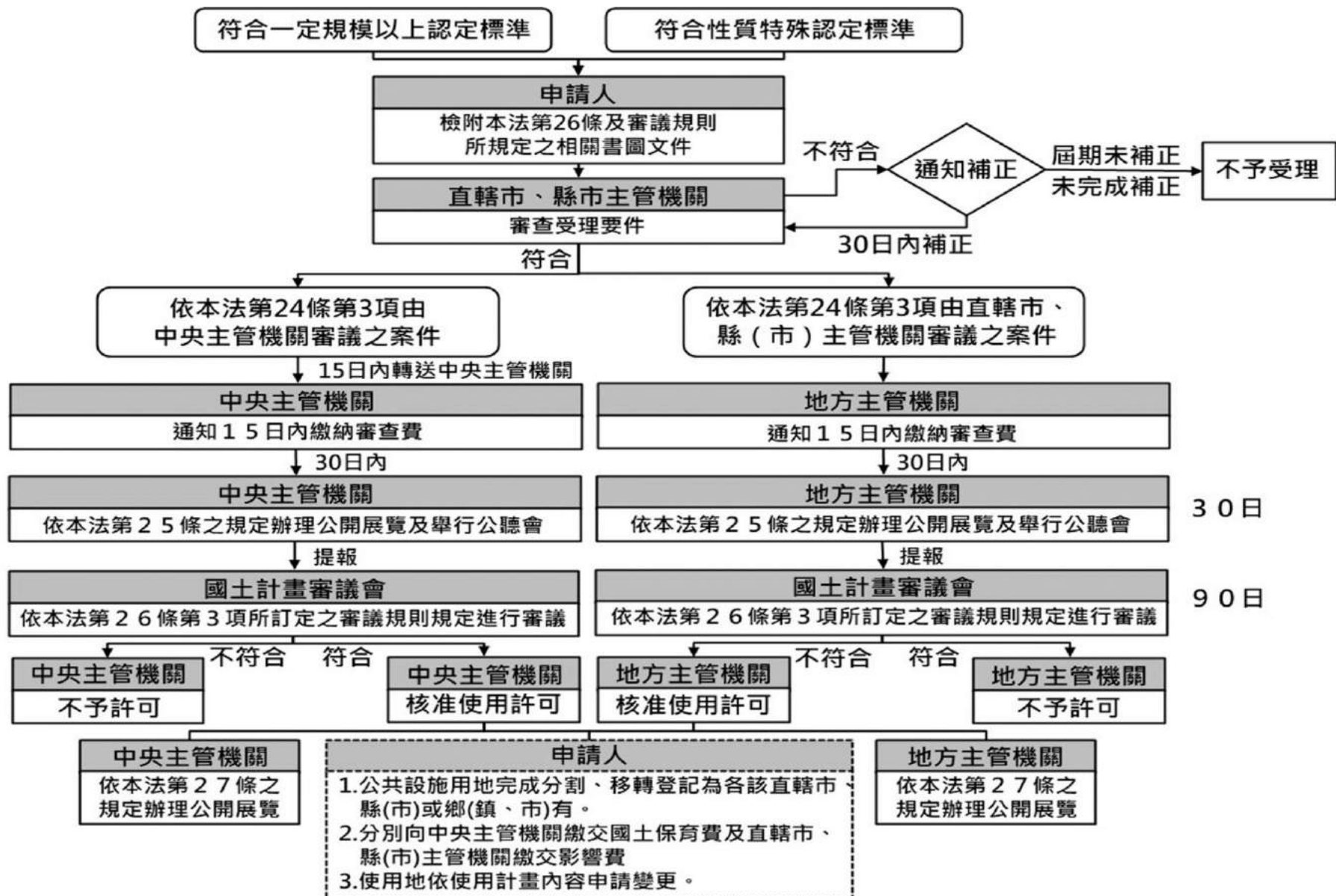
- 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即能進行土地使用。
- 惟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應申請事項規定者，仍應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例如，農業設施應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由申請人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

項目	分區及其分類	國保1	國保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住宅	住宅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②	②	②	②	②	○	○	○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	○	○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②	①	②	②	○	○	○	①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②	①	②	②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②	①	②	②	○	○	○	
		①	②	①	②	②	○	○	○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項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殯儀館等其他項目）	×	○	×	○	○	×	×	○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3.4.3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屬 空心圈 部分)



3.4.3 使用許可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 部分)





3-5 國土計畫使用地說明

3.5.1 使用地編定類別



名稱將再
調整！

使用許可

1. 許可用地(使)

經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

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

應經申請同意

3. 許可用地(應)

經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辦理變更編定

國土法第32條

4.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縣市國土
計畫需求

5. 其他使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3.5.2 使用地編定方式(時機)



名稱將再
調整！

使用許可

申請人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辦竣相關事項，依申請範圍變更編定

申請人依本法第29 條第 1 項第 1款規定，按公共設施範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公有

應經申請同意

經核准同意後，縣市主管機關配合依申請範圍變更編定

國土法第32條

後續縣市國土計畫通檢，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可建築用地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

縣市國土
計畫需求

於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

1. 許可用地(使)

2. 公共設施用地

3. 許可用地(應)

4. 國土保育用地

5. 其他使用地

3.5.3 使用地編定方式(案例)



原使用地(案例)	辦理依據	變更後使用地(案例)
農2 區域計畫法 之農牧用地	縣市主管機關 應經申請同意	農2 許可用地 (應)
國2 區域計畫法 之丙建	縣市主管機關 使用許可	國2 許可用地 (使)

3.5.4 使用地編定方式(登錄/查詢)



因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等情形辦理變更編定者，應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陸域)

申請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列印案號：(YYY) ○○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單位：○○縣(市)政府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 二、本證明書之內容係依據列印時間之地籍資料，如於核發時間後地籍經分割或合併者，請電洽○○縣(市)○○處○○○○科（電話：○○-○○○○○○○○-○○○○）或另行申請證明書。

序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分區分類	使用地	備註
○○○○	○○鄉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許可用地 (應)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農牧用地
○○○○	○○鎮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許可用地 (使)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遊憩用地
○○○○	○○鎮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地區第●類	國土保育 用地	
共計 3 筆、以下空白						

補充說明：現在區域計畫法的使用地標註

為制度順利銜接，參考過去地目等則處理前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9種使用地編定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附帶條件檢核）之依據。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陸域)

申請日期：YYY年MM月DD日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YMDD9999號

列印單位：○○縣(市)政府

列印日期：YYY年MM月DD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本證明書之內容係依據列印時間之地籍資料，如於核發時間後地籍經分割或合併者，請電洽○○縣(市)○○處○○○○科（電話：○○-○○○○○○○○-○○○○）或另行申請證明書。

序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分區分類	使用地	備註
○○○○	○○鄉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農牧用地
○○○○	○○鎮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遊憩用地
○○○○	○○鎮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地區第●類		
		共計3筆、以下空白				

納入備註欄理由：

1. 直接轉載，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
2. 簡化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3. 非重新逐筆編定，不處理過去編定錯誤情事，亦不再辦理更正作業。

3.5.5 違規查處



項目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情形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不分情節輕重，一律罰6~30萬。	1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	100~500萬
		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	30~150萬
			未依使用許可進行使用	30~150萬
		3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	6~30萬
對象	行為人為原則，非行為人處罰為例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註：內政部92.11.25台內營字第0920090059號函	行為人。 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A stylized, flat-design illustration of a rural landscap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field with a grid of white lines representing roads or field boundaries.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simple houses with red roofs and green trees scattered throughout.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ome brown shapes that look like cows or horses. The sky is a pale blue with a few white birds flying. A large, light blue cloud is on the left side.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modern.

4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政策

4.1.1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彰化環保聯盟-蔡嘉陽攝)



雲林縣口湖鄉面臨地層下陷問題



2018-08-25自由時報記者林宜樟攝

4.1.1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省思

鄉村地區透過環境品質與文化空間風貌，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鄉村地區**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

改變

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

4.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法定效力？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6條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全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第11章 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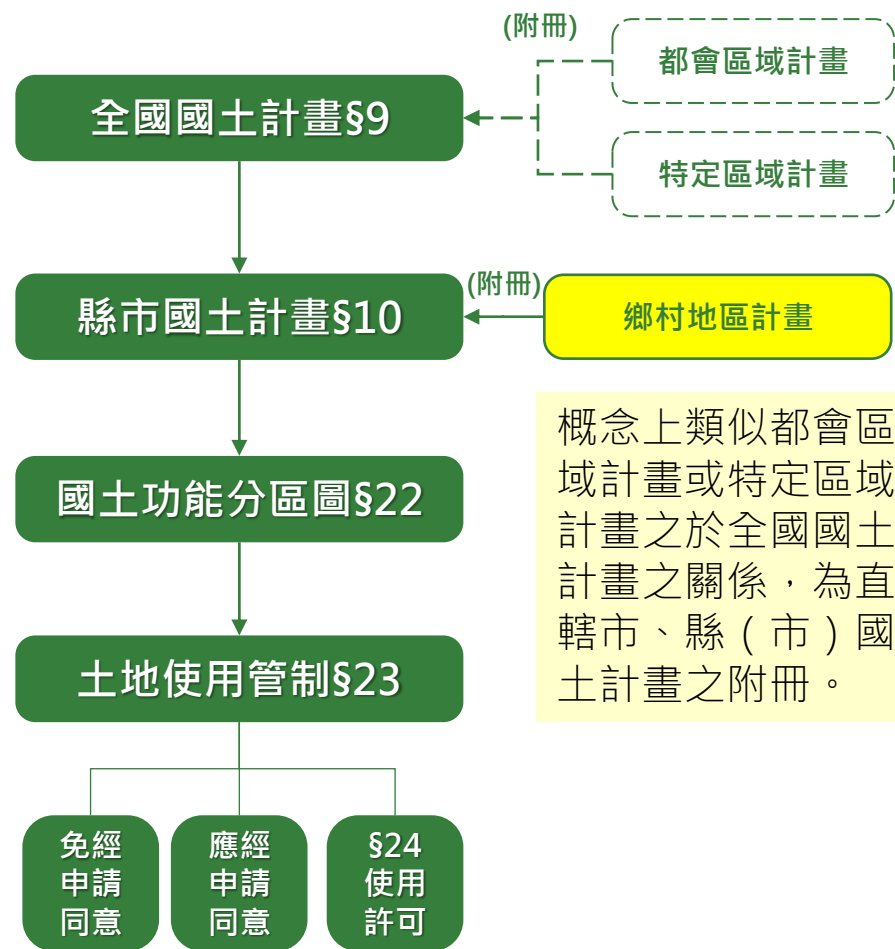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略)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2)鄉村區屬性分類、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5)執行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律定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

4.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法定效力？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並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
-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相關法定書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自**具有法定效力**。
- 初步界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法定計畫名稱為「**鄉村地區計畫**」，後續將評估透過修法，使定位更明確。



4.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110/4/30
完成

第一階段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提出課題及對策

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未指認之鄉村地區

目前
進度

第二階段

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適時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配合每5年通檢滾動辦理

鄉規
公告後
辦理

第三階段

視需要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
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按計畫指導辦理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
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

原則		評估條件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

以鄉（鎮、市、區）為單元！

4.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倘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依本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本法第10條所載事項）。

- 依本法第22條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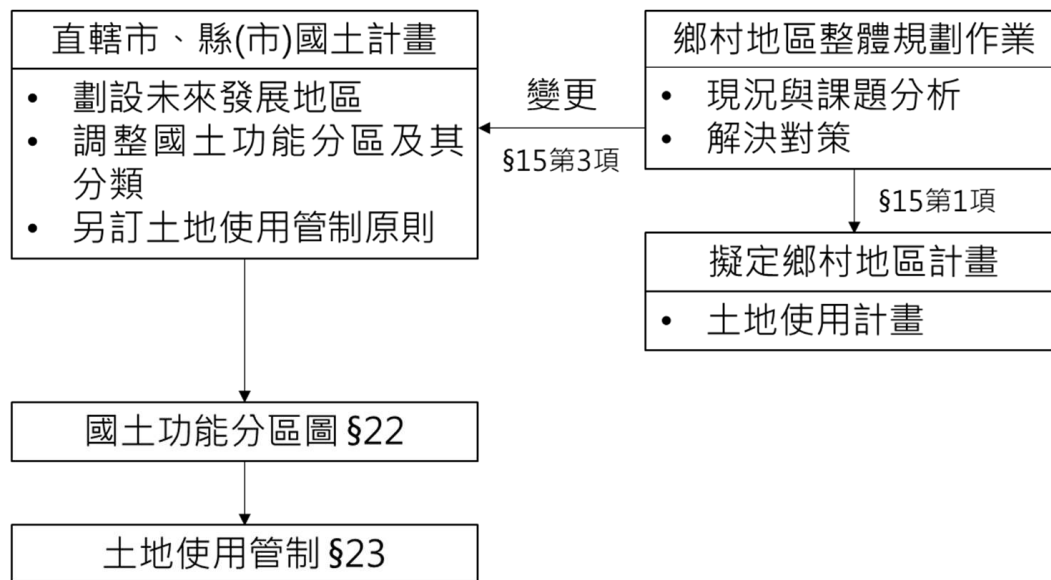


規劃+變更法定程序！

4.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透過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進行土地使用配置、推動與執行。
- 倘涉及**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應擬訂鄉村地區計畫，並依本法第15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



4.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第三階段：按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管制

- 於前開法定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下列事項，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時並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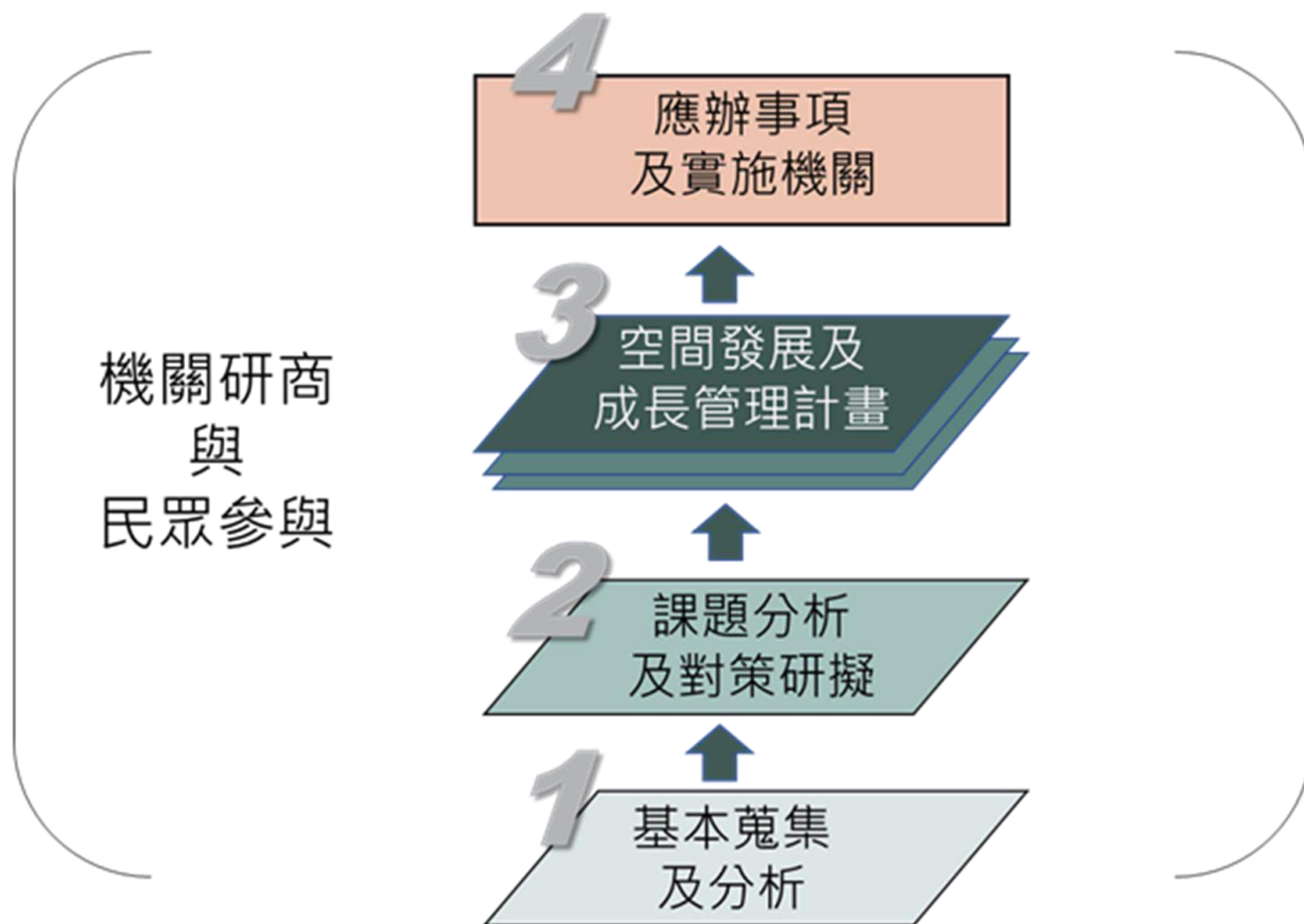


另案啟動申請作業程序！

4.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涵蓋範疇？



針對鄉（鎮、市、區）和人口集居地區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4.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



真實需求



盤點土地利用現況

瞭解當地民眾想法



核實規劃



依據客觀標準評估

結合部門政策計畫

4.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是以，就後續計畫內容自應依據前開3項功能予以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規劃處理。

空間規劃

區位.機能.規模



檢討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

性質.品質.強度



研訂因地制宜
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

其他

部門協助事項.其他



整合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行政
資源

4.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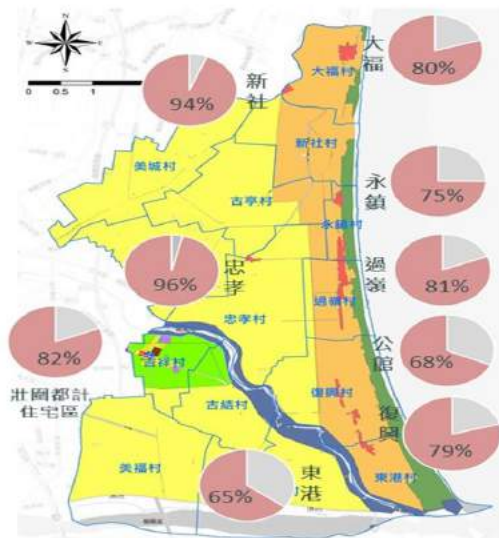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居住面課題(1/2)既有鄉村區不符合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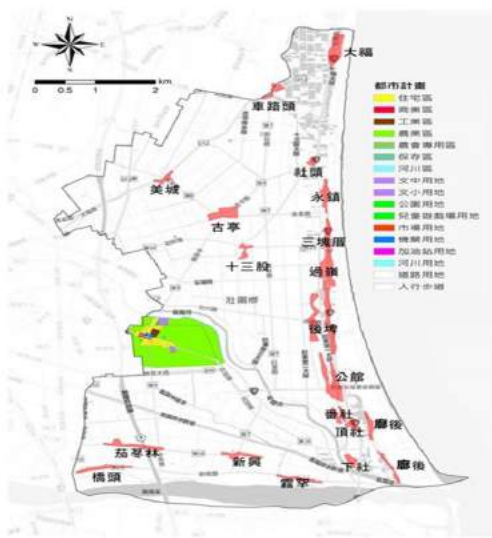
現況1.

都市計畫住宅區與半數鄉村區開闢率已達八成。



現況2.

既有鄉村區已有擴張之趨勢。



現況3.

- 甲建與農地農舍開發量共達238.7公頃，為都計住宅區與鄉村區乙建（44.16公頃）的5.4倍；顯示住宅蔓延開發狀況存在。
- 因國道五開闢，鄰近村落建築物新增比例高。

範圍		可供住宅用地	已開闢住宅用地	未使用土地	開闢率
可供使用	都市計畫區住宅區	11.65 公頃	9.56 公頃	2.09 公頃	82.06%
	非都市計畫區	甲建	140.94 公頃	98.11 公頃	69.61%
		乙建(鄉村區)	32.51 公頃	22.75 公頃	69.98%
	小計	185.1 公頃	130.42 公頃	54.68 公頃	70.46%
另行開發	非都市計畫區	農舍使用	-	126.66 公頃	-
		可能違規	-	13.93 公頃	-
	小計	-	140.59 公頃	-	-
合計		185.1 公頃	271.01 公頃	-	14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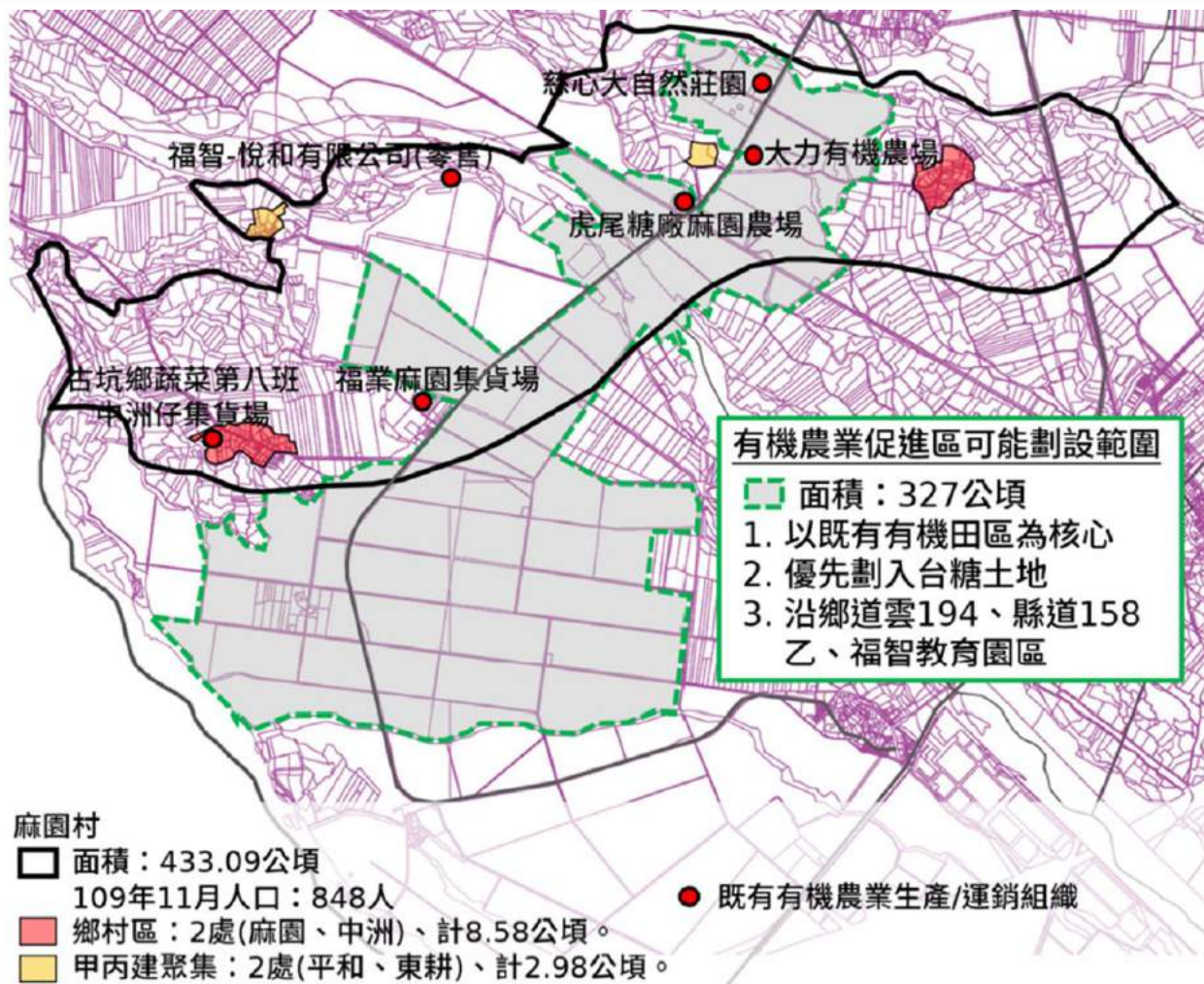
4.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相關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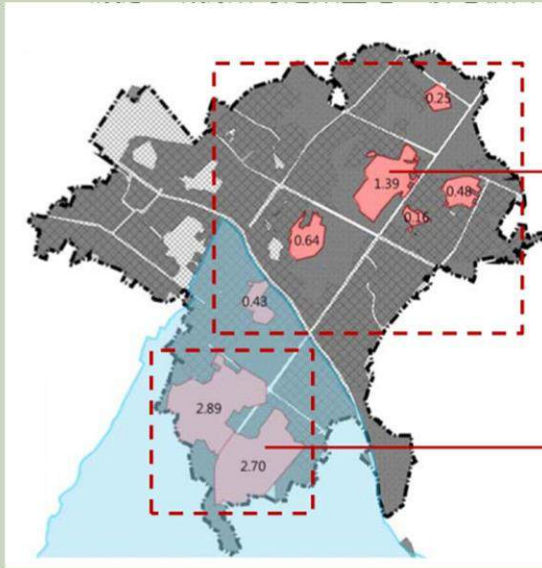
針對下列使用項目
另訂適度限縮或彈性放寬之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

- 10.農作產銷設施
-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63.教育設施

4.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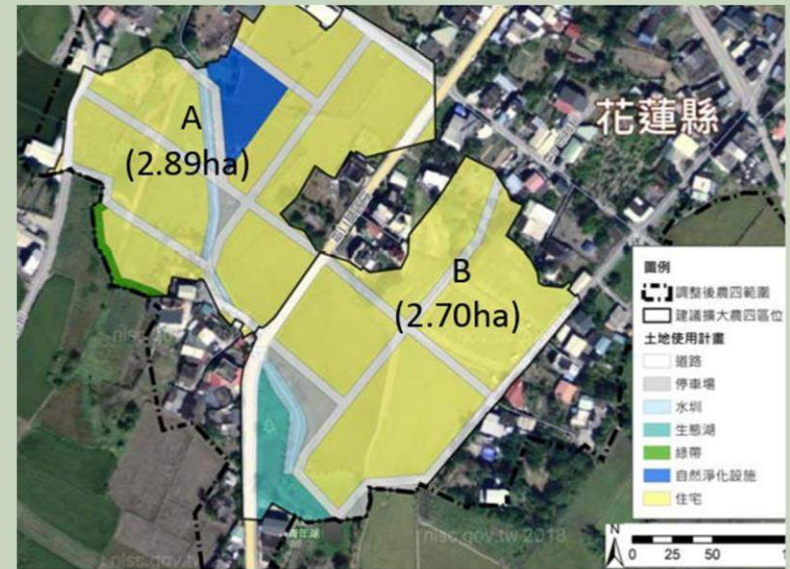


方式一：分階段辦理



- 於鄉規案內僅就一定範圍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劃設城2-3等）並於鄉規公告實施後，由開發業者申請使用許可等。

方式二：一步到位



- 於鄉規案內研訂空間發展計畫，包含必要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鄉規公告實施後，由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使用。

4.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



方式一：分階段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並依據第23條第4項規定，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

方式二：一步到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功能分區圖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過程，一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及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書、圖同時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作業後，依次公告實施及公告。
- 於書圖辦理過程，管制規則同時由內政部辦理核定作業。

4.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

第10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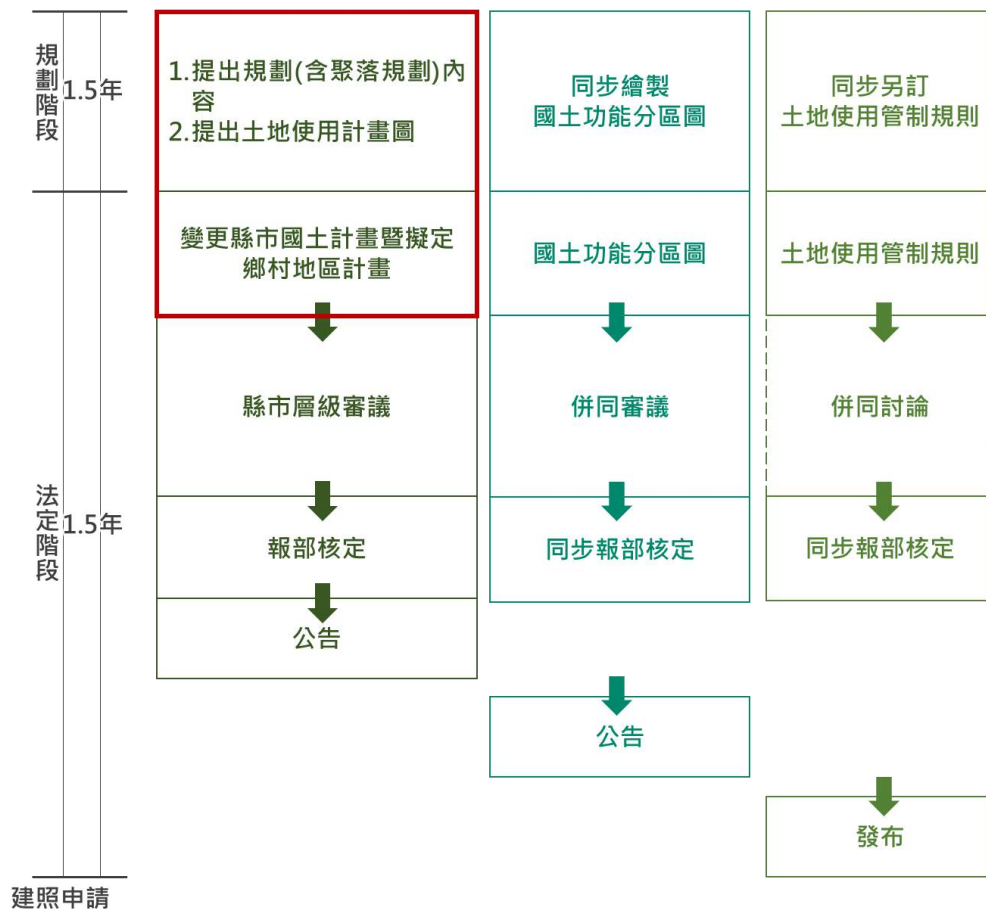
縣市研商會議

112.06.08 第10次會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

1. 因應後續法定計畫階段應視規劃成果，分別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故**規劃階段應併同提出聚落規劃或產業空間群聚規劃內容**
2. 包含書圖製作、審議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差別僅在所循法令依據不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4.2.4 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國土法§10

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 按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就變更部分說明。
- 主要涉及調整：
 - 1.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3.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法§15-1

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 就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範圍研擬**土地使用計畫**

註：計畫內容得視議題或地方特性予以微調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一、變更範圍及位置。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 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 六、其他相關事項。

4.2.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情形？



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



$$116 - 40 - 4 - 9 = 63$$

110年縣市國土計畫 指定鄉鎮數	本部 已補助鄉鎮數	本署 示範鄉鎮數	縣市 自辦案件數	至119年 應推動鄉鎮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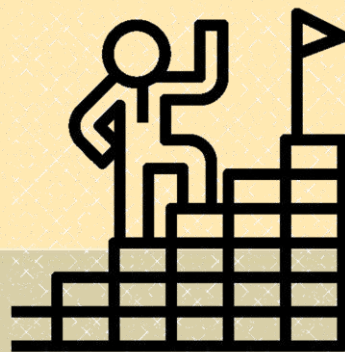
結案階段

- 1.協助縣市法定作業或輔導結案
- 2.督導縣市辦理法定程序
- 3.協助縣市辦理公告實施後應辦事項

解決問題為導向！

推動階段

- 1.協助解決議題
- 2.督導縣市辦理進度
- 3.提供縣市規劃方法.優良案例及舉辦成長營



提案階段

- 1.輔導縣市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 2.輔導縣市初步盤查問題→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為主！
- 3.輔導縣市研擬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

4.2.6 小結



比較項目	國土計畫	區域計畫
空間規劃	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依據現況編定使用
土地使用管制	因地制宜	全國一致
民眾參與	有規定	無規定
資訊公開	有規定	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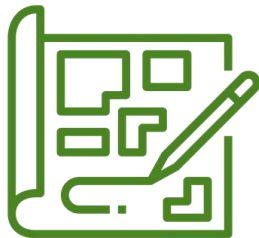
4.2.6 小結



①

整體規劃作業

- 反映在地**真實需求**
- 啟發**地方自明性**
- 依**計畫調整**功能分區及另訂彈性土管



②

聚落或產業空間規劃

- 透過土地使用計畫，**引導部門資源投入及用地取得**
- **加速**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時程**



③

縣(市)通檢時程脫鉤

- 與縣(市)國土辦理通檢**時程脫鉤**
- **即時反應**在地需求與急迫性

4.3.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研議？



成立智庫，建立政策討論平台

就重要政策議題由智庫先行討論研議，廣徵產官學界意見後，俾政策具前瞻性及周延性。



成立顧問團，提供專業技術諮詢

成立顧問團，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窗口，包含規劃內容及辦理進度，以積極協助完成規劃及法定作業。

4.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訊公開？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站內檢索
檢索... 進階檢索

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兒童版 | 常見問答 | RSS訂閱 | RSS聯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管理 剝皮寮老街修護再利用

NEWS

· 首頁 / 最新消息 / 業務新訊

最新消息

業務新訊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21-07-27

壹、背景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貳、規劃內容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最新消息
即時新聞
業務新訊
公開閱覽
法規公告
解釋函彙編
徵才公告
活動新訊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友善列印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painterly illustration of a rural landscape. It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patches of yellow and blue fields, and several small houses with red roofs. Wind turbin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landscape, and a few birds are flying in the sky. The overall tone is peaceful and natural.

5

常見問題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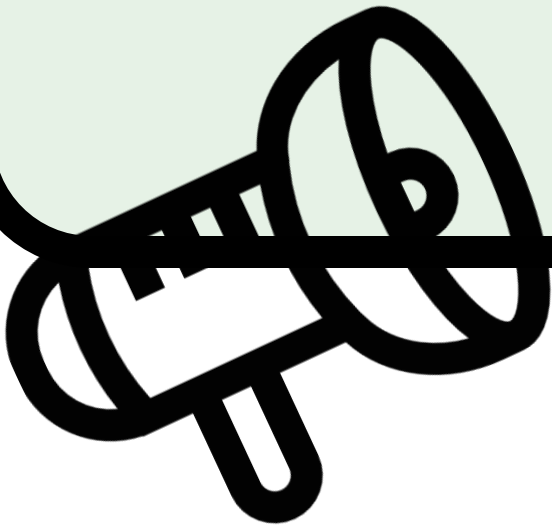
訂定
通案政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劃設
因地制宜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土地會被徵收？

不會！



國土保育地區

現在是建地

可繼續從事住宅、
零售等生活使用

現在是農地

可繼續從事農業
使用，例如種茶、
製茶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權益！

可以劃出國土保育地區嗎？

方式1

劃出保護(育)區範圍

方式2

縣市政府提出保育對策

縣市政府可以視個案特殊情形，調整國保1範圍，並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可以直接改劃城鄉發展地區嗎？

短期

- **鄉村區**才可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但無論劃設何種分區分類，**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益不變**，維持其原有使用強度，可以從事住宅、零售、批發及餐飲等使用

長期

- 縣市政府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因地制宜調整分區分類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理念

主講者：曾梓峰 教授、陳育貞 副教授

逢甲大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

112.10.06



▶ 為何需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回歸時代趨勢，**重新定位鄉村地區在新國土體系的價值與任務**
- 在國土計畫體系下，建立鄉村地區空間管理制度體系，協助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維護自然與鄉村地景、**打造鄉村地區成為一種國民等價生活方式**（與都市生活差異等價）選擇的機會，促進國土均衡與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鄉村如何成為新故鄉的宜居生活基地，不僅一種理想，而是一種新的規劃模式、一個證據導向的規劃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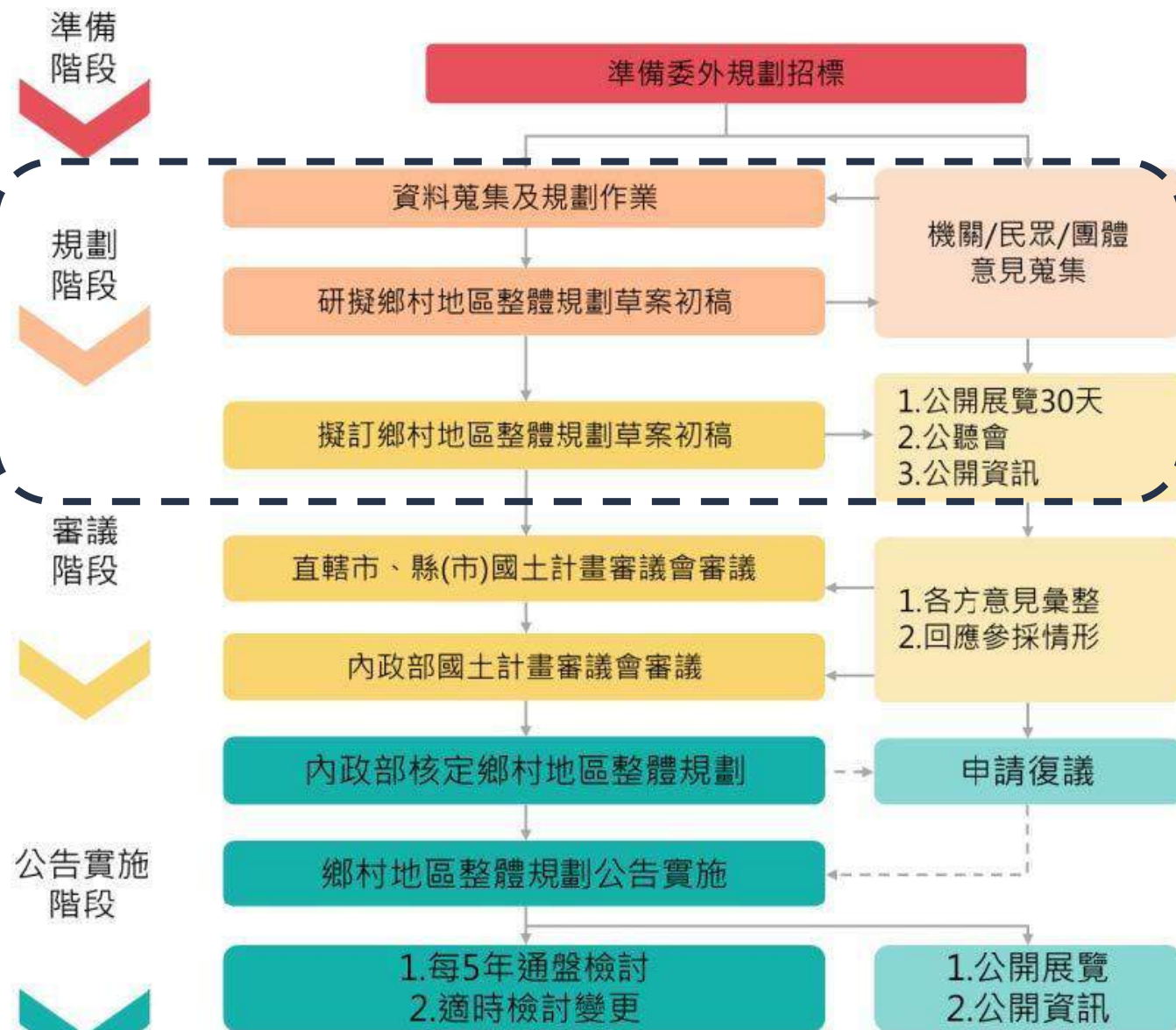
所謂新模式是必須**先探索「生活」**，必須透過新的民眾參與讓民眾自己探索描繪未來生活方式，以各種真實的證據進行討論，並以此為基礎，以證據力論述土地必須調整的理由。

“這是顧問團盡力輔導的重點：證據力導向的土地使用調整



目前鄉村整體規劃的辦理程序

2



顧問團針對規劃階段進行輔導及諮詢

一、資料整備

- 對於其鄰里生活尺度之居住、運輸、產業、公共服務等面向進行探討

二、願景與策略

- 根據不同鄉村屬性與個性，引導其等同於都市區域的生活品質
- 兼顧在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供給總量的指導

三、計畫產出

- 尊重現況，引導集中
- 法定程序後，建立鄉村地區未來發展的指導規範



鄉村完整
支援體系

\ 核心三支柱 /

家鄉
計畫



社會
生活
系統



空間
整體
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的核心三支柱

3

2

鄉村作為一種新故鄉的行動

地方再生、活化、宜居聚落、整合性多元經濟

- 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整合，提供鄉村發展成為**新故鄉**的基礎
- 促成鄉村地區**軟體面與行動方案的整合**
- **財務平衡補貼**，利用人口、稅收、補貼等工具應用
- 強化支持地方建構「**特別發展行動**」
- 支持示範性的地方**自主性創生行動**
- **引導各種資源轉化**為在地就業與多元就業、人口回流、深耕

家鄉計畫

基準社會生活的支撐系統與規劃

1

中地系統下生活服務與機能系統的配置與規劃

- 於中地系統架構下、城鄉共生考量下，對於**基本生活服務與機能檢視**
- 資源來自政府部門各個政策計畫
- 以部門計畫檢討整合的方式，落實在鄉村總體規劃文本中

鄉村完整支援體系

鄉村地區空間整體規劃

3

國土空間結構中不同形態的鄉村

聚落空間結構、經濟、交通、能源、開放空間、社會文化設施

- 具體描繪鄉村空間的**內涵與形態**
- 根據上述課題，描繪**土地使用的策略、方式與行動**
- 整備中地架構下生活支撐系統為考量，進行**適宜空間規劃**

“土地調整要被支持，**但需證據導向**”



鄉村地區應引導描繪未來生活模樣

4

原鄉村地區

附屬於都市，被迫的選擇

區計與都計傳統體制

53年個別市鎮土地之規劃與消極管制

人均面積	單一式	依賴補助	缺乏特色
------	-----	------	------

- ✓以「人口增加」作為基礎
- ✓土地方式(分區)與強度(容積、建蔽)之控管方式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使用● 公共設施● 交通運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防災● 進度與經費 |
|--|--|

63年公布區域計畫法

原地劃設
未整體考量
擴張蔓延

僅作11種分區19種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項目
使用強度限制

長期體制的缺失，導致鄉村地區成為都市的附庸，亦無法支援社會環境下鄉村逐漸走向多元化的需求

轉變

調適

強化

升級

新鄉村地區

鄉村最適生活化的發展。

有別於都市，另一種等價生活方式的選擇。

人口
變遷

農村
產業

城鄉
關係

生態
永續

一種社會整合計畫 | 回到在地實際空間需求
* 現況 * 動態 * 購買力 * 問責性

少子化
高齡化
新住民
隔代教養

保護、保育
↑
新經濟
↓
使用方式/
內容改變

對等
提供城市
所沒有的
生活方式

永續
↑
生活大
公園
↓
生態

原有「方式與強度」，增加「品質與性質」

多功能、跨年齡、跨階級
福祉社會、經濟自主、公平機會



鄉村需要發展，但開發只是其中一種工具

5

綜合性發展願景的描繪

整體規劃 CP

- 鄉村發展願景描繪
- 呈現生活內涵的空間計畫
- 整合的社會計畫（社會生活）

空間
整體
規劃

家鄉
計畫

社會
生活
系統

- 回應國土空間結構發展機會、聚落結構特性、社會與文化設施、交通、能源、開放與自然空間

經法定程序具法定效力

土地使用計畫 FP

- 主要計畫
- 空間結構與土地使用管制的計畫

實質建設計畫BP

- 細部計畫
- 空間建設的指導計畫
- 落實具體的空間改造計畫

七大計畫

開放與自然空間計畫

空間計畫

能源計畫

社會與文化

交通計畫

經濟計畫

公共設施

- ▣ 協助縣市政府了解轄區內鄉村地區的個性、特性、內涵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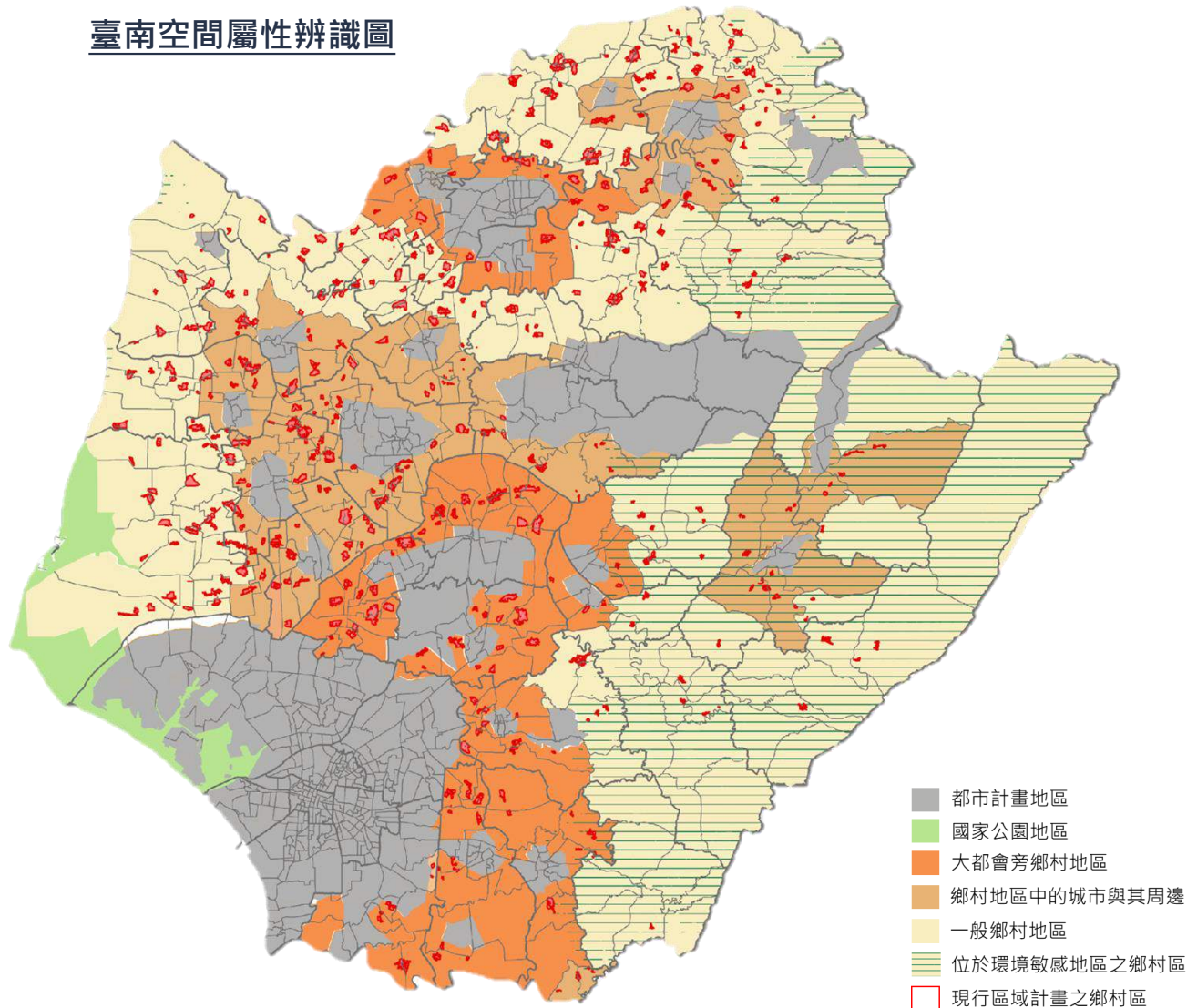
“應引導不同類型與特性的鄉村地區，保障相等生活品質、與多元發展的機會



鄉村地區「屬性歸類」的必要性與策略

7

臺南空間屬性辨識圖



鄉村地區規劃分類的價值與意義

- 鄉村的多元性與差異性（不均質）的尊重
- 設定國家福祉追求的等值性
- 給予不同鄉村不同的支持
- 生活足跡圖、生產足跡圖、生態足跡圖呈現不同的張力型態
- 發展的機會也各自不同（外部性的發展軸線）
- 地方經濟的網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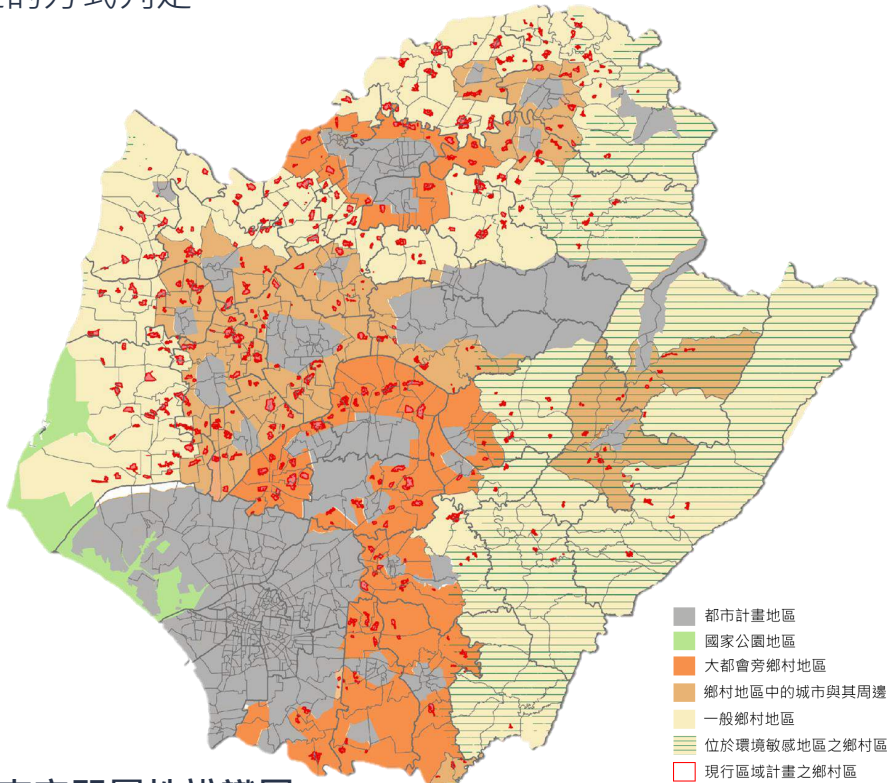
“不同類型與特性的鄉村地區，需要不同的支持與投資策略，以達成相等生活品質保障、與多元發展的機會



鄉村地區「屬性歸類」的必要性與策略

8

- 國土空間基本結構：「城市與人口密集地區」與「鄉村」
- 國土結構中不同的鄉村地區，基準生活滿足的條件與方式不同、推動鄉村整體發展的機會與模式也不相同
- 分類原則：依空間所在的區位、發展機會及基準生活滿足的方式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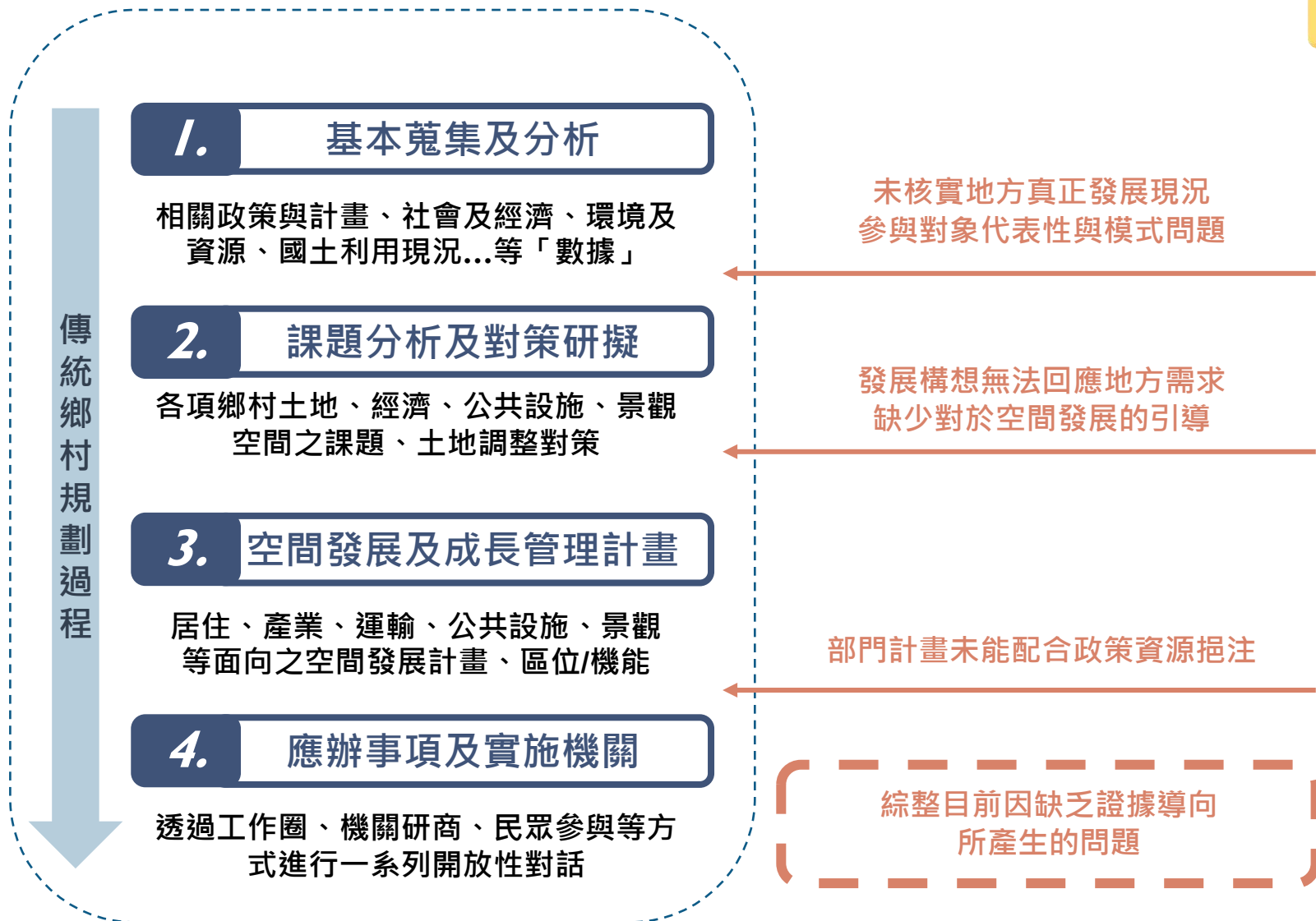
臺南空間屬性辨識圖

類型一	位於都會網絡中的鄉村地區	
	• 位於人口密集的大都會網絡中，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高度依賴鄰近都市提供，但可以彌補都市無法供給的生活空間或機能的鄉村地區。 • 鄉村地區的發展機會與模式，高度整合在都會生活整體脈絡的分工網絡中	
類型二	鄰近都市的鄉村地區	
	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除了部分基本生活需求能夠自主滿足外，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依賴鄰近都市提供的鄉村地區。	
類型三	一般的鄉村地區	
	• 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均未依賴鄰近都市，具有自主滿足特性的鄉村地區。 • 鄉村的發展模式，除保有原生的生活文化、歷史和環境紋理外、在經濟與生活的基礎建設上，必須提供建立現代化必要而充足的核心支撐系統。	
類型四	位於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	
	• 類似類型三的鄉村，但位於生態、資源或災害敏感等類似里山地形之特殊環境條件的鄉村地區。 • 鄉村的發展，在生活、生產與生態系統上，各項基礎建設與土地使用必須發展出與敏感環境相依相容的各項獨特發展形態。	
類型五	特殊鄉村地區	
	• 具有人文、社會與產業或重大建設投入等特殊發展主題特性的鄉村地區，其內涵需經法令程序認定之。 • 鄉村的發展依照主題的命定，展現符合主題的空間與生活發展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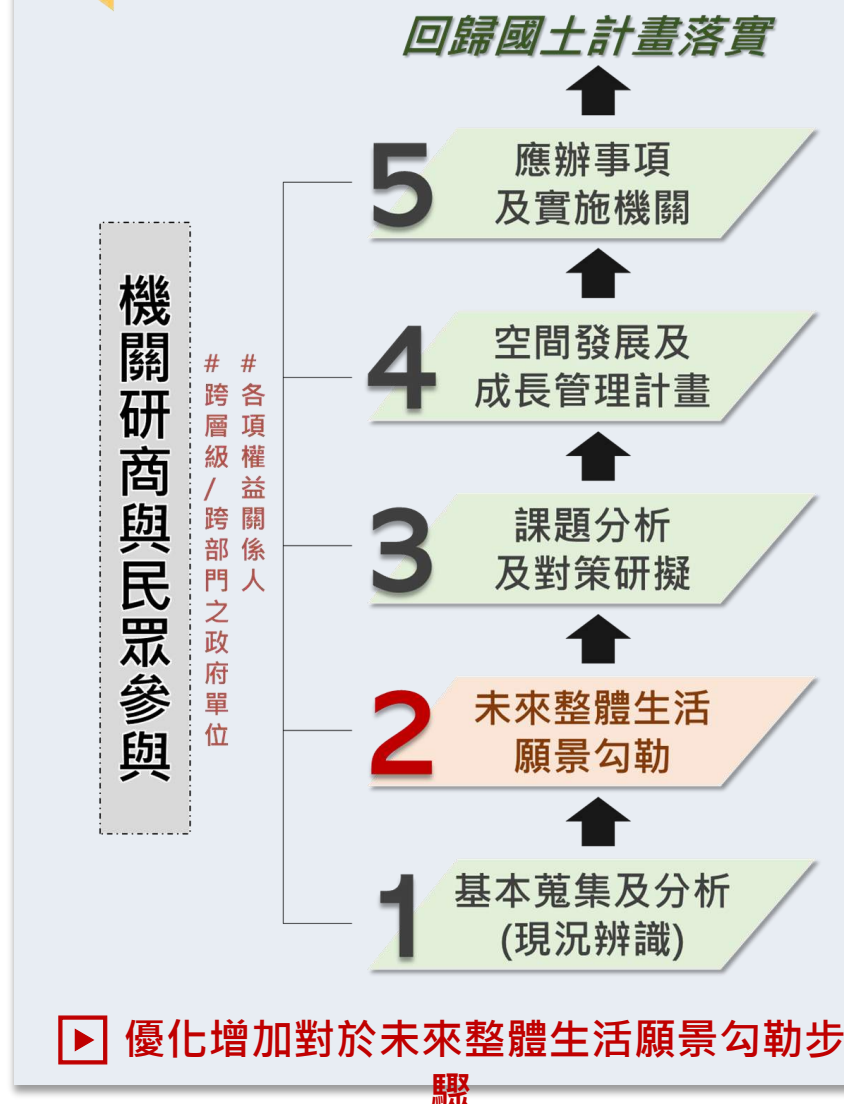


不能只是紙上推估，必須落實證據導向

9



重新檢視規劃流程，並優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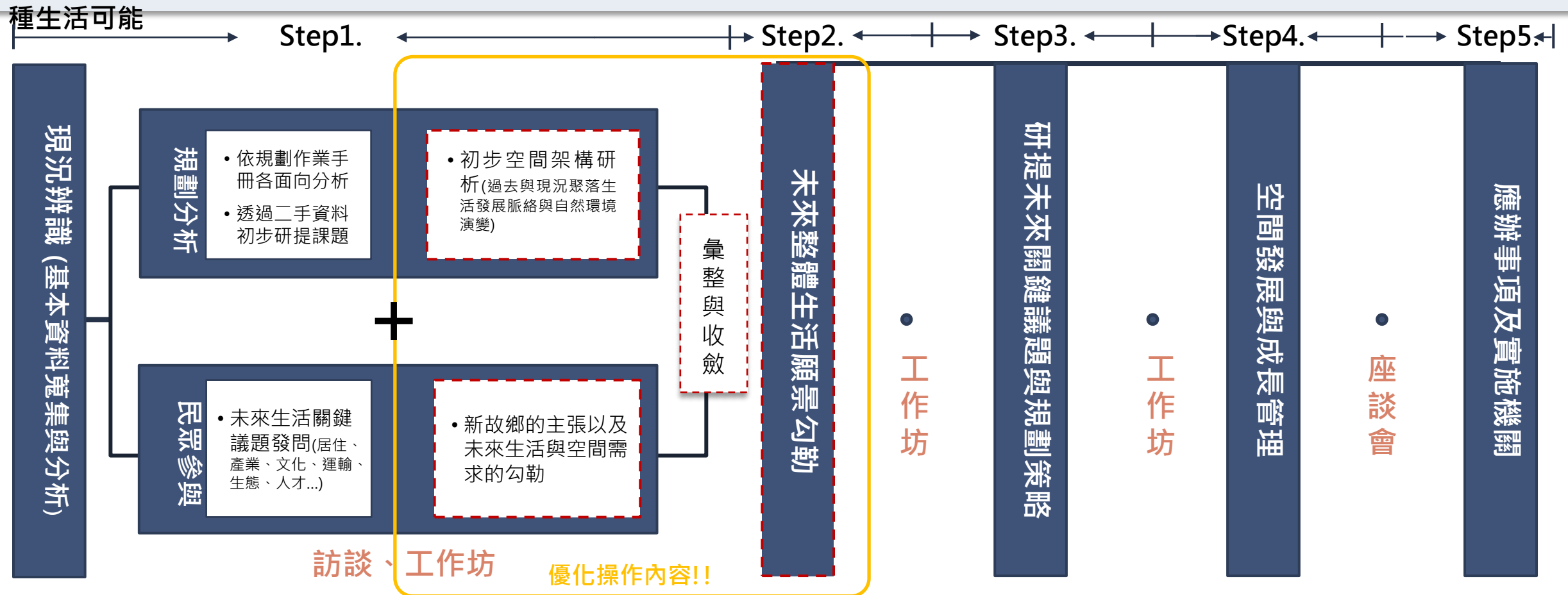
不能只是紙上推估，必須落實證據導向

10

\ 規劃作業中，不同階段的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 /

▶ 原則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之操作方法檢視

▶ 補充鄉村地區未來生活不同型態的勾勒及描述、考量中地系統之城鄉共同生活圈合理配置規劃，藉新故鄉行動逐一實踐未來鄉村各



規劃單位應加強升級規劃方式

11

“各階段的民眾參與，以及不同階段的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





優化引導議題方式

※以五峰鄉桃山村
白蘭部落為例

12

不同規劃階段的 說明會

- ▶ 「分群、合體」的辦理策略
時間、地點、有效出席
- ▶ 會場安排
地點、桌椅、充分資訊提供

資訊轉譯 與 適時揭露

- ▶ 未來發展的限制
大規模崩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
- ▶ 可能發展的機會
潛力點、初步想法、討論議題...等。

五峰鄉桃山村白蘭部落議題社群工作坊

當地議題：露營區合法化/總量管制/公共設施 vs. 部落共好/環境保護

調查

- 由在地經驗者
帶導踏查
- 實地指認與說
明、議題構想
所涉的空間/環
境 / 使用，用
圖說話

訪談

- 地點配合受訪者
- 提供議題資訊、
大圖指認
- 滾動推薦、擴增
關鍵訪談名單
- 隨機傳達正確規
劃知識與資訊

工作坊

- 議題利害關係人
(社群)對話
- 小區工作坊、意
見群體工作坊
- 眾人方便且能自
在互動的場地

部落會議 / 議題工作坊 / 總合說明會

- 具有共議、決策效果的會議
- 協調出多數人、關鍵利害關係人可行
的時間和地點
- 資訊完整揭露
- 部落會議及工作坊：鼓勵引導、交叉
辯護的交流探討過程
- 專業積極提供法制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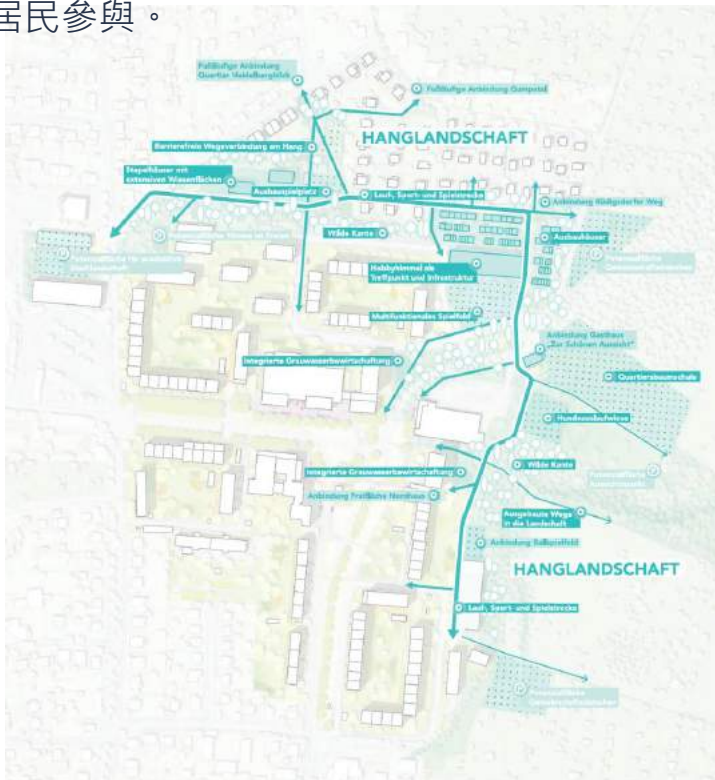
辨別「公共設施需求」和「公共服務」

“公共服務：是涵蓋公共設施，是提供多元及機能整合的複合型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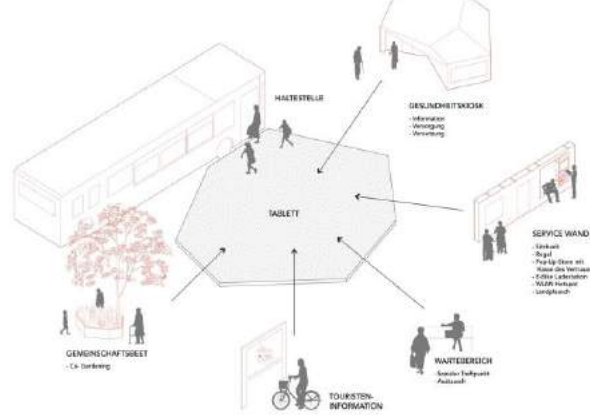
▶ 將公共空間導入不同設施及規劃

案例：Sundhausen 候車亭&健康照護合作社

不僅是提供保健服務，而且還要避免社會孤立，並將護理、老年人護理和農村地區的福利結合起來。這個想法是在村莊公共會談提出的，將未來的衛生亭結合公共基礎設施-中央公共汽車站，同時也讓其他社區的居民參與。



案例：Sundhausen 候車亭&健康照護合作社



- 「健康雜貨店」，形塑鄉村空間的新地標



- 提供鄉村地區的護理、養老與社福等服務



- 社區「健康雜貨店」，為鄉村地區基礎設施



- 結合社福、公車候車亭等多元功能



“不同類型鄉村地區，對於公共設施與服務有不同規劃操作方式

① 位於都會網絡中的鄉村地區

公共設施的規劃應回歸真實生活需求的目標為優先。公共服務與社會生活的基礎設施應該建立「區域關聯性」的最佳化。衛生下水道等公共設施應與都會網絡中的系統共構。公共設施基礎建設的基盤設計應盡量保持鄉村的風貌和品質，

② 鄰近都市的鄉村地區

公共設施基礎設施的需求，應以**居民生活模式與大數據的真實需求掌握為基礎**，建立分級服務的指標。除了創新整合，提供符合居民關鍵基本生活自足性的基礎設施外（引入數位政府服務、數位醫療、長照服務、老人食堂、幼兒教育等），應強化「區域關聯性」的優先性（利用臨近中心城市之行政、文教等大型公共設施）。**衛生下水道系統**應積極被提供，並整合到中心都市系統中。

③ 一般鄉村地區

此類型鄉村地區的公共服務與公共設施以自給自足型態為主，公共設施的規劃與提供，除了基本國民生活需求設施系統的滿足以外，更應該針對鄉村作為一種未來世代的新故鄉，進行公共設施的盤整、升級以及轉型調適。重要的衛生下水道系統如果短期未能被施作，應該輔導提供替代性的智慧型或生態相容的系統。

④ 位於環境敏感的鄉村地區

此類型鄉村地區應積極回應環境敏感的限制條件，出了比照一般鄉村地區提供支持生活開展的必要的公共設施以外，應針對限制條件提供環境相容的發展策略以及必要的配套公共設施（例如環境教育、保育等設施）。

⑤ 特殊鄉村地區



“考量鄉村類型、個性、特性，評估居民需求，評估跨區服務整合與設施共用，引導部門計畫資源投入

① 支持發展原則

鄉村地區發展以滿足現況生活及支持的未來新故鄉的發展為目標。各種公共服務與設施的配置，除了基礎的國民生活標準設施外，滿足上述所設定的發展目標，進行「量身定做」的供給與規劃為原則。

② 等值多元原則

公共服務與公共設施的規劃的標準，以及提供國民基本生活需求滿足為目標，等值但不同多元形式的服務為原則。

③ 區域關聯原則

公共設施的提供基於資源的有限性以及效率性，必須考慮居民生活模式與脈絡的伸展性與依賴性、地理空間上的關聯性、公共服務的效率性與服務門檻特性等等，進行地區性公共設施系統整體關聯性規劃。

④ 證據基礎原則

公共服務與需求的辨識與內容，應以現況調查之大數據為基礎，並進行證據導向式（Evident-based Planning）的規劃。

⑤ 最大幸福原則

公共設施的規劃原則，除了基本需求的滿足外，更應該讓地方民眾看到未來，打造地方未來創生的幸福契機為原則。

⑥ 合理問責原則

公共服務與公共設施的提供，必須建構在中央和社會資源的合理性分配（Rationality）、地方問責性（Accountability），可承受性（Affordability）。



優質公共服務取代公共設施

16

※以五峰鄉為例

“規劃團隊應**以規劃公共服務為主**，而不是規劃公共設施用地，以評估空間多元、彈性使用的可能，使單一公共空間滿足居民不同需求，提高公共空間實用性，增進鄉村居民生活的滿足感。

現況課題：

- 桃山村的觀光資源豐沛，但因交通運輸與整體規劃，遊客較少在部落旅遊與消費。
- 假日上山車輛壅塞，大眾運輸班次少與站點不多、部分道路寬度窄或路況不佳。



► 觀光資源豐沛

→ 依數據推估未來需要增加用地

► 假日上山雍塞

→ 檢討道路用地面積

二手資料分析(傳統作法)



► 策略

清泉風景特定區設置轉運接駁站

清泉第一停車場或第二停車場作為轉運點，對接部落小型旅遊站，短期試營運，俟運作成熟，後續另覓合適永久站址

整合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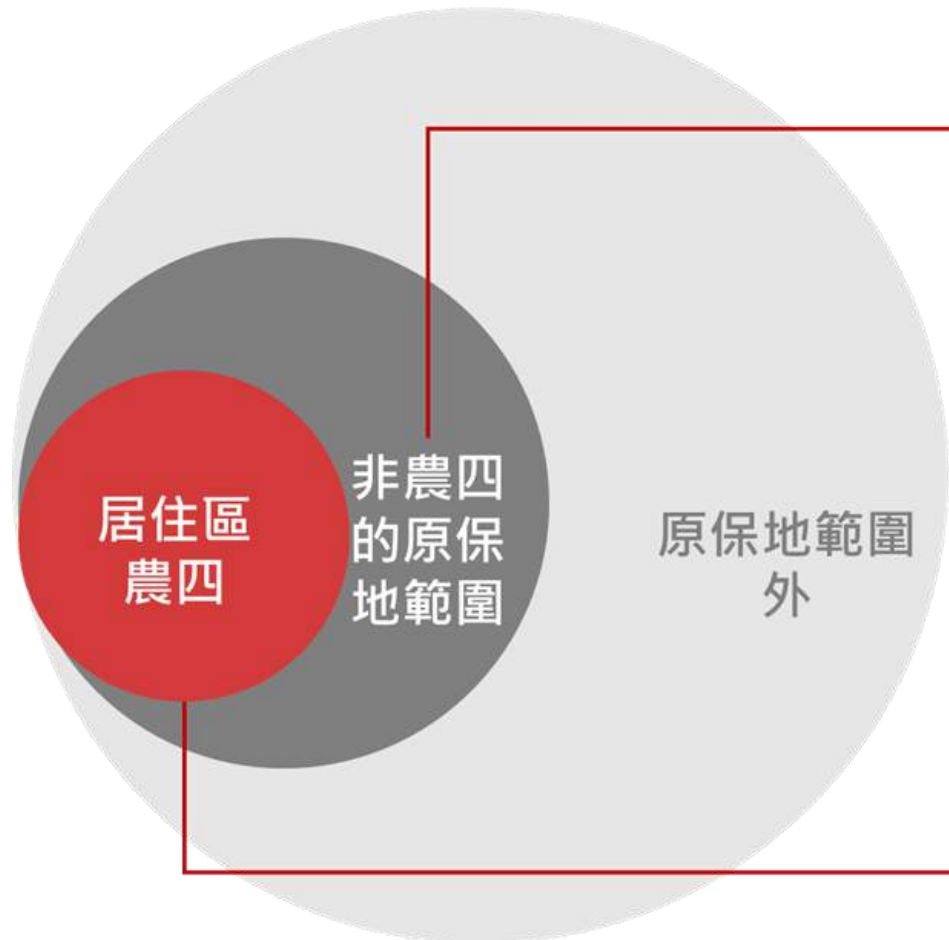
接駁轉乘由部落共管經營，
增加就業機會；
藉由環境總量管制，維護部落山林。

觀光資源豐沛→提供交通+導覽服務
假日上山雍塞→接駁轉乘方案

產出成果



“土地管理的機制 _ 融入部落動能



「彈性且具部落自主管理」土地管理機制：

- 土地規劃框架彈性化。
- 加強部落組織及部落會議在空間規劃及土地管理的主體代表性。

- 照顧土地智慧，轉譯為“土地管理原則”
- 污水/節水設施

部落會議/部落組織
加入審核

適度放寬
使用項目

「微型聚落」認定模式

規劃步驟 案例參考



Step1. 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二手資料分析：依規劃作業手冊蒐集，研提初步生活議題 & 空間結構分析

以金峰鄉為例

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 依目前規劃手冊建議進行分析

- ✓ 各級國土計畫
- ✓ 地方創生/觀光遊憩
- ✓ 農村再生/農業發展
- ✓ 生態保育/生活地景

鄉(鎮/市/區)範圍尺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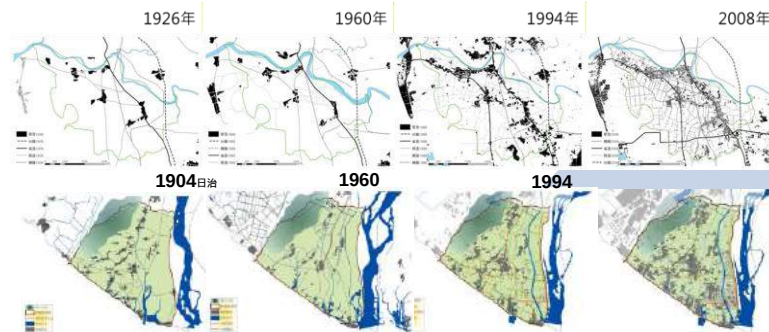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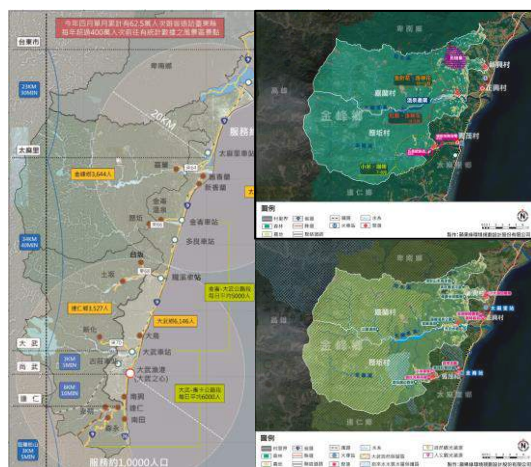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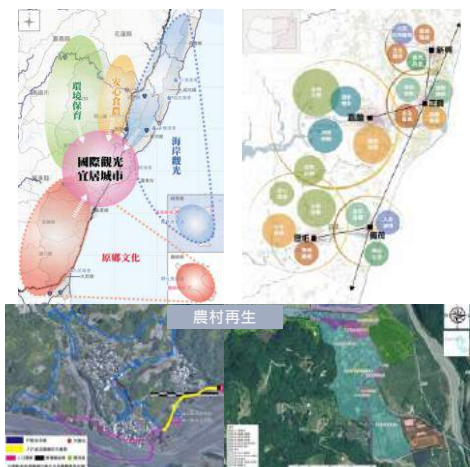
• 依目前規劃手冊建議進行分析

- ✓ 環境及資源/居住/產業/運輸/公共服務/景觀/國土利用調查/文化
- ✓ 空間架構(與周邊鄉(鎮/市/區)關係)

集居地區範圍尺度分析(以生活圈來辨識)

• 包括非都鄉村區、既有建成地區、原民部落地區
• 以中地架構下基準社會生活為核心進行檢視

- ✓ 人口(未來人口推估/居住&流動人口)
- ✓ 居住(居住使用情形/公私有土地/閒置空間)
- ✓ 產業(基本生活產業/就業狀況)
- ✓ 特殊文化(在地習俗/節慶/祭典)
- ✓ 公共服務(一般社會服務/健康醫療/社會照顧/教育設施/交通設施/政府機關...)
- ✓ 空間架構(過去、現況及未來聚落生活發展脈絡與自然環境演變套疊/對於集居地區屬性辨識)





Step1. 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權益關係人參與：掌握現況特性 & 未來生活關鍵議題發問

以金峰鄉為例

共同對“未來”生活議題與願景描述

1

各式訪談 16場

- 村長/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地方意見領袖
- 民政/社會/農業/財經/產觀所

2

部門平台會議 4場

- 行政部門/鄉代會/暑期青年

3

部落共識會 5場

- 嘉蘭59人/新興40人/正興53人/寶茂42人/盤坵38人

4

專業諮詢會 3場

- 地方創生/部落之心/圖書館/南迴農產加工場

5

其他討論 10場

- 觀光局提案/多世代中心/原民廚藝學校/青年工作站輔導...

6

地方發展論壇 1場

- 啟動中長程計畫/生態博物館治理模式/原創博覽會概念交流/地方創生的願景佈局

展現未來原民生活場域的智慧原鄉

金峰鄉下世代生活的關鍵 DNA



類型	參與權益關係人	預期成果
公	公所、村里辦公室、地方政府局處	確認公共資源投入情況
民	在地人民團體、居民、議題相關業者	掌握地方特性、提出未來生活之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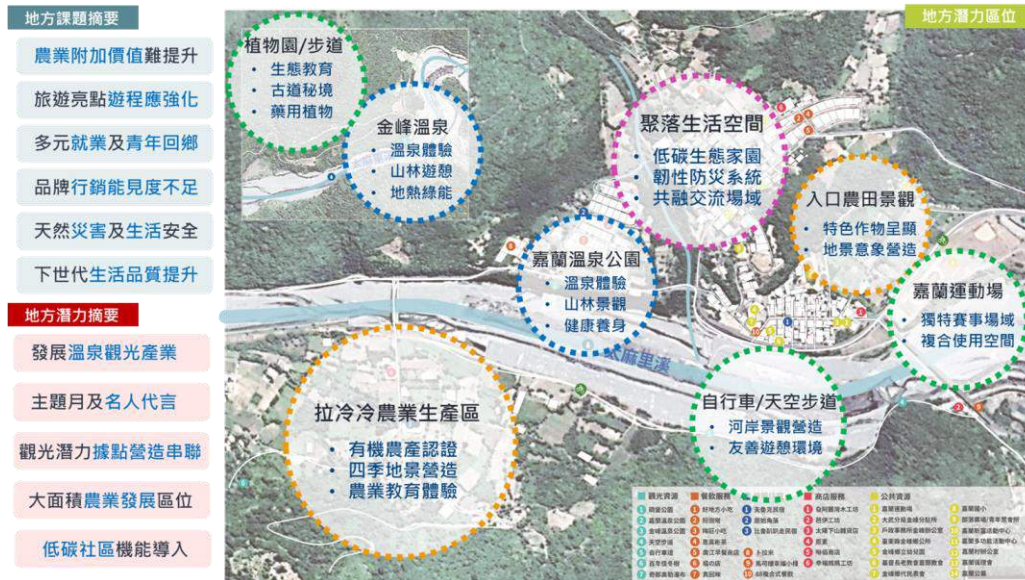
以金峰鄉為例

21

Step3. 研提未來關鍵議題與規劃策略

根據各區願景藍圖，研提生活面向議題 & 相應規劃策略

以金峰鄉為例



EX.居住環境策略之一

B11 部落文化意象及綠帶設施改善工程 (財經課/水保局/5,000萬/審議中)

- 打造低碳綠家園為目標，將汙廢水排放收集與處理
- 連同周邊環境整體設計，讓滯洪池與生活成為一生態文化場域



類型	參與權益關係人
公	公所、村里辦公室、地方及中央有關單位
民	地方意見領袖、在地人民團體、相關業者、居民、瞭解地方人士

預期成果

根據願景藍圖研議未來公共資源挹注策略

腦力激盪，尋找關鍵議題解方與規劃策略



Step4.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依議題與行動策略研提空間發展區位圖、成長管理計畫 & 分期行動策略

以金峰鄉為例

嘉蘭村—智慧原鄉行動計畫

【迷霧森林中的養生秘境·Bulibolisan生態村】第 3 期 15案 3億3,913萬元



新興村—智慧原鄉行動計畫

【八頭目之村·新小米文化原鄉】第 7 案 6,460萬元



正興村—智慧原鄉行動計畫

【部落之心·創新傳承的文藝聚落】第 5 期 9,8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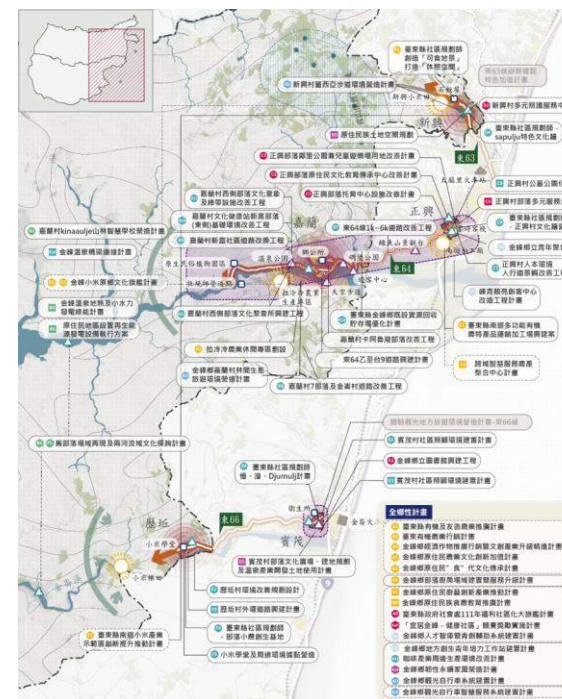
歷坵村—智慧原鄉行動計畫

【傳統與新魔法森林·小米新樂園】第 1 期 9,795萬元



賓茂村—智慧原鄉行動計畫

【部落文化生活圈·多世代共生村第 1 期】第 5 期 1億3,01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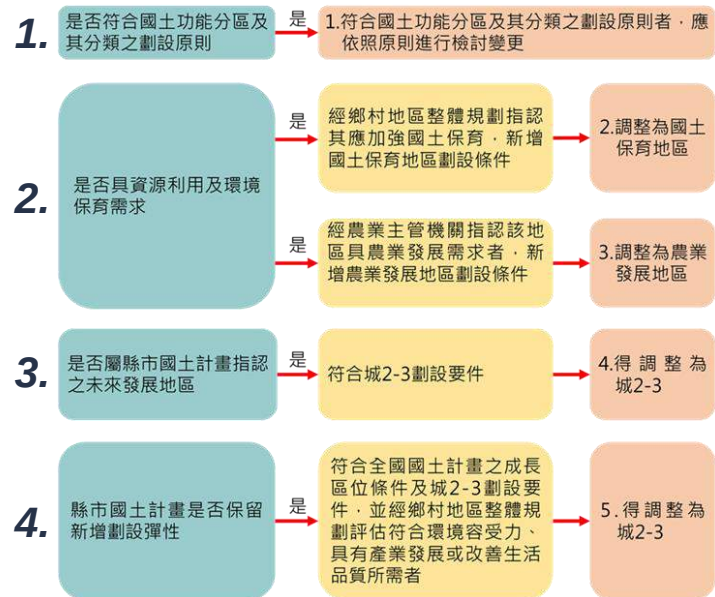
類型	參與權益關係人	預期成果
公	公所、村里辦公室、地方及中央有關單位	透過跨部門機關研商形成施政共識
民	地方意見領袖、在地人民團體、相關業者、居民、瞭解地方人士	形成發展共識、依民眾需求排出優先順序



Step5. 回歸國土計畫落實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以金峰鄉為例



類型	參與權益關係人	預期成果
公	公所、村里辦公室、地方及中央有關單位	確保公共資源有效投入
民	地方意見領袖、在地人民團體、相關業者、居民、瞭解地方人士	確保整體規劃得以落實，有效引導未來空間發展

參與式規劃 案例參考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案例解析



規劃基礎

合法

合理

1. 聚落內**建築**用地不足，以及，合理的居住需求卻是違法建築。
2. 缺乏經營、發展的思維，**生產性、生活性公共設施**不足。
3. **傳統農耕方法**被認為不符合農業使用而遭到取締。
4. 由於**殯葬**用地不足，而被迫改變傳統習俗。
5. 法規限制部落**踐行文化承續的相關活動**，例如海祭。
6. 以<管制>為主的土管制度，幾乎完全改變原住民的共管共享的文化精神。



傳統農耕方法



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分班



鎮西堡部落經營民宿



規劃基礎

影響~

規劃選址及溝通方法

關鍵情境：普遍傾向提高土地利用強度、發展導向
持續近40年的原住民族自治與土地正義議題

- 2005年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
諮商、同意？落實空間 / 土地使用的**規劃權**。
- 參與式規劃方法(溝通式規劃、貼地規劃)：
衝突管理、調節差異、整合共識。
意向、知識、議題、解方。
部落、政府。

起自1984年的還我土地運動



法與土地及資源利用管理相關之條文：第19、20、21、22、23、32條。

第21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 基本理念：趨勢・價值・意義

■ 轉型正義：

從土地使用來落實～維護原住民的基本權益。

■ 原住民文化的當代價值：

原住民文化與慣習，在歷史與環境變遷過程中，保存了珍貴的森林資源以及水源環境。



政府：更積極與進步的當代法制

原民：更正面實際參與環境保護

起自1984年的還我土地運動





計畫定位與目標

【政策定調】

內政部2013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

2014年納入下列條文：

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

爰此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的考量，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以參與式規劃確認部落意願，針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建築使用、殯葬使用、文化承續等部落空間利用之重要議題，依納入傳統慣習之精神訂定本計畫。

◎政策定調之相關重點：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可針對～

單一部落、跨部落
流域、跨行政區
族群、跨族群
原住民整體

的相關社群及生活場域進行。

～ **部落**作為關鍵的基本單元。





計畫成果

2014-2016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 (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 (二)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以參與式規劃取得**部落共識決**。

~~~本成果，經轉化為法定文件之後  
於2018年完成法定程序，  
於2019年公告實施。

環境承載



成長需求



在地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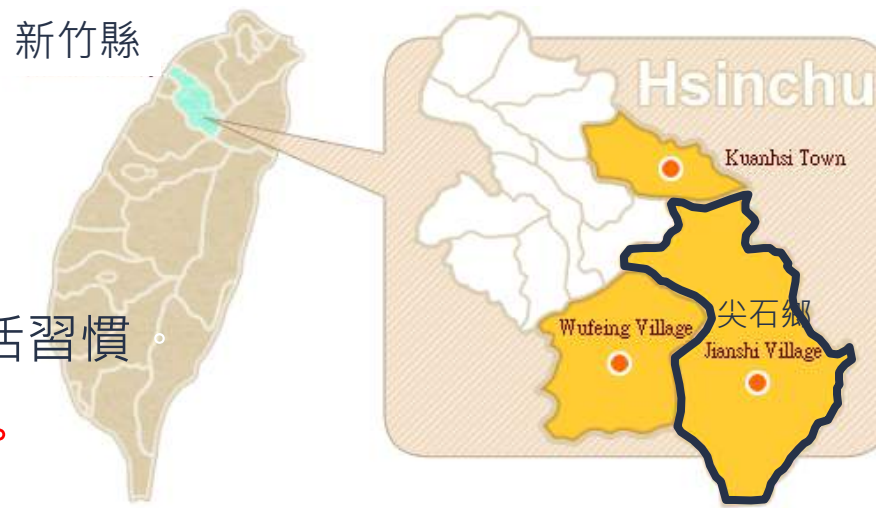


部落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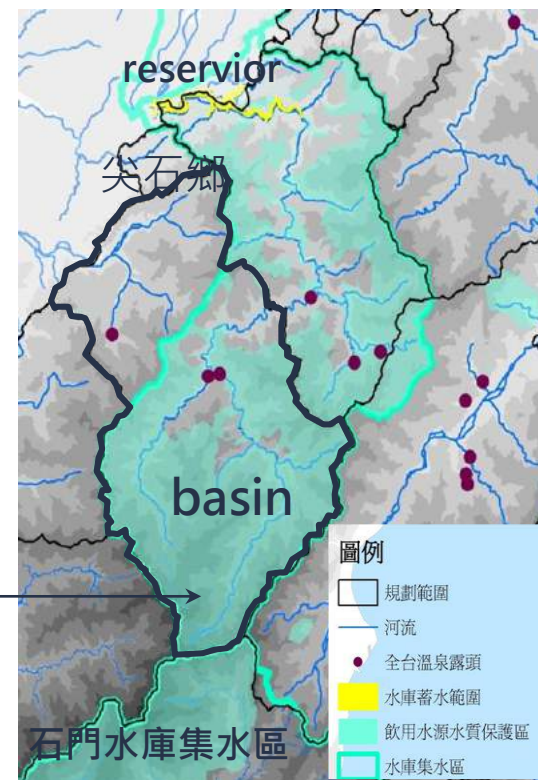


# ▶ 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部落

- 泰雅族。
-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
- 人口約400人，100戶。
- 仍有傳統農耕、狩獵、土葬文化生活習慣。
- 石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
- 環境敏感地區。
- 進入雪霸國家公園主要山徑。



鎮西堡及  
斯馬庫斯





# ▶ 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部落

## 1. 基本資料

斯馬庫斯由鎮西堡聚落遷徙而出。兩聚落屬同一塊原保地範圍，面積為593.06公頃。

鎮西堡/散居。斯馬庫斯/集居，聚落平台地過度飽和。

(1) 鎮西堡 - 秀巒村9鄰，現有44戶、1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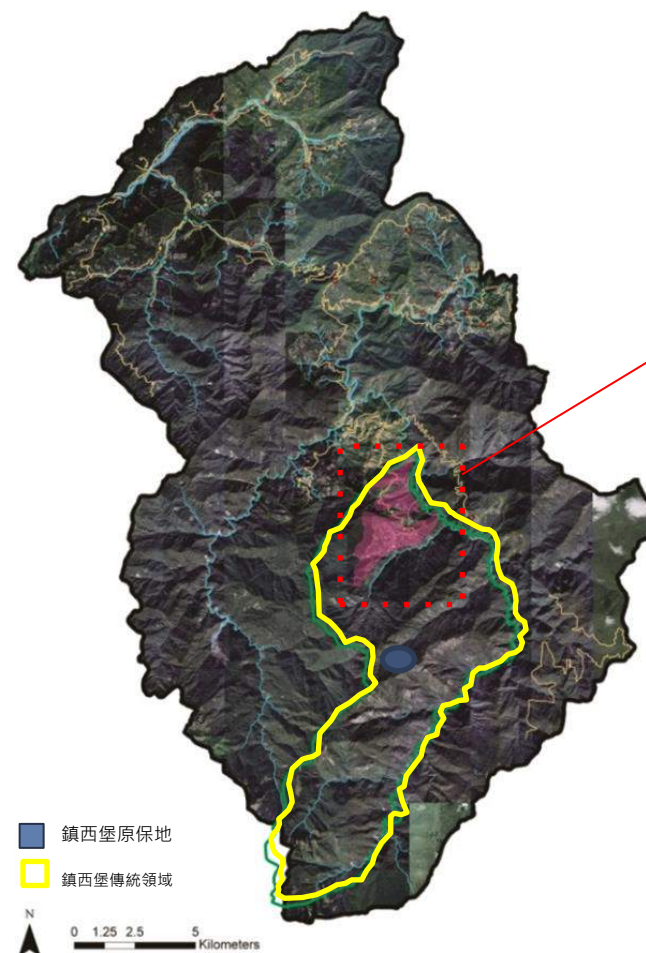
(2) 斯馬庫斯 - 秀巒村8鄰；現49戶、198人  
合計93戶，370人。過去十年人口正成長。

## 2. 部落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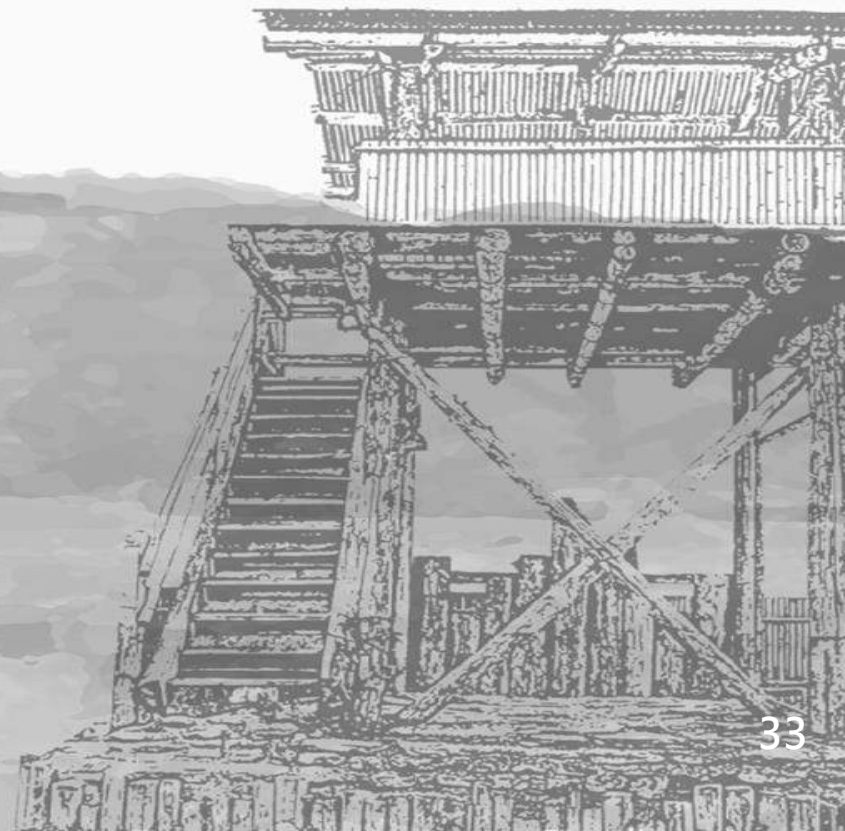
位於塔克金溪左岸，為一東向傾斜地，海拔約1,700公尺(溪流上方高地為馬卡納奇群部落之所在)。

## 3. 產業

- 農業：有水梨、水蜜桃、高冷蔬菜、青椒、香菇與番茄等經濟作物。安全農業耕地面積超過25%。
- 生態旅遊：近年逐漸朝文化生態旅遊發展，部落開始經營神木資源。個別民宿經營也逐漸興盛。



# 參與式規劃 Vs. 部落共識





# 參與式規劃的四要項

- (1)取得部落族人的信任 (破冰法)
- (2)從學習傳統慣習“gaga”的精神與內涵開始
- (3)作為政府與部落之間的轉譯者
- (4)策劃及掌控議題、引導帶動工作坊及相關議程：

擴大部落參與的~集體調研

議題探討

生產規劃方案





# ■ 參與式規劃的基本態度與要求

(1)超越規劃(專業/計畫KPI)的目的性

(2)融入部落日常生活

(3)擴大參與：正式與非正式場合，促進家戶、個人持續參與

(4)專業與部落～對等共學、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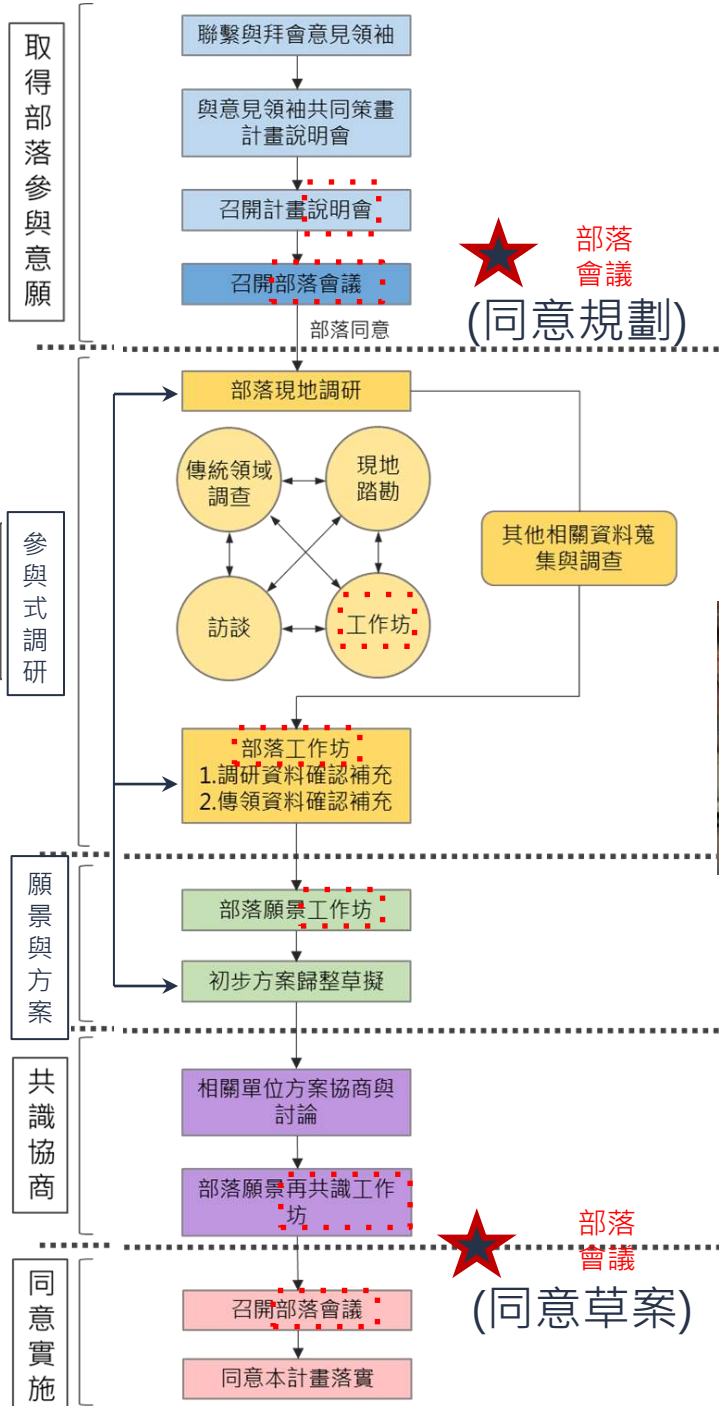
(5)重視/學習母語，發掘部落的傳統領域土地知識

(6)優先部落關注的議題，順勢導入計畫與專業

(7)確保利害關係人的議題參與

(8)先有完整、細緻溝通過程，再辦理部落會議(或共識會議)

# 部落參與式規劃 工作流程與多元溝通方法



領袖和關鍵人物拜會



部落工作會(工作坊)



耆老深度訪談



傳統領域工作坊



焦點議題工作坊



族人陪同履勘



願景工作坊



參與部落家庭禮拜

# 部落會議辦理及部落同意機制

## 部落同意機制：

如何確切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  
本計畫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如何落實部落同意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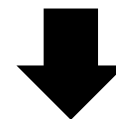
## 雙層同意機制 - 部落會議：

- 第一層：部落正式同意參與規劃。
- 第二層：方案成形後，經部落共識同意計畫內容，再交付政府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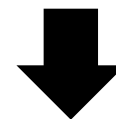
## 部落會議取得共識 與 有助於計畫落實的條件：

- 共議公共事務 的 共學過程與經驗積累
- 持續性的非正式會談 與 日常性溝通
- 部落事務與事件的持續關注與危機處理
- 部落知識與專業知識的持續對話與轉譯對接
- 部落會議前的聚焦、個別溝通
- 部落組織再強化及章程、公約訂定

部落會議(一)  
同意參與規劃



規劃過程  
+  
方案完成



部落會議(二)  
同意方案實施





■ 本計畫之部落共識(會議) 原則：

1. 各家戶代表
2. 確保害關係人的出席(議題工作坊、共識會議)
3. 全體共識決

■ 因應社群和課題的分進與整合：

1. 先召開分區會議
2. 再召開聯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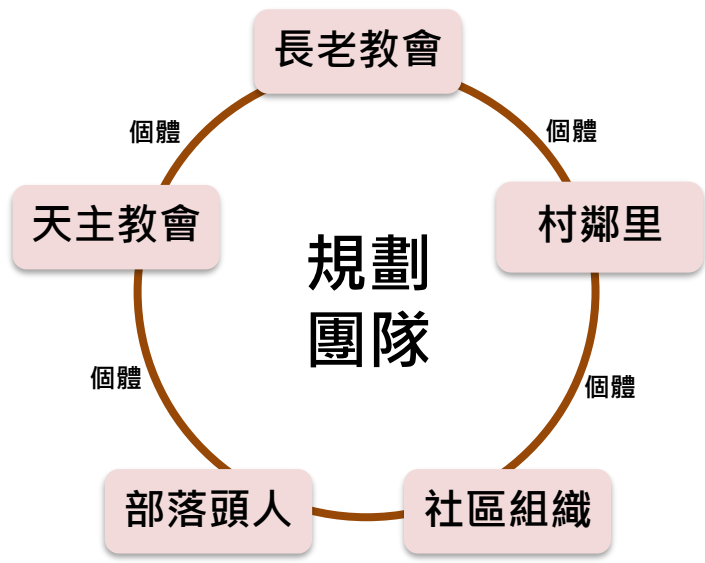


# 工作坊 及 部落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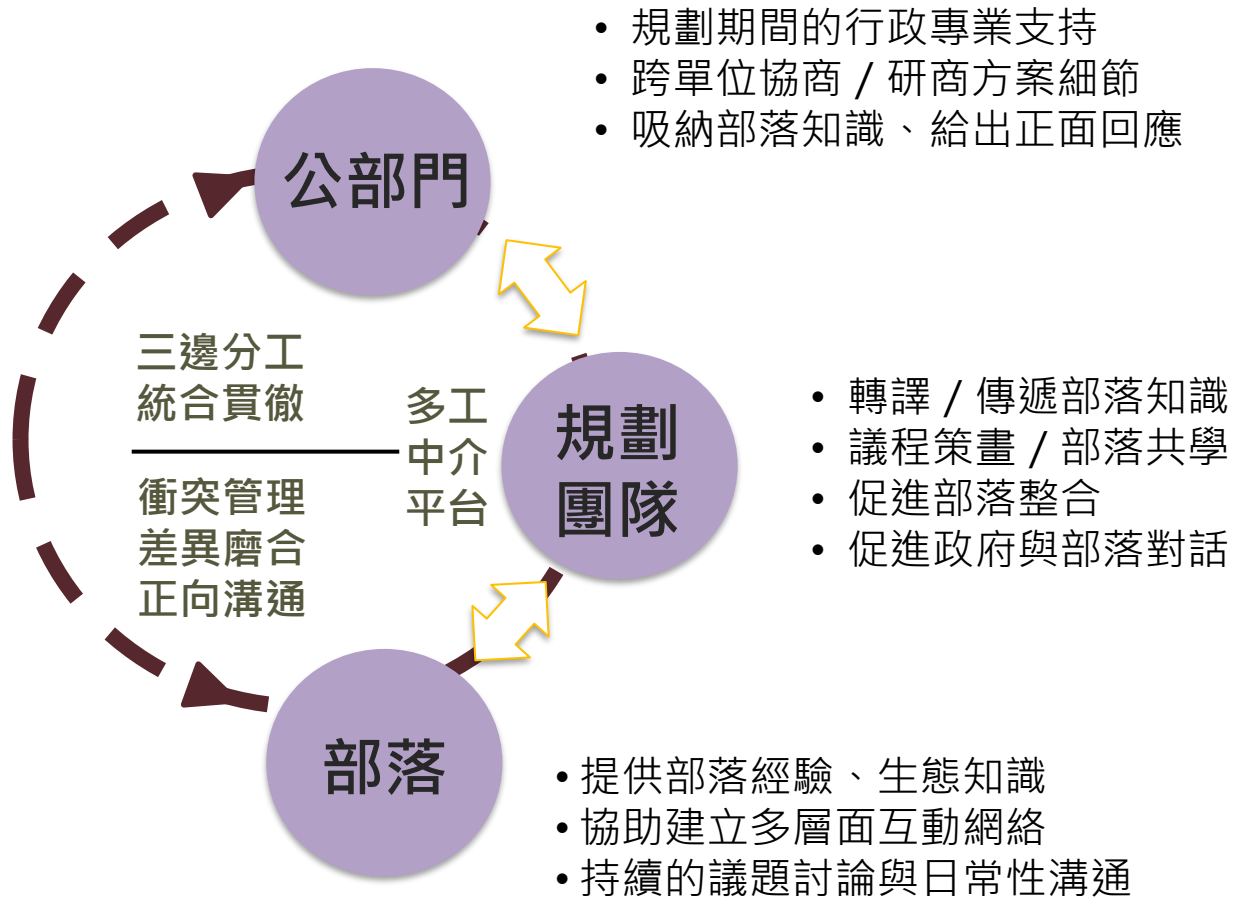
透過多層面持續議題溝通協調，來尋求全體認同的共識決



# 三邊共成的 規劃者角色



主動參與部落事務-社群網結



部落-政府之間的溝通平台

特別凸顯多向度**轉譯**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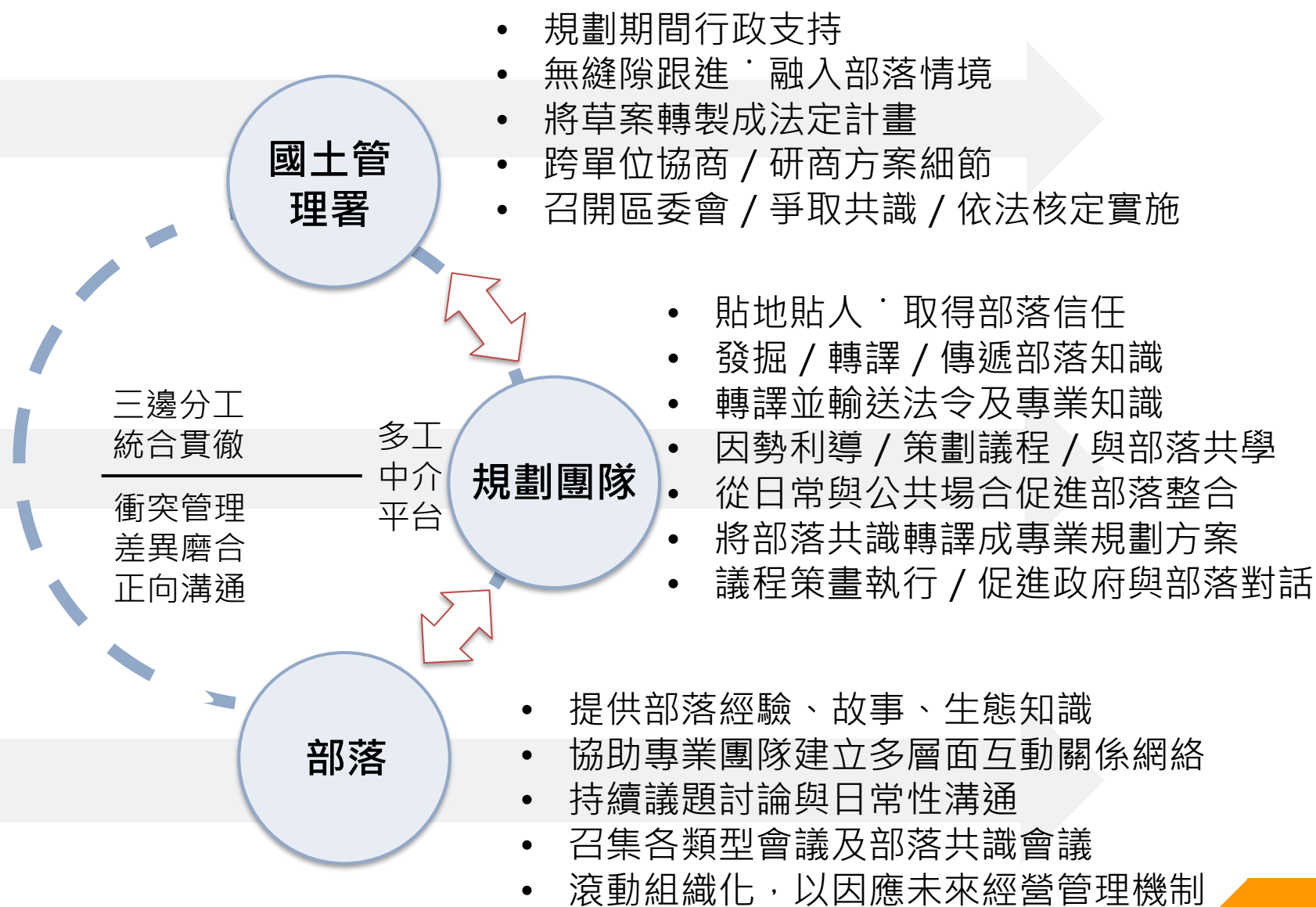


# 公部門(國土管理署) / 規劃團隊 / 部落的角色與夥伴關係

審議階段  
關鍵作用者

規劃階段  
關鍵作用者

部落無縫隙  
全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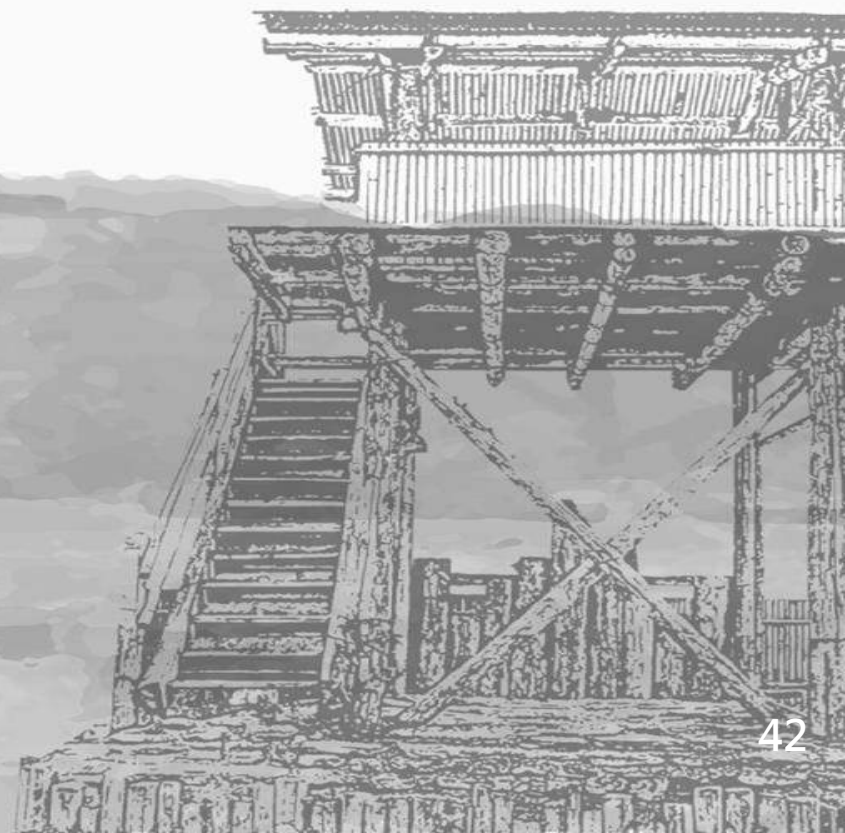


# 部落參與的 更細緻調研 和 願景、議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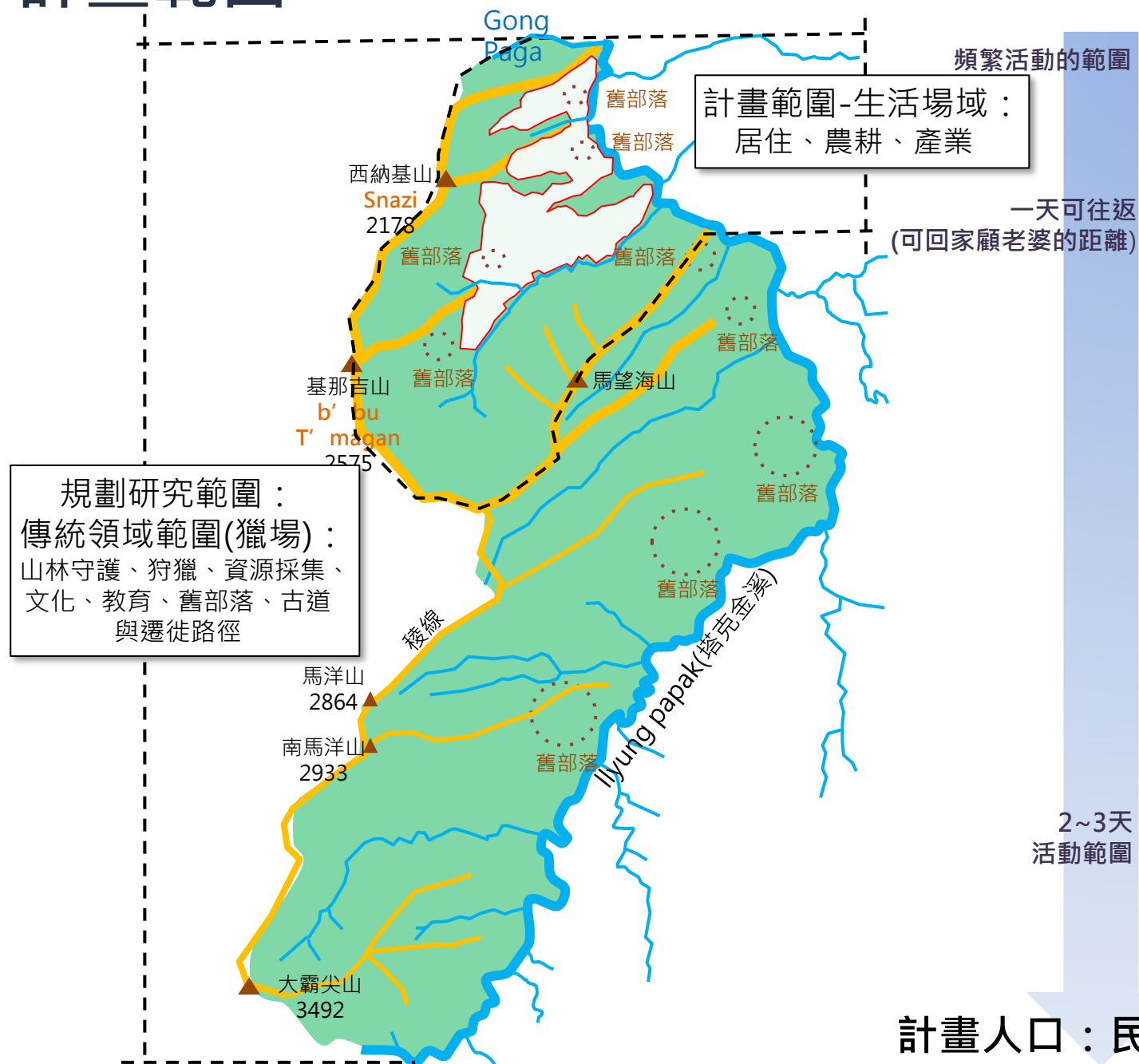
## 圖資建置

既有圖資無法滿足規劃操作





# 計畫範圍



## 1. 規劃研究範圍-傳統領域(獵場)：

- 傳統領域範圍內，密布著泰雅族的舊部落、古道、獵徑，是泰雅族山林守護、資源採集與文化傳承的場所。

## 2. 計畫範圍-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的生活場域：

- 由基那吉山與西納基山稜線所圍繞的範圍，是部落目前主要居住、農耕與產業的環境。

原住民保留地：593.06公頃

計畫範圍面積：約2600公頃

傳統領域面積：約8400公頃

尖石鄉總面積：530平方公里，

佔全縣面積1/3

計畫人口：民國115年約611人

# 願景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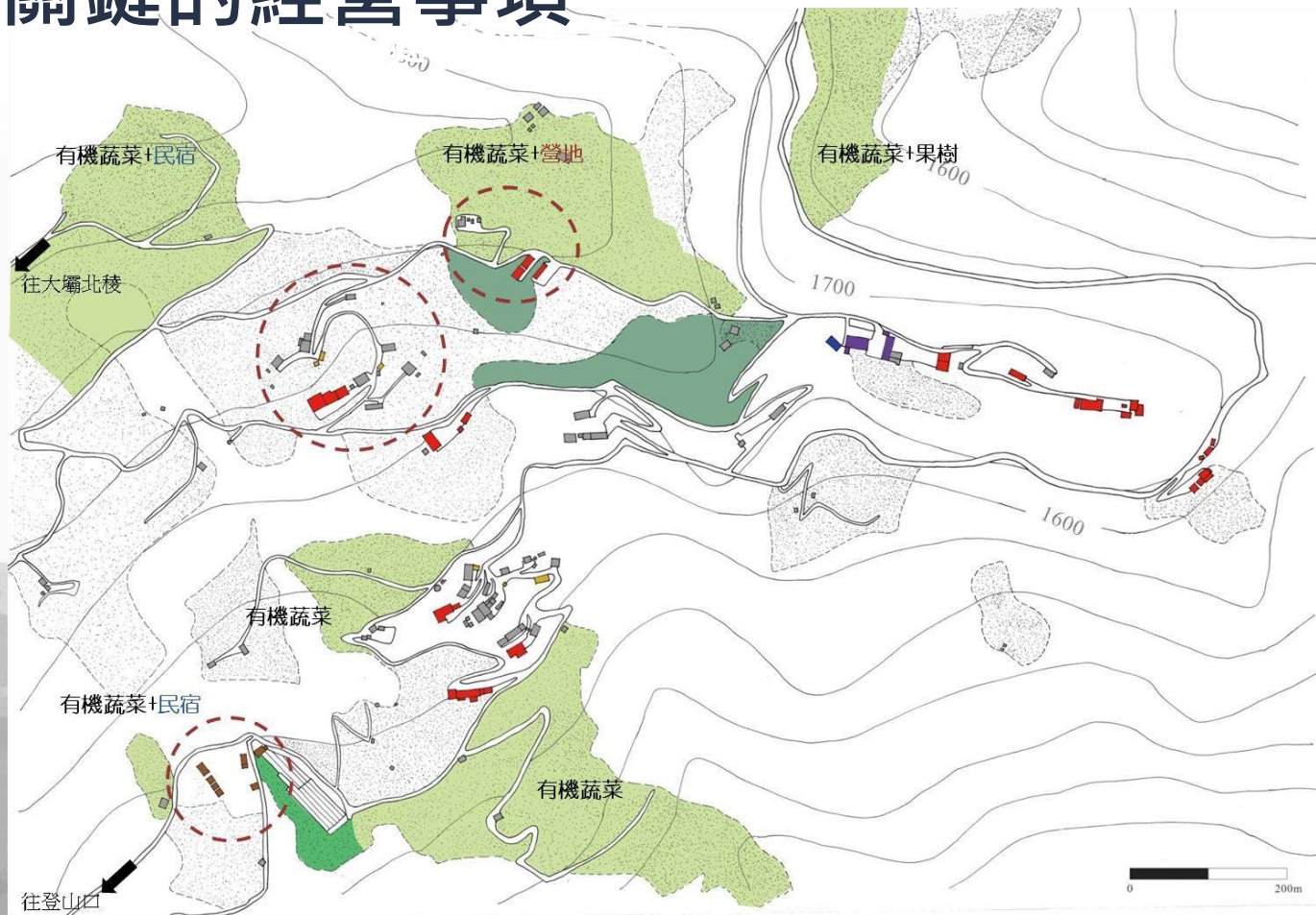
vs. 建物-農耕-殯葬 + 用水 >>> >>>







# 關鍵的經營事項



成立產業組織，共識以發展泰雅文化、生態旅遊、觀光產業、守護檜木森林為部落族人共同目標：

## 1. 推展有機耕種

部落耕地共同規劃作為有機耕作，因應耕地特性選擇蔬菜或果樹作為栽培作物。不適宜耕作之土地，則做為造林使用。

## 2. 生態旅遊共同土地經營

結合有機農業的生產與地形環境特色，部分土地共識作為營地使用。民宿經營者共同維持部落環境。針對主要交通幹道規劃種植櫻花與茶花的種植，形塑景觀意象。



# 水源保護區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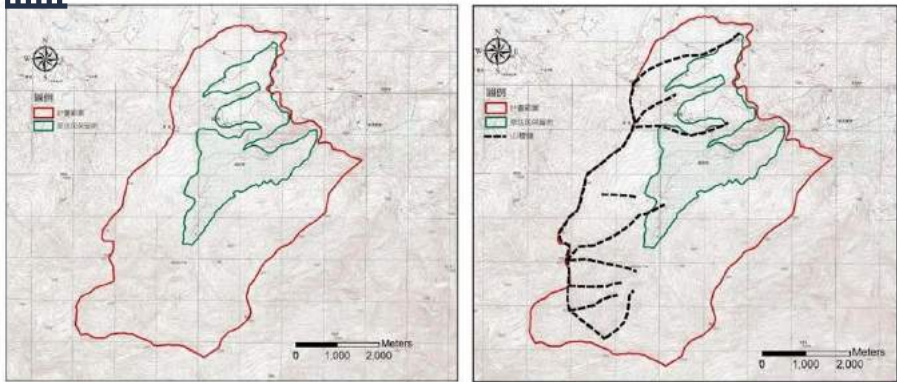


圖 3.5 計畫範圍內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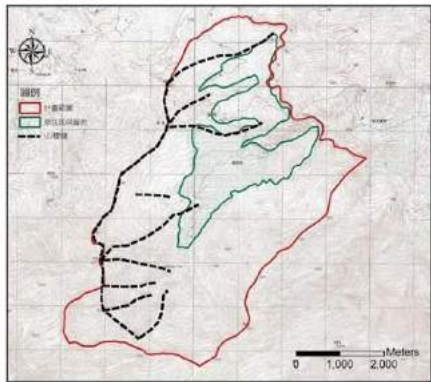


圖 3.6 山稜線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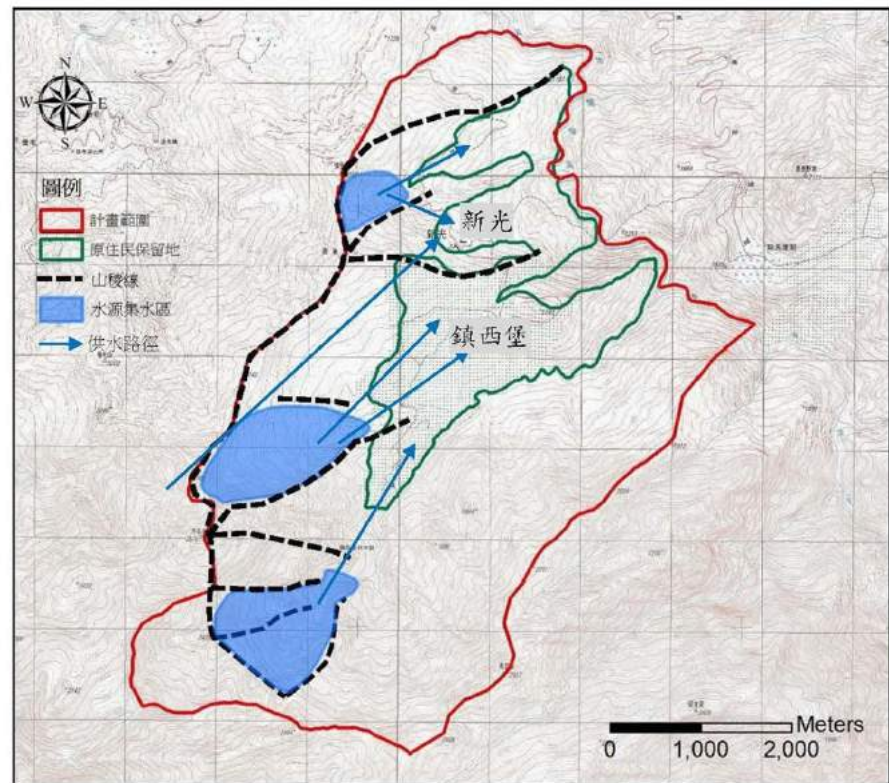


圖 3.7 新光及鎮西堡水源保護區 (水源集水區)範圍分析圖

# 災害管理區的構成

1. 土石流及崩塌災害發生地點。
2. 聚落基礎(聚落高程下方)應加強鞏固。
3. 聚落高程上方為防止土石流，降低開發以保護聚落安全。
4. 部落主要排水路徑及兩側應加強保育限制開發。
5. 主要河川溪流及兩側應加強保育限制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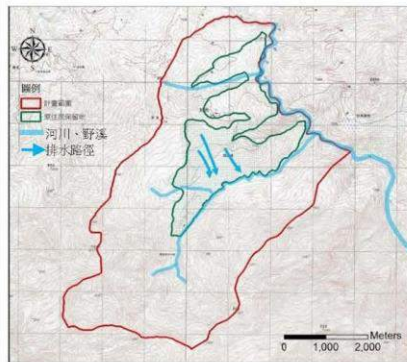


圖 3.8 河川溪流及排水路徑(地形圖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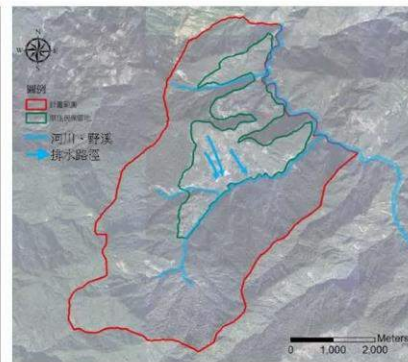


圖 3.9 河川溪流及排水路徑(航照底圖)



圖 3.10 土石流及山崩地滑災害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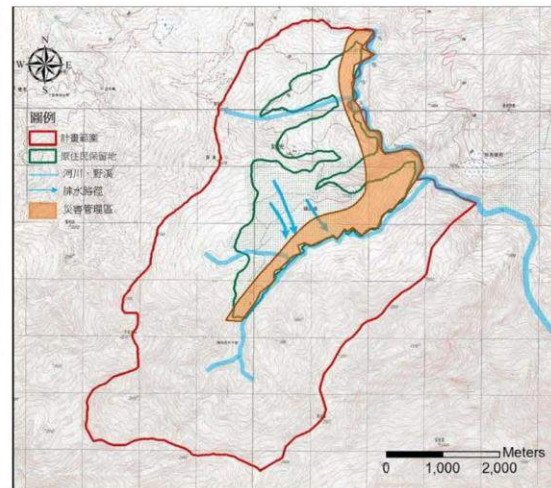


圖 3.11 災害管理區區位及範圍分析圖





# 成長管理區的構成

在環境保育前提下，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的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



斯馬庫斯台地解壓之建物移出需求

1. 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耕以外之新增地區。
2. 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重疊。
3. 需考慮水源取水的可行性。
4. 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不利於耕作與居住。
5. 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的舊部落為佳。

整合以上原則，以部落工作坊自多處舊部落當中選擇其中三處，作為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

初步估計，成長管理區之平均坡度與目前鎮西堡相近，大約為30%的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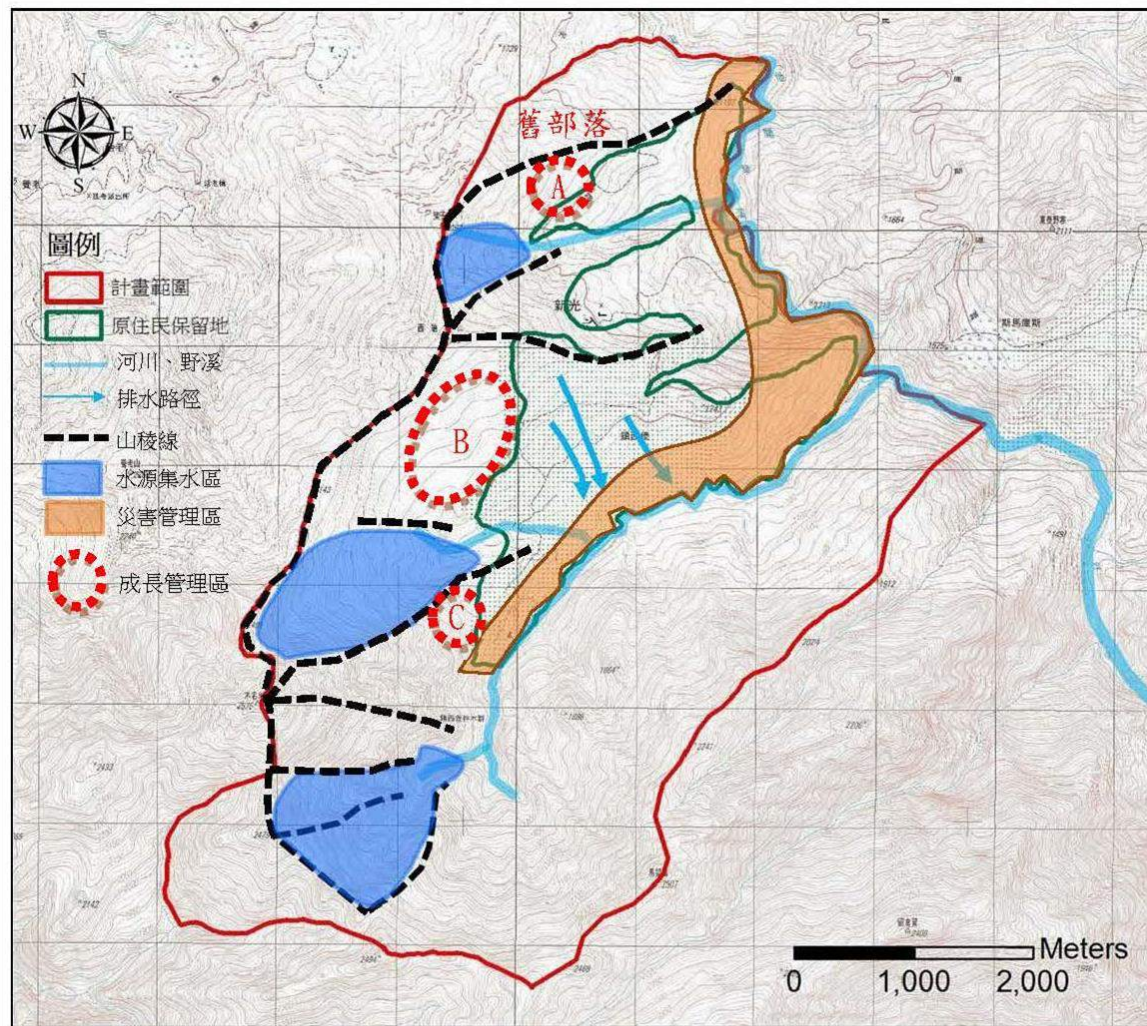


圖 3.12 成長管理區區位範圍分析圖



#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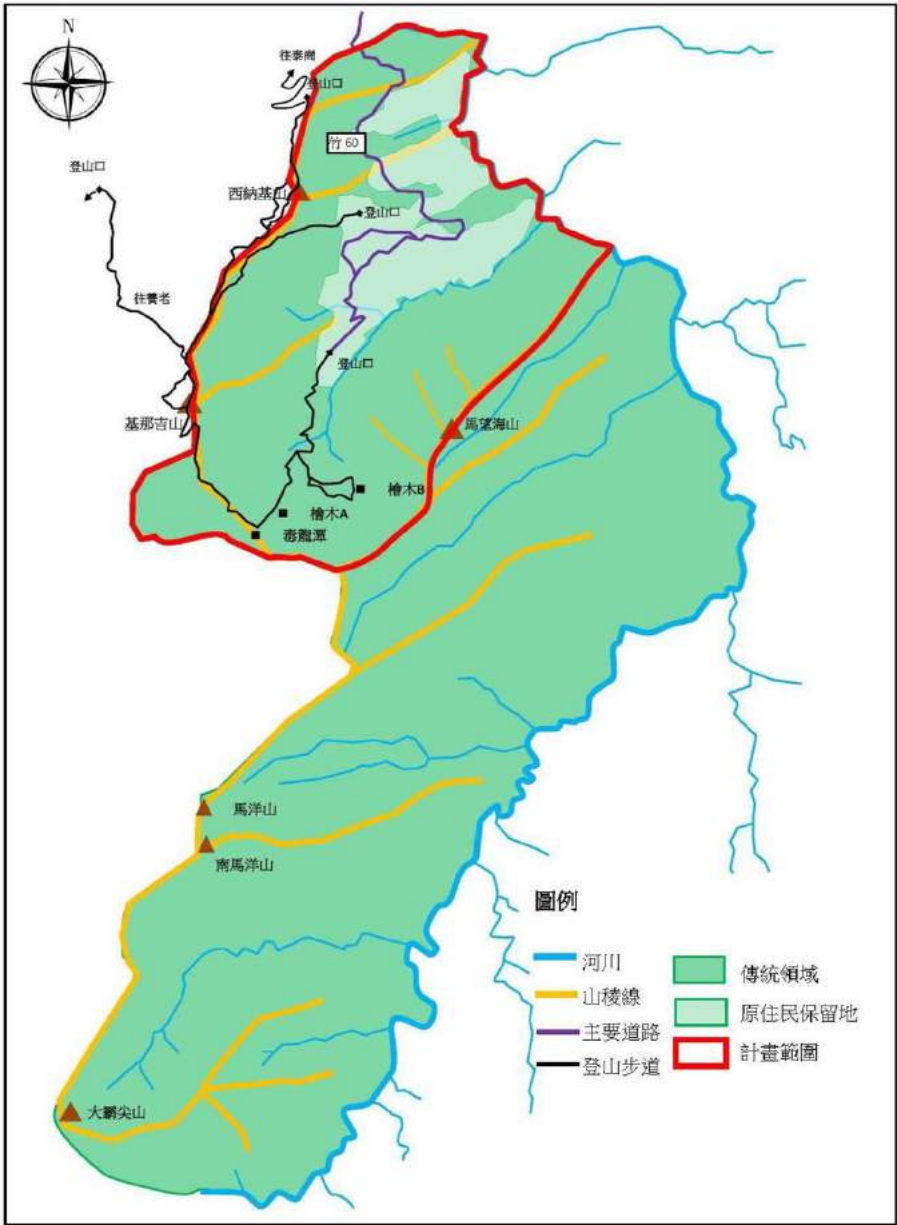


圖 3.13 規劃(研究)範圍之空間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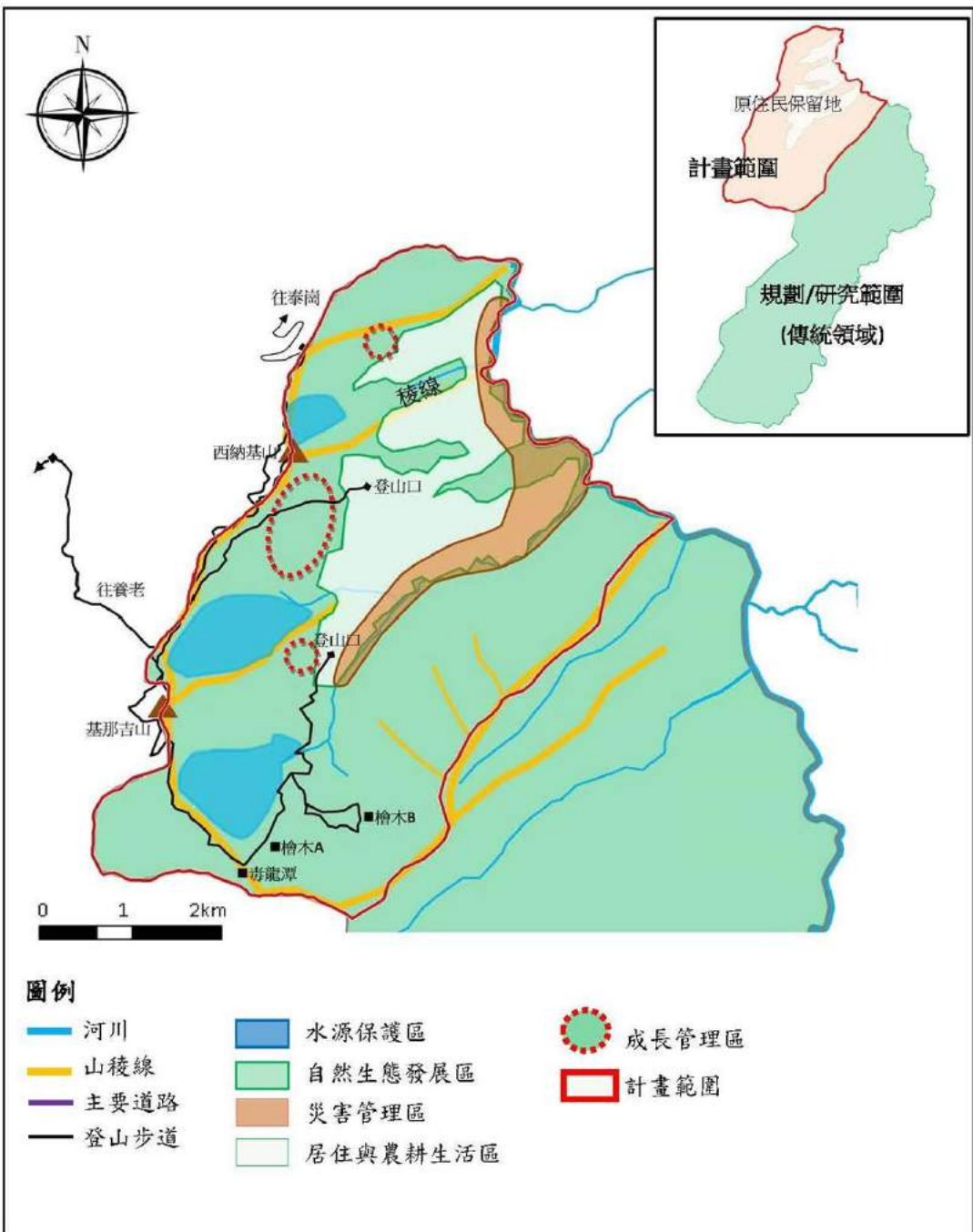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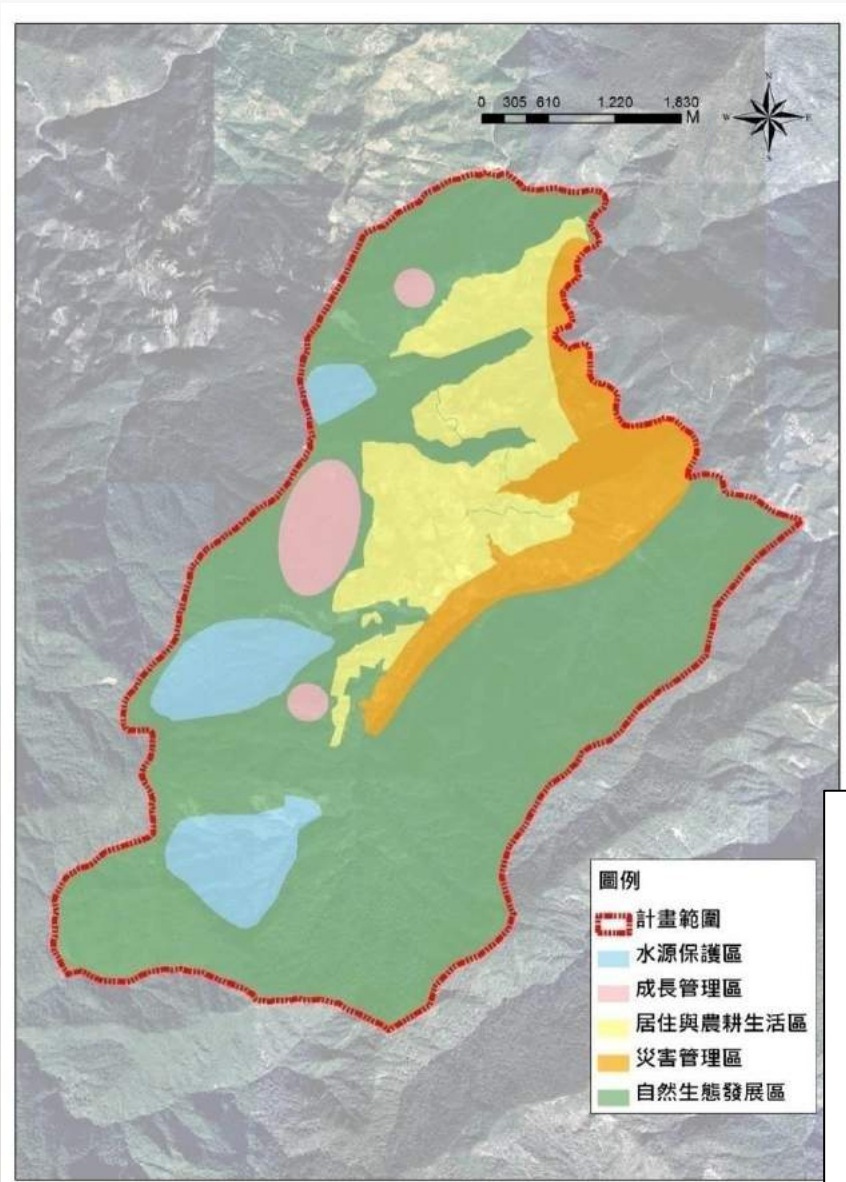


圖 3.14 區域空間發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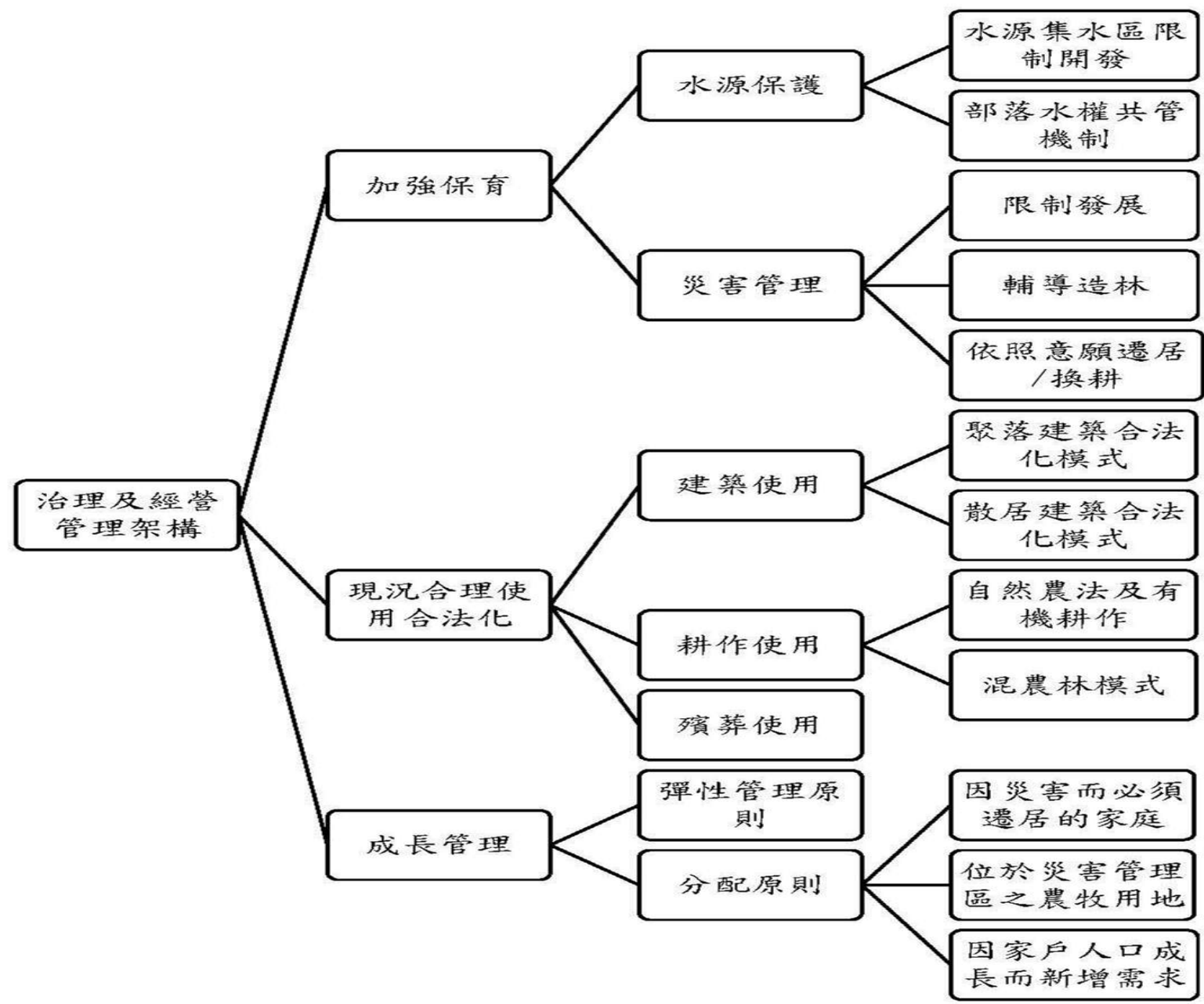
# 特定區域計畫構想(土地使用功能性分區)



- 水源保護區**：供部落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水源，溪流取水口上游之集水區。  
國土保育
- 災害管理區**：將歷史災害的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的地區，納入傳統GAGA規範予以限制發展。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國土保育
- 成長管理區**：預留供未來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未來發展
-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既有建築
- 自然生態發展區**：自然保留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四區之範圍，在保育的前提下仍供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生態發展



# 土地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vs. 與法定計畫規格對話







#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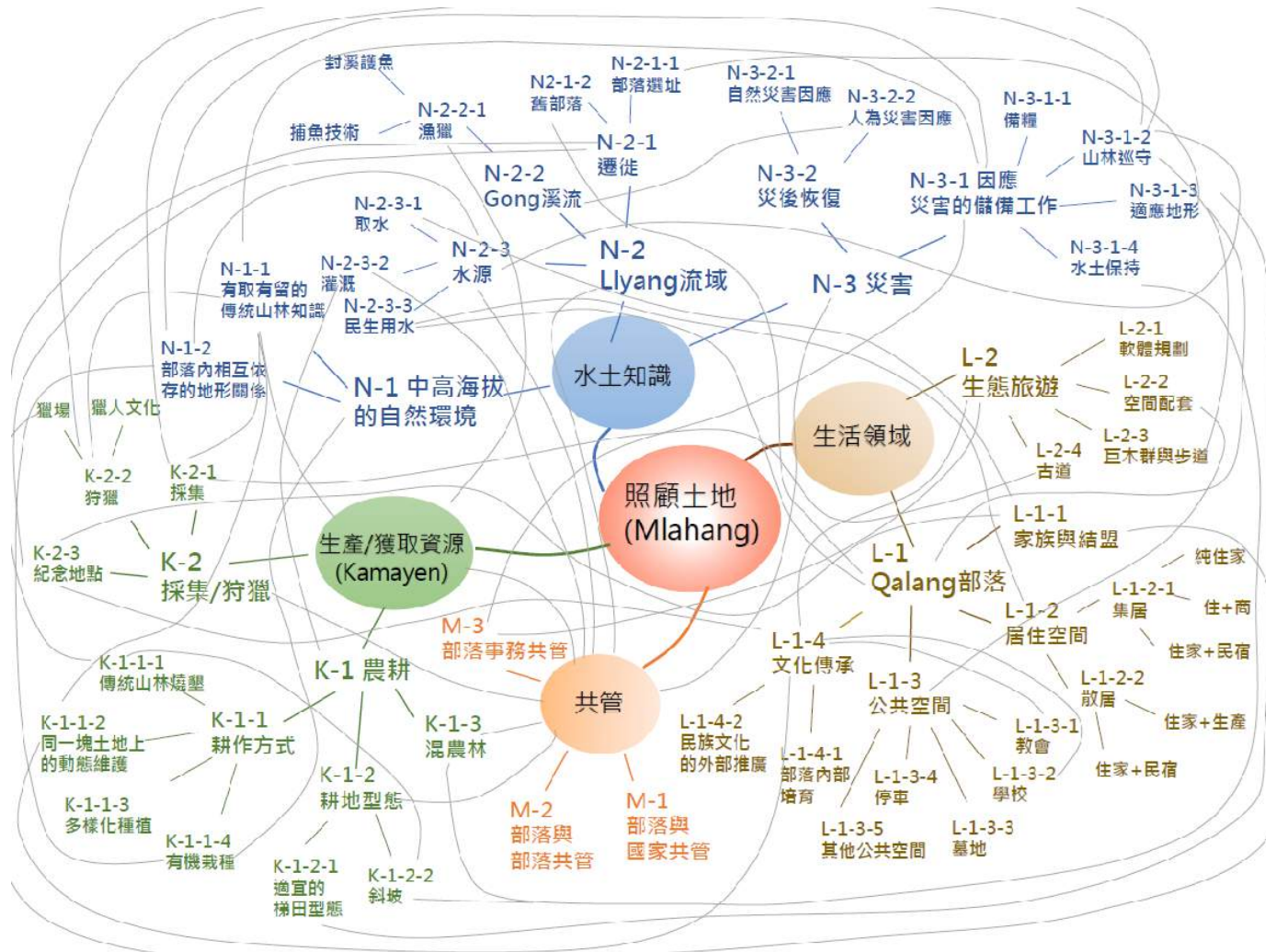


# 呼應<斯馬庫斯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土地使用模式>

以「照顧土地(Mlahang)」為核心，開展出四個主要概念～～

包含「水土知識」、「生產/獲取資源(Kamayen)」、「生活領域」及「共管」，  
並各自細分出三個層級的模式，

每個模式之間彼此相關，顯示出泰雅族對應土地利用多元、全面的哲學觀。



四個主要概念之下的三層及模式：

第一層模式：

為泰雅族人在傳統與現代社會中生活、生產、生態的主要面向。

第二層模式：

分別對應到今日土地利用的重要課題。

第三層模式：

反映出大鎮西堡部落族人的各種行動、策略與空間型態。



# 配套措施

## 一、部落水權公共性

....在文化上亦應尊重部落傳統，維持部落水權的公共性，以部落為主體進行共同管理及分配，避免私人或財團所壟斷。

## 二、災害管理區輔導造林

...部分部落族人耕地與災害管理區重疊，針對相關範圍應主動協助地主輔導造林，一方面促進保育工作，一方面作為部分地主損失之補償機制。

## 三、建築管理機制

既有房舍合法化與新(增)建房舍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及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請與取得等問題。建築管理，依部落土地自主管理的共識基礎，進一步促進部落成立建築管理小組，建構特定區域計畫內之建築管理機制，已根本性處理建物合法使用問題。

## 四、民宿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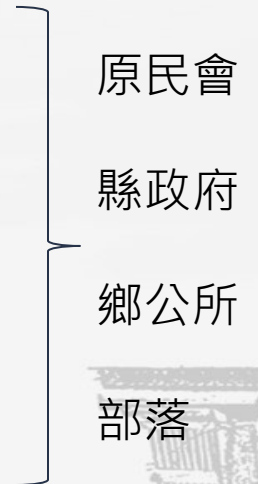
以特定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而完成合理使用合法化之建築，應協助建物合法，並輔導民宿合法申請。

上述配套措施涉及相關單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新竹縣政府與經濟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



# 計畫落實的部門分工

- / 用地變更及法規修增或專篇：內政部地政司、新竹縣政府。
- / 建築合法：營建署建管組、新竹縣政府。
- / 汙排設施：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 環境管理：林務局及水保局。
- / 成長管理區的推動落實：尚無。
- / 部落輔導、傳統領域公告、圖資建置：原民會。
- / **部落任務：部落會議、部落公約、部落共管機制。**



部門協商 與 計畫審查 ( 2016~2019 )





# 眾多協力/參與者



更細緻更貼地的規劃 • 落實原基法  
過程與結果等同重要 • 對等對話-共學共作  
部落、民族議會 - 跨政府單位 - 跨專業 多邊創合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申請補助一次就上手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講師:蔡武岩  
報告日期:112年10月6日

# 簡報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補助作業

參、工作計畫書樣態

肆、補助會議審查方式

伍、優先補助對象

陸、補助經費如何請領



# 背景說明

## 壹

- 一、鄉村地區整體作業規劃
- 二、聚落規劃類型
- 三、法定程序



## 一、鄉村地區整體作業規劃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下，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規劃與補充**。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其以鄉（鎮、市、區）為範圍進行初步檢視，就地區發展課題、發展總量與區位、政策資源挹注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下稱聚落規劃），**故無論是是否辦理聚落規劃，皆應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

## 二、聚落規劃類型

為改善鄉村既有聚落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服務及提升環境品質，各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符合以下情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規劃（辦理方式將另行召會說明）

### 第一類

既有聚落範圍



為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提供基本公共設施以完善公共服務水準者

### 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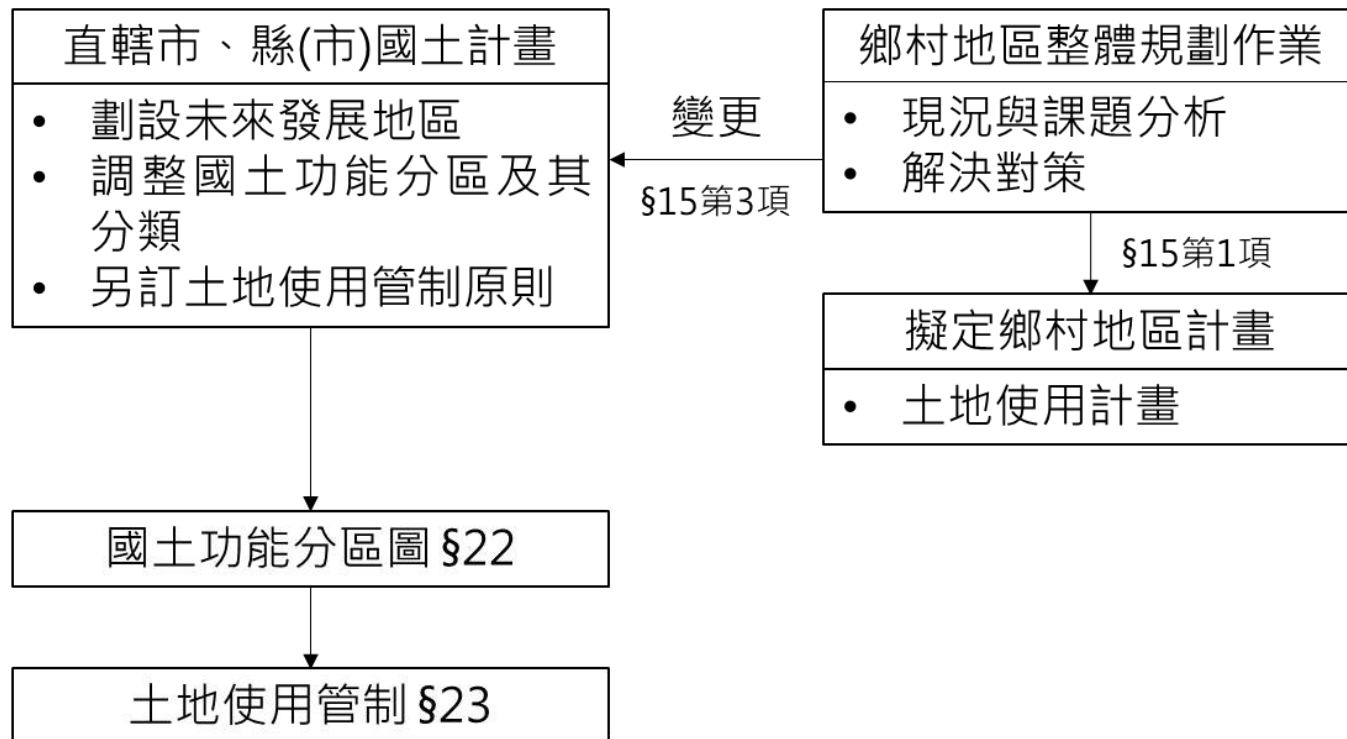
聚落擴大範圍



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應辦理聚落規劃

### 三、法定程序

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同時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得整合為1本，辦理「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且得併同辦理法定程序。



# 補助作業

##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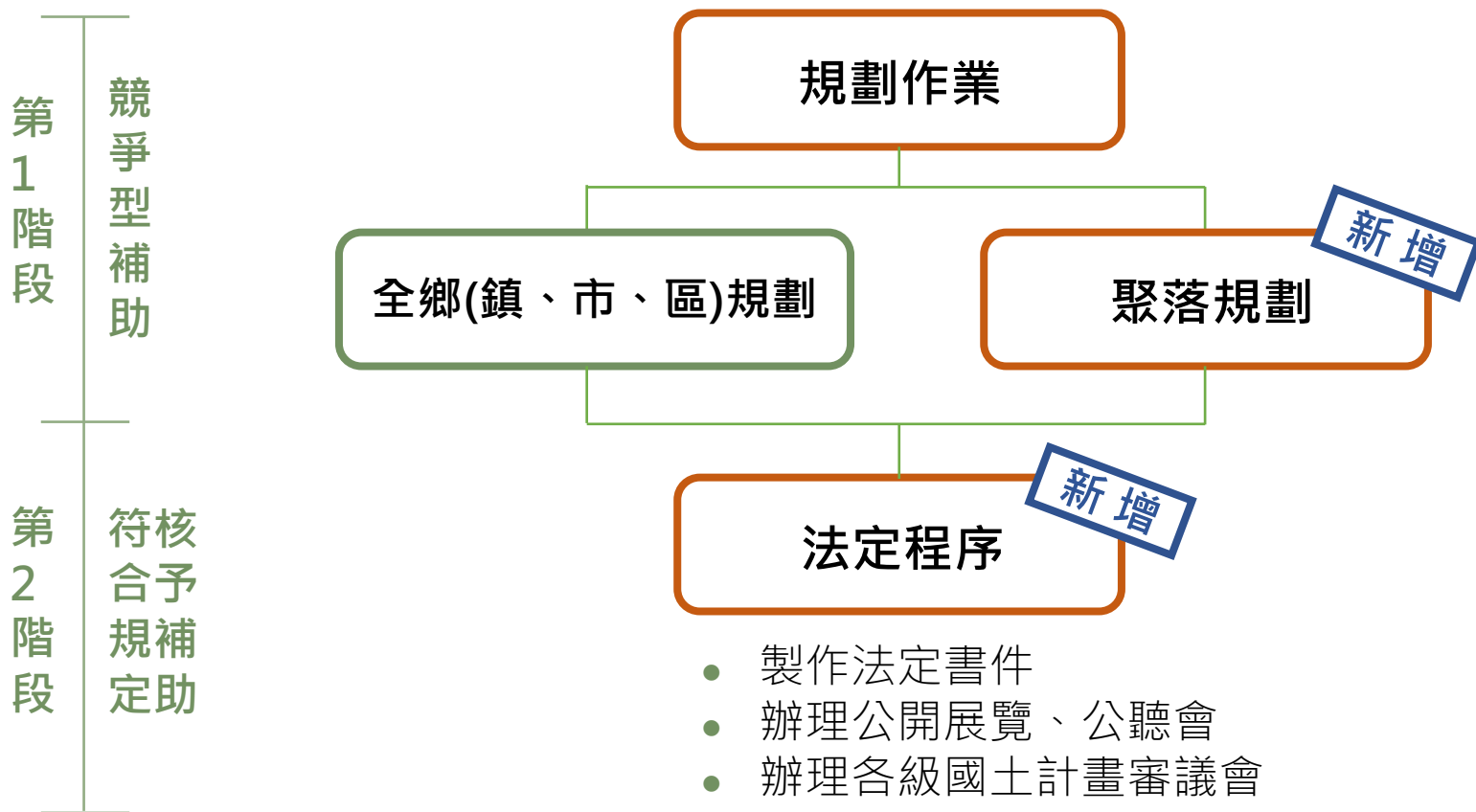
- 一、補助作業分階段辦理
- 二、補助作業項目
- 三、補助作業經費額度
- 四、補助經費如何申請



# 一、補助作業分階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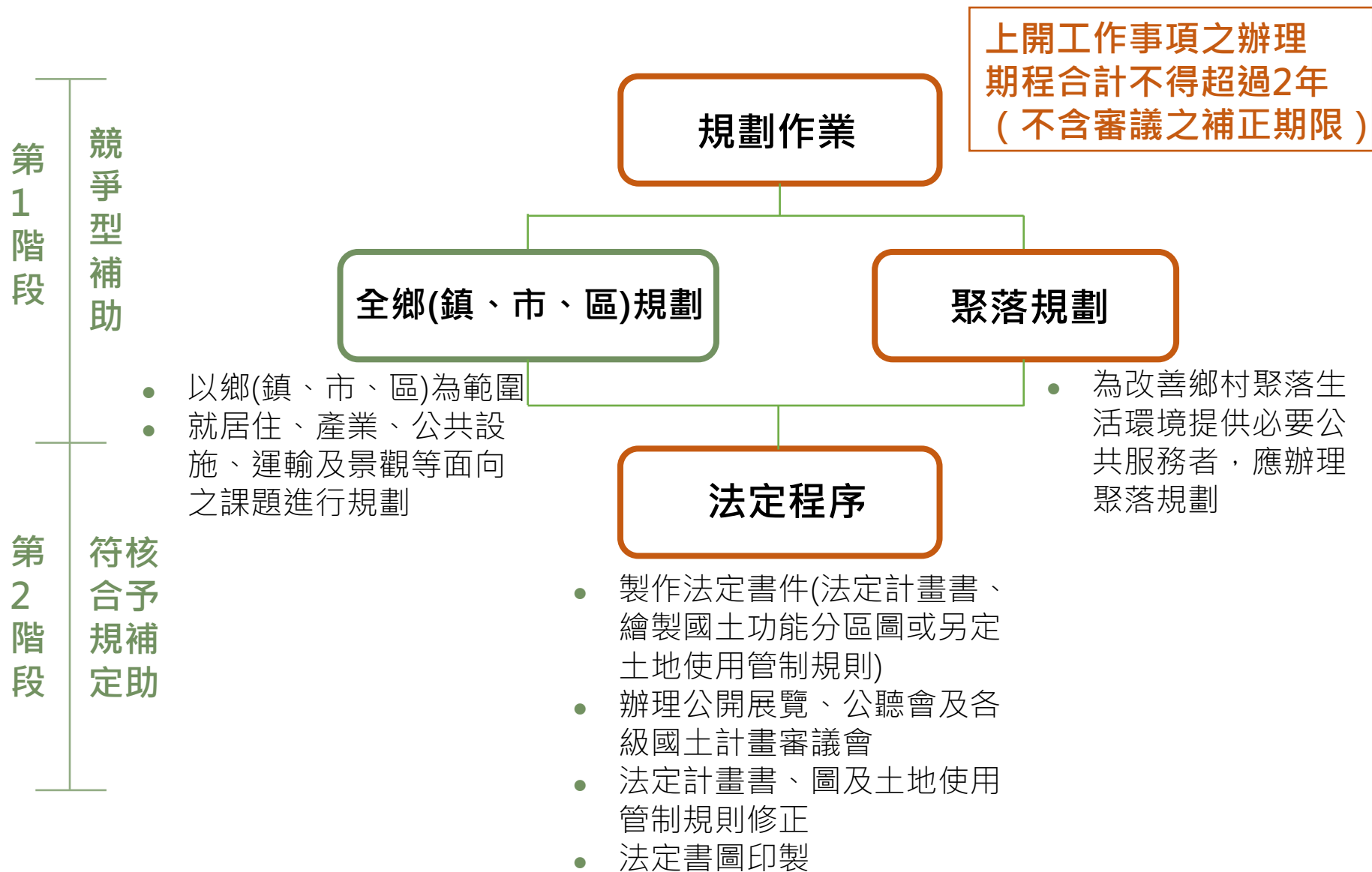
- 考量後續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及辦理法定程序
- 補助作業期程**後續配合調整為2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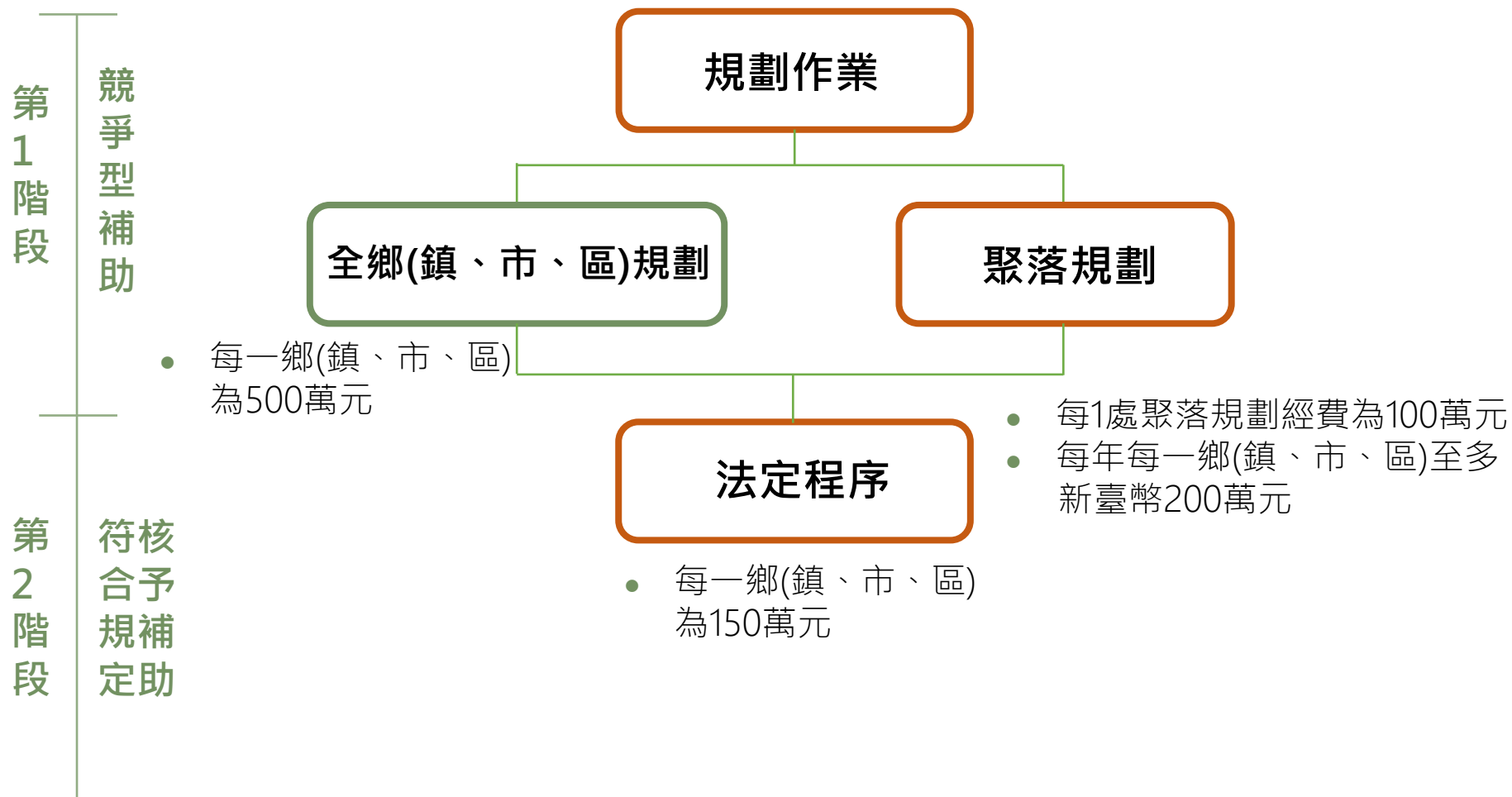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               |      |                 |                                                        |                          |
|---------------|------|-----------------|--------------------------------------------------------|--------------------------|
| <u>案名</u>     |      |                 |                                                        |                          |
| 申請機關          |      |                 |                                                        |                          |
| 申請年度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br>(註) | 第1階段 | 規劃作業費用          | (1)全鄉（鎮、市、區）規劃                                         | 萬元                       |
|               |      |                 | (2)聚落規劃                                                | 聚落處數：_____<br>聚落名稱：_____ |
|               | 第2階段 |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萬元                       |
|               |      |                 |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作業 |                          |
|               | 總計   |                 |                                                        |                          |

## 二、補助作業項目



# 三、補助作業經費額度





## 四、補助經費如何申請



### ■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因本部核定補助項目為全鄉（鎮、市、區）規劃，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擬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檢附總結報告及填寫申請表之申請補助項目（第1階段(2)或第2階段）**，向本部提出申請（**預定每半年辦理1次第2階段補助作業**）

#### 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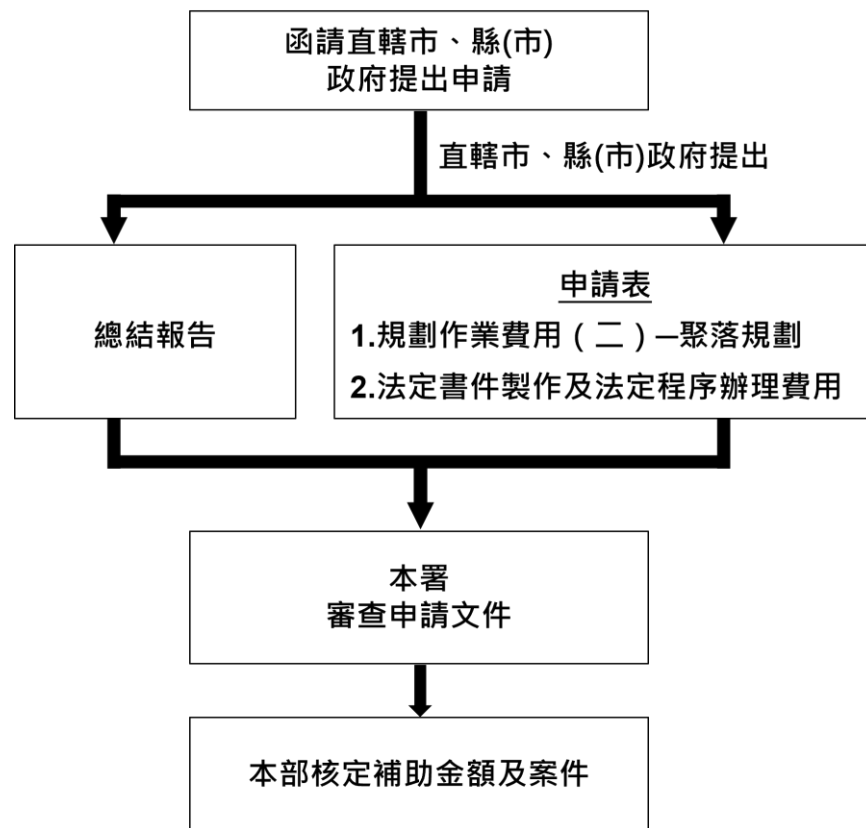


圖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補助作業方式示意圖

## 四、補助經費如何申請



### ■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               |      |                 |                                                                                          |                          |
|---------------|------|-----------------|------------------------------------------------------------------------------------------|--------------------------|
| 案名            |      |                 |                                                                                          |                          |
| 申請機關          |      |                 |                                                                                          |                          |
| 申請年度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br>(註) | 第1階段 | 規劃作業費用          | (1)全鄉(鎮、市、區)規劃                                                                           | 萬元                       |
|               |      |                 | (2)聚落規劃                                                                                  | 聚落處數：_____<br>聚落名稱：_____ |
|               | 第2階段 |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作業 | 萬元                       |
|               |      |                 | 總計                                                                                       | 萬元                       |

表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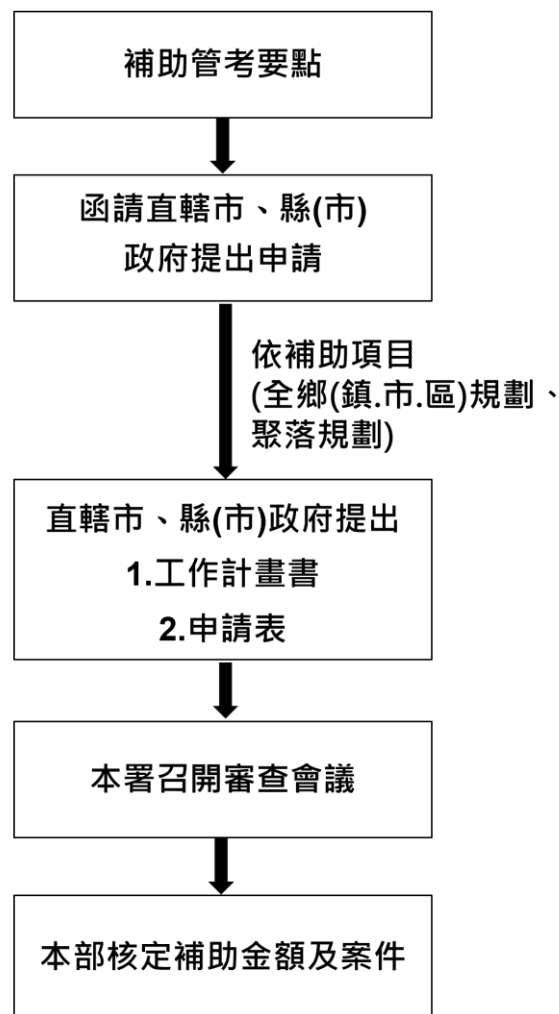
## 四、補助經費如何申請



### ■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1)屬第1階段申請者，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議題導向**且為辦理聚落規劃，「**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得**同步申請補助**，並應依據補助管考要點規定研擬工作計畫書及申請表（第1階段(1)及(2)）後，向本部申請。

### 第1階段-規劃作業 (競爭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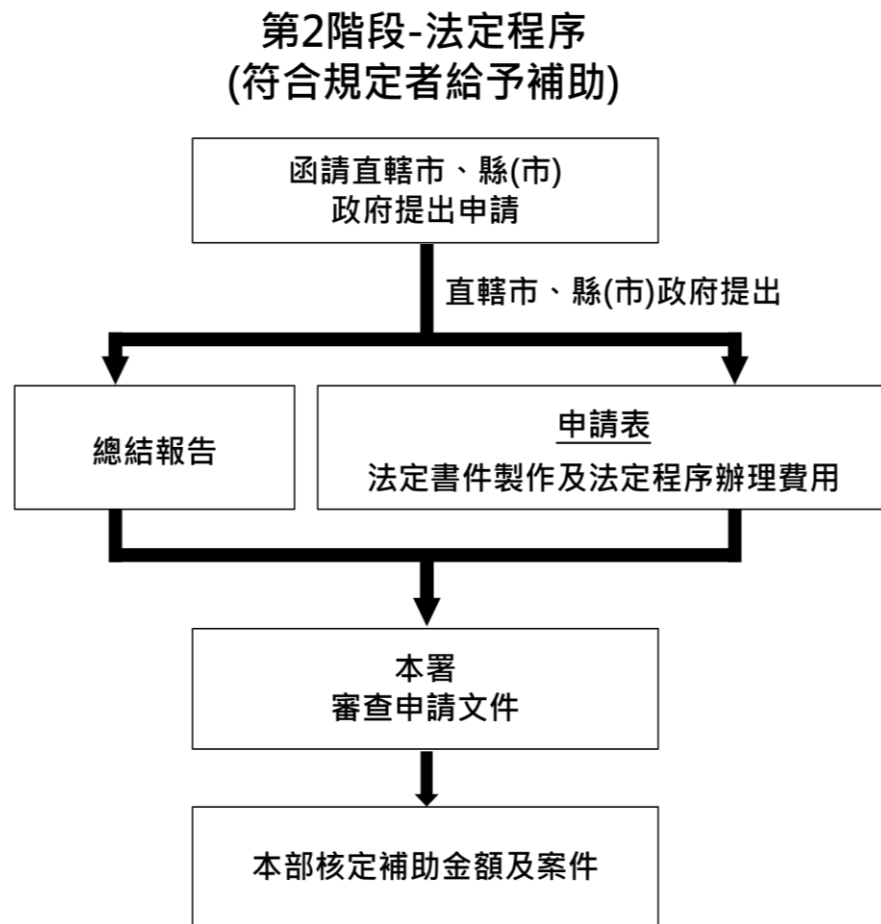


## 四、補助經費如何申請



### ■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2)屬第2階段申請者，請於全鄉（鎮、市、區）規劃作業及聚落規劃作業完成後，**檢附總結報告及填寫前開申請表之申請補助項目後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申請文件後，核定補助金額及案件（**預定每半年辦理1次第2階段補助作業**）。







## 補助經費怎麼算？

**A：全鄉（鎮、市、區）規劃(500萬元)**

**B：聚落規劃(每處100萬元，每年每1鄉至多200萬元)**

**C：法定程序(法定書件製作費用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150萬)**

第1階段：**A+B**併行

第2階段：**C**

### ■ 113年以前

110年13案、111年10案、112年14案，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項目，本署審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本部核予補助

**B=200**

**B+C=350**

**A：全鄉（鎮、市、區）規劃(500萬元)**

**B：聚落規劃(每處100萬元，每年每1鄉至多200萬元)**

**C：法定程序(法定書件製作費用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150萬)**

## ■ 113年以後

### 第一階段(採競爭型補助)

$$A + B = 700$$

$$\text{先 } A = 500 \text{ 再 } B = 200$$

### 第二階段(符合規定者給予補助)

本署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本部核予補助

$$A + B \rightarrow C$$

$$A \rightarrow C$$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C = 150$$

# 工作計畫書



- 一、工作計畫書樣態
- 二、案例分析

# 一、工作計畫書樣態



## ■ 樣態1-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併行

### 1.全鄉（鎮、市、區）規劃

-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2)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4)發展目標、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 (5)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及聚落規劃。

#### ◆1.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 ◆2.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構想

- 2.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共識程度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 3.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4.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5.經費概估。
- 6.預期成果及效益。

檢視工作計畫書目錄  
是否符合應包含事項



# 一、工作計畫書樣態



## ■ 樣態2-先全鄉（鎮、市、區）規劃再辦理聚落規劃

### 全鄉（鎮、市、區）規劃應包含事項：

#### 1.全鄉（鎮、市、區）規劃內容

-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2)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4)發展目標、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 (5)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 2.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共識程度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 3.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4.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5.經費概估。

#### 6.預期成果及效益。

**檢視工作計畫書目錄  
是否符合應包含事項**

# 一、工作計畫書樣態



## ■ 樣態2-先全鄉（鎮、市、區）規劃再辦理聚落規劃

### 聚落規劃應包含事項:（後續年度再行申請）

#### 1.聚落規劃內容

- (1)計畫範圍。
- (2)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 (3)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4)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構想。

#### 2.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

所參與意願、共識程度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 3.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4.經費概估。

#### 5.預期成果及效益。

檢視工作計畫書目錄  
是否符合應包含事項

## 二、案例分析1

### ❌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待改進案例

#### 檢視課題與策略

1. 是否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待解決課題
2. 課題盤點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等面向
3. 策略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期效益

1.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

#### 課題一、農業勞動人口不足

說明：

〇〇 區自 100-110 年間，青壯年人口及出生率皆逐步下降，人口老化急速造成了農業勞動人口不足之問題，以及生產力與經濟規模衰減。

對策：

推廣「」新農人計畫，鼓勵青農投入，並思考提高社區經濟收入、爭取社區就業機會，整合社區一、二、三級產業，以吸引年輕人口返鄉或新住民落地生根，填補從農人口老化斷層。

#### 課題二、農產缺乏改良與文化創意行銷

說明：

在「」西側之特色作物為菱角，而「」東側則因農村人口老化，故以果樹類別(如芒果及柳丁)為主，雖產量穩定，但農產品加工技術未作改良提升、缺乏文化創意包裝，且行銷方式管道較限縮，雖有每年舉辦之節慶促進農產推廣，惟應再提升農特產更多元化利用，發展全年皆有周邊活動及產物可推行之策略。

對策：

1. 透過產學合作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品牌形象、拓展行銷管道，以增加社區農民經濟收益。
2. 旅遊業和農業串聯形成強而有力的農業產業組織，可開發精緻特色食品、文創商品等，亦藉此加強與在地居民連結，利用發展農遊及農產行銷，增加地方工作機會。
3. 落實「從產地到餐桌」概念，結合食農、食漁教育，輔導餐廳民宿採購使用本地產品並帶入在地產業體驗，以友善、有機生產且具產銷履歷或相關標章者為優先，提供遊客美味且無毒的在地美食體驗，並藉此帶動在地農產行銷。

**所提課題未能具體指出當地居民實際關切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 二、案例分析1



###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優良案例

#### 檢視課題與策略

1. 是否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待解決課題
2. 課題盤點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等面向
3. 策略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期效益

1.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

課題一、○○區公所周邊鄉村區與省道兩側地區建物有蔓延至一般農業區情形，有評估土地使用檢討需求。

本區有九成以上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目前區公所周邊，如西北社區、西南社區間，及兩側，多有鄉村地區外擴至周邊一般農業區情形，本市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作為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與既有群聚建築使用不符，考量本區有實際居住需求，爰有適度檢討擴大可建築用地範圍，進行土地使用計畫檢討變更及評估是否調整本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

對策：指認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範圍與劃設方式，並配合訂定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使用許可原則。

1. 依本區人口及產業發展情形，並考量環境容受力等條件，就既有聚落周邊評估並指認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就既有建築用地及群聚建物地區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人口與產業發展需求，界定鄉村地區擴大範圍，擬定使用許可原則，引導擴大為農四。
3. 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使用面積及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項目，擬定使用許可原則。

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  
策略指明調整功能分區及另訂  
土管規定



## 二、案例分析2

###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待改進案例

#### 因應策略

1. 對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議題順序評估

1. 地方共識度
2. 可行性
3. 具有急迫性
4. 整合效益

#### 伍、因應策略及優先順序評估

##### 一、因應策略處理原則

依循內政部於 109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期末報告書內容提及應於民眾參與機制過程中，將課題層面分類為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資源整合等，透過課題辨識評估過程，將非屬空間發展類型者，責成其他相關部門尋求適當方式解決，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 (一) 議題涉及土地管理機關協助可處理範疇者

空間範圍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且可透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處理。

##### (二) 議題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性質

- 1、涉及主要規劃議題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規劃議題為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開議題進行課題盤點，據以研擬具體對策，並提出空間規劃構想。
- 2、議題具有明確空間發展區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可處理之範疇者，可明確指認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以引導鄉村地區產業發展。
- 3、透過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處理：因應當地生活或產業發展需求，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劃設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因係屬前開「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

##### 二、優先處理順序評估

##### (一) 現有部門計畫及資源整合效益性評估

因應其議題皆有涉及需調處之不同權責單位，應考量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計畫與部門資源整合情況，以現行具資源整合需求及已有重要政策推動者為優先。

##### (二)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重要政策推動者優先

各鄉村地區相關都會計畫與土地主管機關之整合，應以能夠配合營建署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優先，可短期效達成符合雙方需求並提升資源整合能之方式。

##### (三) 議題各部門配套已完備，短期可透過空間計畫落實或配合者優先

因應現況發展及需求、未來趨勢與既存管制編定不符或具極大差異之鄉村地區，或與未來新鄉村發展生活自足化、多元化、經濟多角化無法接軌之地區，應優先研擬修訂應具體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者。

**應根據前面議題所提策略  
說明特殊性、迫切性及優先順序**

## 二、案例分析2

### ✓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優良案例

#### 因應策略

1. 對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議題順序評估

1. 地方共識度
2. 可行性
3. 具有急迫性
4. 整合效益

#### 伍、因應策略及優先順序評估

檢視計畫區內之社區聚落發展通案性之課題包括：1.生活空間不足、2.公設質量不佳、3.長照設施不足或不均、4.公設土地或建物合法化、5.缺乏污水處理設施、6.產業空間缺乏整體規劃、7.農業發展缺乏整合、8.聚落公共運輸不足、9.山區道路改善需求、10.聚落風貌流失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係依據鄉村地區之實質發展需求整體規劃後，作為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再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因前述課題多為全台鄉村普遍之通案性課題，應優先指認重點議題及重點規劃地區，使本案之辦理契合計畫區之發展需求，以落實國土計畫之實際執行。

本案之工作執行初步構想，擬將具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及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之議題，列為重點議題；將具共識但計畫較不可行或較不急迫者納入整體發展願景；屬其他部門範疇或依現行制度即可執行者，則依現有規定辦理。初步執行構想如下圖，整體



因應策略及優先順序評估具體且完整

## 二、案例分析3

### ❌ 參與意願、共識程度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待改進案例

#### 公所.當地組織或團體

1. 參與意願及共識程度
2. 檢附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函文

#### 參與機制規劃

1. 規劃前期、中期、後期
2. 目的、形式、對象



## 第七章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 壹、規劃階段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過程應納入訪談、說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民眾參與方式，使研擬之計畫內容能適當回應在地需求，本計畫之民眾參與機制如下：

#### 一、基礎資料整備階段

透過地方公部門(如區公所)及里長訪談，了解地方長期課題，並舉辦工作坊，由本府偕同規劃單位邀集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意見領袖、農會及在地居民等，就地方關心事務進行交流及討論，以初步了解地方需求及凝聚共識。

#### 二、規劃作業階段

將蒐集之基本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以提出空間發展課題後，舉辦座談會，邀請地方組織、一般民眾及相關領域代表等，以蒐集相關意見並討論課題之因應對策。

整合提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後，透過說明會方式，邀請當地居民、民間團體及重要意見領袖等參與並提出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並完善最終規劃成果。

### 貳、公開展覽階段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產出後，進行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周知。同時，當地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該階段的目的是依意見回饋修正草案。

### 參、審議階段

由本府邀集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召開變更 0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與相關會議，再將會議紀錄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 肆、核定階段

待變更 0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定後由本府接收核定公文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至 000 舉行公開展覽，公開展覽不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

未敘明地方參與意願



## 二、案例分析3



### ✓ 參與意願、共識程度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優良案例(1)

#### 公所.當地組織或團體

1. 參與意願及共識程度
2. 檢附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函文

#### 參與機制規劃

1. 規劃前期、中期、後期
2. 目的、形式、對象



#### (一)當地組織團體參與意願書

初步徵詢當地組織團體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意願，已取得之參與意願書如下，持續邀集更多元之當地組織團體參與規劃，廣為蒐集地方居民之意見與發展共識。



縣(市)政府應與公所確認  
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意  
願(可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二、案例分析3

### ✓ 參與意願、共識程度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優良案例(2)

#### 公所.當地組織或團體

1. 參與意願及共識程度
2. 檢附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函文

#### 參與機制規劃

1. 規劃前期、中期、後期
2. 目的、形式、對象



#### 第一節 建構民眾可隨時表達意見之管道、平台

一、目的：使參與發揮實質成效，並維持溝通效率

二、形式

1. 建立溝通群組：建立由本府承辦單位、相關單位、區公所代表、民意代表及地方意見領袖之群組，方便即時傳遞資訊與意見表達。
2. 建立民眾溝通平台：於 facebook 或 ig 等社交平台，開設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頁，方便民眾隨時表達資訊，並宣傳後續之工作坊消息。民眾於 facebook 或 ig 表達之意見，應作成紀錄，視情形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考量。

#### 第二節 規劃前期：宣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意涵並廣泛收集意見

一、目的

1. 宣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意涵：為使後續各界之參與發揮實質成效，在規劃前期，使本府相關單位、當地之民眾、組織、團體、區公所，以及民意代表，理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意涵，以及可運用之工具。
2. 廣泛收集各方意見：了解在地居民之需求、掌握發展特性，理解各界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想像。

#### 第三節 規劃中期：願景形塑、辨認課題

一、目的

1. 形塑未來發展願景，並提升居民對地區發展之認同感。該地之發展願景不應由規劃者或政策制定者單方面提出，應由規劃者提供該地之基本背景資料後，釐清該地居民對於未來之發展願景期待與想像，與該地居民共塑未來之發展願景，並能使居民型塑

#### 第四節 規劃後期：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民眾陳述意見之權益

一、依法辦理資訊公開，保障民眾陳述意見權益

於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後，依法辦理相關公聽會及公開展覽，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民眾陳述意見之權益。民眾陳述之意見應反饋至整體規劃案中，核實需求，依法滾動修正規劃內容。

依規劃前、中、後期敘明  
地方參與機制的規劃

## 二、案例分析4

### ✓ 相關計畫情形-優良案例

#### 部門相關計畫(處數)

1. 農地地方創生
2. 農村再生計畫(已核定)
3.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4.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優先規劃地區

1. 112年度申請案件，除臺東縣延平鄉、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外，皆為優先規劃地區
2. 非屬優先規劃地區者，應敘明理由

#### 伍、地方創生、農村再生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一、地方創生發展資源

近年來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方向，目的為協助地方發揮特色，吸引產業進駐、人口回流，繁榮地方，並厚植地方特色多元能量，達成「均衡台灣」的目標。○○○〔化局社造中心之協助下，以地方創生為發展議題，於109年規劃以110-114為期，計畫完成○○○地方創生計畫，其發展內容如表26所示。

表 26 地方創生相關補助統計一覽表

| 計畫名稱                                                                                                                                     | 行政區 | 推動單位        |
|------------------------------------------------------------------------------------------------------------------------------------------|-----|-------------|
| ○○○聚落」地方創生計畫，<br>其分年執行策略略規劃如下：<br>1.110年：○○○、空間營造<br>2.111年：○○○文化品牌經營模式<br>3.112年：行銷○○○品牌與經驗累積<br>4.113年：再創○○○創新發展多元延伸<br>5.114年：○○○創生拓展 | 鄉   | 文化局<br>社造中心 |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二、農村再生發展資源

民國99年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參與過培根之社區數達30多個，其中4個社區完成提報與通過計畫補助，而尚未提報農再計畫的社區，包括○○○社區、○○○及○○○，而○○○尚無社區無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訓練。

○○○政府農漁局於民國109年針對尚未提報農再計畫的社區進行瞭解分析，部份社區組織有意願提出農再計畫，繼續推動農村再生工作，其執行概況整理如表27。

表 27 及○○○農村再生推動情形一覽表

|   | 培訓社區 | 關懷   | 進階   | 核心   | 再生   | 農再計畫 | 備註                                                                                    |
|---|------|------|------|------|------|------|---------------------------------------------------------------------------------------|
| 1 | 鄉、區  | 95年  | 95年  | 95年  | 99年  | 99年  | - 104年執行農再計畫，後續提報低碳社區、健康營造、關懷據點(長照C站)及空間營造計畫。                                         |
| 2 | 鄉區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7年 | /    | - 區於107年完成四階段培根課程，培訓合格人數共26位，農村再生計畫尚在整合中。<br>- 培訓完成後，後續執行關懷據點(長照C站)、空間營造、社區營造、多元就業計畫。 |
| 3 | 鄉區   | 99年  | 100年 | /    | /    | /    | - 於100年參加進階班課程，培訓人數共30位學員，核心班課程因學員時間無法配合，故未持續參加。<br>- 培訓完成後，後續執行空間營造計畫。               |

縣(市)政府應確認範圍內是否有地方創生或農再範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二、案例分析5

### ✓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程度-優良案例

#### 執行進度

規劃作業以2年為限  
(不含補正期間)

#### 補助經費

1. 經費額度
2. 經費估算內容

已完成先期研究

#### 二、執行進度

表14 工作項目與進度管控表

| 項目                               |                     | 第 1 年 |   |     |   |     |       |    |    |    |    |       |    | 第 2 年 |    |       |  |  |  |  |  |  |  |  |  |
|----------------------------------|---------------------|-------|---|-----|---|-----|-------|----|----|----|----|-------|----|-------|----|-------|--|--|--|--|--|--|--|--|--|
|                                  |                     | 1-3   | 4 | 5-6 | 7 | 8-9 | 10-11 | 12 | 13 | 14 | 15 | 16-17 | 18 | 19-21 | 22 | 22-24 |  |  |  |  |  |  |  |  |  |
| 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送期初報告<br>(工作日啟動後<br>180 日)      | 辦理基本調查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諮詢(地方意見蒐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中報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送期中報告<br>(期初報告書審查<br>通過後 180 日) | 調整發展點及調整發展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坊(地方意見蒐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中報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送期末報告<br>(期中報告書審查<br>通過後 180 日) | 工作坊(修正初步成果地方共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末報告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送總結報告<br>(期末報告書審查<br>通過後 90 日)  | 整體規劃成果報告及法定書圖<br>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日特圖顯示之月份為預計，日期以實際執行計算之日曆天為準。2.檢送各階段工作成果期日均以機關收文日為準。3.★視地方溝通需求加開溝通會議。4.●機關審查通過~悉依機關辦理時間為準。

#### 三、執行經費概估

執行經費概估為新台幣 400 萬元，地方政府自籌款 10%計 40 萬元，經費之 90%由中央政府補助，計 360 萬元，各項目工作內容說明及經費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15 執行經費概估表

| 項目            | 工作內容                | 數量        | 單價(元)     | 複價(元)     |
|---------------|---------------------|-----------|-----------|-----------|
| 整體規劃<br>成果報告  | 1.資料蒐集與調查工作         | 1 式       | 2,000,000 | 2,000,000 |
|               | 2.課題盤點與策略研擬         |           |           |           |
|               | 3.擬訂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           |           |           |
|               | 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調整       |           |           |           |
|               | 5.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        |           |           |           |
| 民意參與<br>及單位溝通 | 1.民意意見收集整合          | 1 式       | 600,000   | 600,000   |
|               | 2.機關單位研商溝通          |           |           |           |
| 法定計畫<br>書圖草案  | 法定計畫書圖草案撰寫製作        | 1 式       | 800,000   | 800,000   |
| 會議與書<br>圖印製   | 1.各階段審議簡報資料並派員簡報說明  | 1 式       | 320,000   | 320,000   |
|               | 2.各階段審議所需製作資料及書圖印製費 |           |           |           |
| 其他費用          | 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1 式       | 280,000   | 280,000   |
| 合計            |                     |           | 4,000,000 | 4,000,000 |
| 經費來源 (元)      | 地方政府自籌款<br>( 10 % ) | 400,000   |           |           |
|               | 中央政府補助款<br>( 90 % ) | 3,600,000 |           |           |
|               | 合計<br>( 100 % )     | 4,000,000 |           |           |

明確列出作業期  
程及經費預估

# 審查方式

## ■ 審查簡報重點

肆





邀請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就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提供意見

### 審查簡報重點:

- 1.工作計畫書。
- 2.是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
- 3.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待解決課題。
- 4.地方意見整合情形(是否有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客庄創生營造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5.具體說明補助經費估算內容、是否已完成先期研究。
- 6.其他需爭取中央補助之相關說明。

# 優先補助對象

## ■ 優先補助對象

伍



## 優先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優先規劃地區**。
- 2.具體且明確說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待解決課題，以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預期效益。
- 3.地方意見整合情形，包含公所、當地組織或團體參與意願及共識程度，並檢附證明文件。
- 4.補助經費估算內容符合規定。
- 5.其他爭取中央補助之相關說明，包含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計畫、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 如何請領補助

陸

- 一、請領補助作業方式
- 二、案例分析



# 一、請領補助作業方式



## ■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 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

以聚落規劃之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之合計金額為補助款

### 辦理法定程序者：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費用  
(第2階段)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第2期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時，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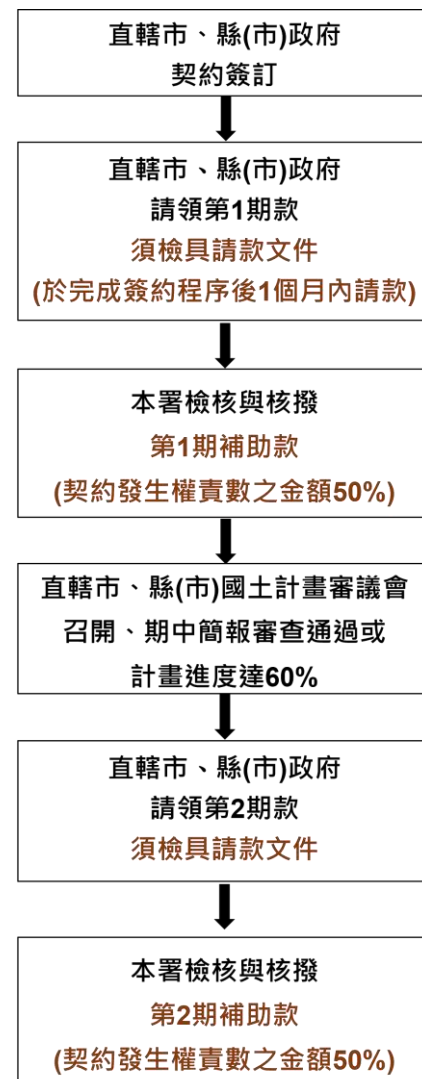


圖2-3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撥款方式示意圖

# 一、請領補助作業方式



## ■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 第1階段：

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之規劃作業費用合計金額為補助款，於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數之50%為第1期款**，於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之50%為第2期款。

#### \*契約發生權責數：

契約金額有可能會和本部核定金額不同，如果契約金額比核定金額小，以契約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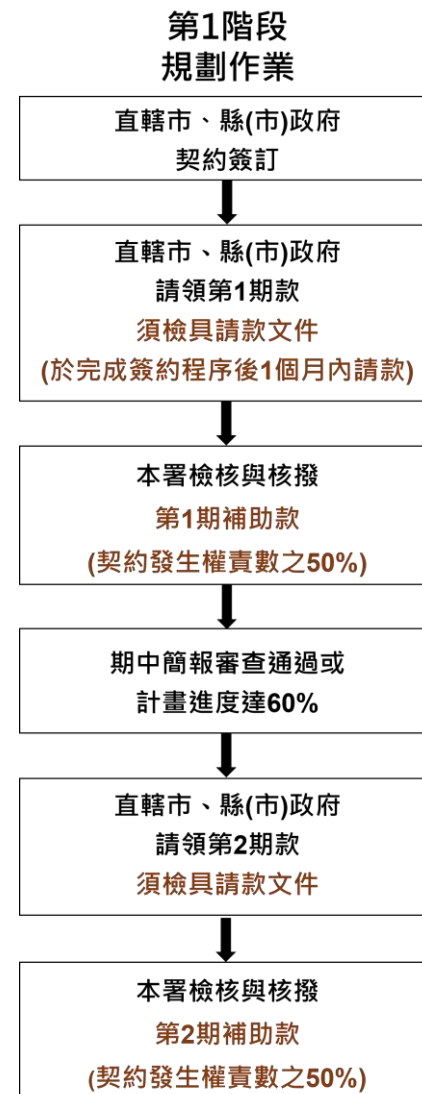


圖2-4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撥款方式示意圖

# 一、請領補助作業方式



## ■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 第2階段：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於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第1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時撥付第2期款，為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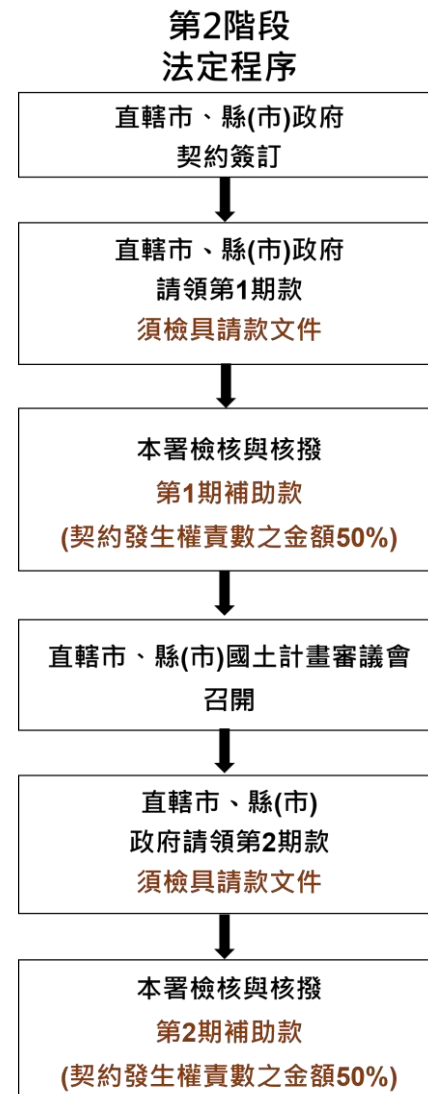


圖2-4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撥款方式示意圖



## 補助經費撥款方式？

**A：全鄉（鎮、市、區）規劃(500萬元)**

**B：聚落規劃(每處100萬元，每年每1鄉至多200萬元)**

**C：法定程序(法定書件製作費用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150萬)**

### ■ 113年以前

**第1期款：**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50%

**第2期款：**國審會召開、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時，撥付發生權責50%

### ■ 113年以後

#### **第1階段**

第1期款：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50%。

第2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執行進度60%，撥付發生權責50%。

#### **第2階段**

第1期款：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發生權責50%。

第2期款：國審會召開時，撥付發生權責50%



# 一、請領補助作業方式



檢視請款文件  
是否符合要求

## ■ 請款文件

### 1.請款收據：

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2.納入預算證明：

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4.契約(影本)

### 5.計畫執行表。

###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

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關證明文件。

## 二、案例分析1



### ❌ 請款收據-錯誤案例

請款收據之繳款人誤繕。

請款收據應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政府都市發展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字第0000577號

| 繳款人       | 金額                  | 事由             |
|-----------|---------------------|----------------|
| 內政部       | \$1,500,000         | 請領<br>劃委<br>整。 |
| 收入科目      |                     |                |
| 金額(大寫)新臺幣 | 壹佰伍拾萬元整             |                |
| 備註        | 請匯入臺灣銀行、帳號：、戶名、庫總存款 |                |

第一聯 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

110.8.19

經辦人 書記 股長 單位主管 股長 主辦會計 科員 機關長官 會計室主任

## 二、案例分析1



### ✓請款收據-正確案例

請款收據之繳款人應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
|-----------|--|----------------------|-------------------|
| 繳款人       |  | 金額                   | 事由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1,500,000          | 請領「<br>劃委會<br>整。」 |
| 收入科目      |  |                      |                   |
| 金額(大寫)新臺幣 |  | 壹佰伍拾萬元整              |                   |
| 備註        |  | 請匯入臺灣銀行、帳號：、戶名：庫總存款戶 |                   |

政府都市發展局  
 自行收納款項統  
 中華民國 110 年 9  
 第 0000581 號

✓

第一聯 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

經辦人 書記

股長 股長

單位主管 主任休假  
股長

主辦會計 科員

機關長官 會計室  
主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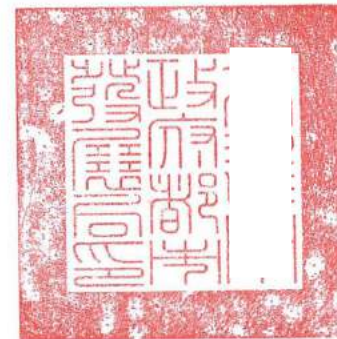
## 二、案例分析2

### ✗ 預算證明-錯誤案例

納入預算證明之補助機關  
誤繕。

OO縣 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                            |                                                                                                                                                                                                                                                                                                              |                                                                                                                                                                                                                                                                                                              |
|----------------------------|--------------------------------------------------------------------------------------------------------------------------------------------------------------------------------------------------------------------------------------------------------------------------------------------------------------|--------------------------------------------------------------------------------------------------------------------------------------------------------------------------------------------------------------------------------------------------------------------------------------------------------------|
| 補助機關                       | 內政部                                                                                                                                                                                                                                                                                                          |                                                                                                                                                                                                                                                                                                              |
| 核定日期                       | 內政部110年2月                                                                                                                                                                                                                                                                                                    |                                                                                                                                                                                                                                                                                                              |
| 文號                         |                                                                                                                                                                                                                                                                                                              |                                                                                                                                                                                                                                                                                                              |
| 補助計畫名稱                     | OO市OO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 補助款<br>參佰萬元                                                                                                                                                                                                                                                                                                  | 分擔款<br>壹佰伍拾萬元                                                                                                                                                                                                                                                                                                |
|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 OO市發展局                                                                                                                                                                                                                                                                                                       |                                                                                                                                                                                                                                                                                                              |
|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 補助款                                                                                                                                                                                                                                                                                                          | 分擔款                                                                                                                                                                                                                                                                                                          |
|                            | 年度別                                                                                                                                                                                                                                                                                                          | 年度別                                                                                                                                                                                                                                                                                                          |
|                            | 110                                                                                                                                                                                                                                                                                                          | 11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br>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br>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br>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都市發展局<br>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br>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函 同意以<br>墊付款先行支用 |
| 備註                         |                                                                                                                                                                                                                                                                                                              |                                                                                                                                                                                                                                                                                                              |
| 本案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併入110年度決算辦理。 |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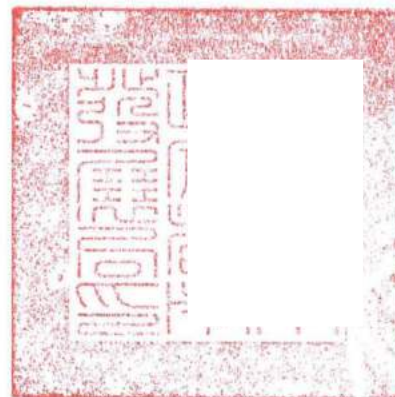
## 二、案例分析2

### ✓ 預算證明-正確案例

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OO縣市 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 補助機關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日期<br>文號       | 財政部110年8月17日台財發字第1100801067號函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計畫<br>名稱       | OO市OO區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               |                                                                                                                                                    |  |     |  |     |         |     |         |     |                                                                                                                                                    |     |                                                                                                                                                    |                                                                                                                                             |                                                                                                                                             |    |                                        |
| 納入歲出預算<br>金額(大寫) | 補助款<br>參佰萬元                                                                                                                                                                                                                                                                                                                                                                                                                                                                                                                                                                                                                                                                                                                                                                                                                                                                                                                                                                | 分擔款<br>壹佰伍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納入歲出預算<br>機關     | OO 都市發展局                                                                                                                                                                                                                                                                                                                                                                                                                                                                                                                                                                                                                                                                                                                                                                                                                                                                                                                                                                   |               |                                                                                                                                                    |  |     |  |     |         |     |         |     |                                                                                                                                                    |     |                                                                                                                                                    |                                                                                                                                             |                                                                                                                                             |    |                                        |
| 納入歲出預算<br>情形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補助款</th><th colspan="2">分擔款</th></tr> <tr> <th>年度別</th><th>111、112</th><th>年度別</th><th>111、112</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預算別</td><td> <input type="checkbox"/>總預算／<input type="checkbox"/>特別預算<br/> <input type="checkbox"/>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 <input type="checkbox"/>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td><td rowspan="3">預算別</td><td> <input type="checkbox"/>總預算／<input type="checkbox"/>特別預算<br/> <input type="checkbox"/>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 <input type="checkbox"/>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td></tr>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br/> <input type="checkbox"/>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td><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br/> <input type="checkbox"/>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td></tr> <tr> <td>備註</td><td>110年度預計支用經費併110年度決算，111、112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td></tr> </tbody> </table> |               | 補助款                                                                                                                                                |  | 分擔款 |  | 年度別 | 111、112 | 年度別 | 111、112 | 預算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預算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備註 | 110年度預計支用經費併110年度決算，111、112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 |
| 補助款              |                                                                                                                                                                                                                                                                                                                                                                                                                                                                                                                                                                                                                                                                                                                                                                                                                                                                                                                                                                            | 分擔款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別              | 111、112                                                                                                                                                                                                                                                                                                                                                                                                                                                                                                                                                                                                                                                                                                                                                                                                                                                                                                                                                                    | 年度別           | 111、112                                                                                                                                            |  |     |  |     |         |     |         |     |                                                                                                                                                    |     |                                                                                                                                                    |                                                                                                                                             |                                                                                                                                             |    |                                        |
| 預算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預算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110年度預計支用經費併110年度決算，111、112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                                                                                                             |  |     |  |     |         |     |         |     |                                                                                                                                                    |     |                                                                                                                                                    |                                                                                                                                             |                                                                                                                                             |    |                                        |



## 二、案例分析3

### ✗ 預算書-錯誤案例

預算書內容未加蓋關防，  
或黑白影印/掃描者未加  
蓋「與正本相符」及  
「承辦人員職章」。

政府  
開發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88     | 300    | 請課鐘點、稿費、出席審<br>及查詢費      | 300    |
| 369    | 642    | 材料及用品費                   | 636    |
| 38     | 142    | 使用材料費                    | 136    |
| 38     | 142    | 燃料                       | 136    |
| 331    | 500    | 用品消耗                     | 500    |
| 331    | 500    | 辦公(事務)用品                 | 500    |
| 55     | 173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58    |
| 55     | 258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58    |
|        | 36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39     |
| 55     | 137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219    |
| 17     | 53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3     |
| 11     | 34     | 消費與行為稅                   | 34     |
| 11     | 34     | 使用牌照稅                    | 34     |
| 6      | 19     | 規費                       | 19     |
| 6      | 19     | 汽車燃料使用費                  | 19     |
| 3,380  | 18,54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br>與交流活動費 | 4,000  |
| 3,000  | 18,54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3,000  |
| 3,000  | 18,540 | 補助政府機關(構)                | 3,000  |
| 380    |        | 分擔                       | 1,000  |
| 380    |        | 分擔其他費用                   | 1,000  |
|        | 20     | 其他                       | 20     |
|        | 20     | 其他費用                     | 20     |
|        | 20     | 其他                       | 20     |

## 二、案例分析3

### ✓ 預算書-正確案例 (1)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關防」或「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已蓋關防可不用另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00 政府  
城鄉開發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378    |        |             |        |
| 378    |        |             |        |
| 4,785  |        |             |        |
| 4,785  |        |             |        |
| 4,785  |        |             |        |
| 4,785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39,221 | 59,639 | 管理及其他費用     | 24,773 |
| 39,221 | 59,639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4,773 |
| 35,400 | 40,211 | 服務費用        | 19,806 |
| 13     | 230    | 郵電費         | 230    |
| 13     | 230    | 郵費          | 230    |
| 1,115  | 502    | 旅運費         | 502    |
| 365    | 502    | 國內旅費        | 502    |
| 750    |        | 國外旅費        |        |
| 173    | 569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569    |
| 173    | 269    | 印刷及裝訂費      | 269    |
|        | 300    | 業務宣導費       | 300    |
| 6      | 34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4     |
| 6      | 34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34     |
| 11     | 48     | 保險費         | 48     |
| 11     | 48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48     |
| 3,268  | 4,628  | 一般服務費       | 4,623  |
| 3,268  | 4,628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4,623  |
| 30,815 | 34,200 | ✓專業服務費      | 13,800 |
| 30,727 | 33,900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13,500 |



## 二、案例分析3

### ✓ 預算書-正確案例 (2)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關防」或「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如關防為黑白影印或掃描，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前年度決算數 |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378    |        |             |        |
| 378    |        |             |        |
| 4,785  |        |             |        |
| 4,785  |        |             |        |
| 4,785  |        |             |        |
| 4,785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3,000  |        |             |        |
| 39,221 |        |             |        |
| 39,221 |        |             |        |
| 35,400 |        |             |        |
| 13     |        |             |        |
| 13     |        |             |        |
| 1,115  |        |             |        |
| 365    |        |             |        |
| 750    |        |             |        |
| 173    |        |             |        |
| 173    |        |             |        |
| 6      |        |             |        |
| 6      |        |             |        |
| 11     |        |             |        |
| 11     |        |             |        |
| 3,268  |        |             |        |
| 3,268  |        |             |        |
| 30,815 |        |             |        |
| 30,727 |        |             |        |
|        | 59,639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4,773 |
|        | 59,639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4,773 |
|        | 40,211 | 服務費用        | 19,806 |
|        | 230    | 郵電費         | 230    |
|        | 230    | 郵費          | 230    |
|        | 502    | 旅運費         | 502    |
|        | 502    | 國內旅費        | 502    |
|        |        | 國外旅費        |        |
|        | 569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569    |
|        | 269    | 印刷及裝訂費      | 269    |
|        | 300    | 業務宣導費       | 300    |
|        | 34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4     |
|        | 34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34     |
|        | 48     | 保險費         | 48     |
|        | 48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48     |
|        | 4,628  | 一般服務費       | 4,623  |
|        | 4,628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4,623  |
|        | 34,200 | ✓專業服務費      | 13,800 |
|        | 33,900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13,500 |



## 二、案例分析4

### ❌ 議會同意墊付函-錯誤案例

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00 議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

00

傳真：

E-mail

受文者： 00 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 00 10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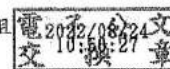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 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300萬元整，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並請於112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8月18日 字第1110157750號函。

正本： 00

副本：本會全體議員、本會議事組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二、案例分析4

### ✓ 議會同意墊付函-正確案例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00 議會 函

地址：E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C  
E-mail

受文者 00 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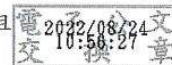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 字第111000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 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300萬元整，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並請於112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8月18日 字第1110157750號函。

正本 00 縣政府

副本：本會全體議員、本會議事組



## 二、案例分析5

### ✗ 計畫執行表-錯誤案例(1)

契約權責數誤繕。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金額：參佰壹拾伍萬元整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  
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附件 3

#### 00 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                                  |     |               |         |
|----------------------------------|-----|---------------|---------|
| 補助計畫名： 00   土計 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     |               |         |
| 壹、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     |               |         |
| 預算金額<br>(千元)                     | 補助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a1 | 3000    |
|                                  |     | 行政作業費用 a2     | 0       |
|                                  | 分擔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a3 | 333.333 |
|                                  |     | 行政作業費用 a4     | 0       |
| 契約權責數(千元)b                       |     | 3333.333      | ✗       |
| 契約累計支付數(千元) c                    |     | 0             |         |
| 支用比(%) d=c/b                     |     | 0             |         |
| 應付未付數e                           |     | 0             |         |
| 結餘款 f=                           |     | 0             |         |
| 貳、計畫執行情形(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     |               |         |
| 簽訂契約(20%)                        |     | 112年4月26日     |         |
| 工作計畫書或期初簡報(10%)                  |     | 112年6月9日      |         |
| 完成期中簡報(30%)                      |     | (預)113年1月15   |         |
| 完成期末簡報(30%)                      |     | (預)113年6月30   |         |
| 驗收結案(10%)                        |     | (預)11年8月1日    |         |

## 二、案例分析5

### ✓ 計畫執行表-正確案例(1)

應檢視契約權責數是否相符。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金額：參佰壹拾伍萬元整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附件 3

#### 00 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                       |     |                           |              |                 |
|-----------------------|-----|---------------------------|--------------|-----------------|
| 補助計畫：                 | 00  | 國土：                       | 00           | 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
| 壹、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     |                           |              |                 |
| 預算金額<br>(千元)          | 補助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a <sub>1</sub> | 3,000        |                 |
|                       |     | 行政作業費用 a <sub>2</sub>     | 0            |                 |
|                       | 分擔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a <sub>3</sub> | 333,333      |                 |
|                       |     | 行政作業費用 a <sub>4</sub>     | 0            |                 |
| 契約權責數(千元)b            |     |                           | 3,150        | ✓               |
| 契約累計支付數(千元) c         |     |                           | 0            |                 |
| 支用比(%) d=c/b          |     |                           | 0            |                 |
| 應付未付數e                |     |                           | 0            |                 |
| 結餘款 f=                |     |                           | 0            |                 |
| 貳、計畫執行情形(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     |                           |              |                 |
| 簽訂契約(20%)             |     |                           | 112年4月26日    |                 |
| 工作計畫書或期初簡報(10%)       |     |                           | 112年6月9日     |                 |
| 完成期中簡報(30%)           |     |                           | (預)113年1月15日 |                 |
| 完成期末簡報(30%)           |     |                           | (預)113年6月30日 |                 |
| 驗收結案(10%)             |     |                           | (預)11年8月1日   |                 |



## 二、案例分析5

### ✗ 計畫執行表-錯誤案例(2)

計畫執行表無核章欄，應以有核章欄之計畫執行表為主。

#### 附件 3

○○ (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補助計畫名稱：○○ 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 壹、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                       |     |                           |              |
|-----------------------|-----|---------------------------|--------------|
| 預算金額<br>(千元)          | 補助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a <sub>1</sub> | 3,000        |
|                       |     | 行政作業費用 a <sub>2</sub>     | 0            |
|                       | 分擔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a <sub>3</sub> | 333,333      |
|                       |     | 行政作業費用 a <sub>4</sub>     | 0            |
| 契約權責數(千元)b            |     |                           | 3,150        |
| 契約累計支付數(千元) c         |     |                           | 0            |
| 支用比(%) d=c/b          |     |                           | 0            |
| 應付未付數e                |     |                           | 0            |
| 結餘款f=                 |     |                           | 0            |
| 貳、計畫執行情形(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     |                           |              |
| 簽訂契約(20%)             |     |                           | 112年4月26日    |
| 工作計畫書或期初簡報(10%)       |     |                           | 112年6月9日     |
| 完成期中簡報(30%)           |     |                           | (預)113年1月15日 |
| 完成期末簡報(30%)           |     |                           | (預)113年6月30日 |
| 驗收結案(10%)             |     |                           | (預)11年8月1日   |

計畫執行表應包含核章欄

## 二、案例分析5

### ✓ 計畫執行表-正確案例(2)

計畫執行表應包含核章欄，  
且經由單位主管核章。

| 壹、經費支用情形(元)         |     |            |                   |
|---------------------|-----|------------|-------------------|
| (一)預算金額             | 補助款 |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 3,000/            |
|                     |     | 系統建置、維護費用  | 0                 |
| 契約權責數               |     |            | 2,915             |
| 本次支付數               |     |            | 1457.5            |
| 契約累計支付數             |     |            | 0                 |
| 應付未付數               |     |            | 1457.5            |
| 契約結算數               |     |            | -                 |
| 結餘款                 |     |            | -                 |
| (二)預算金額             | 補助款 | 其他費用       | -                 |
| 本次支付數               |     |            | -                 |
| 累計支付數               |     |            | -                 |
| 累計支用數               |     |            | -                 |
| 結餘款                 |     |            | -                 |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            |                   |
|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契約預定日期/<br>實際完成日期 |
| 簽訂契約(20%)           |     |            | 11112 / 11112     |
|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30%) |     |            | 11206             |
| 完成期中簡報(60%)         |     |            | 11212             |
| 完成期末簡報(90%)         |     |            | 11304             |
| 驗收結案(100%)          |     |            | 11306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技正                      技士                      會計科長                     

技正                      技士                      會計科長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

## 二、案例分析6



### ❌ 請款收據-錯誤案例

領款收據年期及

撥款機關誤繕。

查貴府將本部補助款納入112年度預算，爰請檢附112年度請款收據；檢還請款收據1份。

|                |                                 |        |      |
|----------------|---------------------------------|--------|------|
| OO 政府城鄉發展局     |                                 |        |      |
| 領 款 收 據        |                                 |        |      |
|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        |      |
| 字第 11100074 號  |                                 |        |      |
| 撥款機關(商民):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摘要:            | 請款收據年期應改為112年<br>且機關應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金額:            |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        |      |
| 備註:            | 款項請匯入: 市庫存款戶」帳號:                |        |      |
| 經辦人員           | 主辦出納人員                          | 主辦會計人員 | 機關長官 |
|                |                                 |        |      |

收據聯交撥款機關收執

## 二、案例分析6



### ✓ 請款收據-錯誤案例

領款收據應以申請當年度  
為準而非計畫當年度。

|               |                           |        |      |
|---------------|---------------------------|--------|------|
| 00 政府城鄉發展局    |                           |        |      |
| 領 款 收 據       |                           |        |      |
|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                           |        |      |
| 字第 11200003 號 |                           |        |      |
| 撥款機關(商民)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摘 要:          | 「 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1期款 |        |      |
| 金 額:          |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        |      |
| 備 註:          | 款項請匯入「市庫存款戶」帳號:           |        |      |
| 經辦人員          | 主辦出納人員                    | 主辦會計人員 | 機關長官 |
| 曾工            | 秘書室主任                     | 會計室主任  | 局    |

收據聯交撥款機關收執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 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及計畫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副組長 陳明賢

112年10月6日

# 臺灣農村發展時間軸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設立

1961.4.11

創辦「坡地農村綜合發展規劃暨建設計畫」

1987年

進行「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時期

1999年

推動「鄉村新風貌計畫」四年中程計畫

2005年

選出「十大經典農漁村」

2006年

第一本農村再生計畫通過核定

2011.1

啟動「農村再生2.0」轉型階段

2017年

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2022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成立

2023年

1964年夏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成立

1973年

各縣市政府成立水土保持課

1989.10.27

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2001年

提出「農村新風貌計畫」四年中程計畫

2006年

農委會推出「新農業運動」

2010.8.4

完成「農村再生條例」立法作業

2016年

農委會專責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

2017年

第一屆金牌農村啟動





# 農村再生推動歷程

## 100-102年

- ✓ 培根計畫
- ✓ 農村再生計畫
- ✓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 ✓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99年

- ✓ 法規制度建立
- ✓ 農村再生條例及6項子法規

## 103-104年

- ✓ 青年回鄉
- ✓ 窳陋空間改善
- ✓ 農村微型工藝
- ✓ 產業跨域合作計畫

## 104-105年

- ✓ 區域產業
- ✓ 農村好物
- ✓ 生態保育
- ✓ 農村領航獎
- ✓ 區域景觀軸線
- ✓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106年-109年 (農再2.0)

- ✓ 金牌農村競賽
- ✓ 農村體驗與里山農村
- ✓ 縣市農村綜合發展計畫
- ✓ 校園共創與青年回留農村
- ✓ 跨域產業及區域亮點計畫

## 110年-111年

- ✓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
- ✓ 友善農村
- ✓ 2040淨零排放
- ✓ 地方創生
- ✓ 魅力農店
- ✓ 食農教育
- ✓ 零飢餓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成立

112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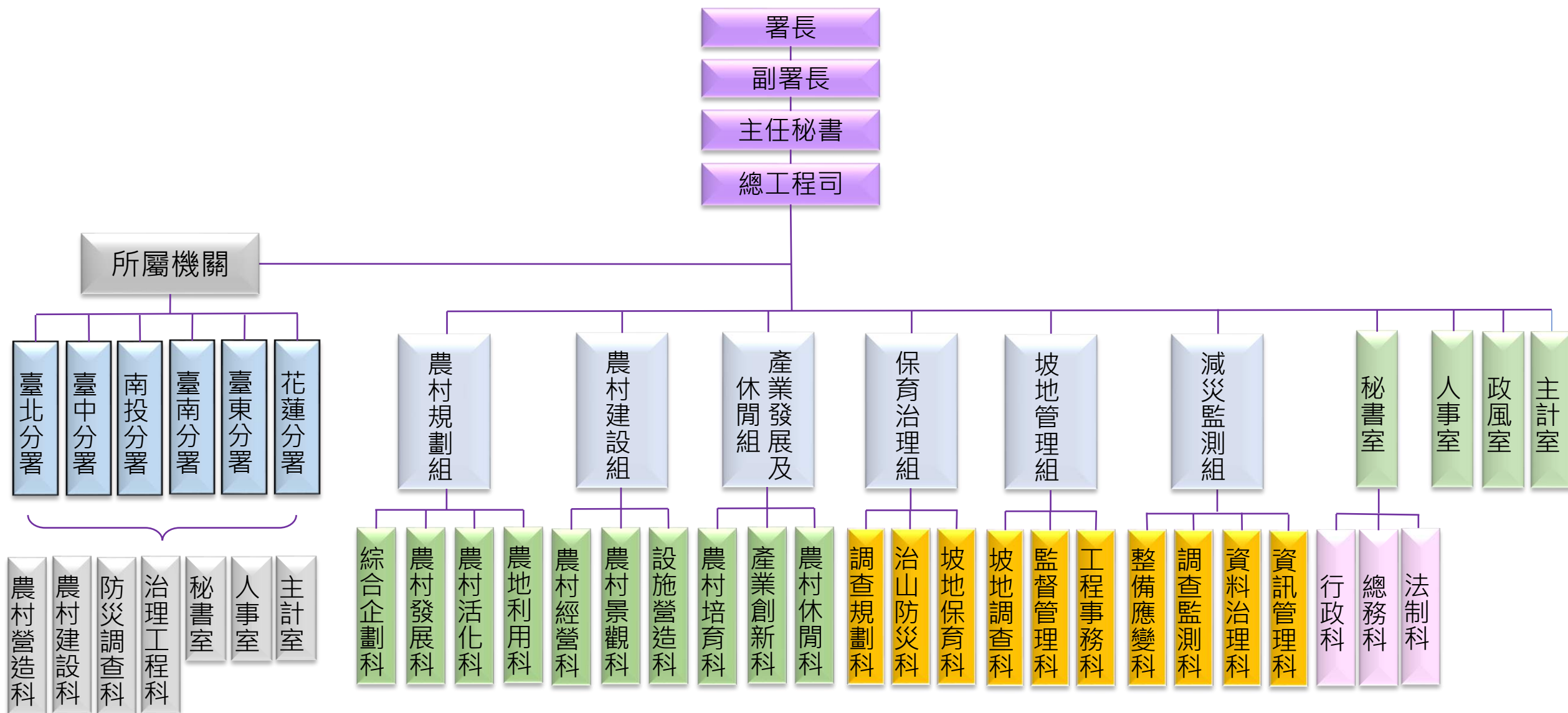
- 因應現代化農村發展需求，以及國內、外自然與社經環境變化，亟需重新檢視農村現況與課題，透過組織格局及制定新施政法源，超前部屬擘劃全國農漁村發展藍圖，奠定更長遠戰略基礎，實現城鄉均衡共好局勢，成就臺灣當代農村價值。



- ▲ 推向新發展典範
- ▲ 建立新政策與制度
- ▲ 政策拓展
- ▲ 計畫通盤檢討、簡化
- ▲ 主導農村規劃、審議及發展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架構圖 (112.05.16版)V3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願景

促進農村地區活化及整體規劃 建構永續發展新農村  
打造韌性安全的坡地環境

### 農村整體規劃與環境整備，打造永續發展新農村

- ◆ 制定農村發展相關法令，研訂農村政策白皮書，強化農村整體規劃
- ◆ 農村景觀風貌營造，加強農村公共建設，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
- ◆ 培育農村全齡人力，創新發展農村休閒與多元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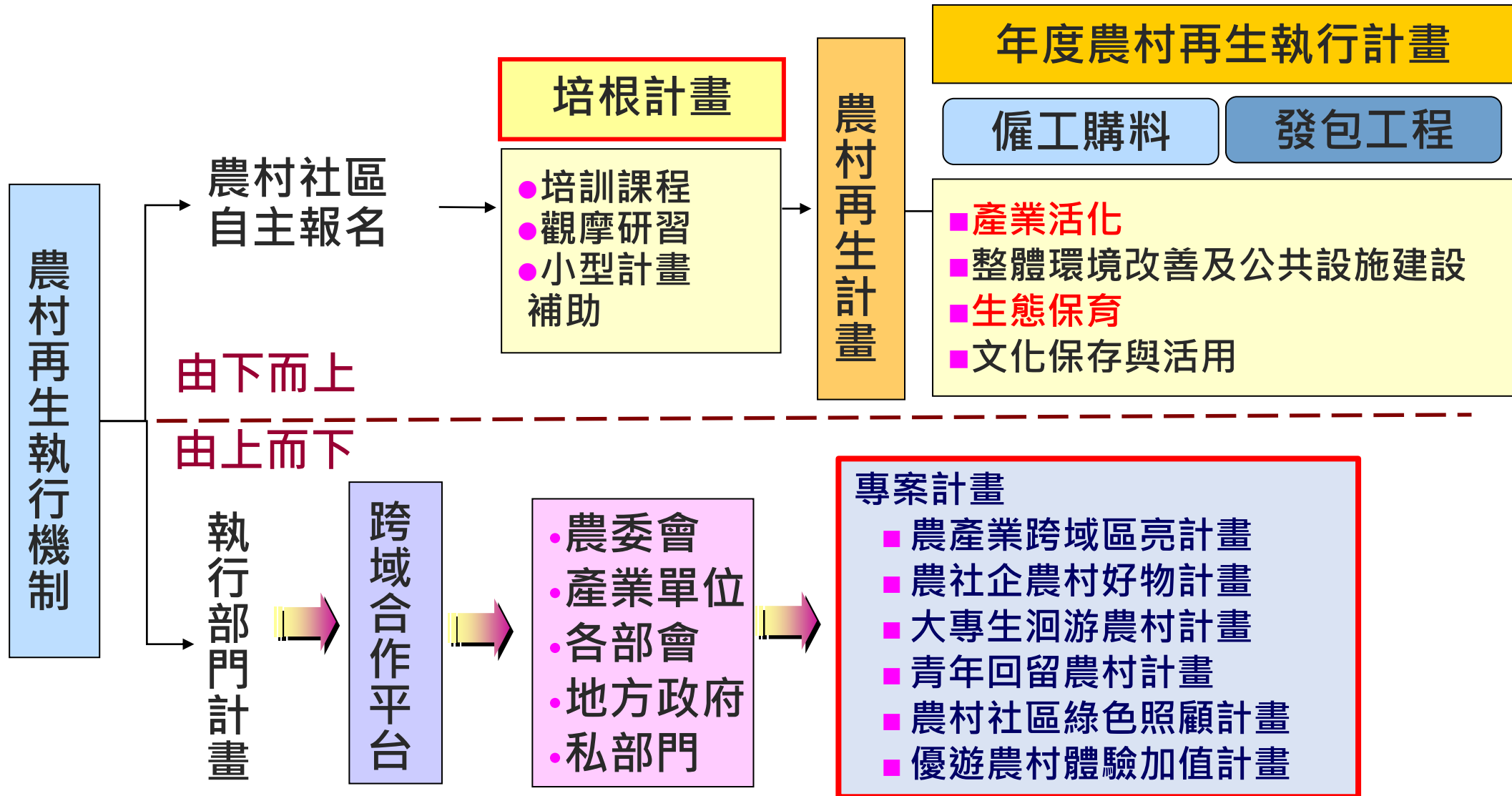
###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集水區坡地治理管理監測三管齊下

- ◆ 推動整體治山防災，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
- ◆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確保國土安全
- ◆ 集水區不安定土砂全面性監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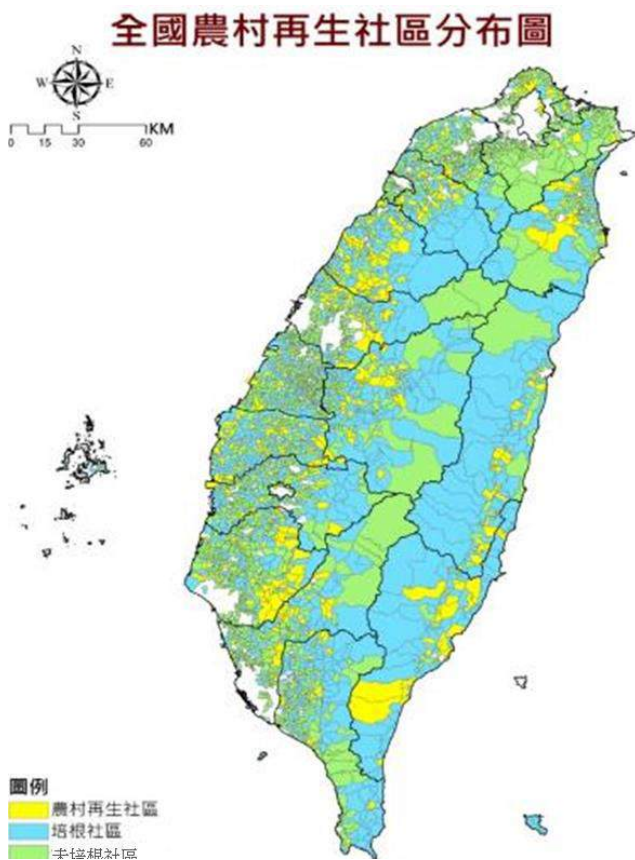
# 農村再生執行機制







# 全國農村再生統計



統計至112年9月

培根計畫

全國約有**4,271**個農村社區，培根訓練計畫共**2,731**社區。

農再計畫

目前共有**1027**個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 投入資源社區數：2674社區。

# 農村發展核心組織

- 對接國土計畫，計畫引導空間規劃及發展，法規調適、建構韌性農村。
- 以人才的基底培育及休閒產業整體輔導促進農村產業永續發展為核心
- 導入美學設計，形塑優質景觀風貌，建構宜居宜業宜遊之友善農村。
- 跨域合作，深化夥伴關係，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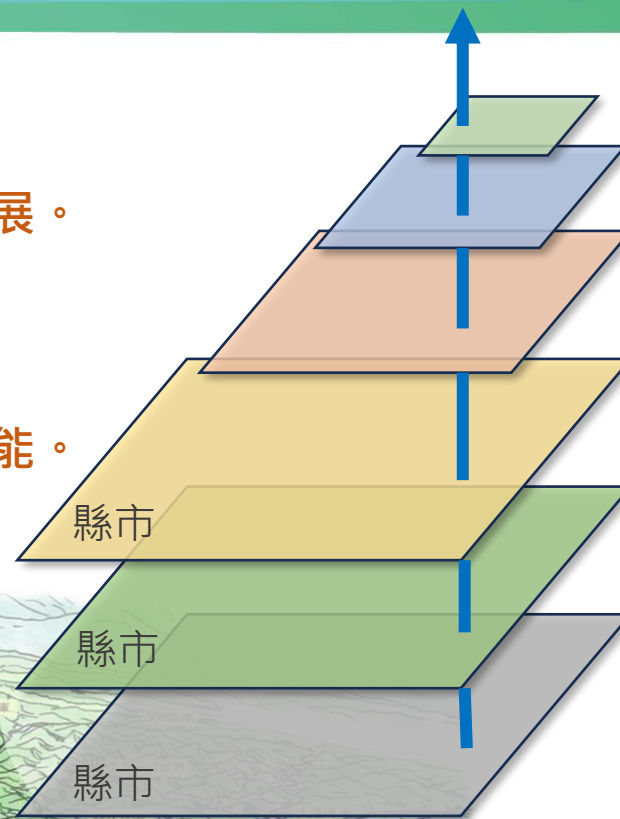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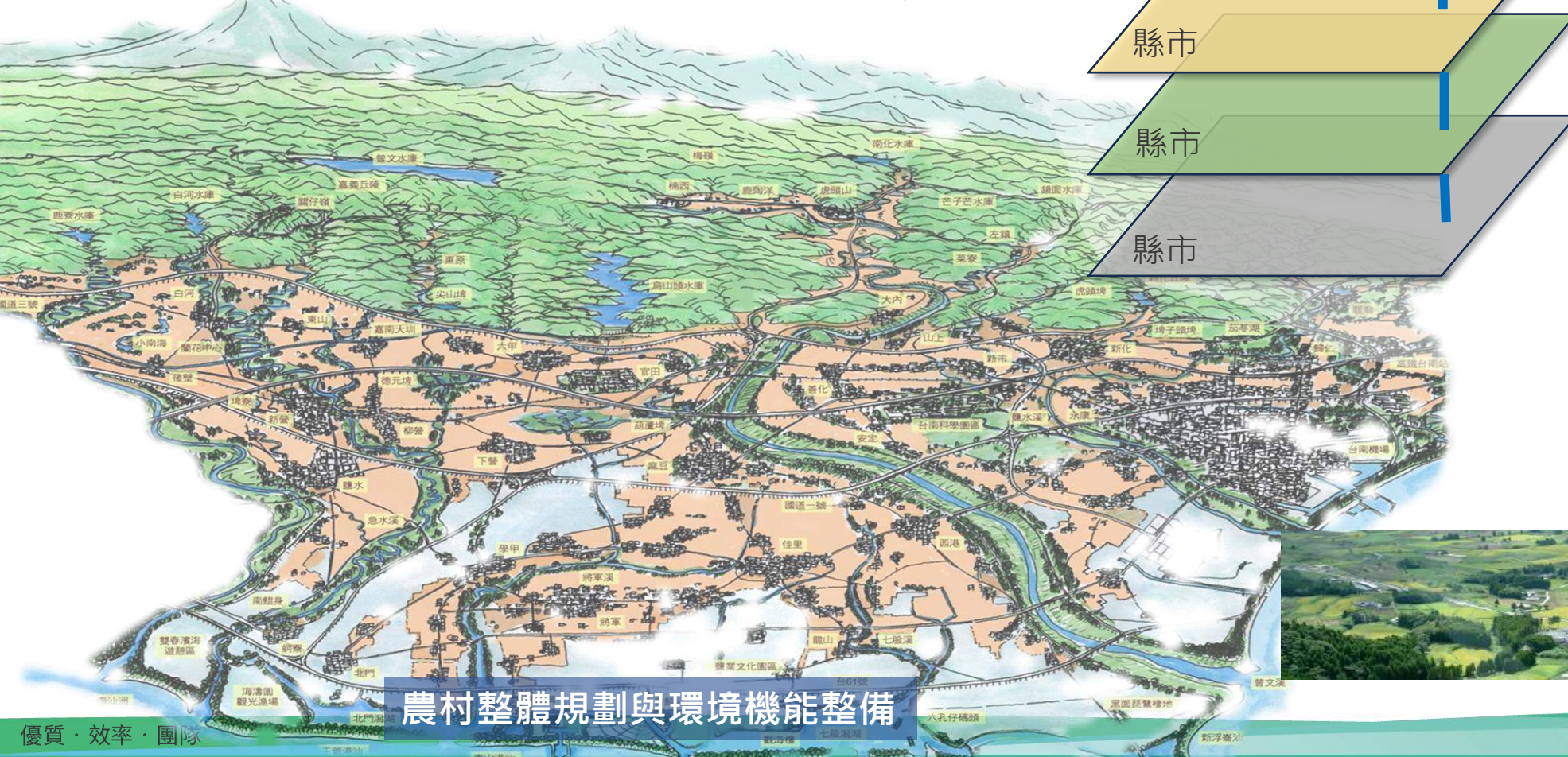






# 農村永續發展願景

- 整合部會資源並對接國土計畫、計畫引導農村各面向發展。
- 農村美學與景觀風貌營造、全齡友善打造韌性農村。
- 土地與建築物活化利用、完備公共設施。
- 農村與周邊自然、農地、動植物和諧共存環境。
- 創造留村條件，滿足宜居、宜業、宜遊及高齡照顧等機能。



## 農村再生計畫

- 農再社區願景計畫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

## 休閒農業區計畫

## 農再發展區計畫

- 農再空間發展計畫

## 縣市農再總體計畫

- 農再政策發展計畫
- 農再空間引導計畫

##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 農業產業發展計畫
- 農業空間發展計畫

## 縣市國土計畫

- 功能分區分類
- 土地使用管制



農村整體規劃與環境機能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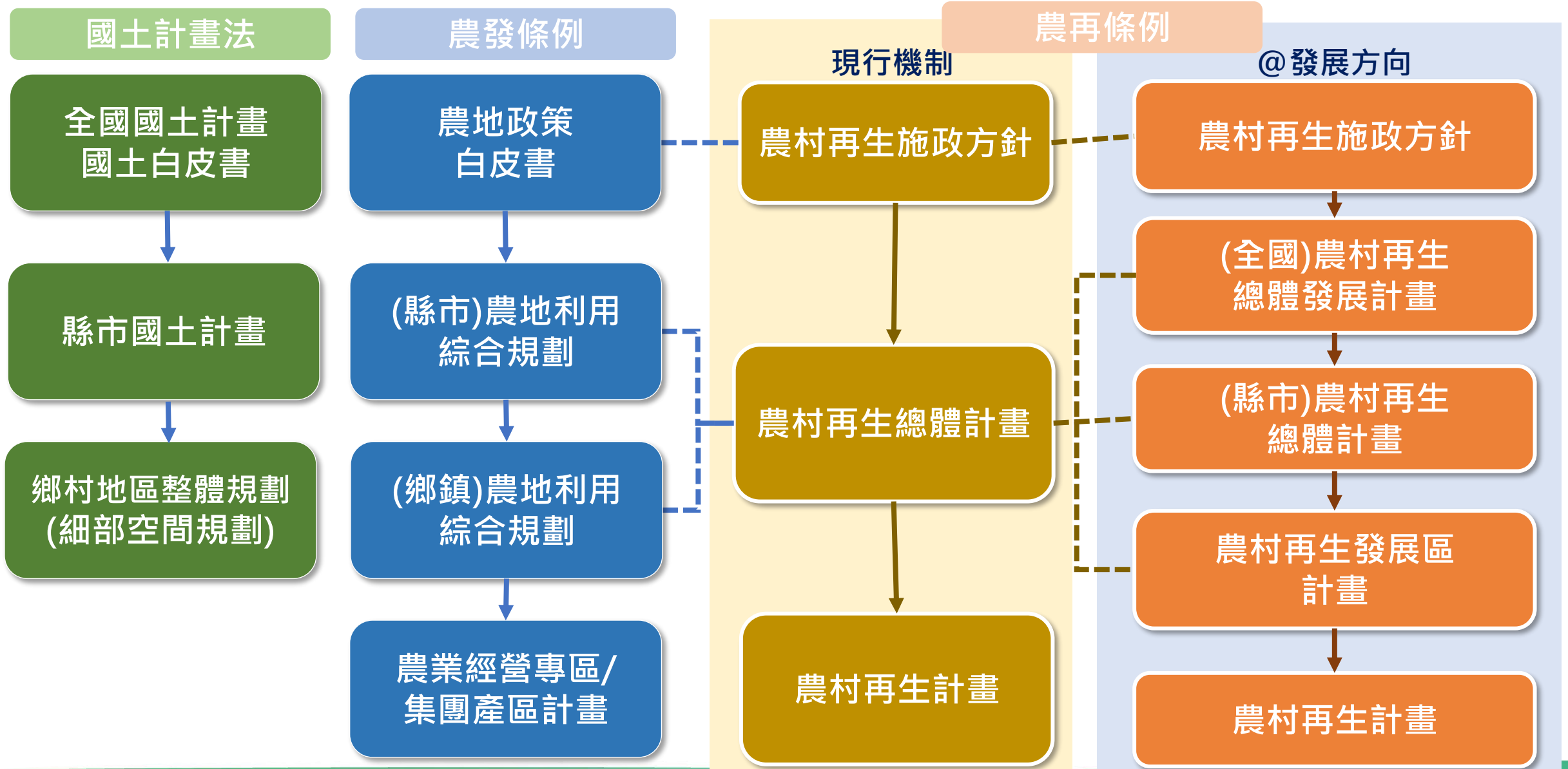
# 推動農村永續發展重點措施







# 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計畫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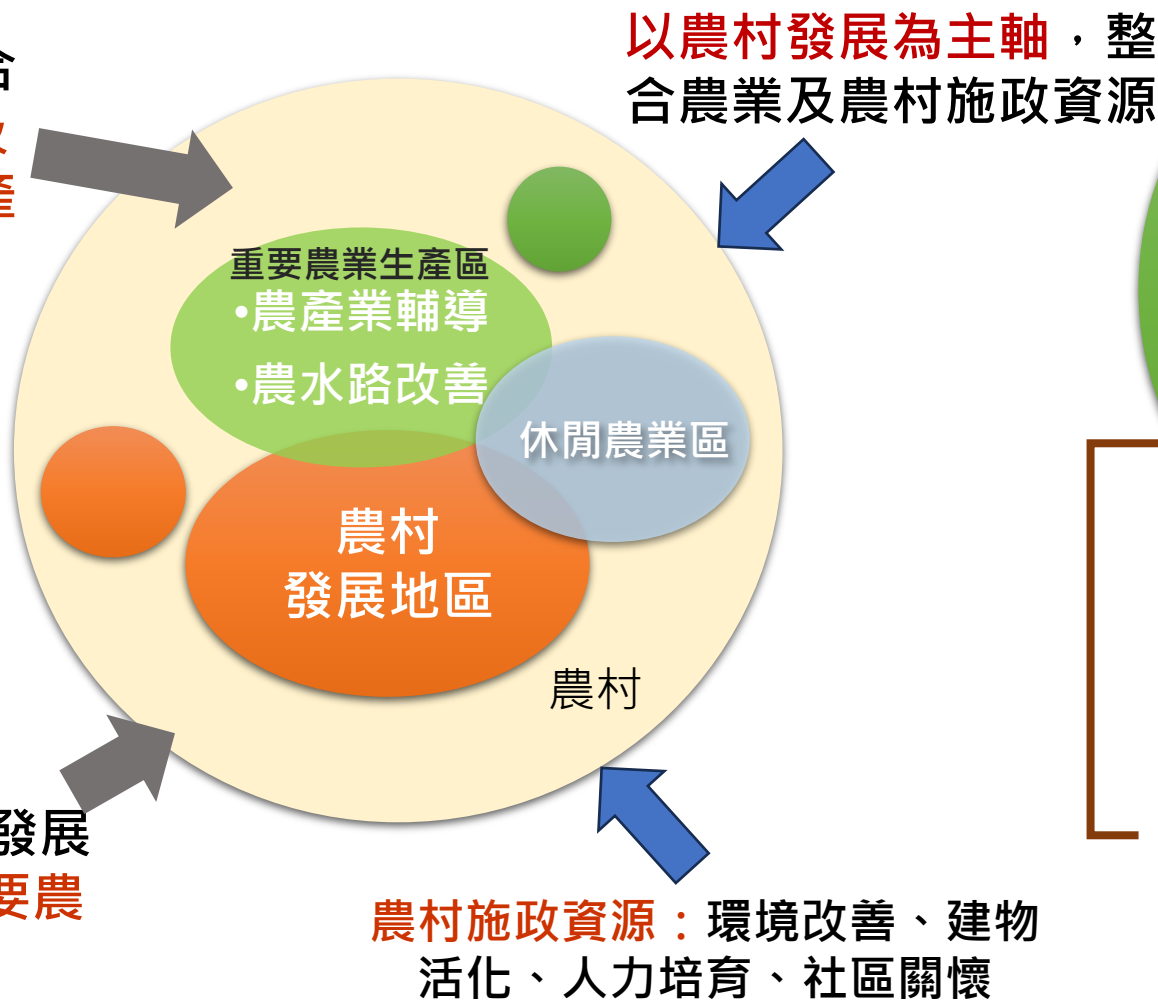
# 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規劃構想

農綜盤點與區位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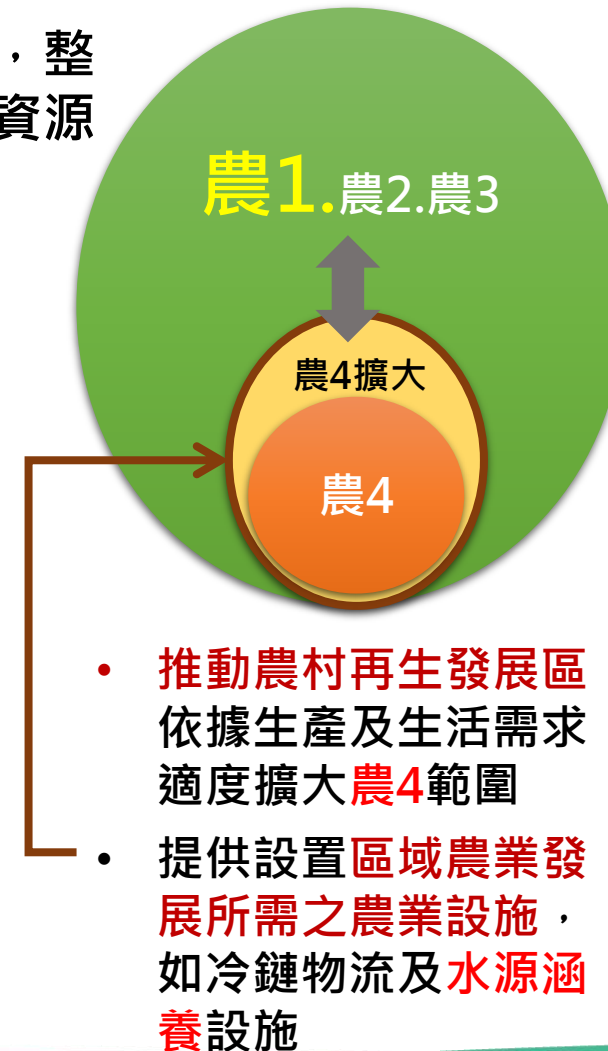
農村.農業施政資源規劃

與國土利用與管制機制規劃

農地利用綜合  
規劃--盤點及  
指認重要農產  
業發展區位



農村再生總體發展  
計畫--指認重要農  
村發展地區



可運用各類土地  
管制工具：

- 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規劃結合，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情增加農業或農村發展所需土地使用類型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
- 農村社區更新活化



# 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工程內容：

(一) 污水工程：污水處理廠。

(二) 綠美化工程：綠地及公園。

(三) 道路工程：道路及側溝。

1. 道路面寬10公尺：1條，長度約244公尺。

2. 道路面寬8公尺：9條，長度約1,54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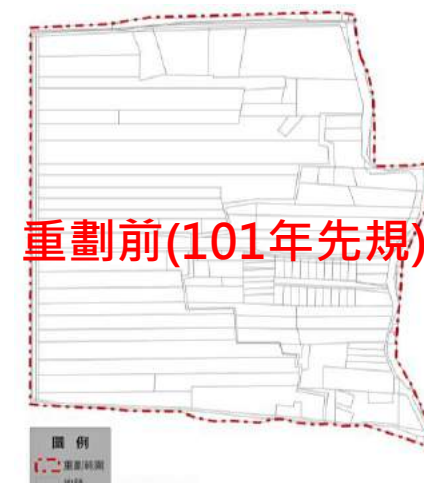
3. 道路面寬7公尺：1條，長度約85公尺。

4. 道路面寬6公尺：2條，長度約224公尺。

5. 道路側溝，長度約3,186公尺。

(四) 排水工程：排水溝、箱涵及滯洪池。

(五) 照明工程：路燈48盞及景觀路燈14盞。







# 推動農村活化發展構想

現況盤點、規劃需求、社區意願 + 土地與建物活化、農村更新

滿足工作、居住、休閒、購物、  
高齡照顧等機能。

引導周邊農舍興建、農業設施  
集中設置。

住宿餐飲服務支援，打造農村  
體驗套裝行程。

閒置土地造林綠化、設置綠能，  
達成淨零轉型願景。

打造低碳生活圈可及性。



• 老街再造，老巷新生，巷弄美學



公民電廠

農社企辦公

青創基地

二地居住所

背包客棧

無人自助商店

綠色照顧站

藝術工作站

農作產銷空間

農舍





# 農再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正

## ◆ 配合農村發展政策，修正農村相關法令

### 法律

#### 農村再生條例

補強農再計畫體系、銜接國土計畫

#### 農村發展法(或農村基本法)

組織改造新格局、農村再生任務升級、突破現有法規窒礙難行之處

### 法規命令

#### 農村再生條例細則

銜接國土計畫

####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配合土地與建築物活化利用政策轉型

####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配合農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轉型、銜接國土計畫

## ◆ 配合農地政策，檢討現行農地利用與管理法令及研商未來國土規劃與管制規定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1.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管理事項
2. 其他功能分區涉及農地及農村之管制事項

###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

### 農用證明、容許使用等農地管理辦法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培育農村全齡人力

- ✓ 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標導向培育人力
- ✓ 健全線上學習及學習歷程系統，即時學習零距離

體驗學習  
向下紮根

厚植農村  
發展人才

綠色照顧  
文化傳承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社會青年

社區幹部

經營業者

農村長者



洄游農stay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大專院校農村實踐  
共創計畫



青年回鄉行動  
獎勵計畫  
青年回留農村  
創新計畫



農村再生  
培根與增能



休閒農業學院  
農村社區產業  
經營輔導計畫  
農村好店輔導



綠療育  
綠陪伴  
宜居農村友善  
空間改善輔導

年度農村再生  
培根計畫

培根課程(四階段)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增能課程

自辦(委辦)

本署及各分署自(委)辦執行

補助

補助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辦理



# 公私協力建置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 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獎勵計畫

2022年

推動策略與示範場域

2024年

獎勵機制

擴散可複製模式

加速

公眾參與

能源自主意識

2040年

宜居

宜業

宜遊



關鍵課題與對策

## 增加誘因，加速投入

目前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多為個體發展案例，農村社區較難凝聚共識、共同參與。

## 引導多元綠電營運模式

農漁村綠能設置多為出租屋頂設置綠能之商業模式，尚缺乏引導民眾自主投資，綠電收入協助農村或農業之永續發展模式。

障礙

認知不足  
(共識建立)

資金籌措  
(貸款、合資)

不瞭解法規與技術  
(申設程序、效益評估)

設置條件限制  
(農水利設施、電網等)

解決對策

教育培力

- 提供教育手冊、教育訓練課程
- 辦理交流會
- 提供推動指南

資源媒合

- 與農金署協調政策專案貸款
- 輔導申請公部門補助資源
- 導入企業ESG資源

輔導諮詢

- 建立分流輔導機制與專業輔導團隊
-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跨單位平台

- 建立跨單位合作及交流平臺，討論解決方案(如台電、農水署、能源局等)



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  
推動指南





# 導入公私部門資源，促成多元樣態之發展

宜居

宜業

宜遊

綠電馬達抽蓄水，確保生態棲地安全飲水免路殺  
— 南投縣中寮鄉永福社區



## 屋頂型光電/3 kW

- ✓ 媒合民間資源協力設置。
- ✓ 自用型光電結合抽水系統，幫助在地生態復育



用綠能翻轉養鵝產業與農村發展困境  
— 雲林縣四湖鄉向天歌創新農業公司



## 屋頂型光電/1.5 MW

- ✓ 媒合企業ESG
- ✓ 光電促成農業轉型與支持經營
- ✓ 回饋在地養鵝產業、農地復育、產地旅遊及在地教育

活用在地綠色資源，打造低碳永續農村  
— 苗栗縣公館鄉黃金小鎮



## 小水力發電/20 kW

- ✓ 輔導申請公部門獎勵及媒合企業ESG
- ✓ 自主成立公民電廠公司
- ✓ 發展低碳農產品及套裝遊程，回饋社區發展、農村長照等相關應用

雲林在地青農自主成立綠能合作社  
— 雲林縣能源永續生產合作社



## 屋頂型光電/2 MW

- ✓ 自主成立綠能合作社
- ✓ 光電支持農業經營
- ✓ 回饋在地公益活動及食農教育





# 擴大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農村送暖

## 健全農村善循環・安定農民暖福利

-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10年1,000社區**
- 盤點潛在綠照社區主動輔導，加強查核資源不重疊
- 系統化建置基本資料與量化效益
- 建立農村綠照員職能基準、綠療育師資料庫(351位)



宜居

宜業

宜遊

166個  
補助單位

131農村  
供餐服務

119處  
共餐菜園

138農村  
開設療育課程

79案  
家鄉食譜設計

65處  
綠場域改善

15萬人次  
長者參與綠療育

20萬人次  
長者參與綠飲食

高齡者關懷  
陪伴價值∞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社區  
90歲秀妹阿婆、67歲緞妹阿婆



清水海風社區 營養學習



秀水雅溝社區 共餐菜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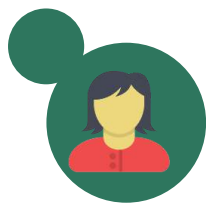


三芝樂天社區 祖孫共學

宜居

宜業

- 建立綠療育師資資訊**351位**
- 提出**農村綠照員**職能基準
- 資源盤點



- 加強稽查與合作，避免資源重疊
- 朝向主動輔導，照顧偏鄉



112.09.14 修訂第 9.1 版。

| 主要職責             | 工作任務                | 工作產出 | 行為指標                                         | 職能<br>類別 | 職能內涵<br>(K-知識)                                                                     | 職能內涵<br>(S-技能)                                                   |
|------------------|---------------------|------|----------------------------------------------|----------|------------------------------------------------------------------------------------|------------------------------------------------------------------|
| 1. 宣揚及推廣農村綠色照顧理念 | TL 1. 宣揚及推廣農村綠色照顧理念 |      | PL 1. 1運用不同管道，協助農村綠色照顧據點人員宣傳 <u>農村綠照</u> 理念。 | 4        | K01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的設置理念與實施方式<br>K02國內外高齡政策及趨勢<br>K03各不同族群的打解壓力、樂活養生相關知識<br>K04時領域單位相關知識 | S01瞭解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執行模式<br>S02盤點農村社區資源<br>S03溝通技巧與協調能力<br>S04各種宣傳管道的應用 |







#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趣味活動

宜居

宜業

宜遊

參照國外案例

依農村特色設計活動

藉由活動破冰

引動高齡者參與綠色照顧



食農教育vs認知功能



知識傳遞vs手眼協調



社區產業vs肌耐力訓練



這家荷蘭  
鹿特丹的療養院



團體互動vs手眼協調



方向準確度vs伸展運動



社區產業vs視力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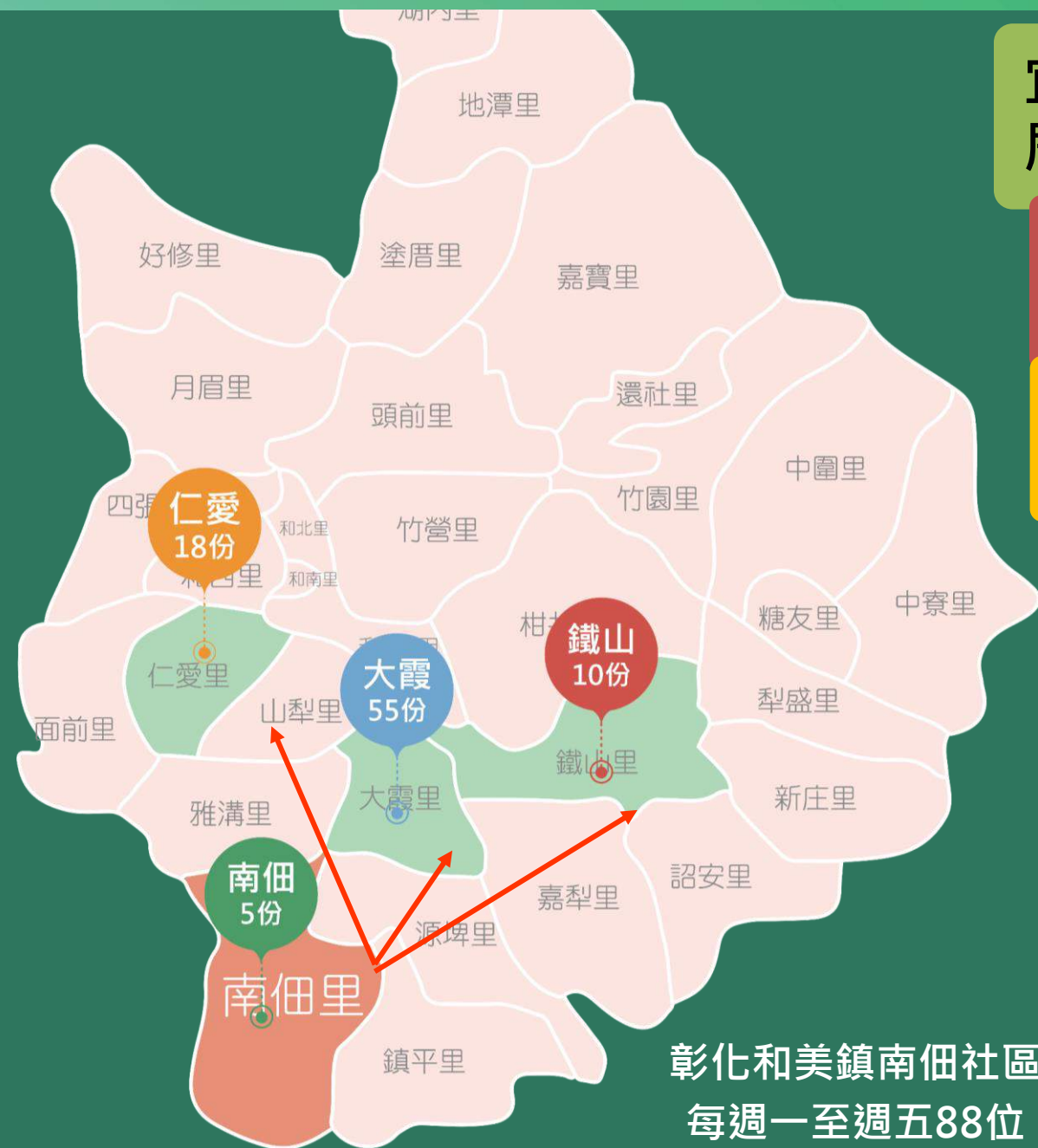
# 疫後經濟預算-農村送暖

## ➤ 擴大供餐

112年5月起同意**175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擴大供餐，服務鄰近**235個農村**，共計**410個農村**，至8月底已照顧農村高齡者與弱勢族群**23.39萬人次**，年底預計超過**50萬人次**受益

## ➤ 食材暖暖包

8月份起補助3財團法人配送**15個縣市81個農村社區1,672戶**，至8月底已送出**4,911份**，預計112年底送出2萬份，約4萬人次受益



宜居

宜業

宜遊



# 導入農村景觀美學與友善空間規劃

- 導入美學設計，以區域性整體規劃設計先行，整合跨單位權責及資源，指導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
- 結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接國土計畫、解決用地容許困境。
- 整合休閒農業區，投入軟硬體建設，形塑區域亮點。
- 評估農村景觀工程碳排放，就地取材、新工法減少碳足跡增加碳匯。
- 推動宜居農村友善空間，聚焦於農村社區全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
- 持續推動里山倡議，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
- 針對親水空間等高風險案件擬定維護管理機制；蒐集農村環境友善設施案例，引導優良設計提升工程之品質。



## 宜居農村DNA

宜居

宜業

宜遊



宜蘭蘇澳朝陽社區



# 評估農村景觀工程碳排放

- 8月14日納入**工程管考系統**，112年已納入**44案**資料
- 農村景觀工程碳排放估算共蒐集**2020及2021年**407案，並分析完成**298案**
- 工程實際碳排放量管控是以**碳排放量**、**經費碳排**及**設施碳排**作為減碳管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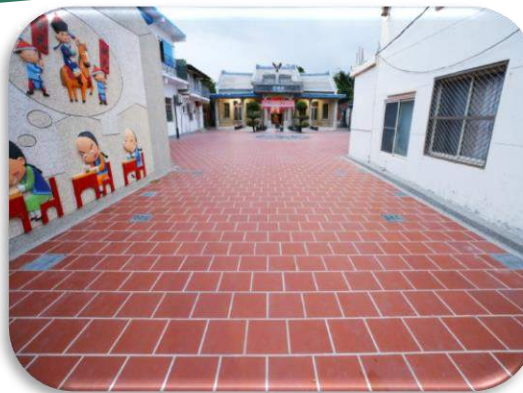
| 工程類型    | 單位經費碳排放量<br>(ton CO <sub>2</sub> e/萬元) |
|---------|----------------------------------------|
| 農村道路改善  | 0.3792                                 |
| 農村排水改善  | 0.4731                                 |
| 農村廣場鋪面  | 0.3536                                 |
| 農村景觀綠美化 | 0.1831                                 |
| 不分類     | 0.3459                                 |



## 農村道路改善

以改善農村道路的路面處理、邊坡穩定、擋土牆與護欄等工程為主

已分析**91**案例件



## 農村廣場鋪面

以改善廣場設施中清修窳陋空間、空間活化再利用等相關工程為主

已分析**106**案例件



## 農村排水改善

集水井、護岸、攔水壩與排水溝等工項為主，包含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已分析**33**案例件



## 農村景觀綠美化

以改善廊道、棧道或觀景平台等空間活化再利用相關之工程為主

已分析**70**案例件





# 農村文化保存 傳統價值傳承與再建構

- **文化保存**：調查、解構及紀錄農村傳統技藝。
- **紀錄專書**：出版**技藝藏村**及**臺灣農村技藝采風**及**影片拍攝**，呈現農村工藝之美。
- **存用合一**：農村文化紀錄保存、創新活用，傳承延續新生命！
- **推動農村文化共同輔導平台**：結合**工藝中心**及**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文化保存及創新應用。



傳統技藝文化紀錄-茶壽



日常生活竹材應用於樂器創作-西拉雅族

縣市政府農漁業局處



農村文化共同  
輔導平臺



本署  
及  
分署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宜居

宜業

宜遊



# 農村社區產業永續發展

- ◆ **產業經營企業化**：推動**農社企輔導**，健全企業主體營運能力與永續發展。
- ◆ **社區產業品牌化**：建立**農村好物品牌**，以共同品牌行銷推廣，對接CSR及ESG擴大企業採購。
- ◆ **產業據點特色化**：輔導**農村好店**，串聯地方特色好店行銷據點，結合食農教育，形塑農村魅力。
- ◆ **產業行銷國際化**：品牌化行銷，將臺灣農業推向國際，結合農村體驗旅遊吸引國際客。

219家  
輔導農社企

343項  
農村好物

350項  
上架商品

3.92億元  
農社企補助

10.62億元  
民間投資

2,912人次  
帶動就業



企業

農社企



物產

農村好物



據點

農村好店

**協助健全企業主體營運能力與永續發展**

- 106-112年累計輔導219家農村社區企業
- 精進生產設備與技術，創新產品開發，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

**在地優質農特產整體品牌行銷推廣**

- 農村好物選拔邁入第9屆，遴選出343項產品
- 推動標章授權制度，多元行銷農村好物，活絡農村社區經濟

**建立與串聯地方特色好店行銷據點**

- 111-112年輔導76間農村好店
- 提供店面設計改造輔導資源，發展星級評鑑獎項，建立好店北、南、東區域聯盟，農村亮點

宜居

宜業

宜遊





# 以農村休閒帶動地方產業

- ✓ 整合輔導量能帶動農村產業多元發展
- ✓ 擴大台灣農遊品牌國際交流行銷





# 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永續發展

發展具食農內涵與商品化的特色體驗服務



下世代的農村  
休閒產業樣貌

▶ 以農為本的永續發展  
在地認同的自信農村  
世界舞台的台灣農遊

- 產業可自主持續發展的政策規劃、組織體系與工作網絡
- 在地永續農遊輔導以接軌國際
- 主題深度化與農遊軸帶魅力化
- 實踐食農教育與提升在地認同
- 帶動地產地消與促進農村永續

宜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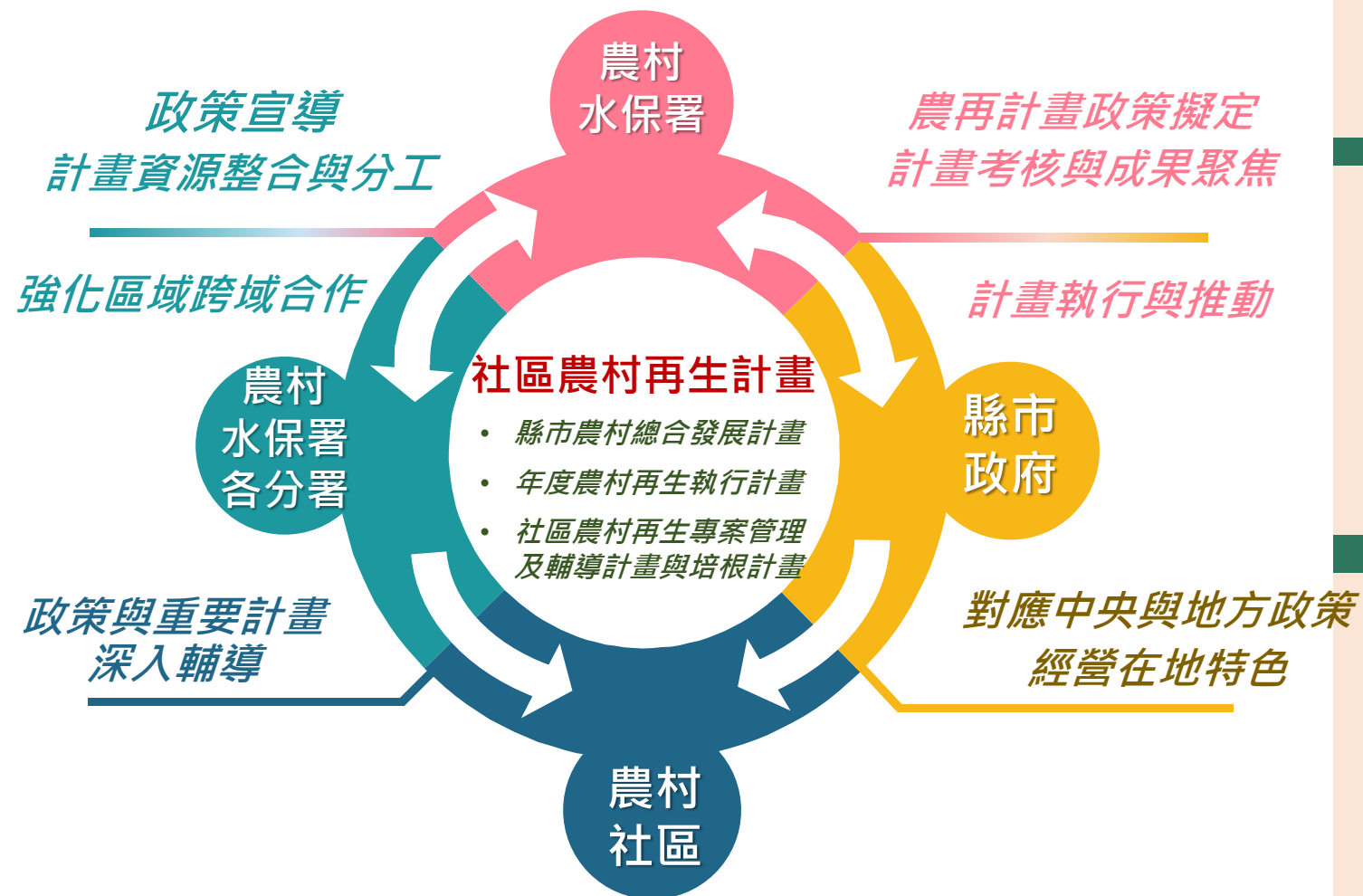
宜業

宜遊



# 地方夥伴關係建立

## 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



農再重要政策共識與跨縣市經驗學習  
(22縣市政府共識營)



當年度重點工作職能訓練  
(縣市政府教育訓練)



協助縣市聚焦農再工作策略及成果展現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與意見交流座談)





# 縣市「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亮點成果

由下而上 鼓勵自主發展 由上而下 加值在地特色 協力活化1,027個農村再生社區

城鄉交流合作  
農村產業活化



以年度執行計畫(僱工、產業、文化及生態面向)  
**累積社區自辦經驗與量能**，協助社區多元發展。  
進而透過總合計畫進駐都會熱點，並媒合名廚  
**協助社區升級餐桌體驗品質**，進而擴大客群服務對象。

生態與  
永續發展



以縣政願景盤點轄內農再資源，**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里山倡議**，分年研提總合計畫，協助地方解決或改善現況問題，並延續成果呈現於**綠色博覽會(全國性主題策展活動)**。

主題產業  
與行銷推廣



**紮根區主題產業(咖啡產業)**為重點，協助推廣咖啡產業六級化，串聯地方業者與農友，**分年度目標研提總合計畫**協助生產品質、加工加值及行銷等，逐步建立台灣咖啡莊園認證機制，推廣臺灣精品咖啡。





# 第三屆金牌農村競賽期程規劃



## 112年 縣市初賽



### 起跑記者會

- 賽制公告(8月30日)
- 6場次官方說明會

01

02

### 縣市初賽說明會

- 各縣市初賽說明(已協助4縣市)
- 縣市初賽評審

### 初賽結果繳交

- 112年12月22日(五)前
- 依縣市報名數決定提交數

03

## 113年 全國決賽

01

### 全國決賽記者會

- 入圍農村介紹
- 決賽評審方式說明

### 全國決賽初審 3月

- 策展評審、書面及簡報
- 選出前20名進入決賽

02

03

### 全國決賽決賽 4-6月

- 現地評審
- 依分數級距選出金、銀、銅獎

### 頒獎典禮 8月

- 擬請總統授獎

04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VS. 農村再生

# 一、鄉村地整體規劃結合農村社區

- 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上開展，補足「由下而上」規劃不足面向。
- 擔任平台與整合資源之角色，驅動農村再發展。

## 1. 「農再先行、鄉規在後」

以此合作模式，多加關注農村發展，並引導社區參與規劃，補足農再計畫提案不足面向。

## 2. 「農再先行、部會協力」

農再資源促進社區三生均衡發展，尚需部會協力投入大型公共建設、導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驅動地方再發展，提高農村定位與價值。



鄉村地區:工商型、農村型、原鄉型

| 鄉規執行工具   | 農村(業)發展連結      |
|----------|----------------|
|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 配合農村社區與農產業發展需求 |
| 土地使用管制訂定 |                |
| 協調其他部門   | 公共建設與資源投入      |

## 二、持續探討整合、分工、勾稽連結

### 推動時程不一

- 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縣市、鄉鎮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計畫

### 規劃單位與內容不同

- 國土、鄉規、農綜、農再
- 縣市政府  
(國土、農業單位)  
(農地管理、農村再生業務單位)

### 操作空間尺度相異

- 縣市/鄉鎮 Vs. 鄉鎮/社區  
農綜(縣市尺度) Vs. 鄉規(鄉鎮市區尺度)  
鄉規(鄉鎮市區尺度) Vs. 農再(社區尺度)

### 規劃標的互補性

- 農村再生設施Vs. 一般公共設施



#### 農村再生條例

1.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2.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4.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5.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7.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8.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9.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10.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結語

農再初始，堅持由下而上的參與  
奠定了農村再生的基礎。

農再2.0，活力與熱情付出展現  
特色魅力的農村。

下一階段，永續幸福共好的農村  
是我們不變的承諾。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與您一起打拼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成長營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育企劃組保育規劃科

謝小恬

2023.10.6





森

復興部落

新社部落

里

川

大不岸溪/加塈溪

海





復興部落

紅藜、溪蝦

野生動物們

新社部落

有機友善耕作

獨流溪、迴流魚類

紅緒韌蝦虎、日本瓢鰭蝦虎、  
兔頭瓢鰭蝦虎、環帶黃瓜蝦虎

大不岸溪/加塋溪

壩體改善

阿美族捕魚文化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2050**年願景  
**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  
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生態系多樣性

物種多樣性

遺傳多樣性





# 臺灣

- 亞熱帶及熱帶島嶼
- 中央山脈玉山主峰：  
**3,952 m**
- 特殊的地理條件造就  
多樣的生態環境

歐亞板塊

菲律賓海板塊

北迴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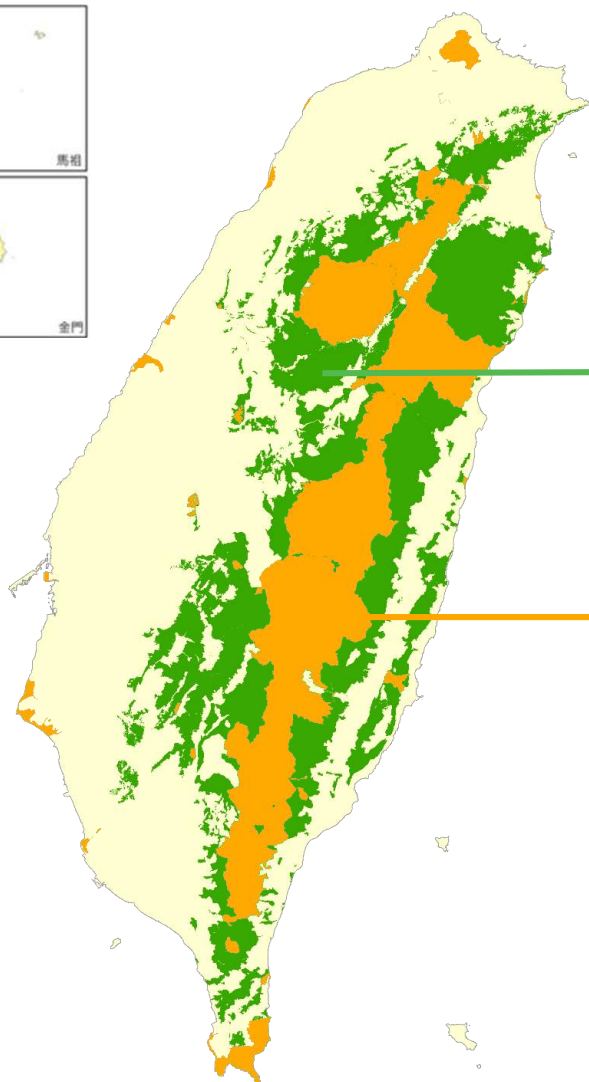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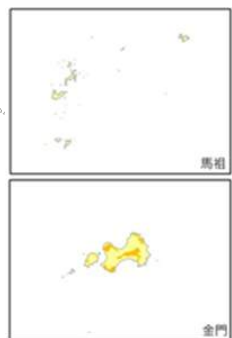
## 臺灣的生物多樣性

- 超過 **60,000** 物種
  - 臺灣物種數達全球 **3.4%**
- 高比例的特有種及珍稀物種

Photo Credit: Tun-Yu Chen; Jerome Chie-Jen Ko



# 臺灣陸域受保護區域 基礎



## ● 國有林事業區

面積153.8萬公頃、佔陸域面積約**42.5** %。國有林事業區依其分區與土地利用限制，形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自然保護區域

合計98處，陸域面積69.4萬公頃，佔比約**19.18** %，大多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形成中央山脈保育軸

# 國有林中大型野生動物監測(104-)

森林性物種穩定或增長



黃喉貂



臺灣野山羊



水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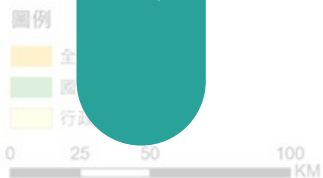
臺灣黑熊



山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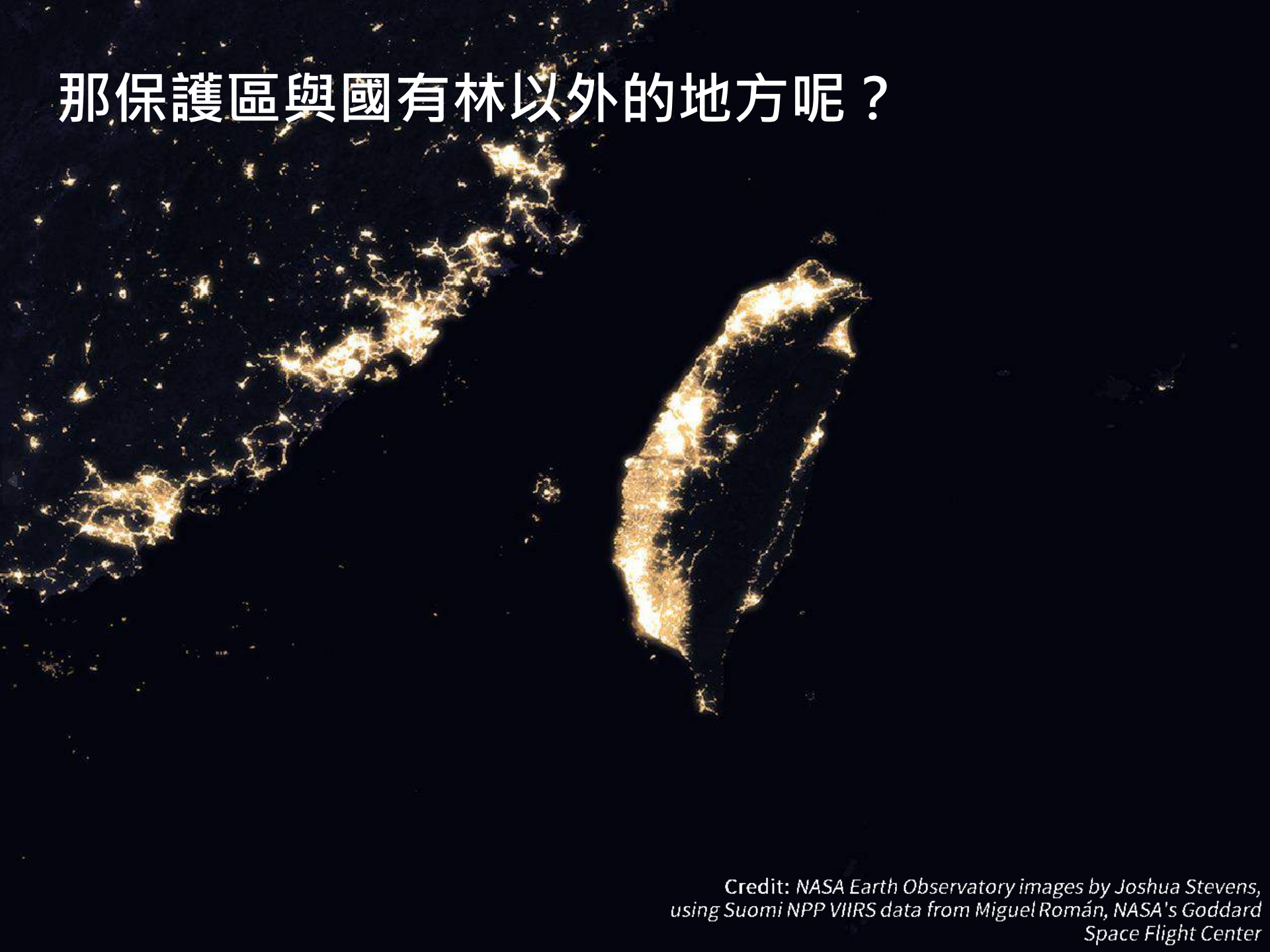


食蟹獾





那保護區與國有林以外的地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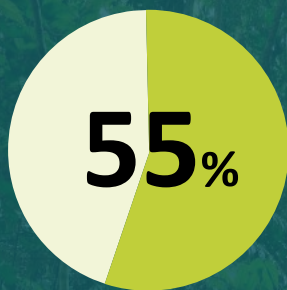


Credit: NASA Earth Observatory images by Joshua Stevens,  
using Suomi NPP VIIRS data from Miguel Román, NASA's Goddard  
Space Flight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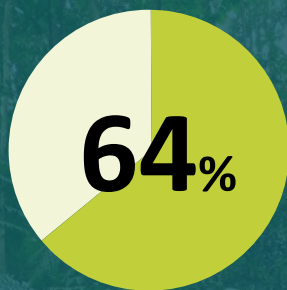


# ！ 國有林區之外的課題

## 1 淺山與平原物種未獲足夠庇護



保育類野生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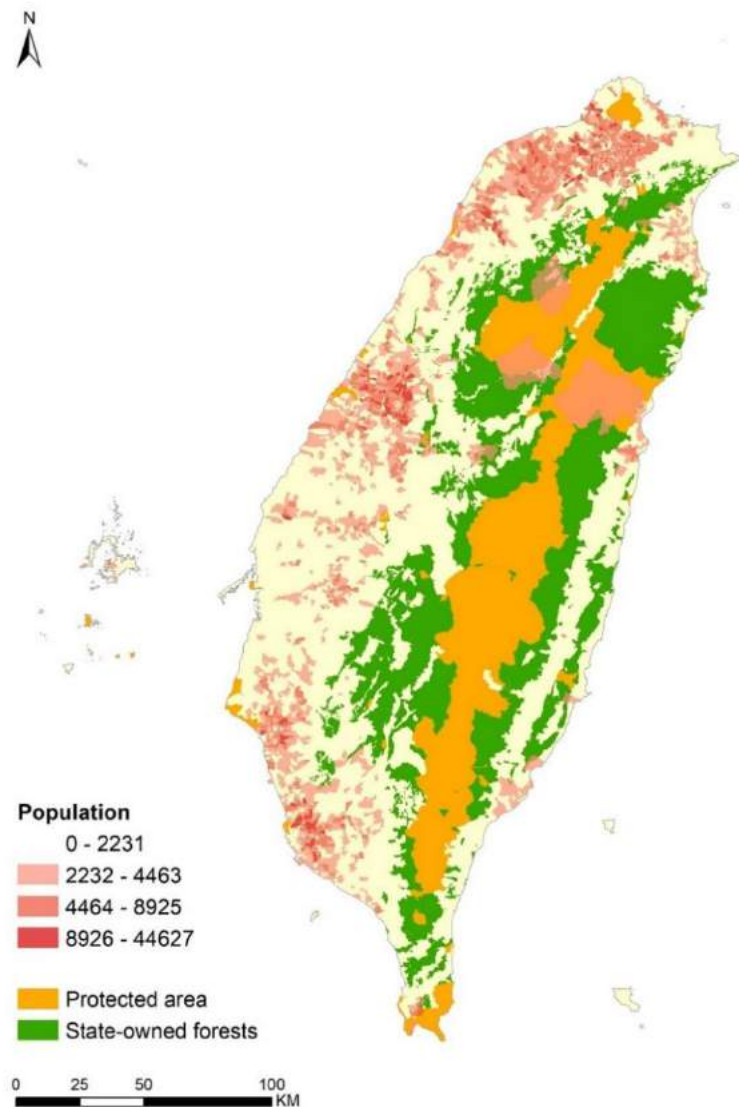


台灣植物紅皮書物種

分布於海拔1000公尺以下之淺山平原地區。

## 2 棲地破碎化日益嚴重

國有林區成為孤島，淺山平原重要棲地無法連結與維持生態功能。







# 以生態棲地與生物多樣性為基礎的空間規劃 是淺山平原國土復育與永續發展的關鍵

淺山平原土地權屬與權益關係複雜，需跨部門的公私合作，才能兼顧永續發展與國土保育。

**良好的空間策略規劃**，方能引導跨部門有效合作、進行國土棲地復育及串連。

#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 網絡建置計畫

以空間為基礎的  
生態保育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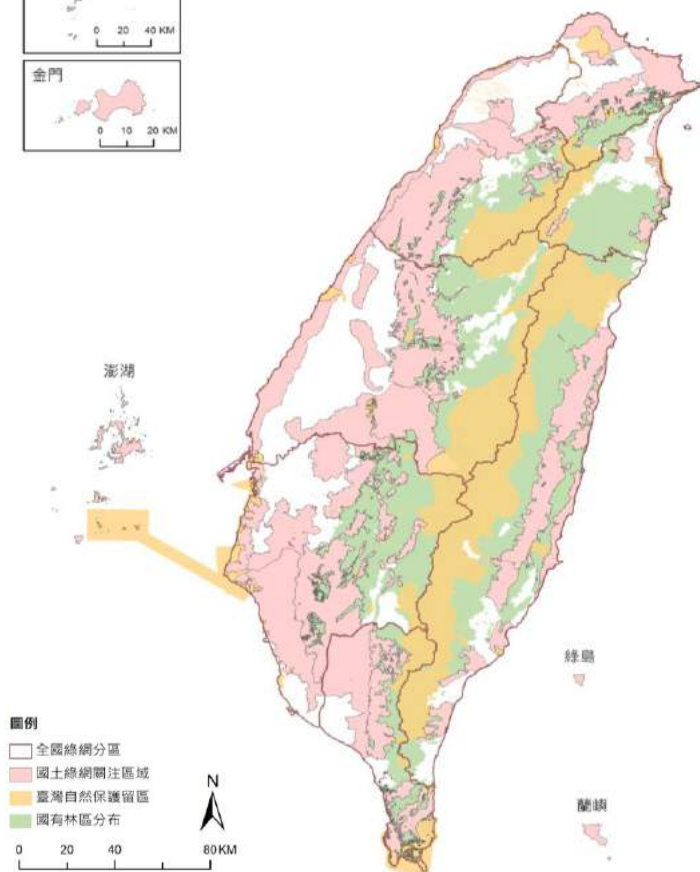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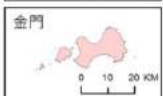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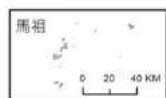


## 策略

1. 盤整歷年生態調查資料，套疊圖層，指認生物多樣性熱點與關鍵區域
2. 以綠帶或藍帶鏈結各熱點與山、海間之重要生態系
3. 於位處熱點與關鍵區域之農業區推動友善環境生產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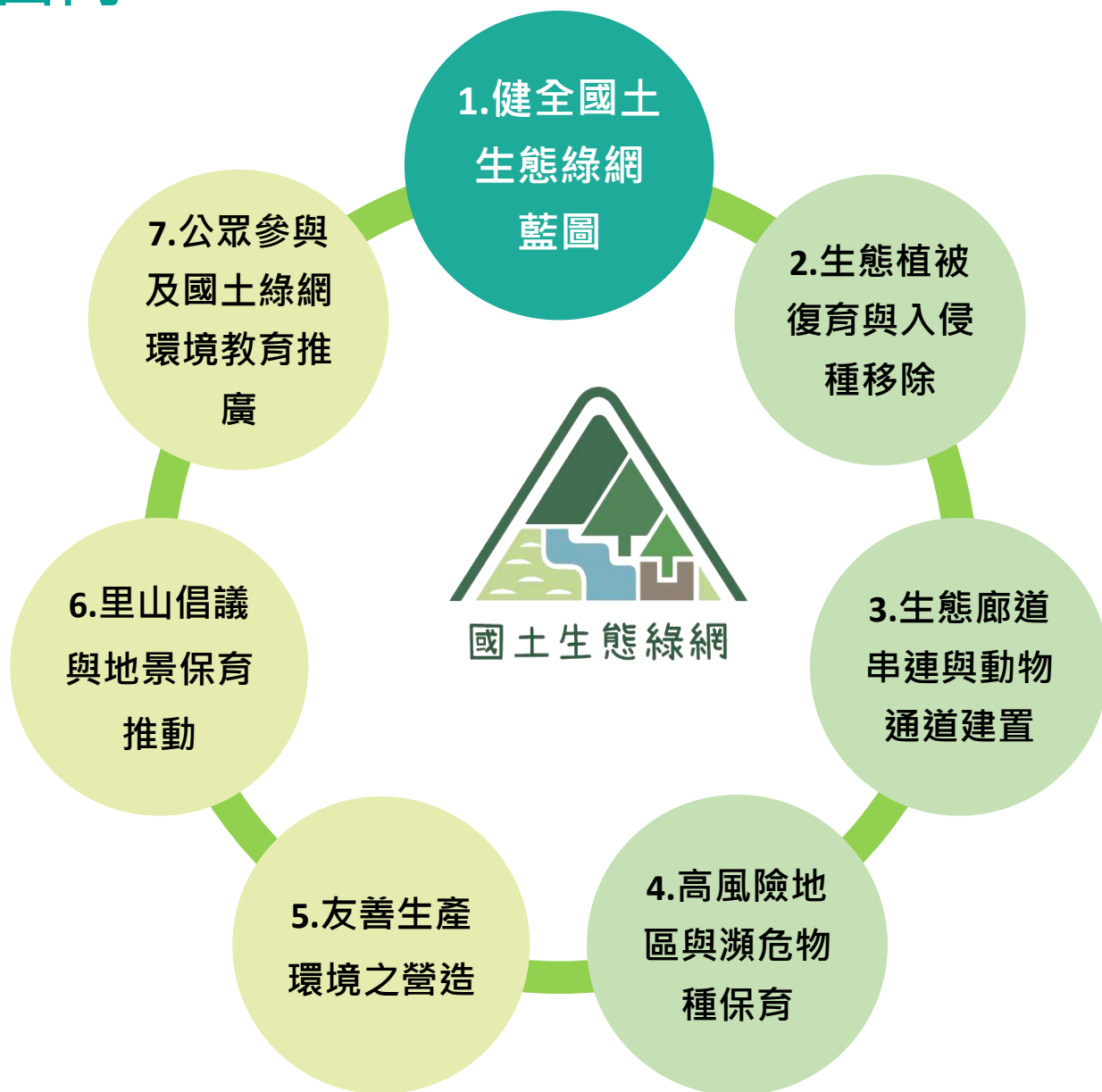
1. 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2. 保全及活用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及營造韌性社區



# 國土生態保育 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行動面向



# 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整合，資訊不再分散

生物多樣性共通查詢系統 <https://tbiadata.tw/>



# 陸域重要關注區域指認原則

## • 動物多樣性熱點

- ✓ 建構每一物種的分布模型
- ✓ 哺乳類、鳥類、爬行類、兩生類、蝴蝶 (306種)
- ✓ 疊合物種分布模型，得到多樣性分布圖
- ✓ 由多樣性分布圖找出分布熱區

## • 關注動物之空間分布

- ✓ 經專家諮詢決定71種關注動物
- ✓ 原始分布點位 或/及 分布模型

## • 水鳥熱點 ( 生多所 )

## • 瀕危及受脅植物重要棲地

- ✓ 瀕危植物 (CR-VU) 分布現況圖 ( 林試所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 ✓ 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棲地 ( 生多所 )

## • 關注地景：里地里山

- ✓ 海拔800 m以下
- ✓ 至少1/5的自然地景
- ✓ 至少1/5的生產地景
- ✓ 有溪流、水塘或濕地
- ✓ 有聚落，但不多於1/5
- ✓ 非孤立斑塊

## • 關注議題

- ✓ 區域綠網關注或實作地區
- ✓ 外來種移除
- ✓ 路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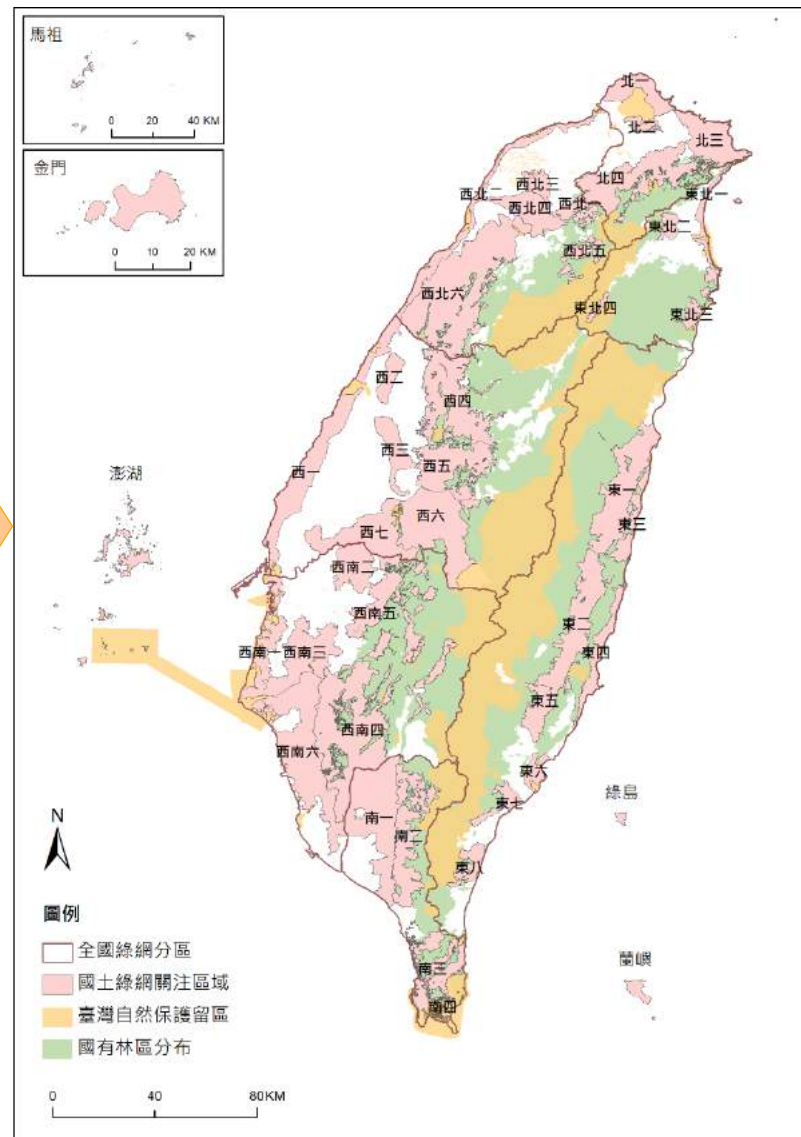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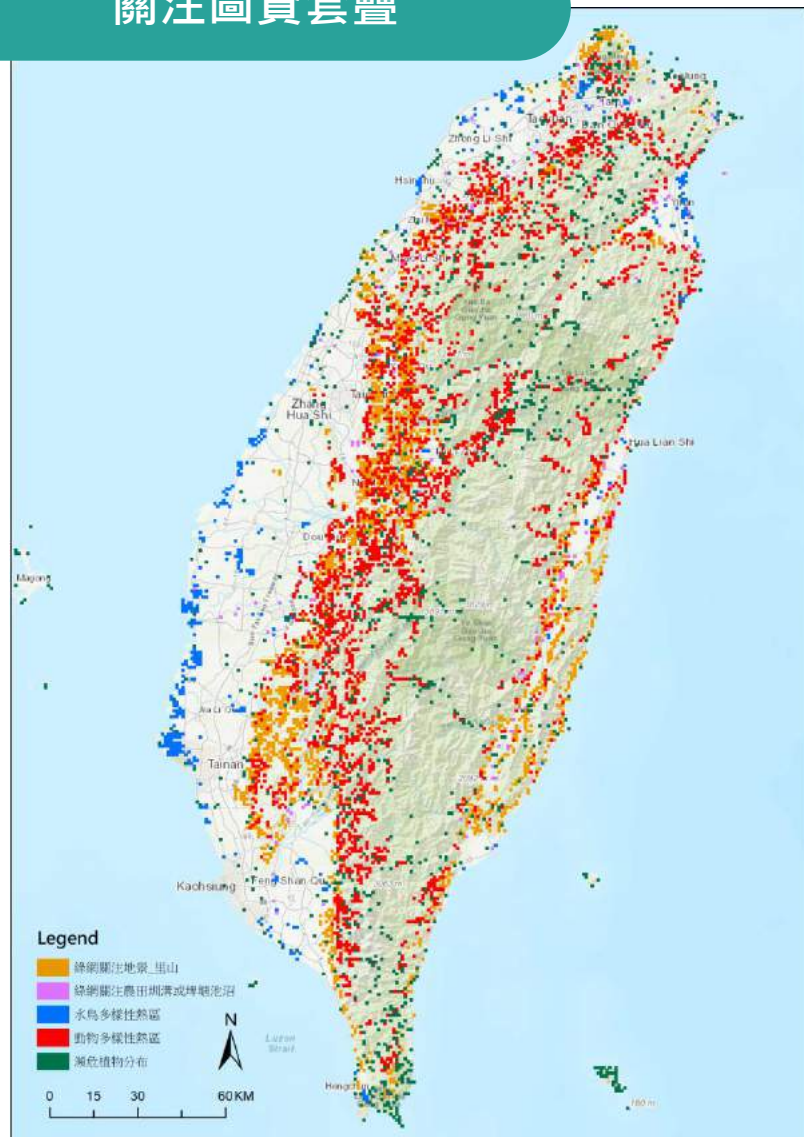
## • 專家學者會議

- ✓ 專家會議指認 (2020.06.23-24)
- ✓ 專家學者座談會 (2020.08.20)



# 陸域重要關注區域指認結果

## 關注圖資套疊



#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

## 指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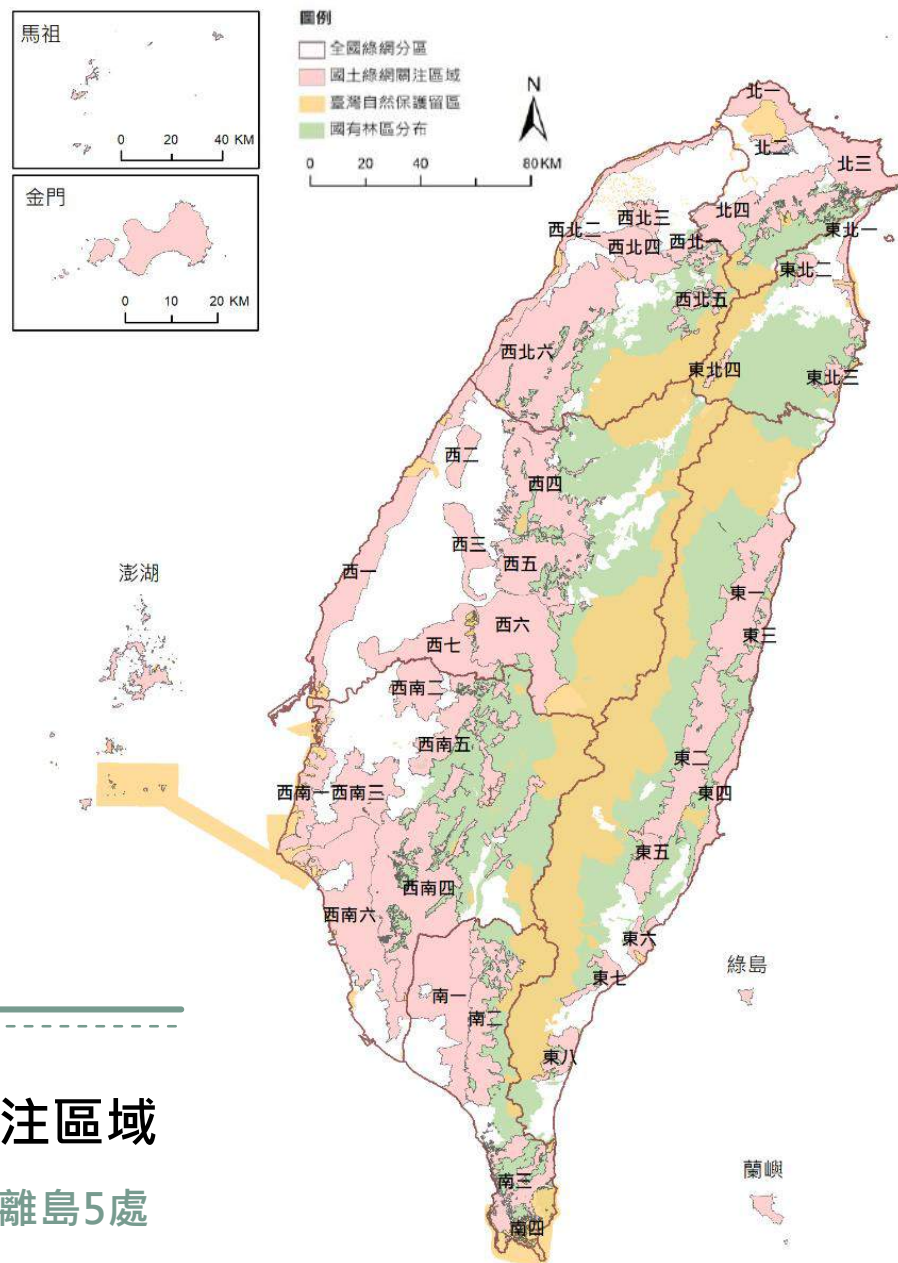
- 野生動物多樣性熱點
- 關注物種之空間分布
- 水鳥熱點
- 瀕危及受脅植物重要棲地
- 關注地景：里地里山
- 關注議題
- 專家學者會議

8 個綠網分區

本島7區、離島1區

44 處關注區域

本島39處、離島5處



# 水域重要關注區域指認原則與結果

- **關注淡水魚的重要分布水域**

- 溪流及封閉或半封閉水域
- 17種關注淡水魚分布資料
  - 指認河川、溪流或靜水域
- 各林管處區域綠網既有盤點或實作之重要河川

- **洄游性生物重要溪流廊道**

- 獨立入海的溪流或大河系的下游入海河段
- GIS水文分析與文獻整理，249條候選之重要溪流
- 重要溪流指認原則

- **水鳥棲地（生多所）**

- 海岸泥灘濕地
- 內陸農田與埤塘

- **專家學者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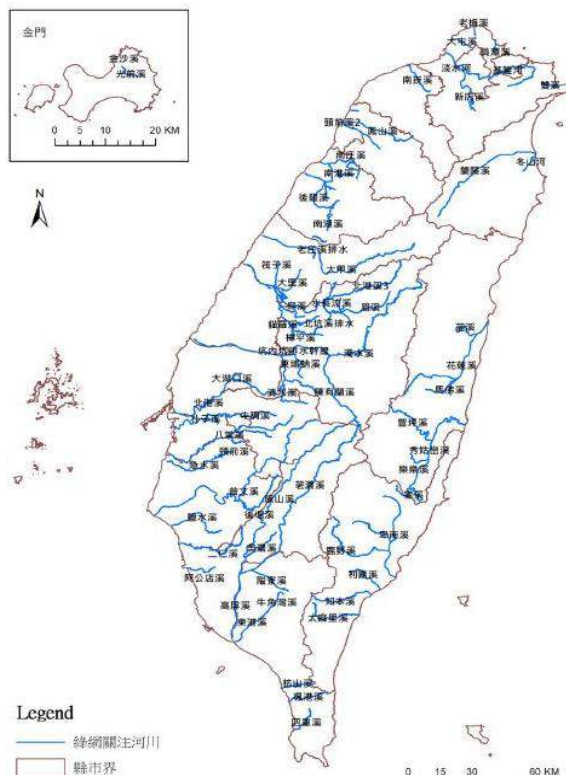
- 專家學者座談會 (2020.08.21)



## 國土生態綠網 關注河川

受關注淡水魚棲息水域環境

河川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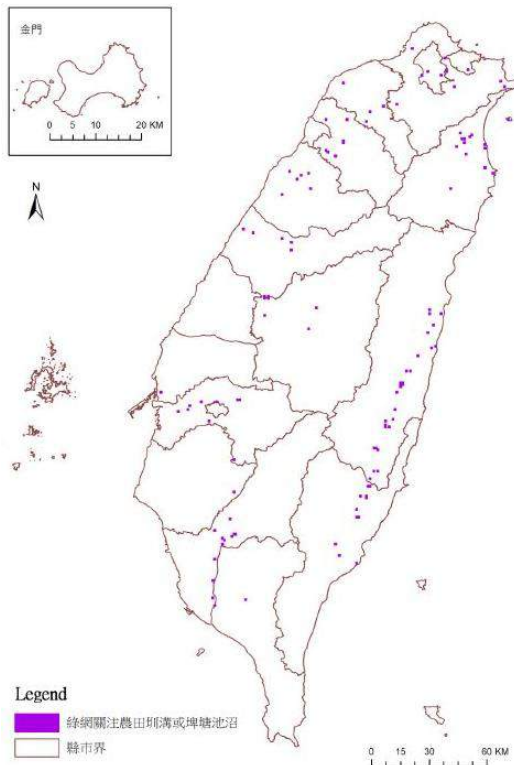


98 綠網關注河川

## 國土生態綠網 關注農田圳溝或埤塘池沼

受關注淡水魚棲息水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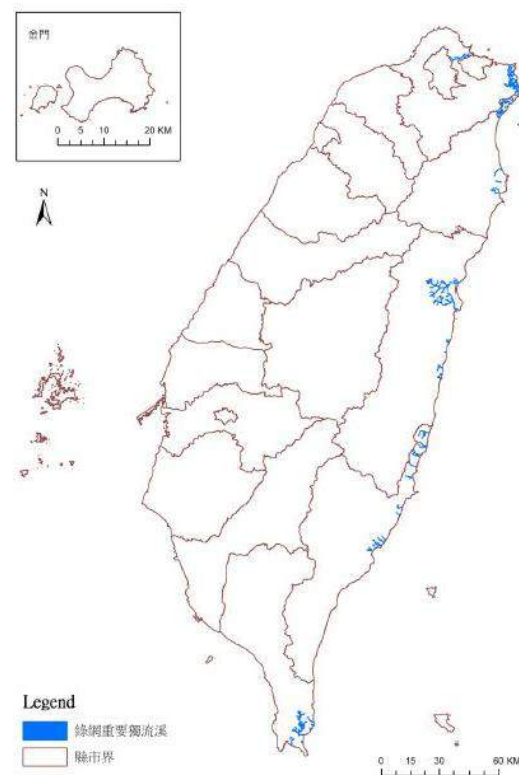
農圳埤塘



127 關注農圳埤塘

## 國土生態綠網 關注獨流溪

洄游性生物重要溪流廊道



56 重要溪流廊道

# 空間尺度聚焦-區域保育軸帶(中尺度)

## 定義

指連結中央山脈至海岸或必要之縱向(如海岸)區域、以森川里海串聯為目標之空間配置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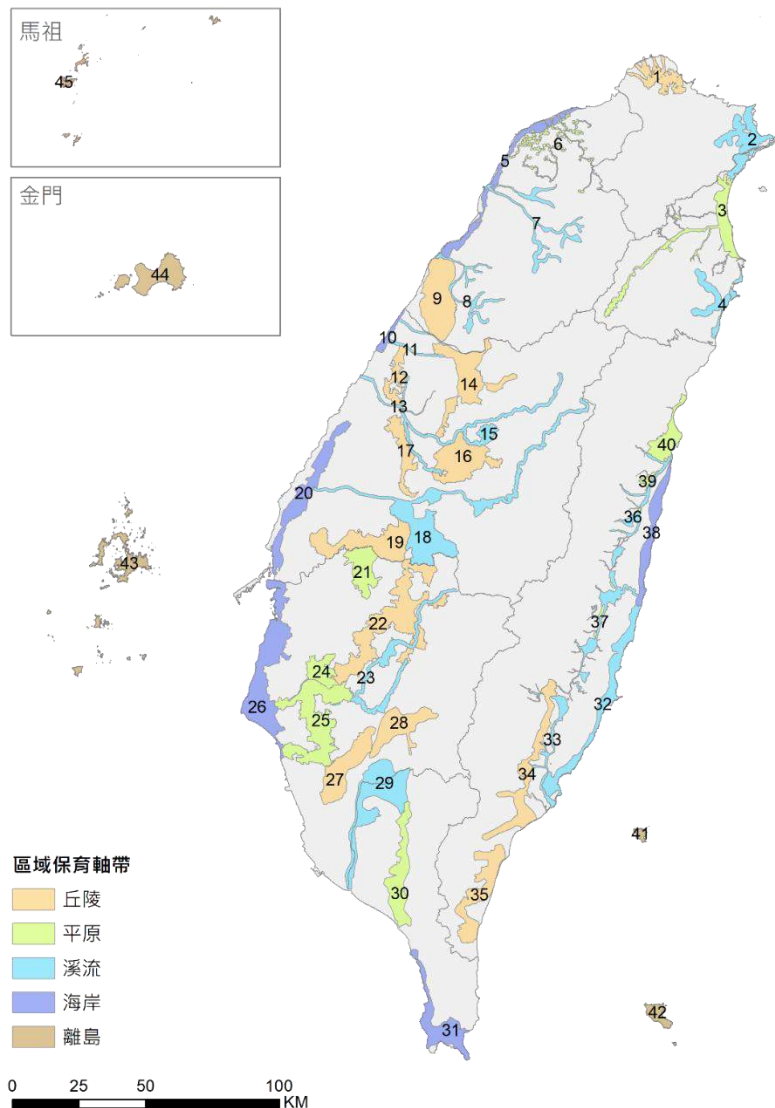
- 保育軸帶內之連結形式，依關注物種或棲地需求，可包含實際連接或跳島式銜接。

- 保育軸帶範圍以綠網關注區為主，但可包含為串聯中央山脈至海岸所需之關注區外連結區域及必要端點(國有林或保護區)。

- 各分署相鄰區域若有同一空間連結需求之保育軸帶，應共同指認與合作推動，以維持保育軸帶之完整性。



# 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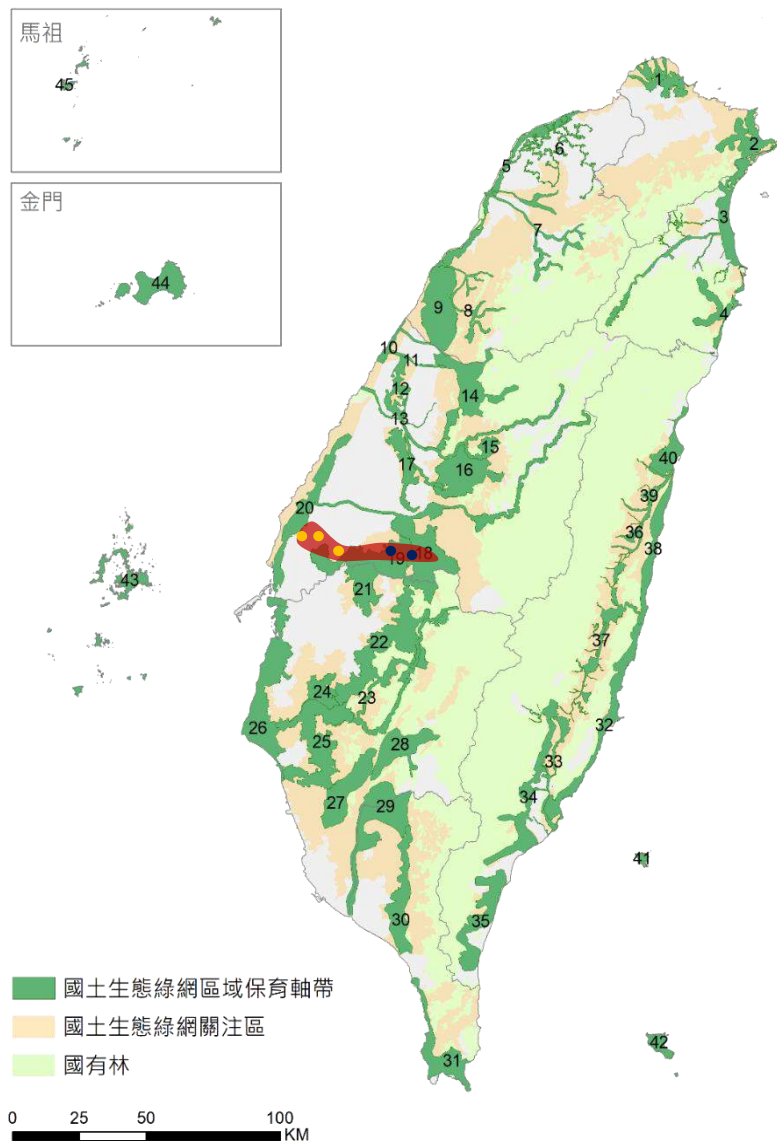
以關注區域為基礎，  
考量棲地復育及串連優先性指認  
依主要棲地樣態分為 5 類別

- 丘陵型 12 條 淺山、淺山森林、淺山農地
- 溪流型 14 條 溪流、流域、獨流溪
- 平原型 8 條 平原濕地、草生地、農地、都市綠地
- 海岸型 6 條 海岸濕地、海岸林
- 其他(離島) 5 條

45 條 區域保育軸帶



# 國土生態綠網推動流程



1

## 空間尺度聚焦

- 大尺度 (綠網分區)
- 中尺度 (綠網關注區與保育軸帶)
- 小尺度 (重點推動區域)

2

## 關注議題及權益關係人盤點

- 盤點重點推動區域內
- 關注議題與權益關係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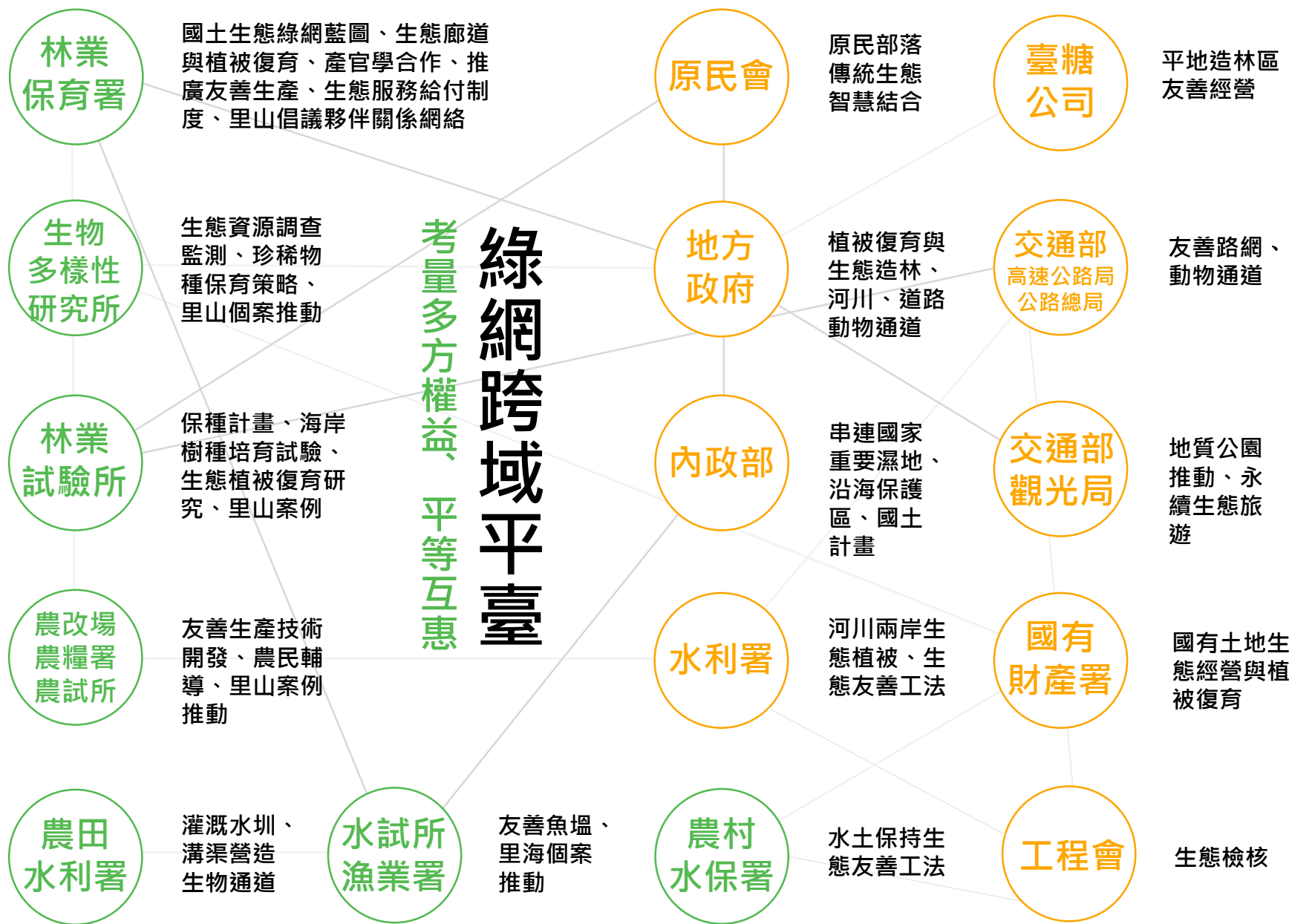
## 策略推動

- 關注議題權益關係單位投入情形
- 整合多方資源，推動以自然為本的複合型策略

4

## 成效評估

- 以「重點推動區域」為基礎，逐步推動區域保育軸帶空間連接
- 進行成效評估並展現推動成果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teal circle in the center. To its left is a smaller circle containing a landscape photograph of a valley with green hills and a small town. Several dotted teal lines and small teal circl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main circle, creating a dynamic, abstract design.

# 圖資及圖台公開



# 國土生態綠網資料完整公開，供使用者依需求自由套疊圖資



# 依「地點」查詢所在綠網範圍、關注棲地與物種資訊及空間策略





# 由軸帶資訊連接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取得關注物種分布資料

## 東北角溪流保育軸帶

18973.4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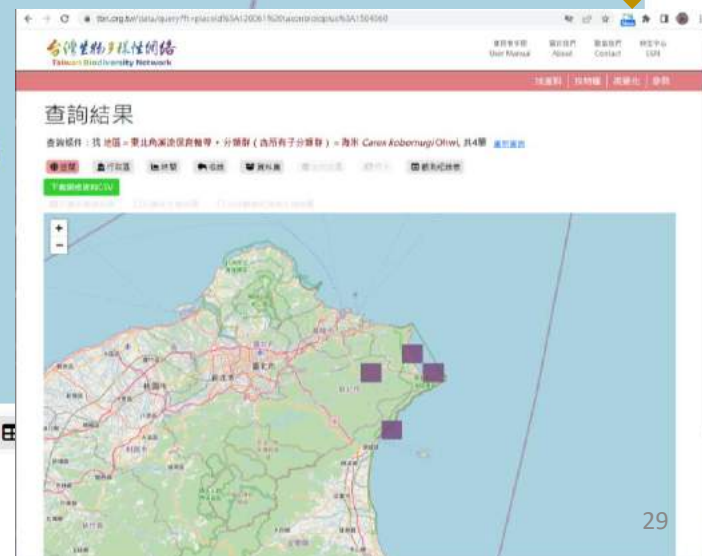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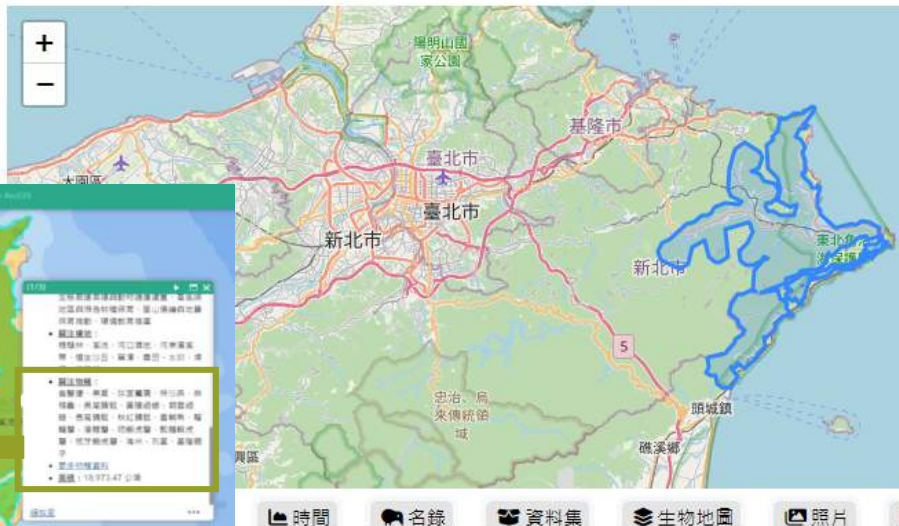
緣網分區 北區

棲地類別 溪流型

涵蓋範圍 雙溪河水系，龍門鹽寮沙丘、濱海第一道丘陵稜線兩側，田寮洋平原水田、貢寮雙溪水梯田以及大屯火山區、東北丘陵區之緣網關注獨流溪集水區

關注棲地 楠櫚林、溪流、河口濕地、河岸濱溪帶、植生沙丘、草澤、農田、水圳、埤塘、海岸林

關注物種 食蟹獾、黑熊、灰面鵲鷹、棕沙燕、柴棺龜、長尾蜻蜓、黃腹細蟥、朝雲細蟥、長尾蜻蜓、秋紅蜻蜓、青鱗魚、鰻鱺屬、湯鯉屬、吻鰕虎屬、刺鰕鰕虎屬、枝牙鰕虎屬、海米、列當、基隆蠅子草、厚葉牽牛、葦草蘭、挖耳草、假黃楊、大穗茅根、矮型光巾草、白芨、綬草、粗莖麝香百合





# 查詢特定物種涉及軸帶，發展物種保育空間策略





內政部

## TGOS地理資訊圖資雲

# TGOS

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

地理資訊一站式整合服務，  
創造跨域應用，體現公眾價值



圖資查詢



圖台瀏覽



地圖元件



地址定位

<https://www.tgos.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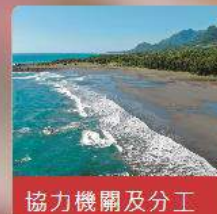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自然保育網-國土生態綠網



國土生態綠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TEN>





國土計畫/鄉規  
VS.  
國土生態綠網





# 國土生態綠網與國土功能分區的競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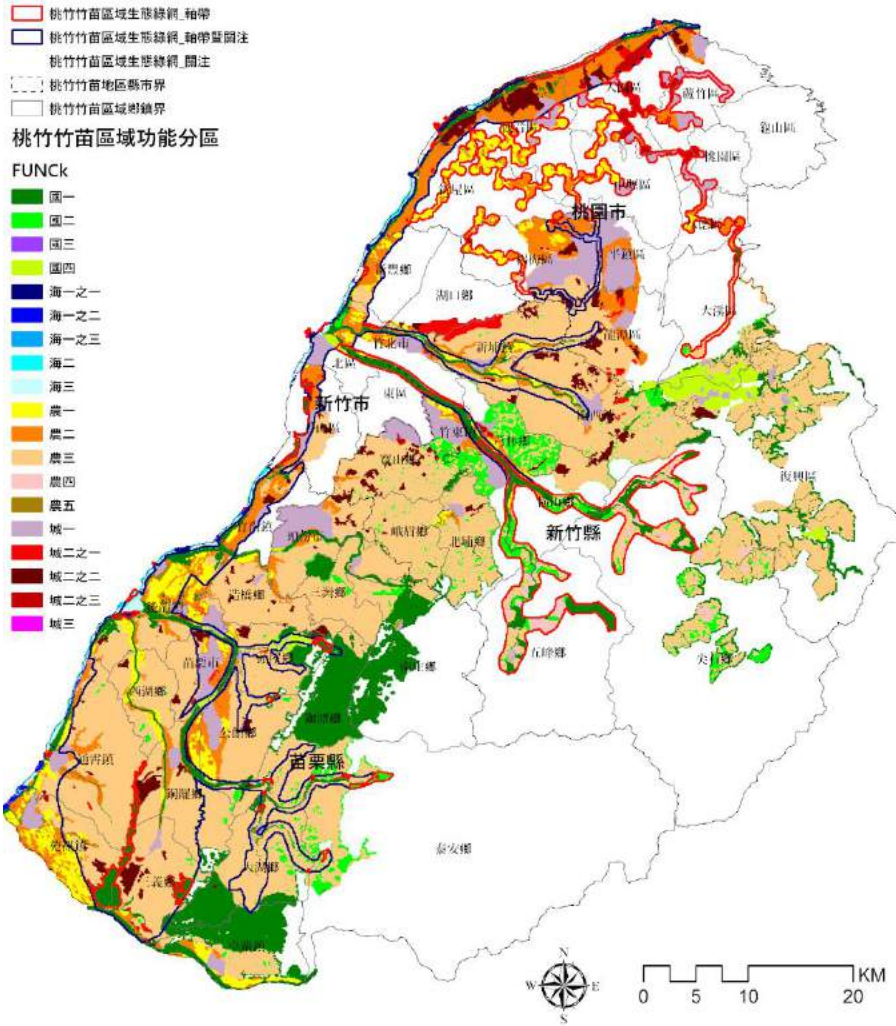
表1 台灣本島陸域各區域國土功能分區與國土生態綠網(保育軸帶)之空間競合面積統計 (單位:公頃)

| 保育<br>功能軸帶<br>分區 | 北北基區域      |        | 桃竹竹苗區域     |        | 中彰投區域      |        | 雲嘉嘉南區域     |        | 高屏區域       |        | 宜花東區域        |        |
|------------------|------------|--------|------------|--------|------------|--------|------------|--------|------------|--------|--------------|--------|
|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 國土保育<br>地區       | 18,982.00  | 7.03%  | 24,419.00  | 5.30%  | 80,989.00  | 10.46% | 99,038.00  | 16.42% | 70,058.00  | 11.39% | 94,063.00    | 8.62%  |
| 農業發展<br>地區       | 14,286.00  | 5.29%  | 72,606.00  | 15.76% | 105,299.00 | 13.60% | 155,002.00 | 25.71% | 77,447.00  | 12.59% | 126,941.00   | 11.64% |
| 城鄉發展<br>地區       | 5,786.00   | 2.14%  | 13,831.00  | 3.00%  | 19,211.00  | 2.48%  | 43,642.00  | 7.24%  | 11,819.00  | 1.92%  | 15,288.00    | 1.40%  |
| 海洋資源<br>地區       | 278.00     | 0.10%  | 1,136.00   | 0.45%  | 3,571.00   | 0.46%  | 3,971.00   | 0.66%  | 660.00     | 0.11%  | 5,314.00     | 0.49%  |
| 無綠網<br>覆蓋部分      | 230,862.69 | 85.44% | 347,667.28 | 75.48% | 565,426.94 | 73.01% | 301,338.63 | 49.97% | 455,331.84 | 74.00% | 849,150.24   | 77.85% |
| 區域<br>總面積        | 270,194.69 | 100%   | 460,589.28 | 100%   | 774,496.94 | 100%   | 602,991.63 | 100%   | 615,315.84 | 100%   | 1,090,756.24 | 100%   |

表2 台灣本島陸域各區域國土功能分區與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之空間競合面積統計 (單位:公頃)

| 關注<br>功能地區<br>分區 | 北北基區域      |        | 桃竹竹苗區域         |        | 中彰投區域      |        | 雲嘉嘉南區域     |        | 高屏區域       |        | 宜花東區域        |        |
|------------------|------------|--------|----------------|--------|------------|--------|------------|--------|------------|--------|--------------|--------|
|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 國土保育<br>地區       | 76,878.00  | 28.45% | 60,262.00      | 13.08% | 97,143.00  | 12.54% | 97,836.00  | 16.23% | 147,929.0  | 24.04% | 75,312.00    | 6.90%  |
| 農業發展<br>地區       | 46,093.00  | 17.06% | 167,138.0<br>0 | 36.29% | 168,329.00 | 21.73% | 231,086.00 | 38.32% | 180,133.0  | 29.27% | 198,283.00   | 18.18% |
| 城鄉發展<br>地區       | 30,751.00  | 11.38% | 31,689.00      | 6.88%  | 40,843.00  | 5.27%  | 75,393.00  | 12.50% | 52,411.0   | 8.52%  | 19,839.00    | 1.82%  |
| 海洋資源<br>地區       | 1,399.00   | 0.52%  | 5,200.00       | 1.13%  | 13,290.00  | 1.72%  | 2,972.00   | 0.49%  | 1,881.0    | 0.31%  | 5,615.00     | 0.51%  |
| 無綠網<br>覆蓋部分      | 115,073.69 | 42.59% | 196,300.28     | 42.62% | 454,891.94 | 58.73% | 195,704.63 | 32.46% | 232,961.84 | 37.86% | 791,707.24   | 72.58% |
| 區域<br>總面積        | 270,194.69 | 100%   | 460,589.28     | 100%   | 774,496.94 | 100%   | 602,991.63 | 100%   | 615,315.84 | 100%   | 1,090,756.24 | 100%   |

| 國土計畫   |        | 保育軸帶    |        | 關注地區    |        | 小計         | 功能分區面積                 |
|--------|--------|---------|--------|---------|--------|------------|------------------------|
| 功能分區   | 功能分區類別 | 面積      | 比例     | 面積      | 比例     | 功能分區類別面積   |                        |
| 國土保育地區 | 國一     | 18,014  | 15.95% | 37,753  | 14.28% | 117,732.11 | 191,808.26<br>(41.64%) |
|        | 國二     | 5,274   | 4.67%  | 17,971  | 6.80%  | 23,702.31  |                        |
|        | 國三     | -       | 0.00%  | -       | 0.00%  | 46,383.40  |                        |
|        | 國四     | 1,131   | 1.00%  | 4,538   | 1.72%  | 3,990.44   |                        |
| 海洋資源地區 | 海一之一   | 680     | 0.60%  | 562     | 0.21%  | 2,038.64   | 5,373.43<br>(1.17%)    |
|        | 海一之二   | 331     | 0.29%  | 1,025   | 0.39%  | 640.76     |                        |
|        | 海一之三   | -       | 0.00%  | -       | 0.00%  | -          |                        |
|        | 海二     | 125     | 0.11%  | 705     | 0.27%  | 528.36     |                        |
|        | 海三     | 930     | 0.82%  | 2,908   | 1.10%  | 2,165.67   |                        |
| 農業發展地區 | 農一     | 9,377   | 8.30%  | 11,434  | 4.33%  | 22,446.39  | 196,162.18<br>(42.59%) |
|        | 農二     | 20,047  | 17.75% | 28,811  | 10.90% | 38,486.15  |                        |
|        | 農三     | 40,024  | 35.44% | 123,888 | 46.88% | 128,960.32 |                        |
|        | 農四     | 2,871   | 2.54%  | 2,451   | 0.93%  | 5,869.39   |                        |
|        | 農五     | 287     | 0.25%  | 554     | 0.21%  | 399.93     |                        |
| 城鄉發展地區 | 城一     | 5,958   | 5.28%  | 16,998  | 6.43%  | 45,227.48  | 67,245.41<br>(14.60%)  |
|        | 城二之一   | 1,182   | 1.05%  | 2,824   | 1.07%  | 6,016.17   |                        |
|        | 城二之二   | 4,618   | 4.09%  | 10,750  | 4.07%  | 11,348.11  |                        |
|        | 城二之三   | 2,031   | 1.80%  | 1,101   | 0.42%  | 4,639.85   |                        |
|        | 城三     | 42      | 0.04%  | 16      | 0.01%  | 13.80      |                        |
| 合計     |        | 112,922 | 100%   | 264,289 | 100%   | 460,589.28 | (100.00%)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目的

支持鄉村地區回歸實際需求滿足，透過資源妥善分配，形成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兼顧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需求，配套進行空間規劃。

## 範疇

以「都市土地及 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為規劃重點



# Nature-based Solution 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bS定義** (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ICUN)

保護、永續管理和恢復自然或改良生態系統的行動，有效和具調適功能地應對社會挑戰，同時提供人類福祉和生物多樣性利益。

→強調管理或恢復生態系統是任何NbS的重要核心概念



# 棲地保育對應多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國土計畫、鄉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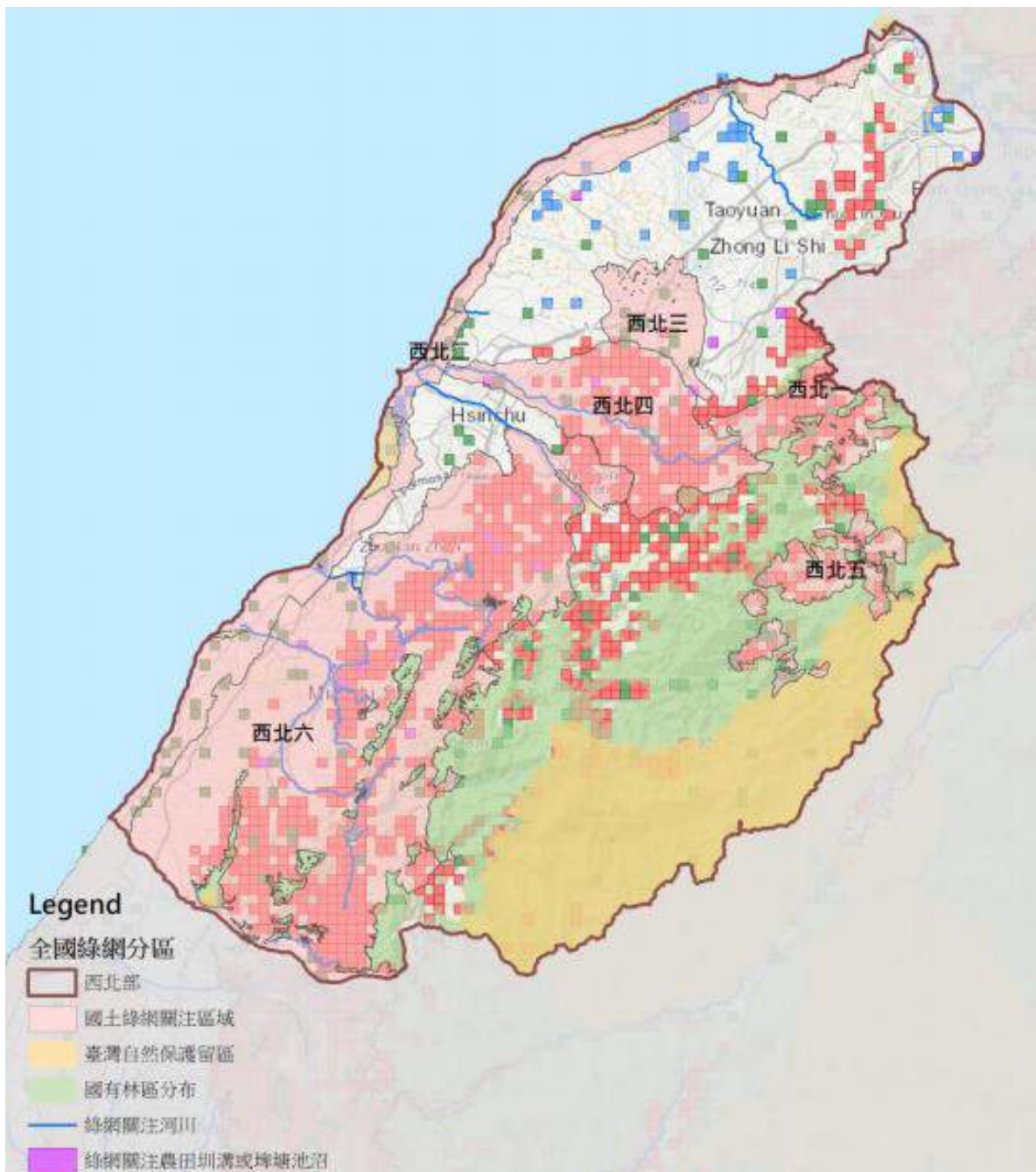
- 土地管理法制工具
- 整合各部門發展目標
- 形塑鄉村特色風貌
- 兼顧產業、氣候變遷、環境、文化等需求

## 國土生態綠網

- 生態保育整體策略藍圖
- 盤點分區生態資源與環境議題
- 建立區域平臺跨域協調整合
- 參與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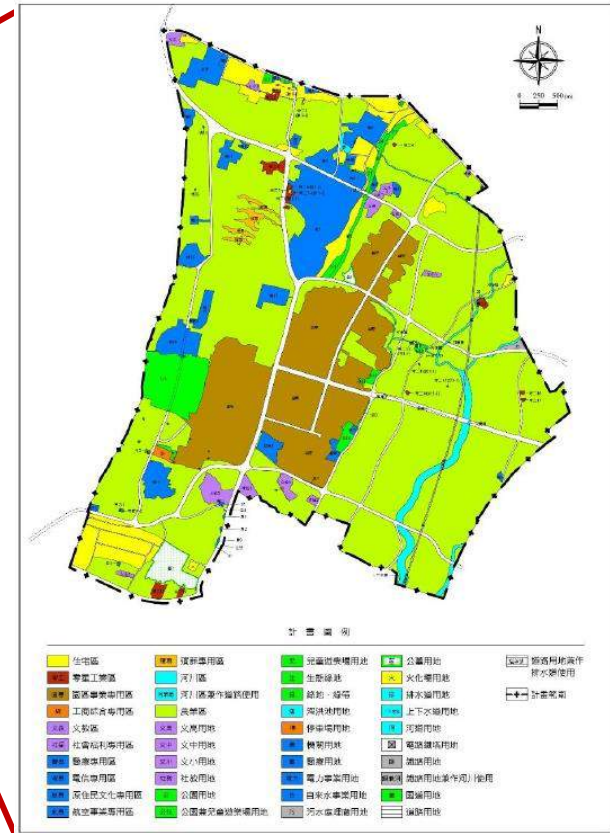






檢視國土生態綠網  
與國土計畫/鄉村規  
劃可能產生的競合  
區域，盤點課題及  
研提因應對策

# 國土生態綠網可提供國土計畫與鄉村規劃之必要生態資訊



大肚臺地淺山保育軸帶

套疊國土綠網圖資，掌握區域環境議題與關注生態資訊，將可能環境競合問題納入國土計劃/鄉村整體規劃，兼顧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平衡發展



# 國土生態綠網將持續深化/細緻化盤點 各區域之生態保育重點與延伸議題

## 重要性：

1. 金大安埤(大湖)水質良好面積大，有大量水鳥棲息，並有稀有魚類圓吻鮠(NVU)、臺灣白甲魚(NNT)及高體鰱鰻(NNT)、稀有植物石龍尾(NEN)生存

## 課題：

1. 未來開發計畫影響鳥類棲息及灌溉水質
2. 定期清淤或清理移除稀有植物





# 擬訂22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提供物種保育到棲地維護等多面向行動指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自然保育網



公告訊息 國土生態綠網 棲地保育 瀕危動物 物種保育 自然地景保育 里山倡議 野生物管理 外來生物管理



## 瀕危動物

鄉村範圍如屬瀕危動物或關注物種棲地，應將生態環境議題納入「課題盤點與發展預測」章節內，並研擬因應對策。



關於瀕危動物保育行動



瀕危動物總覽



保育行動計畫



成果與進度



拯救瀕危動物您可以做到



網址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221>

# 林業保育署各分署已逐步串聯地區人網， 建立有效的政策溝通與協作平臺

01

花蓮國土計畫  
功能分區

02

花蓮綠網  
空間藍圖

03

花蓮綠網與  
國土計畫對接

指認綠網關鍵課題與空間

發展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

鄉村整體規劃等落地工具

納入綠網平台之參與式機制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valley with a circular teal overlay in the center. The overlay contains the text '從鄉村 實踐生活、生產 與生物多樣性 連結' in whit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winding road, a small pond, and a village in the distance.

# 從鄉村 實踐生活、生產 與生物多樣性 連結





# 苗栗縣南庄鄉 賽夏族部落



苗栗賽夏族勞動合作社透過山林巡護、綠色森林產業、造林及撫育工作  
協同守護森林資源並發展在地經濟





里山賽夏  
— paka San —



共識凝聚

委託山林巡護



部落行動

綠色森林產業



夥伴關係

造林及撫育工作



# 環境效益



## 民族植物復育

部落重要民族植物南庄  
橙「嘎達釉」，睽違部  
落 47 年後重返山林，正  
研發產業應用



## 山林巡護

- 步道環境維護與巡護
- 阻絕森林破壞：110 年迄今通報 30 起違法案件

# 社會效益



- 協助部落弱勢急難救助
- 部落高風險人員7人加入合作社



- 提供村內弱勢及長者供餐



- 提供社區及校園環境清潔

# 經濟效益

## 森林蜜



自有品牌「娃哇樂」108年迄今產量3100斤

產值約 300  
萬元

## 段木香菇



自有品牌「嘎妞」109年迄今產量700斤

產值約 126  
萬元

## 非木質產業



純露精油、疏伐木小盆栽、短柱山茶正茶油、南庄橙食品等

產值約 94 萬  
元

## 森林秘境



生態旅遊、森林療癒計有2500餘人次參與

產值約 310  
萬元





- 110 年合作社營業稅約繳 17 萬元
- 落實部落分紅機制，每月10日固定分紅
- 合作社社員從 108 年 7 人成長至 107 人

60 % 提供勞動者

15 % 各班分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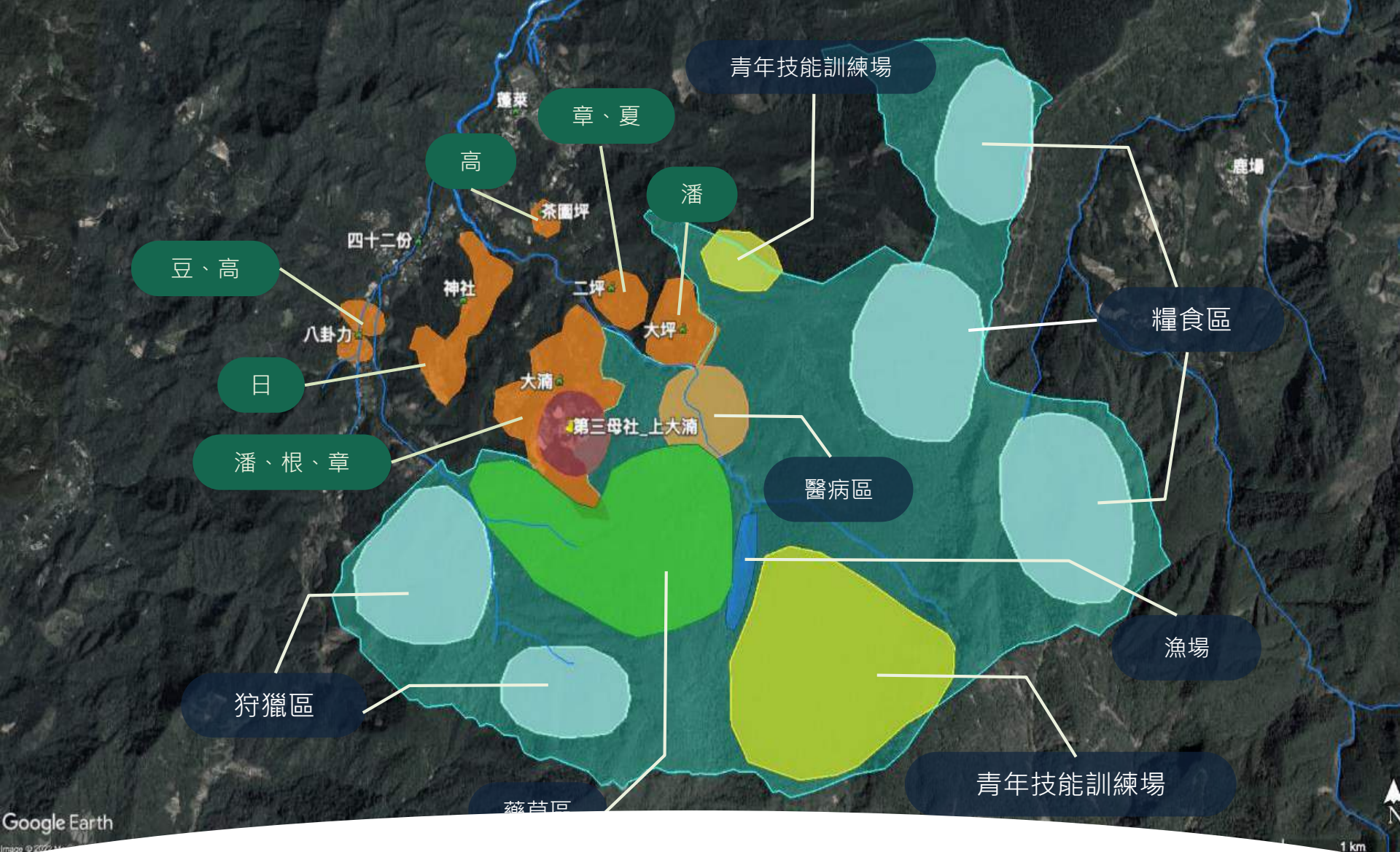
10 % 社員分紅

5 % 合作社基金

5 % 社會服務

5 % 社員年終分紅





## PakaSan 巴卡散自然保護區

與本署共同策劃自然保護區，  
以族人傳統森林空間利用方式，規劃分級分區管理

# 維持人、土地與生態的平衡關係 提升鄉村面對環境變化之韌性



被服務者正向回饋生態系

各類權益關係人皆能公平合理分享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villag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terraced rice fields with varying shades of green and yellow. A large,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rey roof is situated near the center. To the left, the ocean meets the shore, with a rocky coastlin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lush green mountains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clouds.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mage.

國土生態綠網的空間藍圖、生態資訊及人網平臺，  
可成為鄉村整體規劃的重要工具，思考人與自然  
和諧共生的緊密關係，發展兼具韌性與永續鄉村  
環境。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育企劃組保育規劃科

謝小恬 [tanner02@forest.gov.tw](mailto:tanner02@forest.gov.tw)





#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簡報

分享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CONTENTS

# 簡報大綱

1

計畫區概述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

太巴塢鄉村地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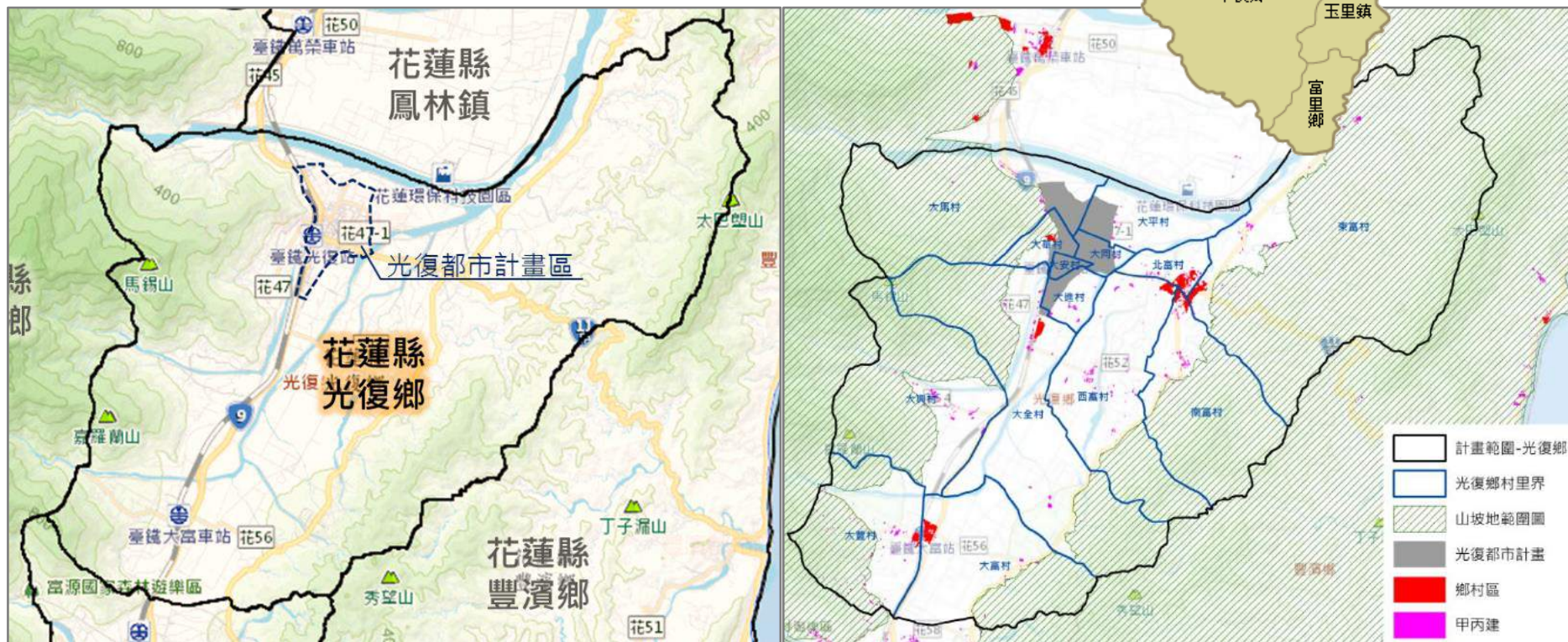
1

# 計畫區概述



# 1-1 計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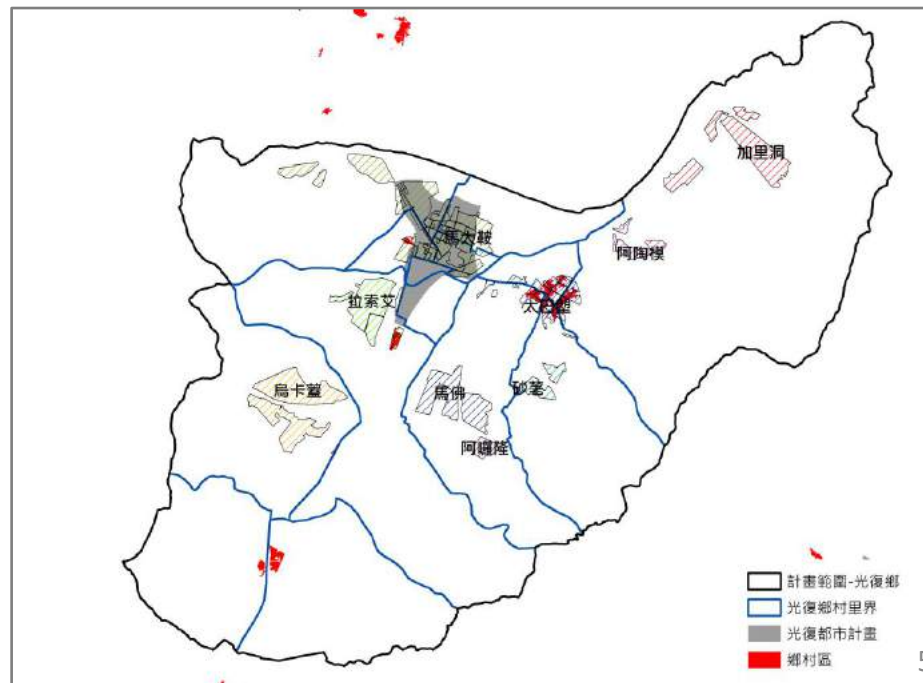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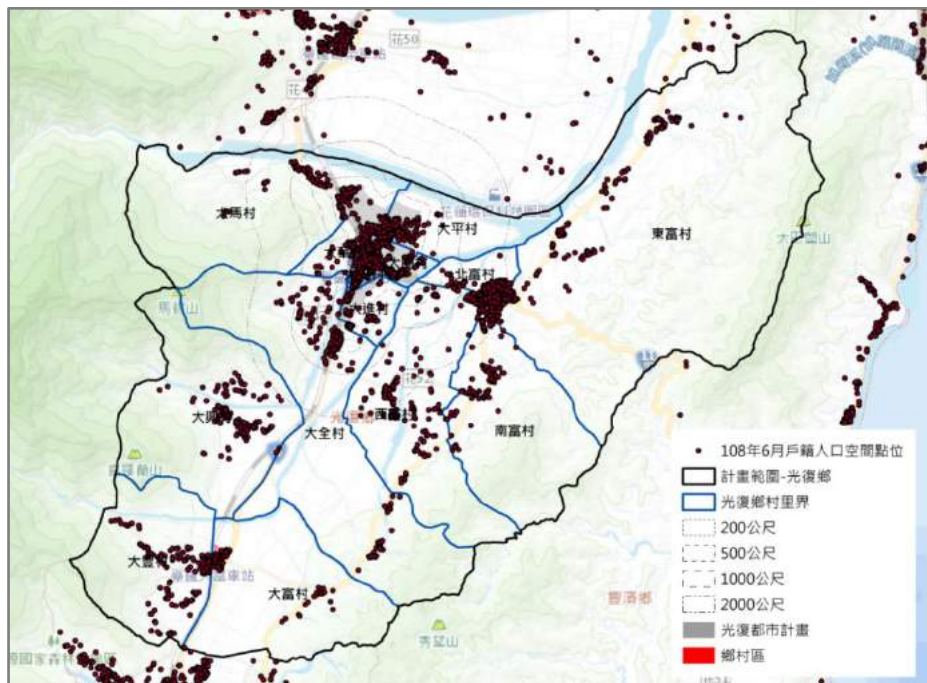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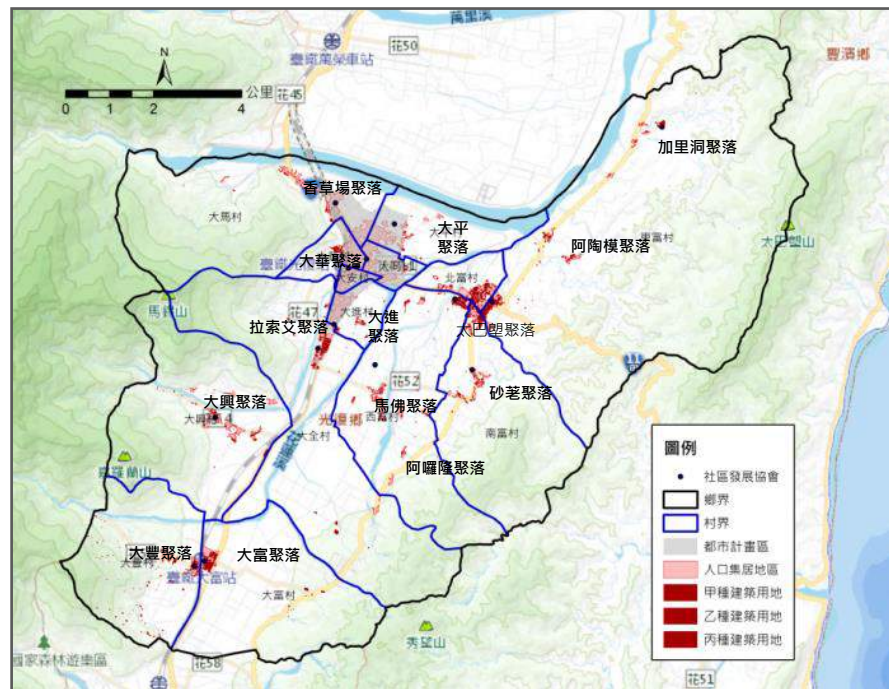
光復鄉（阿美語：Fata 'an）位於台灣**花蓮縣東部中段**，地處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狹長的**花東縱谷平原之中央**，北臨鳳林鎮，西接萬榮鄉，南鄰瑞穗鄉，東連豐濱鄉，與鳳林鎮同為中花蓮地區的發展核心。





# 1-1 計畫範圍

| 名稱   | 面積<br>(公頃) | 占全鄉<br>比例(%) | 人口<br>(110年) | 占全鄉<br>比例(%) |
|------|------------|--------------|--------------|--------------|
| 都計區  | 327        | 2.08         | 5,291        | 43.42        |
| 鄉村地區 | 15,323     | 97.92        | 6,894        | 56.58        |
| 鄉村區  | 60.08      | 0.38         |              |              |
| 其他地區 | 15,323.92  | 97.54        |              |              |
| 全鄉   | 15,711     | 100          | 12,185       | 100          |



# 1-2 聚落及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 空間及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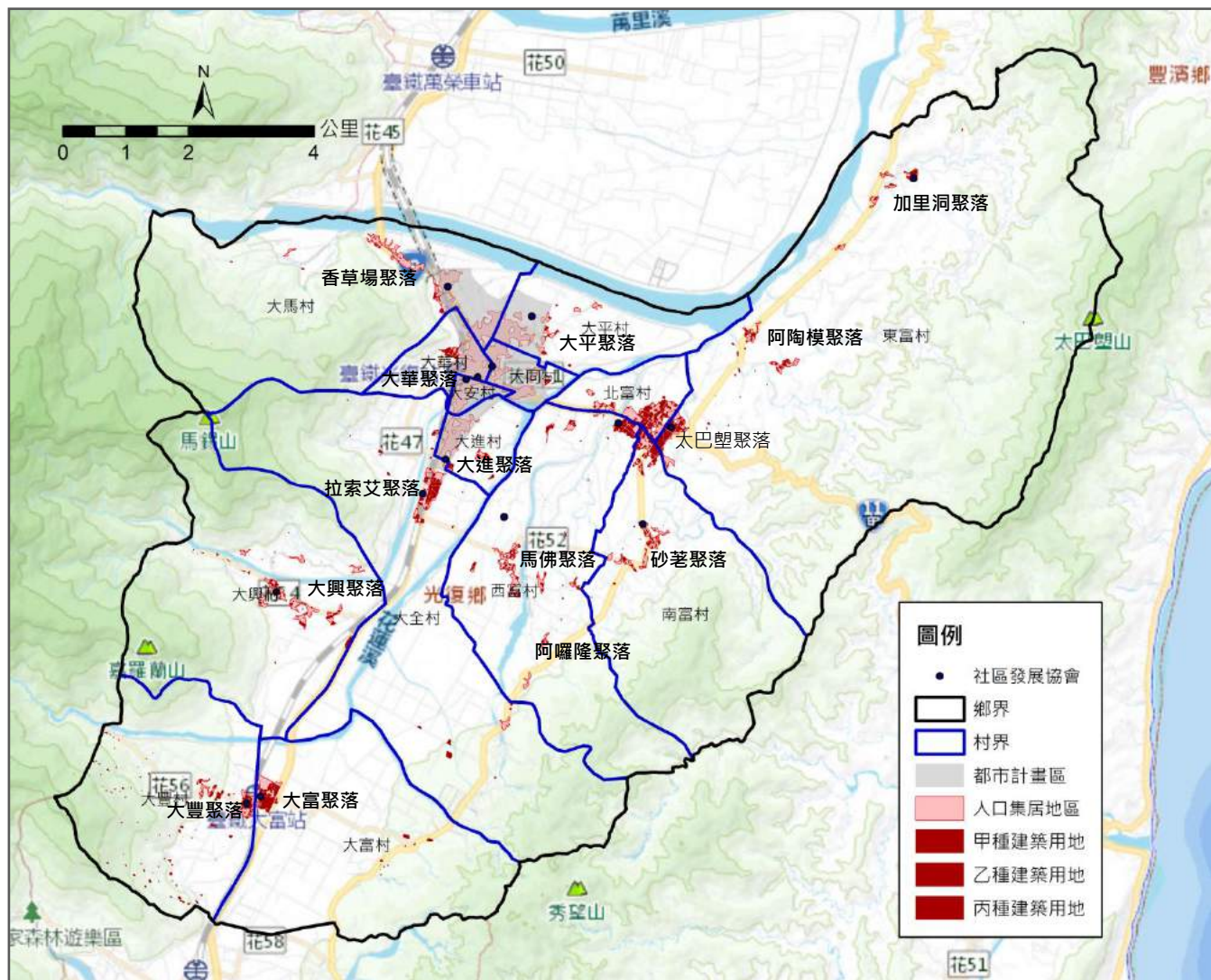
- 因光復鄉鄉村地區人口集居範圍多位於**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統一以「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果之聚落範圍進行指認。
- 光復鄉鄉村地區共分**14處聚落**、**46處人口集居地區**，其中除大進、大富及大豐聚落外，其餘為原住民族聚落。

| 序號 | 聚落名稱  | 人口集居地區 | 村里     | 社區協會     | 部落名稱  |
|----|-------|--------|--------|----------|-------|
| 1  | 加里洞聚落 | 5處     | 東富村    | 加里洞發展協會  | 加里洞部落 |
| 2  | 阿陶模聚落 | 2處     |        | --       | 阿陶模部落 |
| 3  | 太巴塢聚落 | 5處     | 東富、北富村 | 東北社區發展協會 | 太巴塢部落 |
|    |       |        | 西富、南富村 | 西南社區發展協會 |       |
| 4  | 馬佛聚落  | 4處     | 西富村    | 馬佛社區發展協會 | 馬佛部落  |
| 5  | 阿囉隆聚落 | 1處     |        |          | 阿囉隆部落 |
| 6  | 砂荖聚落  | 4處     | 南富村    | 砂荖社區發展協會 | 砂荖部落  |
| 7  | 拉索艾聚落 | 2處     | 大全村    | 大全社區發展協會 | 拉索艾部落 |
| 8  | 大興聚落  | 8處     | 大興村    | 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 烏卡蓋部落 |
| 9  | 大豐聚落  | 2處     | 大豐村    | 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 --    |
| 10 | 大富聚落  | 1處     | 大富村    | 大富社區發展協會 | --    |
| 11 | 香草場聚落 | 4處     | 大馬村    | 香草場發展協會  | 馬太鞍部落 |
| 12 | 大華聚落  | 1處     | 大華村    |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       |
| 13 | 大平聚落  | 5處     | 大平村    | 大馬太鞍發展協會 |       |
| 14 | 大進聚落  | 2處     | 大進村    | 大進社區發展協會 | --    |

註：太巴塢與馬太鞍部落範圍皆跨越村行政區，太巴塢部落含括東富、西富、南富、北富等四村，馬太鞍部落含括大平、大馬、大華三村。



# 1-2 聚落及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分布示意圖



# 1-3 人口背景簡述

人口分析-縣、鄉

信令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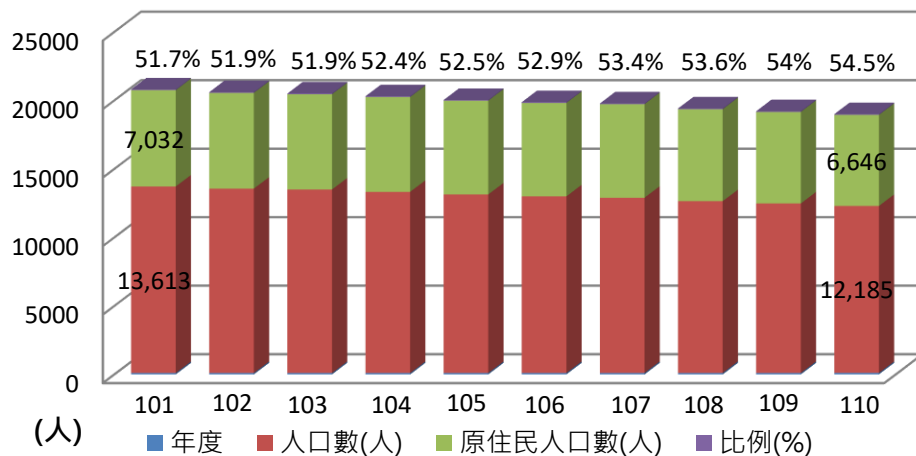
原住民&鄉村地區

各村&聚落人口密度

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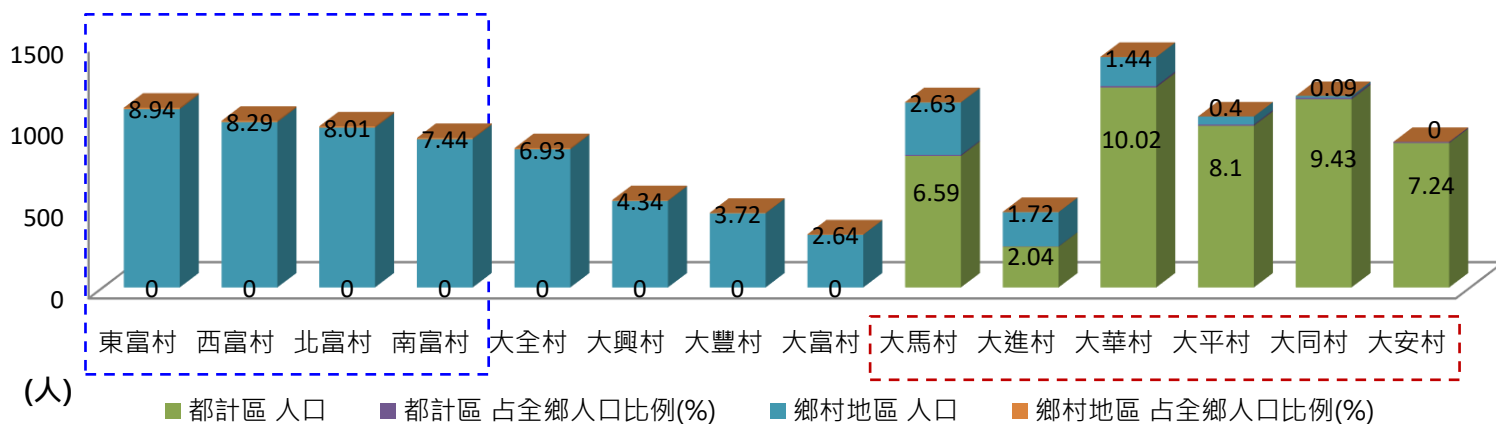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人口概況

光復鄉目前人口結構以原住民居多，其人口占全鄉約**54.5%**，且人口占比逐年升高，是以應配合原住民之發展需求納入規劃考量，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



## 鄉村地區人口統計

110年鄉村地區人口6,894人，占全鄉之56.58%，主要集中分布於東富村、西富村及北富村、南富村，即太巴壠聚落。



# 1-3 人口背景簡述

人口分析-縣、鄉

信令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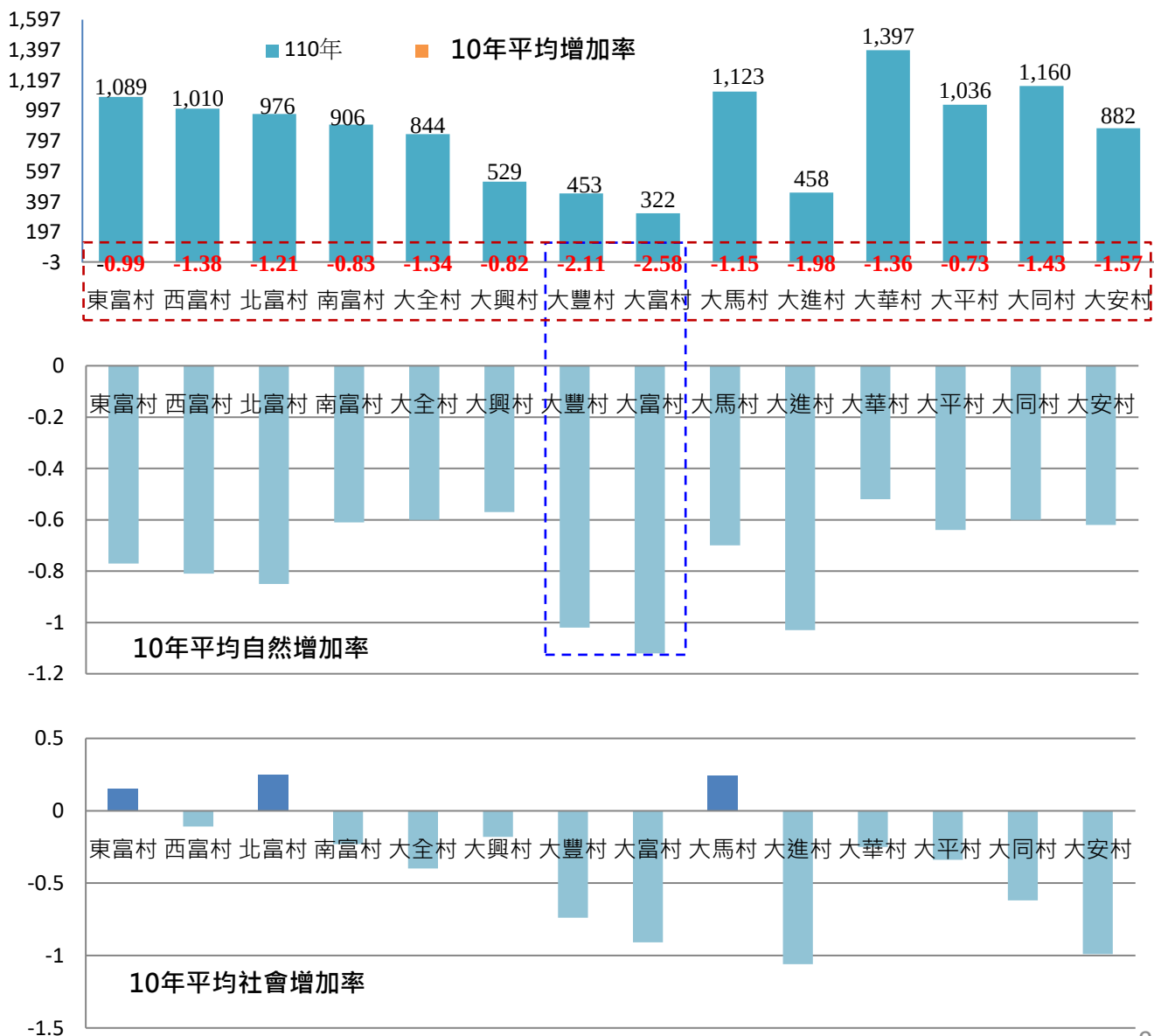
原住民&鄉村地區

各村&聚落人口密度

人口結構

## 各村人口概況

- 近十年之人口成長趨勢，各村皆均呈負成長趨勢。其中大豐村及大富村之負成長趨勢為最。
- 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人口自然減少趨勢較都市計畫區之大馬、大華、大平、大同、大安村顯著。
- 東富村、北富村及大馬村等三村之年平均社會增加率成正值，存在人口移入的現象。



# 1-3 人口背景簡述

人口分析-縣、鄉

信令人口統計

原住民&鄉村地區

各村&聚落人口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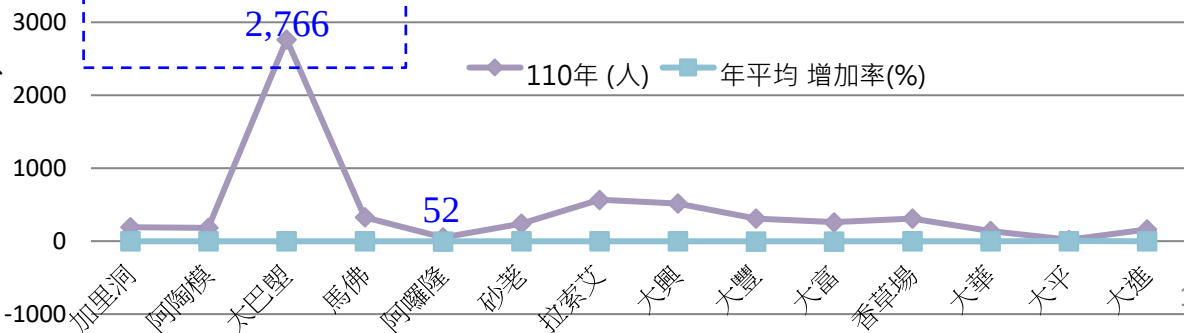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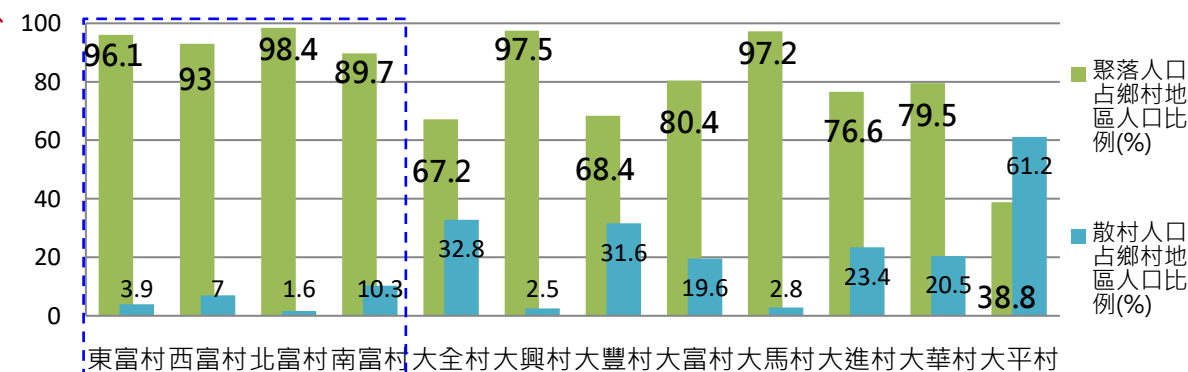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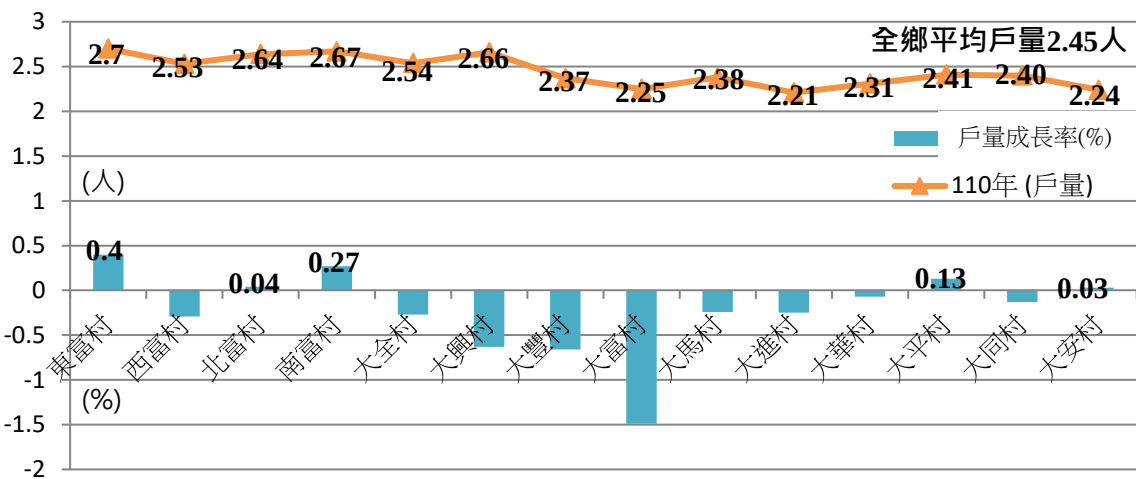
人口結構

## 各村戶數概況

鄉村地區人口聚集之**東富村**、**北富村**、**南富村**戶數增加趨勢較都市計畫區之大華、大平、大安、大同村顯著。

## 各聚落人口點位

- 鄉村地區人口多集中聚落內，其中**東富**、**西富**、**北富**、**南富**、**大興**及**大馬村**六村聚落人口占該村鄉村地區人口比例達90%以上，屬**集村聚落**為主之鄉村地區；**大全村**及**大豐村**鄉村地區則是散村人口比例較高
- 太巴塢聚落人口2,766人最多，太巴塢聚落分布於東富、西富、北富、南富四村間。
- 大平聚落外，人口最少之聚落為西富村阿囉隆聚落52人。





# 1-4 產業背景簡述

| 農林漁牧家數&農耕面積 | 農耕主力作物   | 農業生產專區   | 畜牧業 | 農業轉型 |
|-------------|----------|----------|-----|------|
| 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   | 林業用地農作使用 | 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     |      |

光復鄉整體產業結構屬農業鄉鎮，居民以務農為多。

一級產業家數與使用面積變化顯示，呈現雙減。

| 項目              | 數量    | 占當年度百分比(%) |
|-----------------|-------|------------|
| 104年一級產業家數(戶)   | 1,945 | 38.66      |
| 105年二級產業就業人口(人) | 297   | 2.28       |
| 105年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人) | 1,070 | 8.21       |

資料來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整理。

| 項目     | 縣市/鄉鎮 | 農牧業      |             |          |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 林業    |            | 漁業     |                   | 一級產業家數合計(家) | 一級產業面積合計(公頃) |
|--------|-------|----------|-------------|----------|------------|----------|-------|------------|--------|-------------------|-------------|--------------|
|        |       | 農牧戶家數(家) |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人) | 農牧場家數(家) | 可耕作地面積(公頃) | 家數(家)    | 家數(家) |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 家數(家)  | 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公頃) |             |              |
| 104年   | 光復鄉   | 1,430    | 4,251       | 4        | 2,312.78   | 7        | 468   | 1,855.39   | 36     | 11.69             | 1,945       | 4,179.86     |
|        | 花蓮縣   | 16,695   | 52,184      | 34       | 23,016.94  | 177      | 4,480 | 331,352.78 | 538    | 430.07            | 21,924      | 354,799.79   |
| 99年    | 光復鄉   | 1,811    | 5,358       | 3        | 2,375.41   | 20       | 468   | 1,985.94   | 65     | 14.52             | 2,367       | 4,375.87     |
|        | 花蓮縣   | 18,448   | 62,272      | 23       | 24,663.97  | 178      | 4,652 | 332,961.95 | 678    | 451.91            | 23,979      | 358,077.83   |
| 增減數    | 光復鄉   | -381     | -1,107      | 1        | -63        | -13      | 0     | -131       | -29    | -3                | -422        | -196.01      |
| 增減率(%) |       | -21.04   | -20.66      | 33.33    | -2.64      | -65.00   | 0.00  | -6.57      | -44.62 | -19.49            | -17.83      | -4.48        |
| 增減數    | 花蓮縣   | -1,753   | -10,088     | 11       | -1,647     | -1       | -172  | -1,609     | -140   | -22               | -2,055      | -3,278.04    |
| 增減率(%) |       | -9.50    | -16.20      | 47.83    | -6.68      | -0.56    | -3.70 | -0.48      | -20.65 | -4.83             | -8.57       | -0.92        |

# 1-4 產業背景簡述

農林漁牧家數&農耕面積

農耕主力作物

農業生產專區

畜牧業

農業轉型

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

林業用地農作使用

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優先保留農地資源，據實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約5,375公頃。
- 以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面積數量約341公頃，兩者合計面積5,716公頃。
- 以109年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4,971公頃，加計宜維護農地未做農用、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未做農用等未來仍可改為農作土地面積約2,254公頃，兩者合計面積7,225公頃，較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多約2,165公頃。

光復鄉可供農耕土地面積盤點

| 項目     |                       | 面積(公頃) |       |
|--------|-----------------------|--------|-------|
| 國土功能分區 | 宜維護農地(農1、2、3、5)       | 5,375  | 5,716 |
|        | 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         | 341    |       |
| 國土利用調查 | 農業利用土地                | 4,971  | 7,225 |
|        | 宜維護農地未做農業利用土地         | 2,254  |       |
|        | 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未做農業利用土地 |        |       |

- 註：1.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111年3月。  
 2.宜維護農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面積係以GIS計算。

# 1-4 產業背景簡述

農林漁牧家數&農耕面積

農耕主力作物

農業生產專區

畜牧業

農業轉型

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

林業用地農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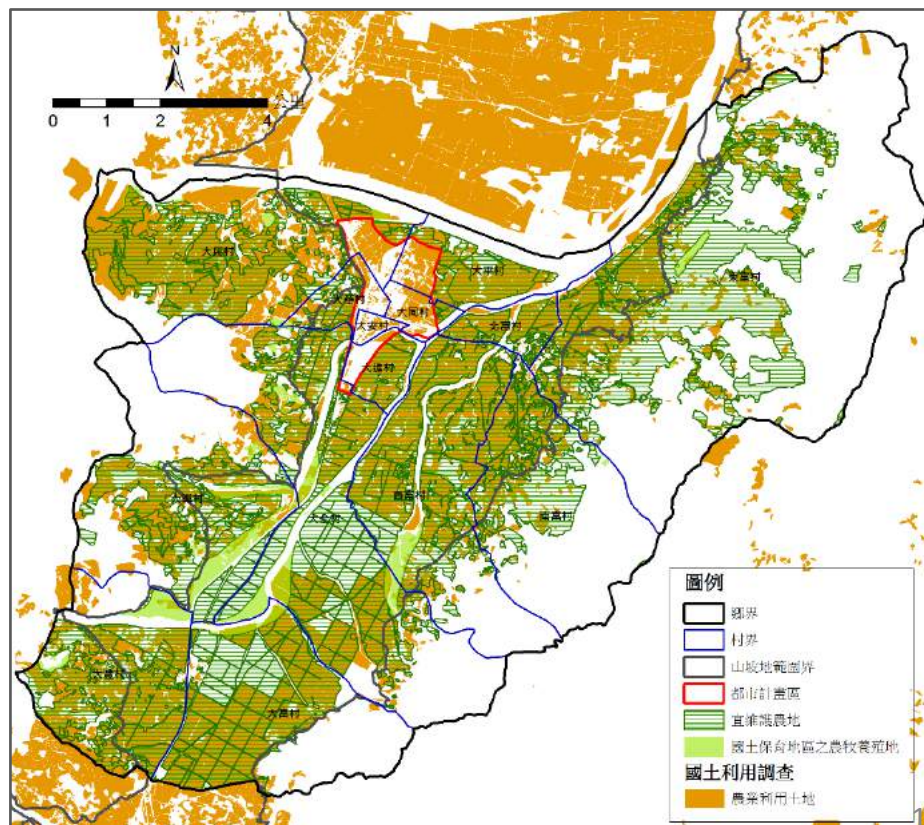
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平地部分以位於**大農大富平森園區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做農用土地最多**，山坡地部分以位於**東富村及南富村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做農用土地最多**；非屬農牧養殖用地作為農用者以**大馬村最為顯著**，主要係以林業用地作為農用。

光復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

| 分區 | 分區內<br>(公頃) | 作為農業利用<br>土地(公頃) | 未做農業利用<br>土地(公頃) |
|----|-------------|------------------|------------------|
| 農1 | 2,677.99    | 1,959.59         | 718.40           |
| 農2 | 320.04      | 182.48           | 137.56           |
| 農3 | 2,377.42    | 1,211.88         | 1,165.54         |
| 農4 | 567.46      | 391.32           | 176.14           |
| 國1 | 269.49      | 96.85            | 172.64           |
| 國2 | 71.63       | 11.61            | 60.02            |
| 其他 | 2.76        | 0.57             | 2.19             |
| 合計 | 6,286.78    | 3,854.30         | 2,432.47         |

註：1.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草圖，111年3月。  
2.面積係以GIS計算。





# 1-4 產業背景簡述

農林漁牧家數&農耕面積

農耕主力作物

農業生產專區

畜牧業

農業轉型

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

林業用地農作使用

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 光復鄉主要農產品為水稻、水果，蔬菜，箭竹筍、黃藤心、紅糯米、檳榔等。
- 以水稻及箭竹筍占光復鄉產值比最高，以箭竹筍及紅糯米之單位產值最大；就農產結構而言，水稻產值占58.48%、其餘雜糧、油茶及箭筍合計占41.52%。

109年光復鄉與花蓮縣農作產品產量統計表

| 產品           | 稻米     | 雜糧     | 特用作物   | 蔬菜     | 果品     |
|--------------|--------|--------|--------|--------|--------|
| 地區           | 產量(公噸) | 產量(公噸) | 產量(公噸) | 產量(公噸) | 產量(公噸) |
| 光復鄉(A)       | 4,138  | 1,471  | 281    | 2,390  | 1,815  |
| 花蓮縣(B)       | 70,173 | 9,102  | 1,494  | 71,305 | 35,459 |
| 光復鄉占全縣比(A/B) | 5.90   | 16.16  | 18.81  | 3.35   | 5.12   |

109年光復鄉大宗及特色作物種植情形表

| 作物別 |     | 109年 | 種植<br>面積<br>(公頃) | 收量<br>(公斤/<br>公頃) | 單價<br>(元/公斤) | 產值(元)       | 單位產值<br>(元/公頃) | 總產<br>值比<br>(%) |
|-----|-----|------|------------------|-------------------|--------------|-------------|----------------|-----------------|
| 水稻  |     | 一期作  | 798              | 5,500             | 26           | 114,114,000 | 143,000        | 35.82           |
|     |     | 二期作  | 617.00           | 4,500             | 26           | 72,189,000  | 117,000        | 22.66           |
| 雜糧  | 紅糯米 | 一期作  | 15               | 2,400             | 250          | 9,000,000   | 600,000        | 2.83            |
|     | 大豆  | 一期作  | 75.79            | 1,200             | 25           | 2,273,700   | 30,000         | 0.71            |
|     |     | 二期作  | 112.88           | 1,100             | 25           | 3,104,200   | 27,500         | 0.97            |
|     | 樹豆  | 全年作  | 5                | 600               | 262.5        | 787,500     | 157,500        | 0.25            |
| 油茶  |     | 全年作  | 16.83            | 1,500             | 30           | 757,350     | 45,000         | 0.24            |
| 筴筍  |     | 全年作  | 122.45           | 3,800             | 250          | 116,327,500 | 950,000        | 36.52           |
| 檳榔  |     | 全年作  | 624.91           | 2,100             | -            | -           | -              | -               |

# 1-4 產業背景簡述

產業結構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聚落商業服務情形

觀光產業

光復鄉除農業發達外，更有原住民文化、花蓮糖廠、馬太鞍休閒農場及溼地、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等遊憩資源能量充沛，一年四季富含特色活動。

自然生態  
景觀資源

人文景觀資源

休閒農場



光復鄉  
社區文化  
觀光地圖





2

鄉  
整

村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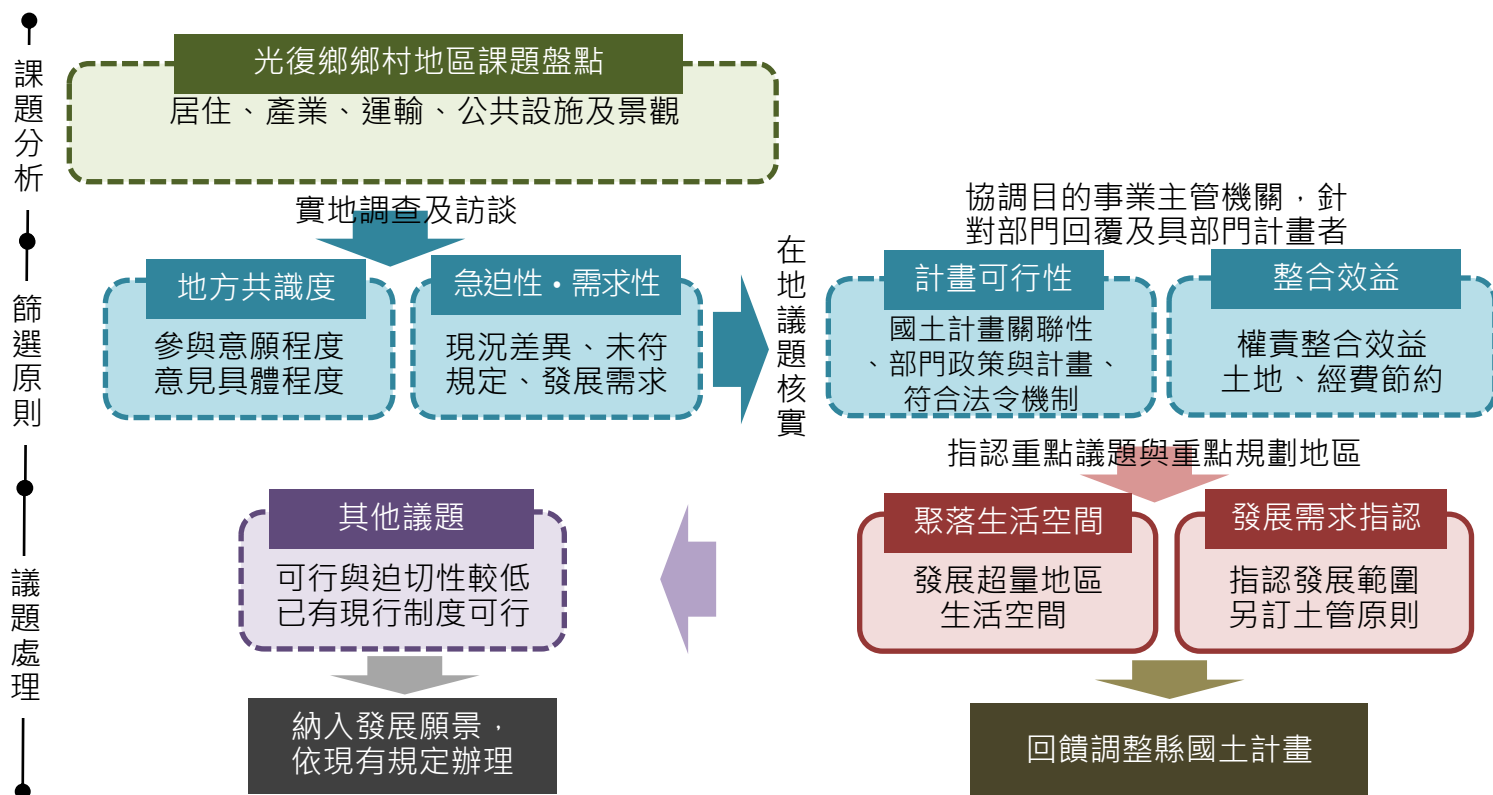
地  
規

區  
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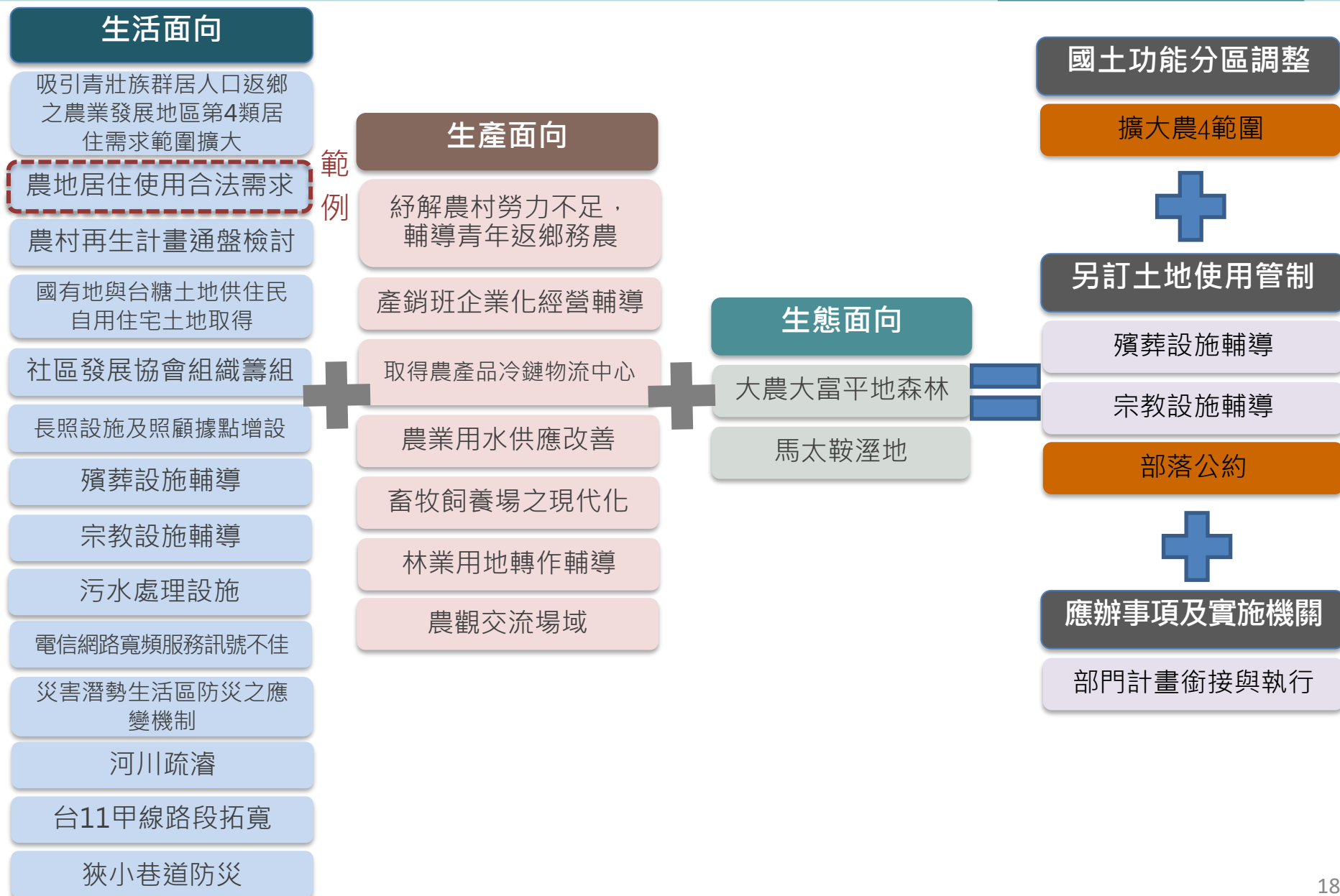
##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5大議題**，就**具地方共識度、急迫性、具整合效益與計畫可行性**歸納為重點議題，後續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工具(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光復鄉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政策資源) 辦理。



## 2-2 重點規劃議題與策略

## 重點議題歸納



## 2-3 以農地居住使用合法需求為例

空間住宅率及供給率

住宅屋齡

居住使用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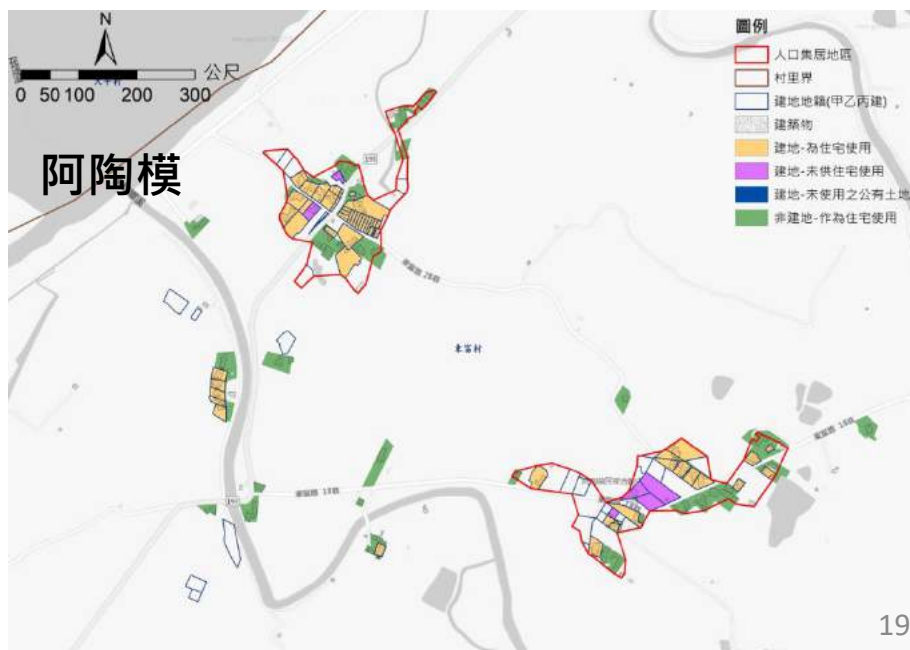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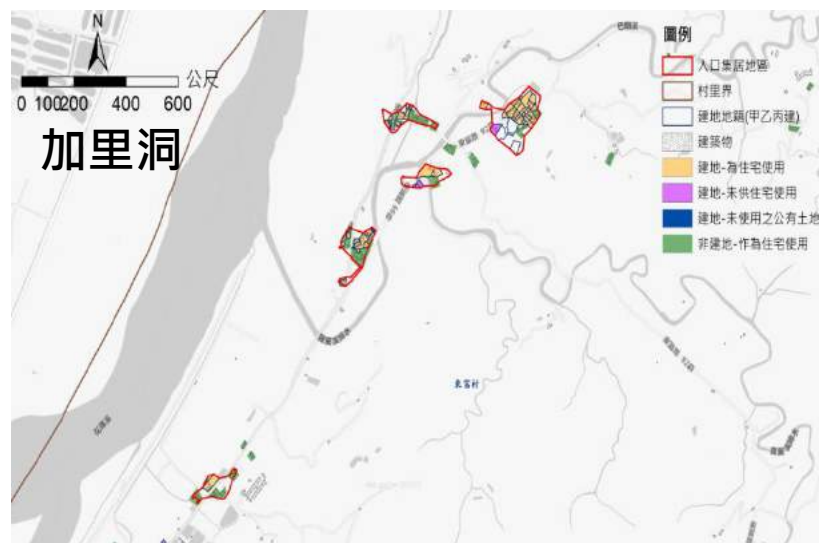
公有閒置建地區位

世居地地權問題

### 居住使用合法性

鄉村地區各聚落內之建地使用率大多超過80%，遠高於花蓮縣國土計畫統計光復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約65%。

| 聚落  | 建地面積(M <sup>2</sup> ) | 使用面積(M <sup>2</sup> ) | 使用率(%) |
|-----|-----------------------|-----------------------|--------|
| 加里洞 | 24,928.68             | 20,922.58             | 83.93  |
| 阿陶模 | 31,887.99             | 26,269.55             | 82.38  |
| 太巴塢 | 380,157.58            | 346,872.61            | 91.24  |
| 馬佛  | 46,670.61             | 41,298.62             | 88.49  |
| 阿囉隆 | 4,665.57              | 3,985.20              | 85.42  |
| 砂荖  | 37,016.60             | 31,914.61             | 86.22  |
| 拉索艾 | 65,606.62             | 58,266.59             | 88.81  |
| 大興  | 55,110.96             | 49,613.67             | 90.03  |
| 大豐  | 36,793.97             | 30,350.90             | 82.49  |
| 大富  | 81,345.21             | 61,523.97             | 75.63  |
| 香草場 | 23,463.65             | 21,428.11             | 91.32  |
| 大華  | 23,343.92             | 21,766.16             | 93.24  |
| 大平  | 9,446.84              | 7,125.05              | 75.42  |
| 大進  | 17,002.69             | 14,728.67             | 86.63  |





## 2-3 以農地居住使用合法需求為例

### 生活面向

吸引青壯族群居人口返鄉  
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居住需求範圍擴大

### 農地居住使用合法需求

農村再生計畫通盤檢討

國有地與台糖土地供住民  
自用住宅土地取得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籌組

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增設

殯葬設施輔導

宗教設施輔導

污水處理設施

電信網路寬頻服務訊號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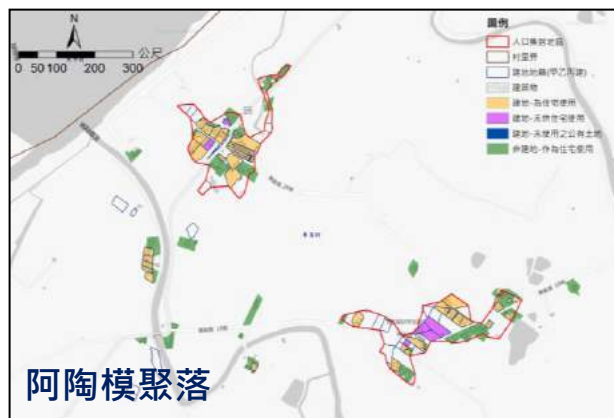
災害潛勢生活區防災之應  
變機制

河川疏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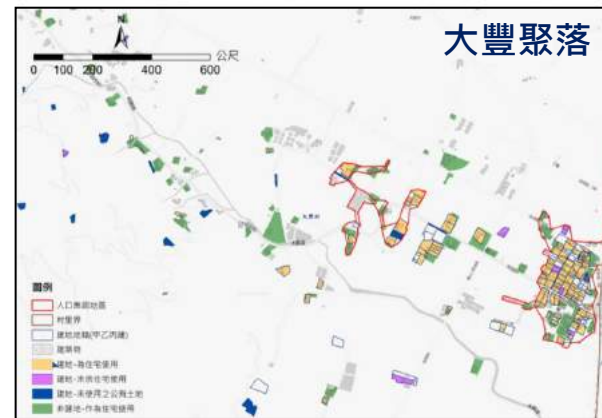
台11甲線路段拓寬

狹小巷道防災

鄉村地區11處原住民族聚落之非建地作為住宅使用位於人口集居地區者已納入農四範圍；非原住民之大豐、大富與大進等3聚落，存有人口集居地區內以非建地作為住宅使用(例如農舍)情形。



阿陶模聚落



大豐聚落

### 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農地居住使用合法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居住使用設施應在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依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再加以評估是否得以輔導。</li> <li>2.輔導規定應包括：輔導範圍、分年分區實施及建物與附屬設施認定等，並由農業及建設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實施辦法。</li> </ol>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 | 第一次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前辦理完成。 |

## 2-4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中央協助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一)國有及台糖土地釋出       | 依有關規定辦理讓售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糖公司        | 經常辦理     |
| (二)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br>建置原民部落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r>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0~113年 |
| (三)災害潛勢生活區防災機制     |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各聚落符合資格者可依需求提出補助申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經常辦理     |
| (四)河川疏濬砂石堆置        | 定期檢視鄉內中央管河川易淤塞處，並應於汛期前完成河道淤積之處理。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經常辦理     |
| (五)台11甲線路段拓寬       | 台11甲線(大同村馬太鞍橋至富田橋間) 路段拓寬工程。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依計畫期程    |
| (六)平地森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管制方案，續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   | 依計畫期程    |
| (七)馬太鞍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檢討   |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濕地保育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定期檢討明智利用項目與強化經營管理效能。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依計畫期程    |
| (八)協助媒合務農人力        | 推動各農事服務、推動青年從農政策等工作專案輔導計畫執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經常辦理     |
| (九)農業用水供應改善        | 各項水利構造設施修繕、補強或改建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經常辦理     |

## 2-4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縣府協助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一)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程序       | 依本計畫內容變更花蓮國土計畫                                                                                                                   | 縣府地政處             | 視需要辦理              |
| (二)農地居住使用合法性             | 1.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居住使用設施應在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依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再加以評估是否得以輔導。<br>2.輔導規定應包括：輔導範圍、分年分區實施及建物與附屬設施認定等，並由農業及建設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實施辦法。 | 縣府農業處<br>建設處      | 第一次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前辦理完成。 |
| (三)農村再生計畫通盤檢討            | 應在既有農再計畫基礎下，透過農村再生機制持續推動光復鄉內農再計畫擬定或既有農再計畫範圍擴大變更。                                                                                 | 縣府農業處             | 經常辦理               |
| (四)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籌組            | 社區30人以上的聯署，由發起人向鄉公所申請籌組，並由公所進行社區區域之劃定後，向縣府申請辦理。                                                                                  | 縣府社會處             | 經常辦理               |
| (五)長照設施及照顧據點增設           | 提供老人社區照顧據點需求諮詢，輔導進行計畫撰寫及服務辦理。                                                                                                    | 縣府社會處             | 經常辦理               |
| (六)河川疏濬砂石堆置              | 定期檢視鄉內縣管河川易淤塞處，並應於汛期前完成河道淤積之處理。                                                                                                  | 縣府建設處             | 經常辦理               |
| (七)狹小巷道防災                | 狹小巷道演練、各項宣導工作等                                                                                                                   | 縣消防局光復消防分隊        | 經常辦理               |
| (八)協助媒合務農人力              | 推動各農事服務、推動青年從農政策等工作專案輔導計畫執行。                                                                                                     | 農業處、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 經常辦理               |
| (九)成立產銷班                 | 協助輔導產銷班設立                                                                                                                        | 縣府農業處             | 經常辦理               |
| (十)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建立           | 視農產品產業需求評估建立                                                                                                                     | 縣府農業處             | 依計畫期程              |
| (十一)畜牧飼養場之現代化            | 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 縣府農業處             | 110~113年           |
| (十二)林業用地轉作輔導             | 1.就輔導範圍、分年分區實施、廢園與轉作項目認定等，由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俾評估引導至其他適宜區位輔導土地使用合法或辦理查處作業。<br>2.林下經濟輔導。                                          | 縣府農業處             | 經常辦理               |
| (十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允許殯葬設施使用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農牧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認定有公墓使用需求之既存墓地，應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設置殯葬設施。                                                           | 光復鄉公所<br>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 第一次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前辦理完成  |



## □ 光復鄉既有發展地區

1. 光復都市計畫(約327公頃)
2. 鄉村區(約60.08公頃)、工業區(12.90公頃)
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03.82公頃)
4. 甲建(約40.90公頃)、丙建(約11.63公頃)，非屬工業區之丁建(3.52公頃)，共約56.05公頃
5. 其餘非屬上述既有發展地區內，依「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果，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之鄉村區單元**。

## □ 光復鄉未來發展地區

1. 居住用地需求：
  - 1) **為房屋汰換需求**：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5%， $\rightarrow 103.68 \text{公頃} \times 5\% = \mathbf{5.18 \text{公頃}}$ 。
  - 2) **依返鄉實際需求**：依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子弟有意願返鄉但無房屋居住者意願調查結果推估，估算子弟返鄉需求共84戶，以原住民族每戶居住建築基地面積  $231\text{m}^2$ ，計算返鄉實際需求土地面積約為**1.94公頃**。
2. **居住用地發展需求總量** $= 5.18 \text{公頃} + 1.94 \text{公頃} = \mathbf{7.12 \text{公頃}}$ 。
3. 居住用地建議區位：以太巴塢聚落最具地方動能者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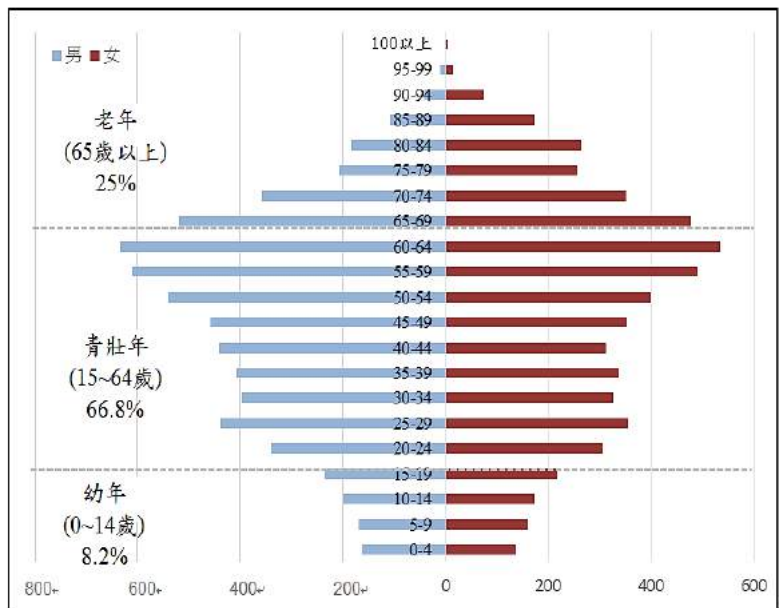
透過**人口質量變化與基礎公共設施盤點**，篩選生活場域的未來發展區位，重點規劃地區以太巴壟聚落最具地方動能為優先。

| 聚落     | 各聚落<br>110年<br>人口數<br>(人) | 該村近10年<br>人口<br>社會成長率<br>(%) | 該村近<br>10年戶<br>數成長率<br>(%) | 各聚落<br>建地<br>使用率<br>(%) | 各聚落<br>建地<br>人口密度<br>(人/ KM <sup>2</sup> ) | 該村108<br>年住宅<br>供給率<br>(%) | 該村<br>108年<br>空屋率<br>(%) | 各聚落<br>公有閒置<br>建地面積<br>(M <sup>2</sup> ) | 服務半徑 |    |     |    | 長照 | 金融 | 餐飲店 | 零售店 | 聚落建地<br>環敏區 |
|--------|---------------------------|------------------------------|----------------------------|-------------------------|--------------------------------------------|----------------------------|--------------------------|------------------------------------------|------|----|-----|----|----|----|-----|-----|-------------|
|        |                           |                              |                            |                         |                                            |                            |                          |                                          | 國小   | 國中 | 幼兒園 | 消防 |    |    |     |     |             |
| 1 加里洞  | 192                       | 0.15                         | 0.40                       | 83.93                   | 4,172                                      | 85.70                      | 21.73                    | -                                        |      |    |     |    | 有  |    | 1   | 2   | 活動斷層        |
| 2 阿陶模  | 183                       | 0.15                         | 0.40                       | 82.38                   | 3,042                                      | 85.70                      | 21.73                    | -                                        |      |    |     | 有  | 有  |    | 1   | 1   | 活動斷層        |
| 3 太巴壟  | 2,766                     | 0.02                         | 0.11                       | 91.24                   | 6,581                                      | 85.64                      | 17.59                    | 2,757.45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11  | 5   |             |
| 4 馬佛   | 327                       | -0.11                        | -0.29                      | 88.49                   | 3,814                                      | 79.10                      | 15.41                    | -                                        | 有    |    |     | 有  | 有  |    | 2   |     |             |
| 5 阿囉隆  | 52                        | -0.11                        | -0.29                      | 85.42                   | 3,215                                      | 79.10                      | 15.41                    | -                                        |      |    |     | 有  |    |    |     | 1   | 活動斷層        |
| 6 砂荖   | 239                       | -0.23                        | 0.27                       | 86.22                   | 3,944                                      | 89.06                      | 18.12                    | -                                        |      |    |     | 有  | 有  |    |     | 1   | 活動斷層        |
| 7 拉索艾  | 567                       | -0.40                        | -0.27                      | 88.81                   | 5,838                                      | 83.53                      | 20.79                    | 675.34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5   | 1   |             |
| 8 大興   | 516                       | -0.18                        | -0.63                      | 90.03                   | 4,518                                      | 77.90                      | 21.60                    | 3,834.59                                 | 有    |    |     | 有  | 有  |    |     | 2   |             |
| 9 大豐   | 310                       | -0.74                        | -0.66                      | 82.49                   | 4,756                                      | 94.04                      | 22.75                    | 2,775.59                                 |      | 有  |     | 有  | 有  |    |     | --  |             |
| 10 大富  | 259                       | -0.91                        | -1.49                      | 75.63                   | 2,791                                      | 119.19                     | 30.56                    | 2,602.44                                 |      | 有  |     | 有  | 有  | 有  | 2   | 4   |             |
| 11 香草場 | 311                       | 0.24                         | -0.24                      | 91.32                   | 3,452                                      | 81.20                      | 22.63                    | 966.22                                   |      | 有  |     | 有  | 有  |    |     | 1   |             |
| 12 大華  | 140                       | -0.25                        | -0.07                      | 93.24                   | 5,655                                      | 101.14                     | 16.37                    | -                                        | 有    | 有  |     | 有  | 有  |    | 2   |     | 淹水潛勢        |
| 13 大平  | 19                        | -0.34                        | 0.13                       | 75.42                   | 635                                        | 94.67                      | 20.88                    | 864.00                                   | 有    | 有  |     | 有  | 有  |    |     | --  | 淹水潛勢        |
| 14 大進  | 160                       | -1.06                        | -0.25                      | 86.63                   | 7,528                                      | 78.15                      | 20.83                    | -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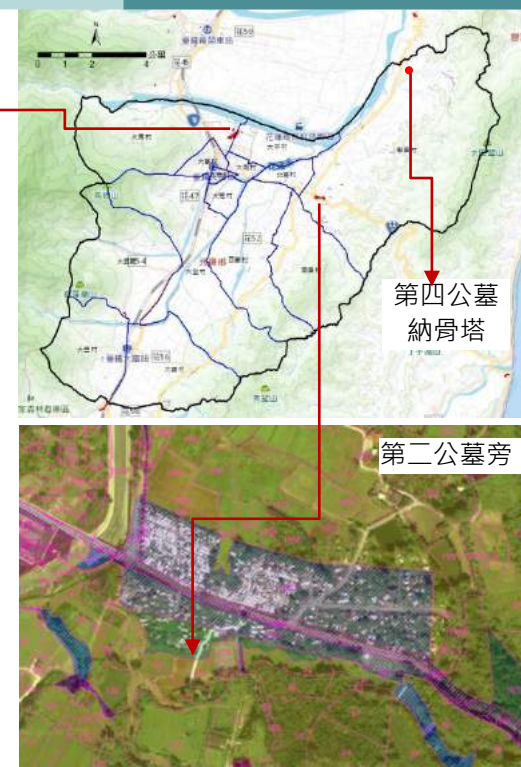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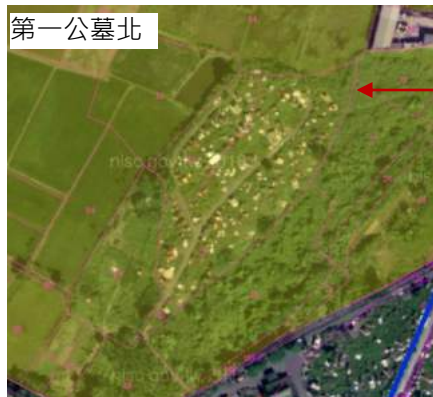
註：太巴壟聚落位於東富、西富、南富、北富村，以村為統計值欄取此四村平均值

## 2-6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 殯葬設施



光復鄉人口金字塔圖(110/12 統計)



| 項次/<br>使用項目   | 細目 |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版) |                   | 變更建議  |                                             |
|---------------|----|----------------|-------------------|-------|---------------------------------------------|
|               |    | 農1、農3          | 備註                | 農1、農3 | 備註                                          |
| 7-11/<br>殯葬設施 | 公墓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認定有公墓使用需求之既存墓地。 |

資料來源：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版)，本計畫整理。

註：1.「○」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2.①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2-6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 宗教設施

- ◆ 經檢視鄉內完成寺廟補辦登記之大全村仁壽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為尊重當地風俗信仰及地方實際所需，應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輔導後續合法化。

| 名稱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地類別 | 國土功能分區：國2                                                                           |
|-----|-----|---------------------|-------|-------------------------------------------------------------------------------------|
| 仁壽宮 | 大農段 | 494、495、496、497、505 | 農牧用地  |  |

| 項次/<br>使用項目  | 細目 |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版) |                                                                                                                            | 變更建議 |                                                                                  |
|--------------|----|----------------|----------------------------------------------------------------------------------------------------------------------------|------|----------------------------------------------------------------------------------|
|              |    | 國2             | 備註                                                                                                                         | 國2   | 備註                                                                               |
| 9-1/<br>宗教建築 | 寺廟 | ①              | ① 於國1、農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2、農2、農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①    | ①於國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 <b>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之既存寺廟。</b> |

資料來源：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版)，本計畫整理。

註：1.「○」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2.①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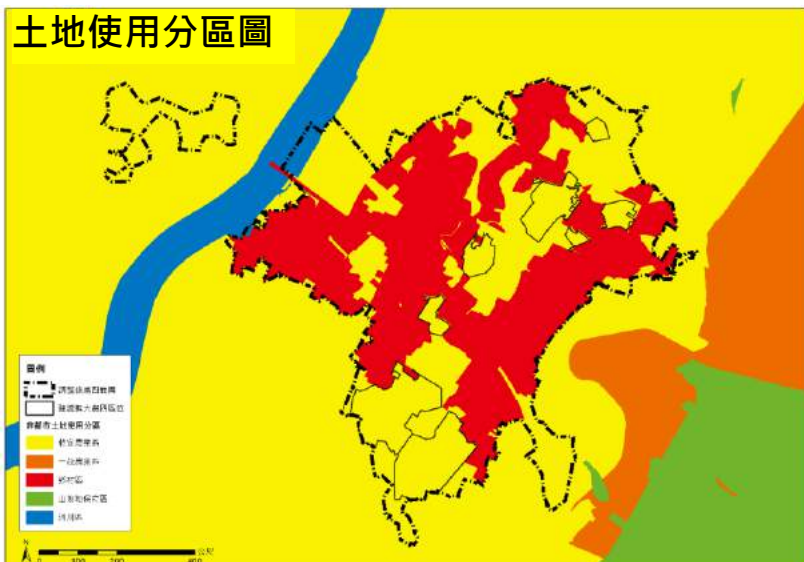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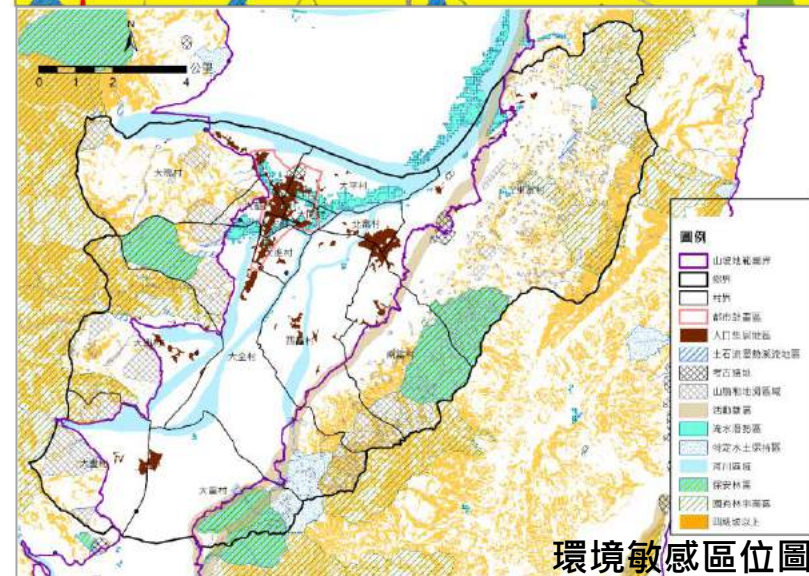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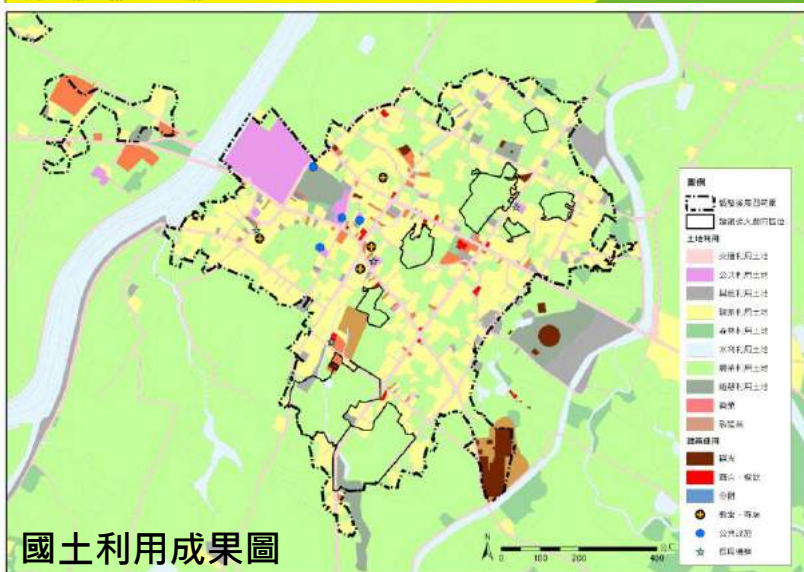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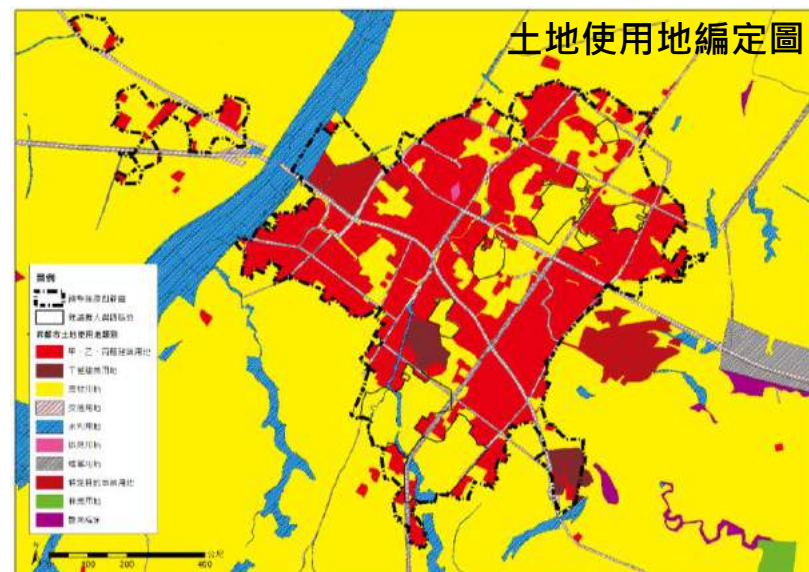
# 太 巴 塋 鄉 村 地 區 計 畫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環境敏感區位圖



### □ 區域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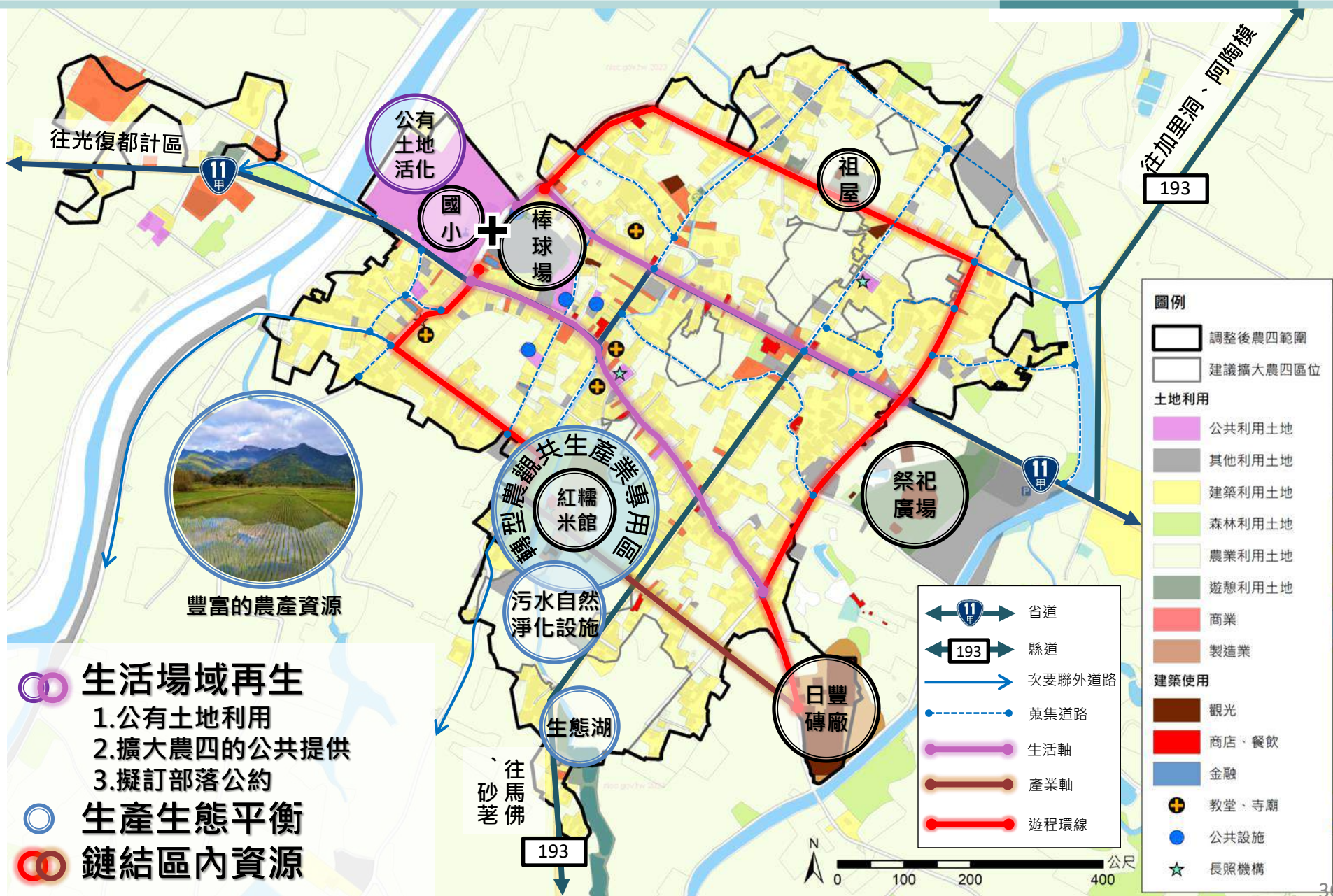
- 1.擁有悠久的原住民文化(太巴塌部落是加里洞、阿陶模、砂荖等**部落源頭**)與國球成員搖籃。
- 2.縱谷生活地景以海岸與中央山脈為經，川溪(光復、馬佛與麗太溪)為緯，交織在地特有樣貌。
- 3.在地特產(磚窯業、紅糯米朝跨界整合與六級化轉型潛力)
- 4.台11甲線與193線交會共線段
- 5.基礎公設堪稱完善(國小及附幼、國中服務範圍、綜合球場、派出所、衛生室、郵局、活動中心、長照據點、祭祀廣場)。

### □ 發展定位：『太巴塌、東樞紐』(轉運樞紐與補給據點)

- 1.鄉內最大原住民聚落與光豐公路(台11甲線)橫越海岸山脈後的首要門戶與東軸線(193線)上其他聚落(加里洞、阿陶模、馬佛、砂荖)的重要轉運樞紐與補給據點。
- 2.為加速農觀共生產業之成熟，以太巴塌聚落為核心，帶動東軸線上各聚落發展，透過強化與周邊連結，創造地方整體發展與再生繁榮。

# 3-1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模擬

## 空間發展構想



### 生活場域再生

1. 公有土地利用
2. 擴大農四的公共提供
3. 擬訂部落公約

### 生產生態平衡

### 鏈結區內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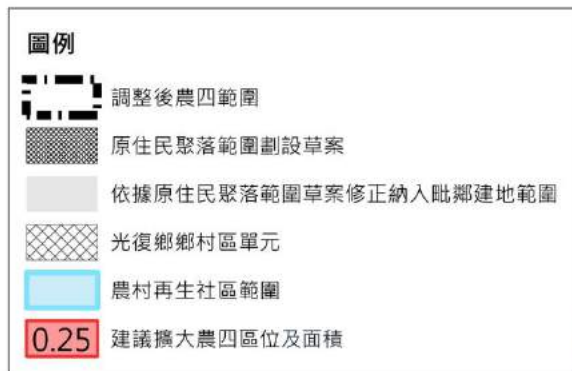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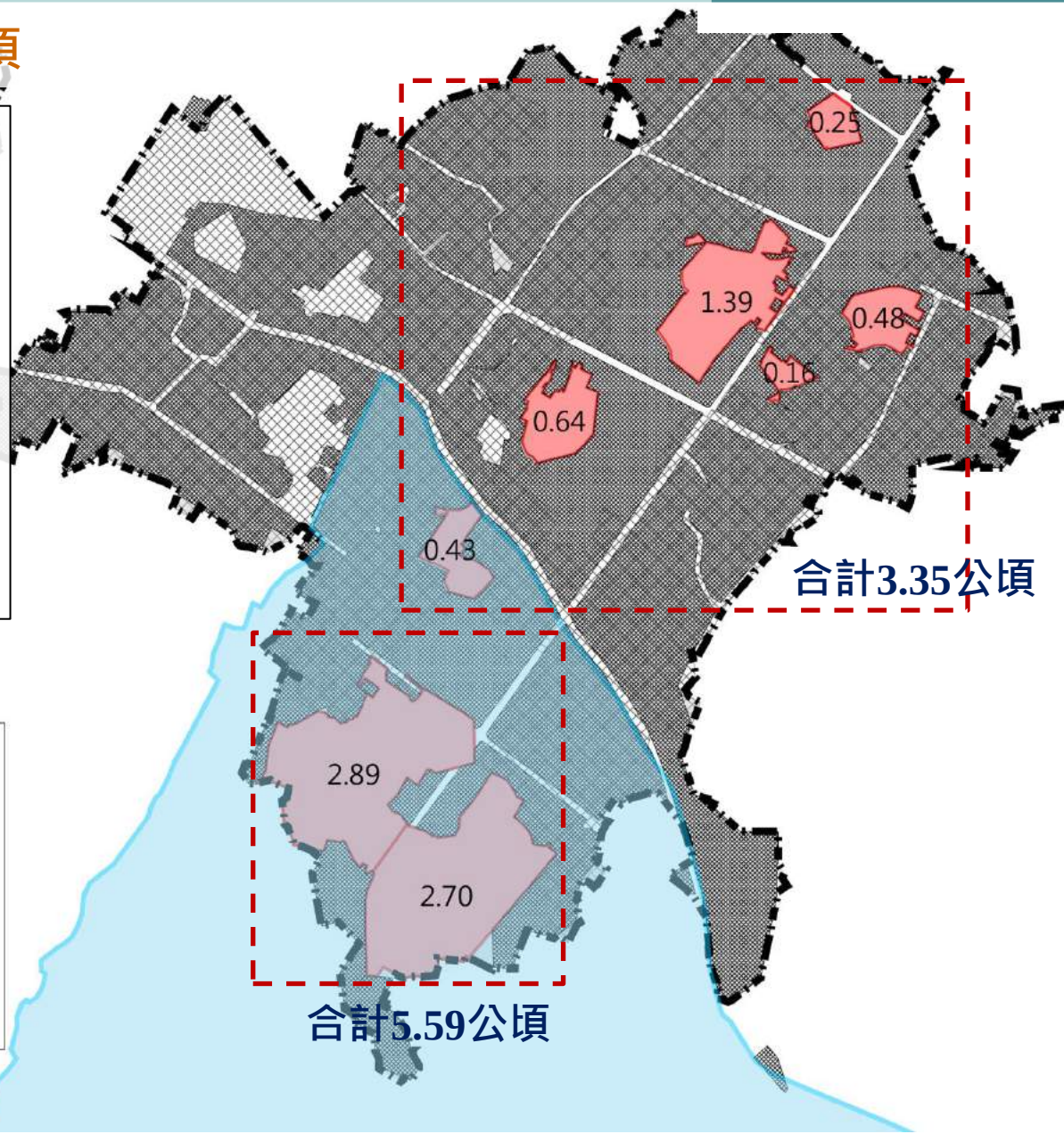


# 3-1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模擬

## 成長管理

### 調整農四面積共8.94公頃

- 於符合土地變更開發回饋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原則，以申請案範圍**土地總面積之30%~40%之公共設施**計算，居住用地面積介於**5.36公頃~6.26公頃(<7.12公頃)**
- 符合居住用地成長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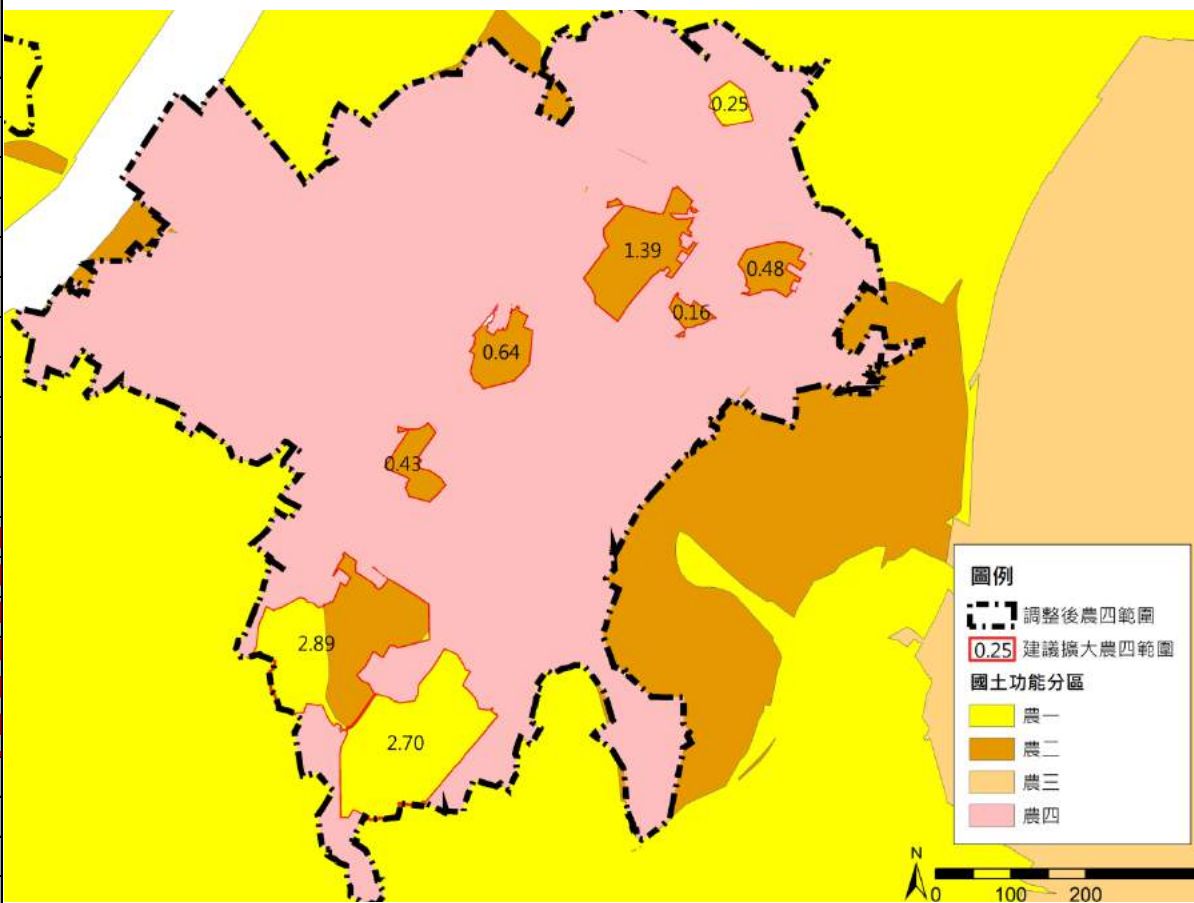


# 3-2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擴大農4範圍)

## 功能分區調整

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居住需求範圍擴大，變更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

| 國土功能分區 | 分類    | 花蓮縣面積(公頃)  | 光復鄉面積(公頃) | 建議調整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一類   | 183,430.04 | 3,003.58  | (不變更)   |
|        | 第二類   | 53,520.62  | 1,104.97  | (不變更)   |
|        | 第三類   | 120,759.92 | 0         | (不變更)   |
|        | 第四類   | 1,585.96   | 15.23     | (不變更)   |
|        | 小計    | 359,296.54 | 4,123.78  | (不變更)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2,033.10   |           | (不變更)   |
|        | 第一類之二 | 11,885.75  |           | (不變更)   |
|        | 第一類之三 | -          |           | (不變更)   |
|        | 第二類   | 127,125.81 |           | (不變更)   |
|        | 第三類   | 137,011.89 |           | (不變更)   |
|        | 小計    | 278,056.55 | 0         | (不變更)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14,709.21  | 2,884.86  | -4.15公頃 |
|        | 第二類   | 7,703.24   | 408.52    | -4.77公頃 |
|        | 第三類   | 51,026.89  | 4,623.71  | (不變更)   |
|        | 第四類   | 14,243.28  | 819.14    | +8.94公頃 |
|        | 第五類   | 1,850.10   | 750.73    | (不變更)   |
|        | 小計    | 89,532.72  | 8,813.52  | (不變更)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8,819.91   | 240.31    | (不變更)   |
|        | 第二類之一 | 855.60     | 74.80     | (不變更)   |
|        | 第二類之二 | 795.17     | 12.90     | (不變更)   |
|        | 第二類之三 | 317.24     | 0         | (不變更)   |
|        | 第三類   | 503.30     | 0         | (不變更)   |
|        | 小計    | 11,291.22  | 328.01    | (不變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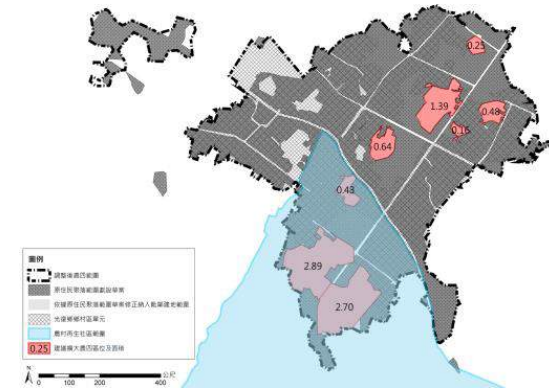
# 3-3 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 鄉村地區

### (一)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1.適用之區域：

依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105年5月1日前已存在建物之土地除外)。



□ 原住民聚落105年5月1日前已有建物之土地認定假設如下：

- 1) 105年5月1日前**已有建物之整筆地籍土地**。
- 2) 建物的認定：105年5月1日前通用電子地圖存在建物，屬停車棚類的**只有頂蓋沒有圍牆的投影建物**，不認定為屬供居住使用建物，故需提供開發義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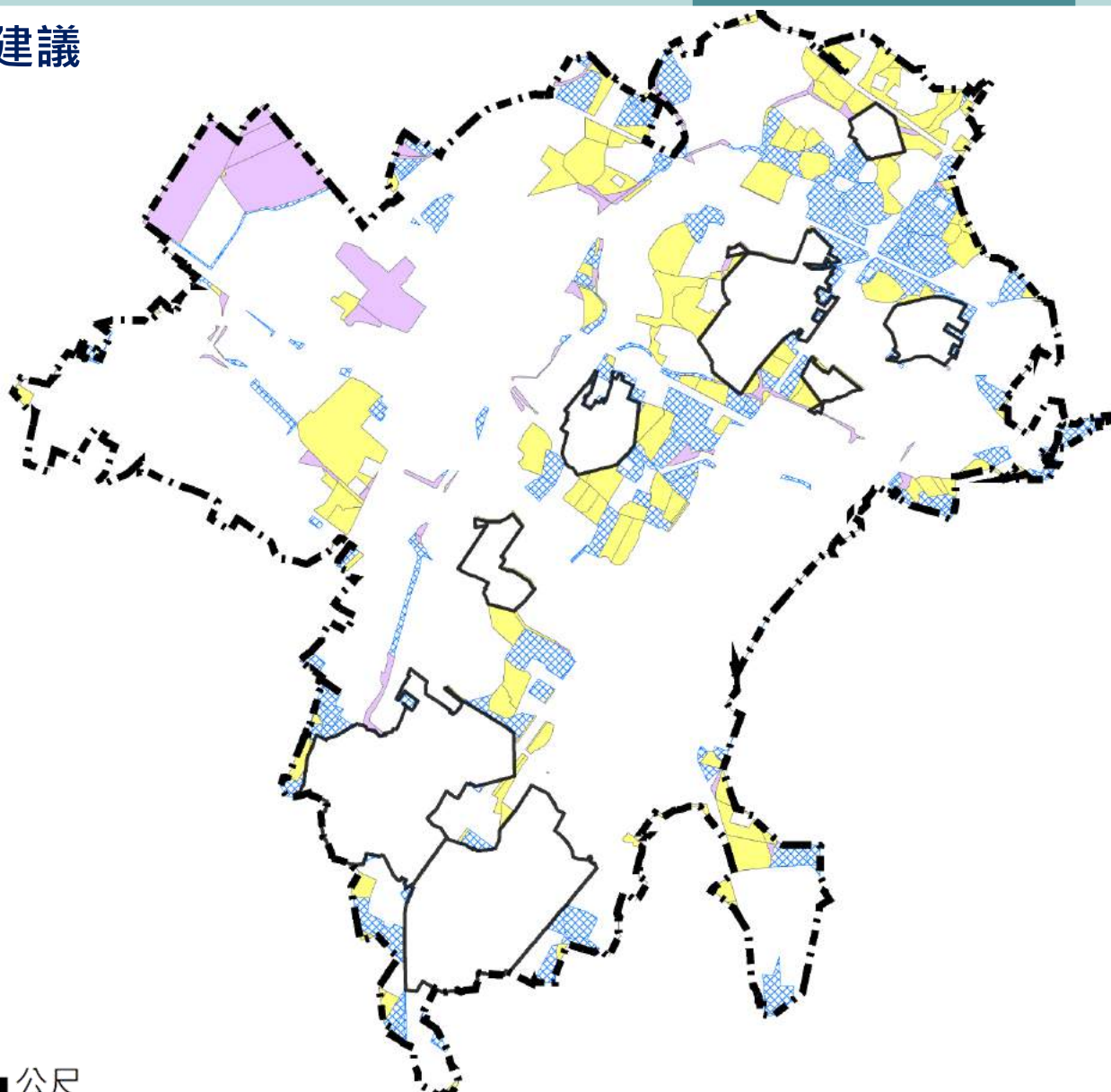
# 3-3 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鄉村地區

## (一)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1.適用之區域：

依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105年5月1日前已存在建物之土地除外)。



既有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適用區域圖 34



# 3-3 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 鄉村地區

### (一)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2.提供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建議

##### 1)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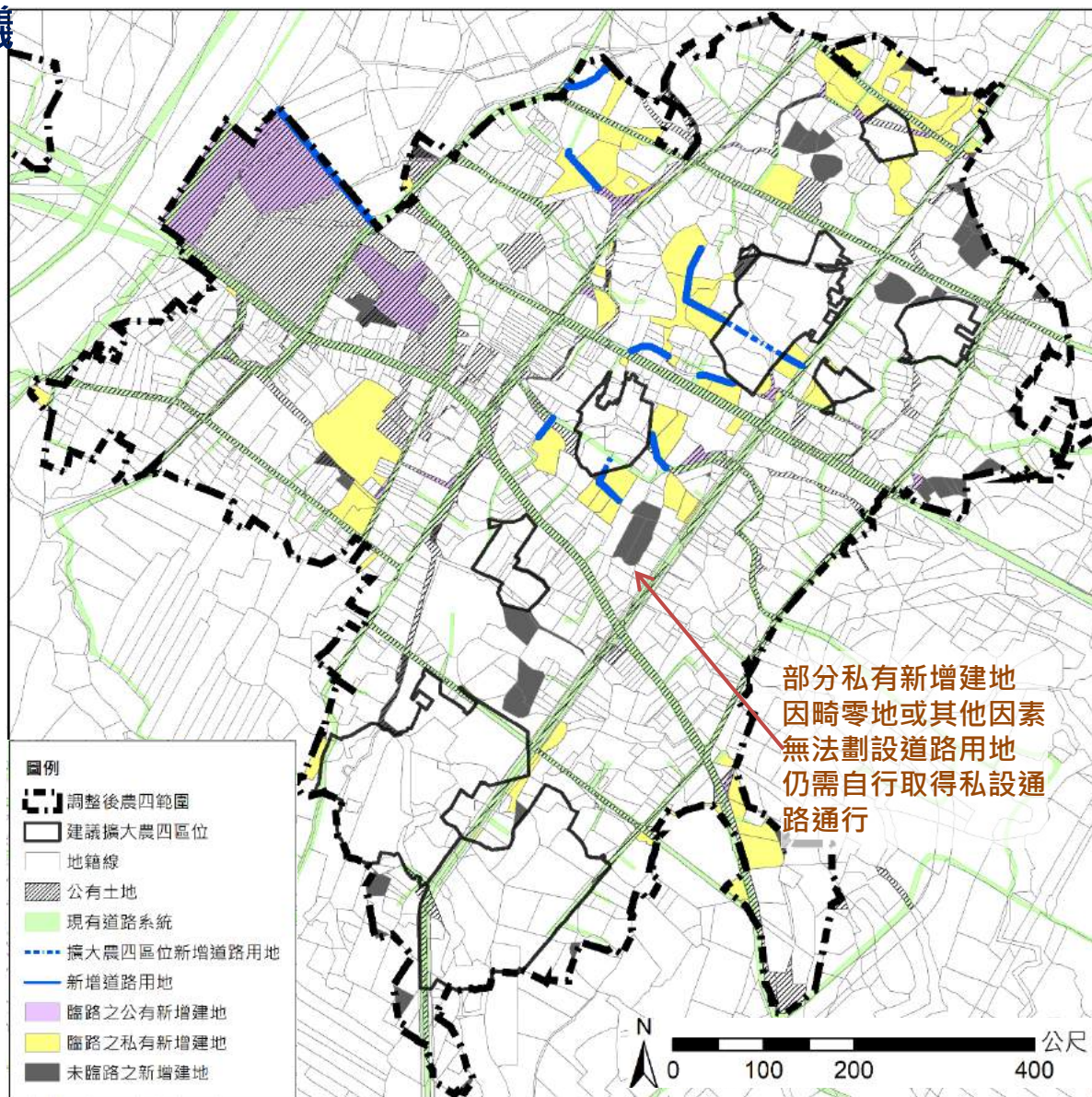
除以下區域外，應劃設**4米寬道路用地**，並自該道路中心線兩旁均等退讓**1公尺**，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

A.地籍已臨路。

B.畸零地(依據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原面積過小或扣掉道路用地空間後即未達一般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規定者)

C.屬於不適合開發之用地，如線狀公有土地、水利用地。

D.為既有建築包圍，無法設置道路者。



既有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模擬道路用地劃設示意圖

# 3-3 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 鄉村地區

### (一)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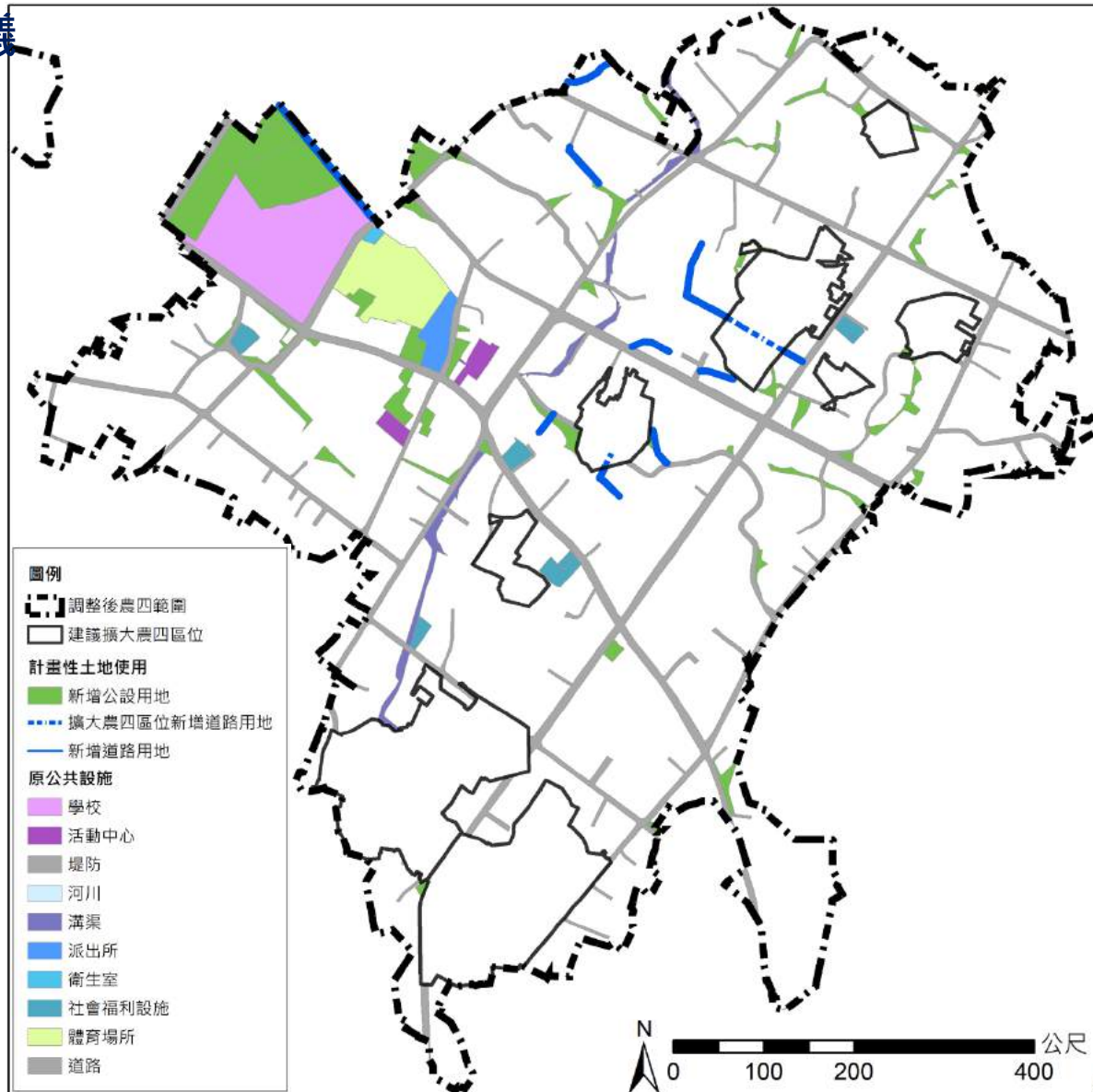
#### 2.提供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建議

##### 2) 其他公共設施：

A. 優先以新增公有建地提供所需之新增公共設施用地

B. 新增公有建地之地籍狹長區塊不完整者，擬作為人行空間、避車彎、停車空間、排水溝等公共設施項目；其餘作為示範區及其周遭聚落所需之機關用地（長照設施、消防設施、農觀共生基地、社區活動中心...等），及污水自然淨化設施使用

C. 透過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在於渠道下游端提供污水自然淨化設施用地



既有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模擬公共設施劃設示意圖



### (一)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3.應提供或捐贈公設面積、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

- 1)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公所，該案所需求之公共設施(經縣國土計畫或農村再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該案所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內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 2)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40%為上限；經縣國土計畫委員審查認定之特殊區位(如偏遠地區或指認優先發展區等)，得調整前開上限至30%。
- 3)需提供開發義務負擔新增建地布零散且面積狹小在不適宜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下，參考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審議原則第六條：如無法提供150平方公尺臨路完整坵塊公共設施者，得以折抵繳代金方式辦理。
- 4)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捐贈完成，或折繳代金完成者，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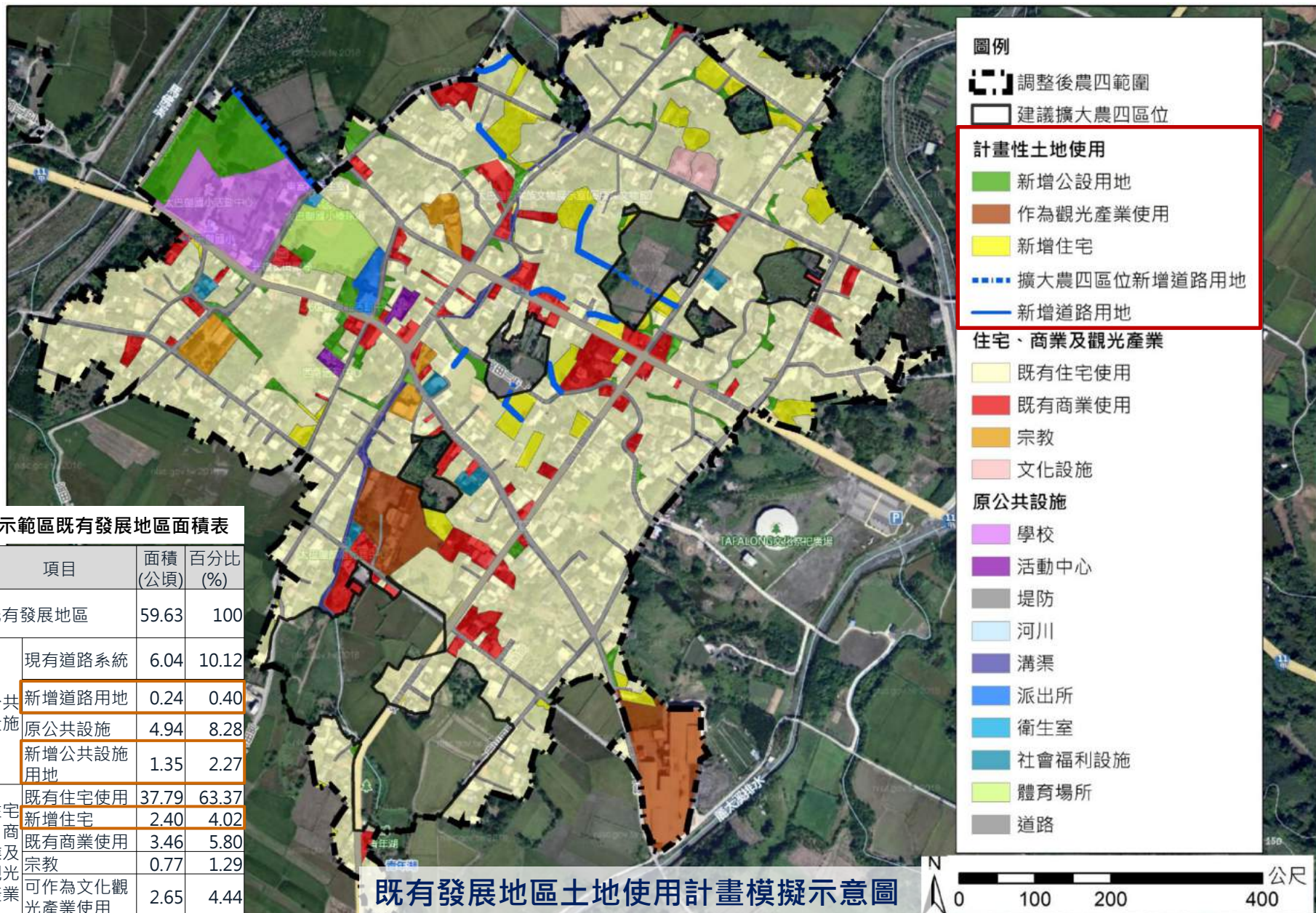
#### 4.回歸參與式規劃

實際執行之細部土地使用計畫擬定，仍應回歸參與式規劃，由聚落內居民在充分溝通與討論下，進行核實規劃。



# 3-3 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 鄉村地區





# 3-3 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 鄉村地區

### (二)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1. 適用之區域：

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完整包圍之六處範圍坵塊及農再計畫範圍內之擴大農四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

#### 2. 一定規模以下或性質特殊土地：

##### 1) 計畫範圍

參考「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2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作為住宅使用類別其申請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為面積3公頃，擴大農四範圍均未超過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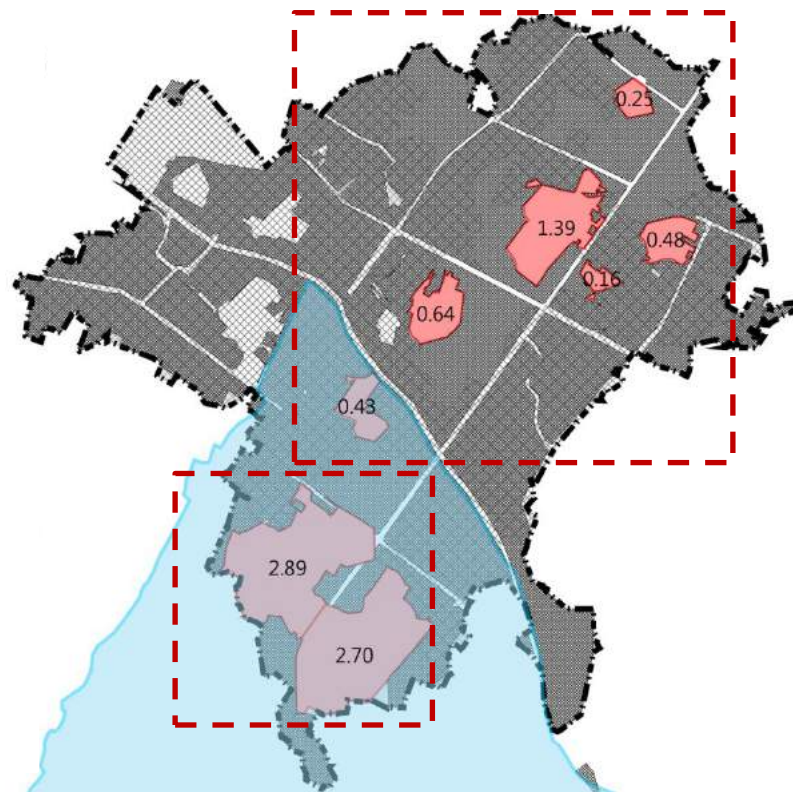
##### 2) 提供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建議

#### A. 道路用地：

配合街廓內既有紋理，應劃設4公尺寬以上道路用地，如道路寬度未達6公尺者，並以該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1公尺，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考量人行空間、避車彎之留設。

#### B. 其他公共設施：

依回饋比例以臨路完整坵塊作為供街廓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長照據點、藍帶、污水自然淨化設施及農觀共生基地...等)。



圖例



調整後農四範圍



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草案



依據原住民聚落範圍草案修正納入毗鄰建地範圍



光復鄉鄉村區單元



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建議擴大農四區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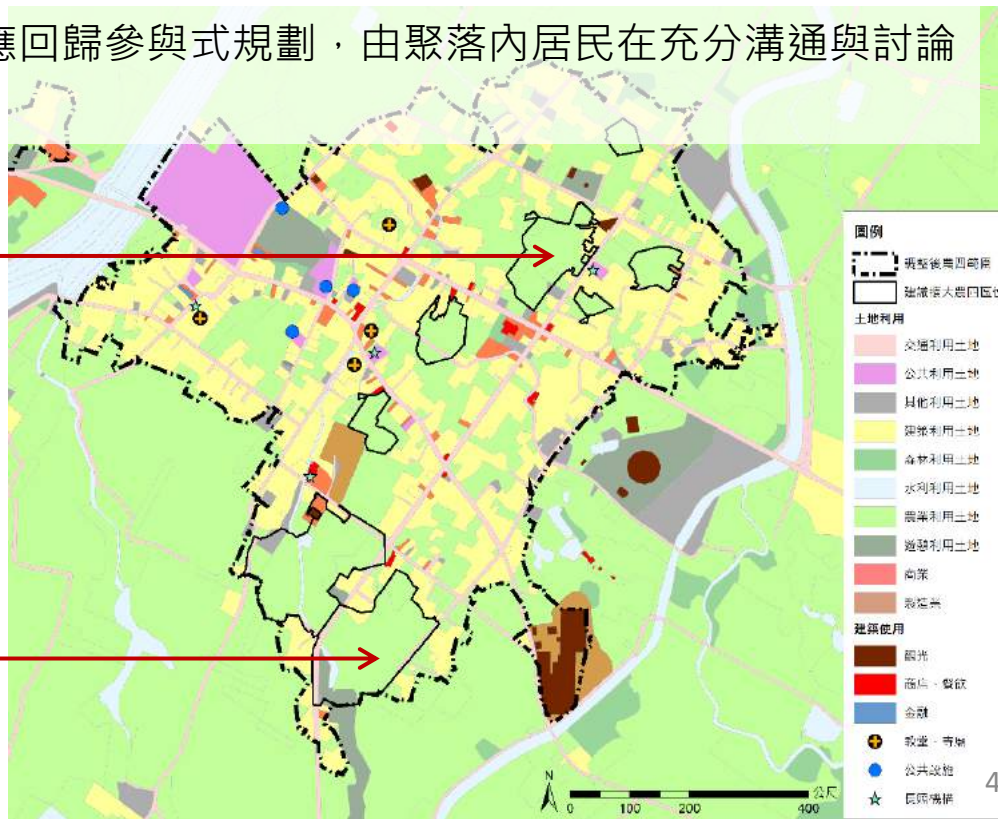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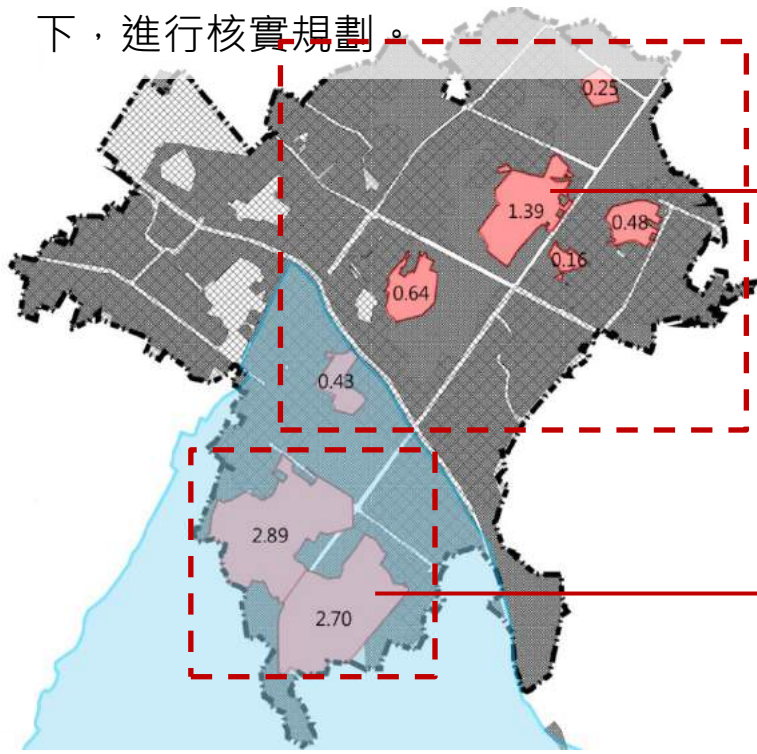
### (二)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3.應提供或捐贈公設面積、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

- 1)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公所，該案所需求之公共設施或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 2)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40%為上限；經縣國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定之特殊區位(如偏遠地區或指認優先發展區等)，得調整前開上限至30%。
- 3)如無法提供150平方公尺臨路完整坵塊公共設施者，得以折抵繳代金方式辦理。
- 4)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捐贈完成，或折繳代金完成者，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 4.回歸參與式規劃

實際執行之細部土地使用計畫擬定，仍應回歸參與式規劃，由聚落內居民在充分溝通與討論下，進行核實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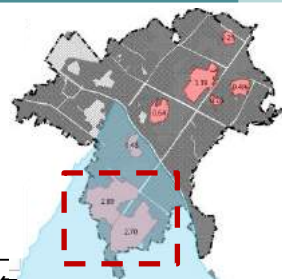


### (二)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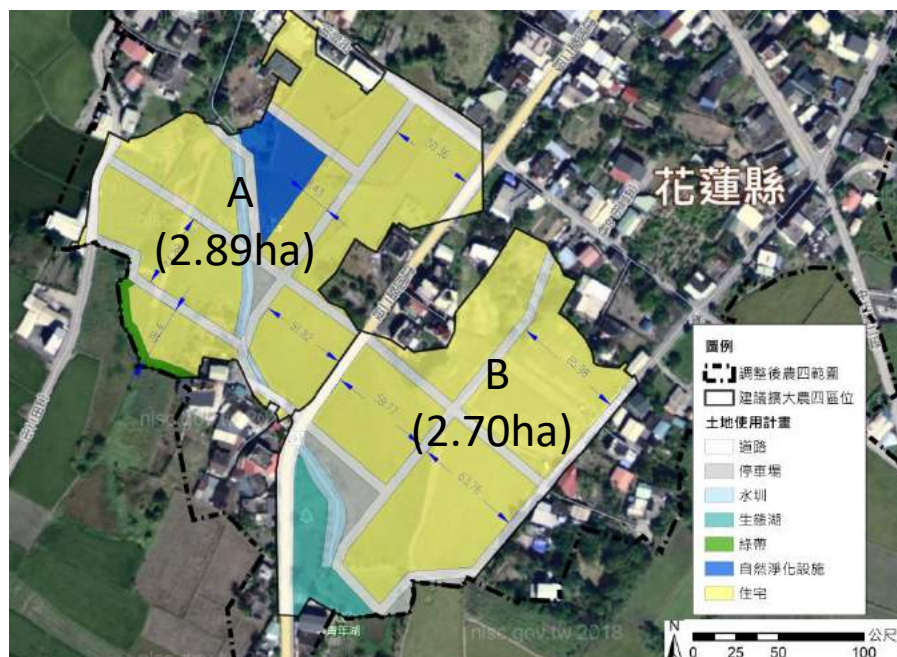
#### 5. 未來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之土地使用計畫模擬

以南側位於農再計畫範圍內之2處範圍坵塊為示範區模擬公共設施區位及量體。

- 1) 道路用地：配合既有道路與相鄰街廓紋理，劃設6公尺寬道路用地，並以該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1公尺建築，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
- 2) 其他公共設施：
  - A. 結合現有水文、原民傳統文化傳承，將青年湖規劃永久性公共設施生態公園。
  - B. 全區採雨污分流規劃，並配合集水分區規劃於下游端提供污水自然淨化設施用地。
  - C. 結合藍帶及端景公共設施，配合農觀發展空間規劃需求，設置停車空間及人行步道。



| 項目  |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A 區 | 道路     | 0.53        | 18.34        |
|     | 停車場    | 0.02        | 0.69         |
|     | 公共水圳   | 0.19        | 6.57         |
|     | 設施綠地   | 0.08        | 2.77         |
|     | 自然淨化設施 | 0.05        | 1.73         |
|     | 小計     | <b>0.87</b> | <b>30.10</b> |
|     | 住宅     | 2.02        | 69.90        |
| 總計  |        | 2.89        | 100.00       |
| B 區 | 道路     | 0.55        | 20.37        |
|     | 停車場    | 0.10        | 3.70         |
|     | 公共水圳   | 0.19        | 7.04         |
|     | 設施生態湖  | 0.07        | 2.59         |
|     | 小計     | <b>0.91</b> | <b>33.70</b> |
|     | 住宅     | 1.79        | 66.30        |
| 總計  |        | 2.70        | 100.00       |



### (二)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

#### 6.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開發時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

##### 1)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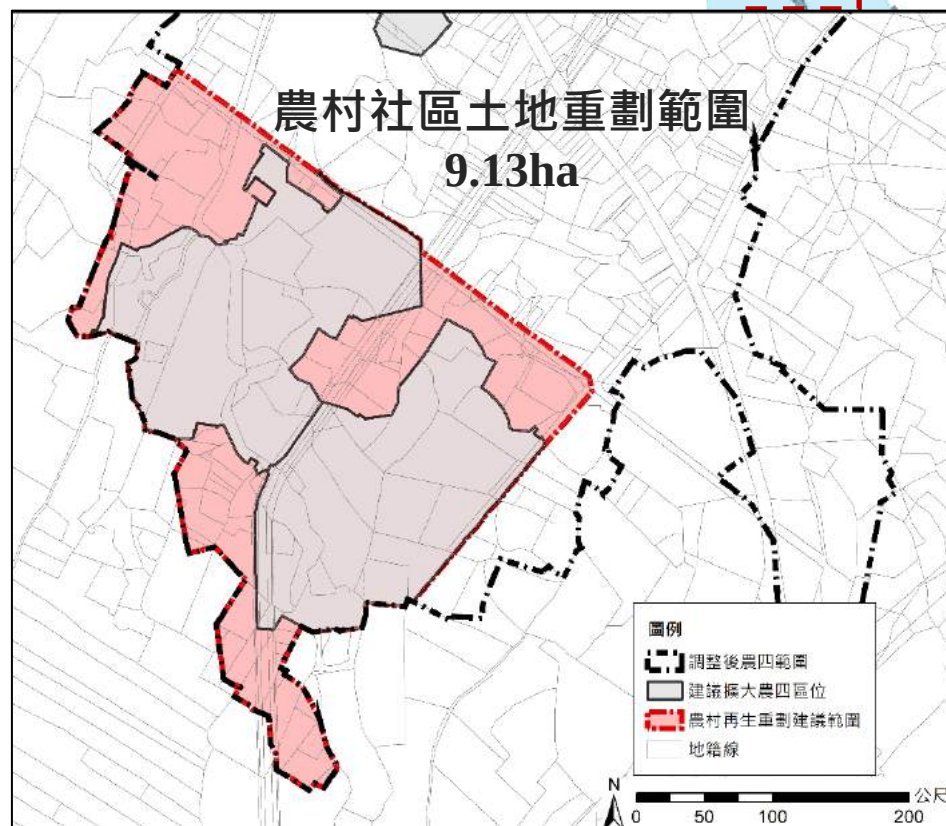
以示範區南側位於農再計畫範圍內之2處範圍坵塊擴大農四範圍，得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辦理農村社區之整體規劃及開發；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等框劃實施地區範圍，面積約為9.13公頃。

##### 2) 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區位及項目，及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建議

因採申請使用許可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故區內公共設施區位及項目、負擔及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等均從其規定辦理。

### (三)建議事項

- 1) 為順利推動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及環境品質之目標，後續應於法定計畫審查前先行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配合開發工具之選定，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簽定協議書或契約等方式執行，俾利後續加速落實。



# 簡報結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成長營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

## 雲林縣古坑鄉

陳志宏

[chihhungchen@mail.ncku.edu.tw](mailto:chihhungchen@mail.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制度變革：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

現在

期待的未來

區域計畫法

目的事業法

國土計畫法

目的事業法

依現況編定

辦理變更

辦理變更

辦理變更

補丁

補丁

補丁

(必要時提出)

興辦事業

興辦事業

開發計畫

(符合地用條件)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開發需求

開發需求

開發需求

實施

實施

實施

缺橫向協調使用競合  
欠整合考量之次佳解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部門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預先整合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產業開發

農業發展

國土保育

共議最佳解(含民眾、機關)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

應辦事項實施機關

(各部門實施)

個案補丁式修正計畫  
順應現況需求無引導



# 制度變革：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

現在

期待的未來

區域計畫法

目的事業法

國土計畫法

目的事業法

個案開發 → 整體共好

依現況編定

辦理變更

辦理變更

補丁

補丁

補丁

開發計畫

(符合地用條件)

實施

實施

實施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需求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功能區及其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有關機關

產業開發

農業發展

國土保育

共議最佳解(含民眾、機關)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

應辦事項實施機關

(各部門實施)

個案補丁式修正計畫  
順應現況需求無引導

缺橫向協調使用競合  
欠整合考量之次佳解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先整合**的關鍵要素

## 地方願景

對象：地方首長與意見領袖、權益關係人  
方式：1.World café 工作坊蒐集意見  
2.個別訪談  
3.權益關係人協助現地調查



## 機關需求

對象：國土計畫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  
方式：1.Programming 工作坊蒐集意見  
2.個別訪談

## 規劃團隊

對象：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團隊及部門計畫規劃團隊(如：水環境、竹創森、生態綠網、等.....)  
方式：Programming 收斂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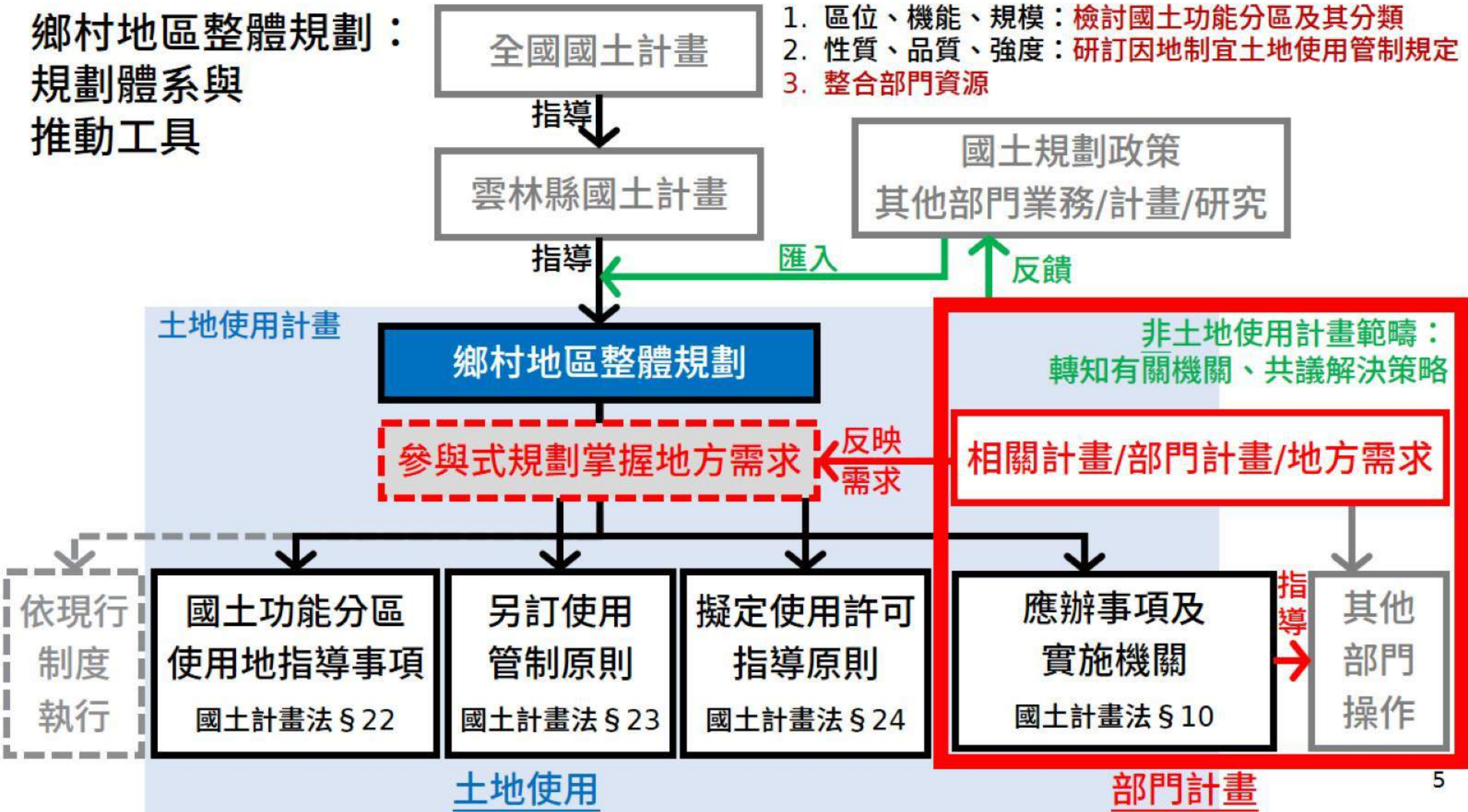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與相關計畫

國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體系與 推動工具

1. 區位、機能、規模：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性質、品質、強度：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整合部門資源





# 古坑示範案：基本資訊

## 示範地區：雲林縣古坑鄉

北臨斗六，西臨斗南、大林，南臨梅山，東臨竹山、阿里山

面積：約167平方公里

人口：30,138人(111年12月)

20村、24個社區發展協會

16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2處都市計畫(古坑、草嶺)

36處聚落

(25處鄉村區、11處甲丙建聚集)

5條主要流域

(海豐崙溪、崙仔溪、石牛溪、大湖口溪、清水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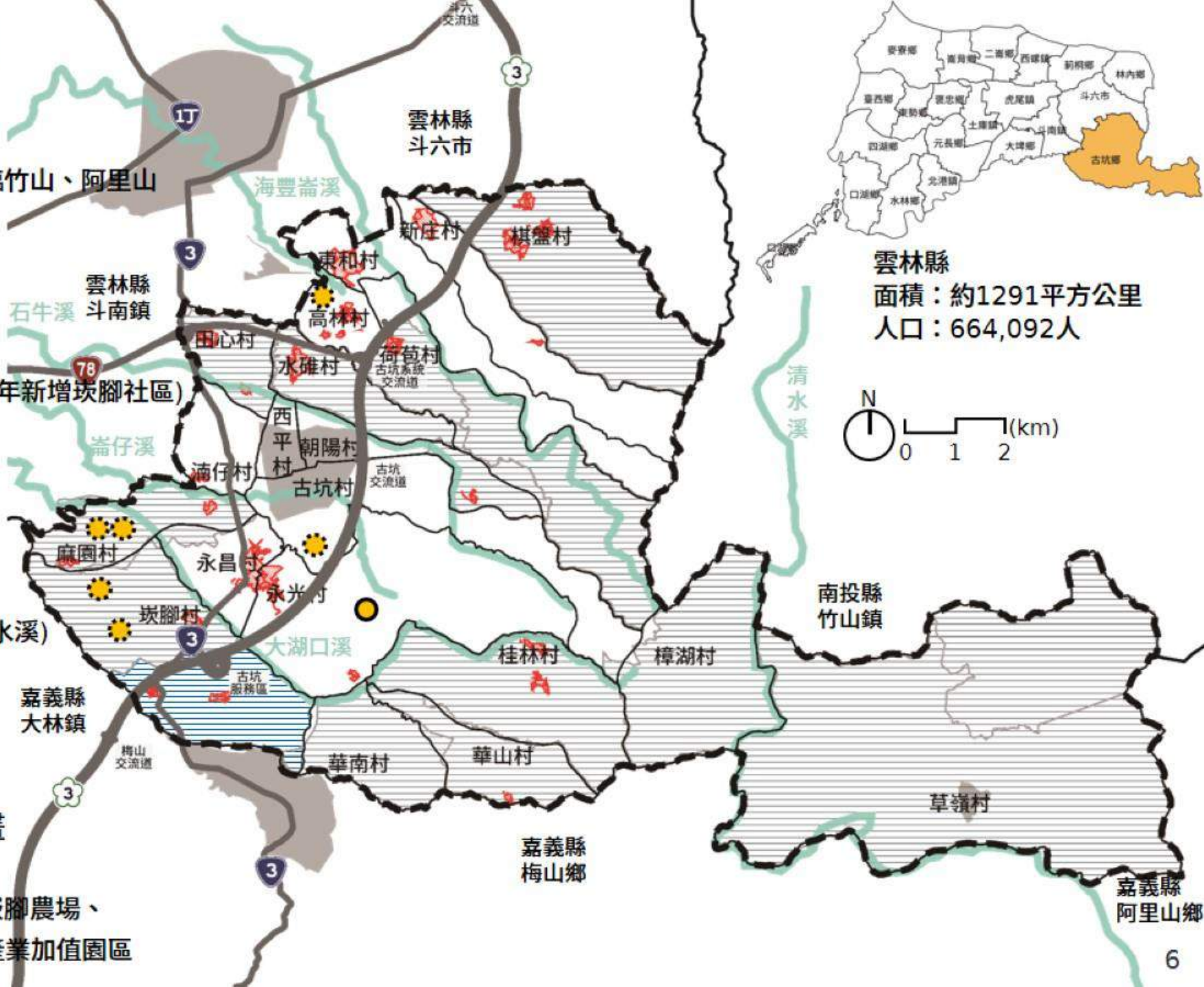
3條聯外道路

(國道3號(1處服務區、3處交流道)、快速道路78號、省道3號)

雲林國土計畫羅列7處重大建設計畫

既有●劍湖山世界。

規劃中●古坑地方創生計畫、古坑人工湖、崙腳農場、國土綠網計畫、Seii Lohas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 古坑示範案： 基本調查及分析

■ 二手資料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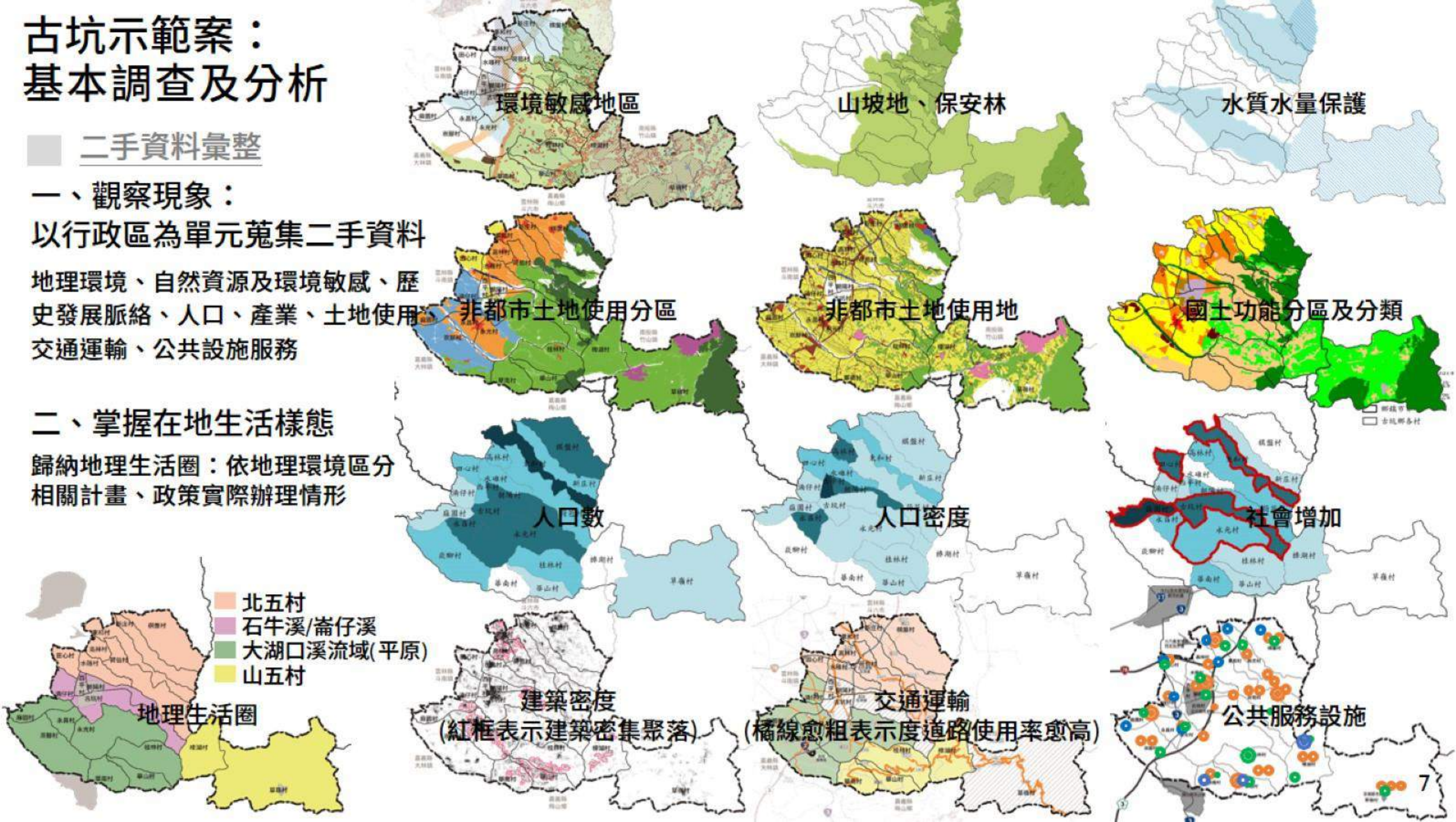
## 一、觀察現象：

### 以行政區為單元蒐集二手資料

地理環境、自然資源及環境敏感、歷史發展脈絡、人口、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服務

## 二、掌握在地生活樣態

歸納地理生活圈：依地理環境區分  
相關計畫、政策實際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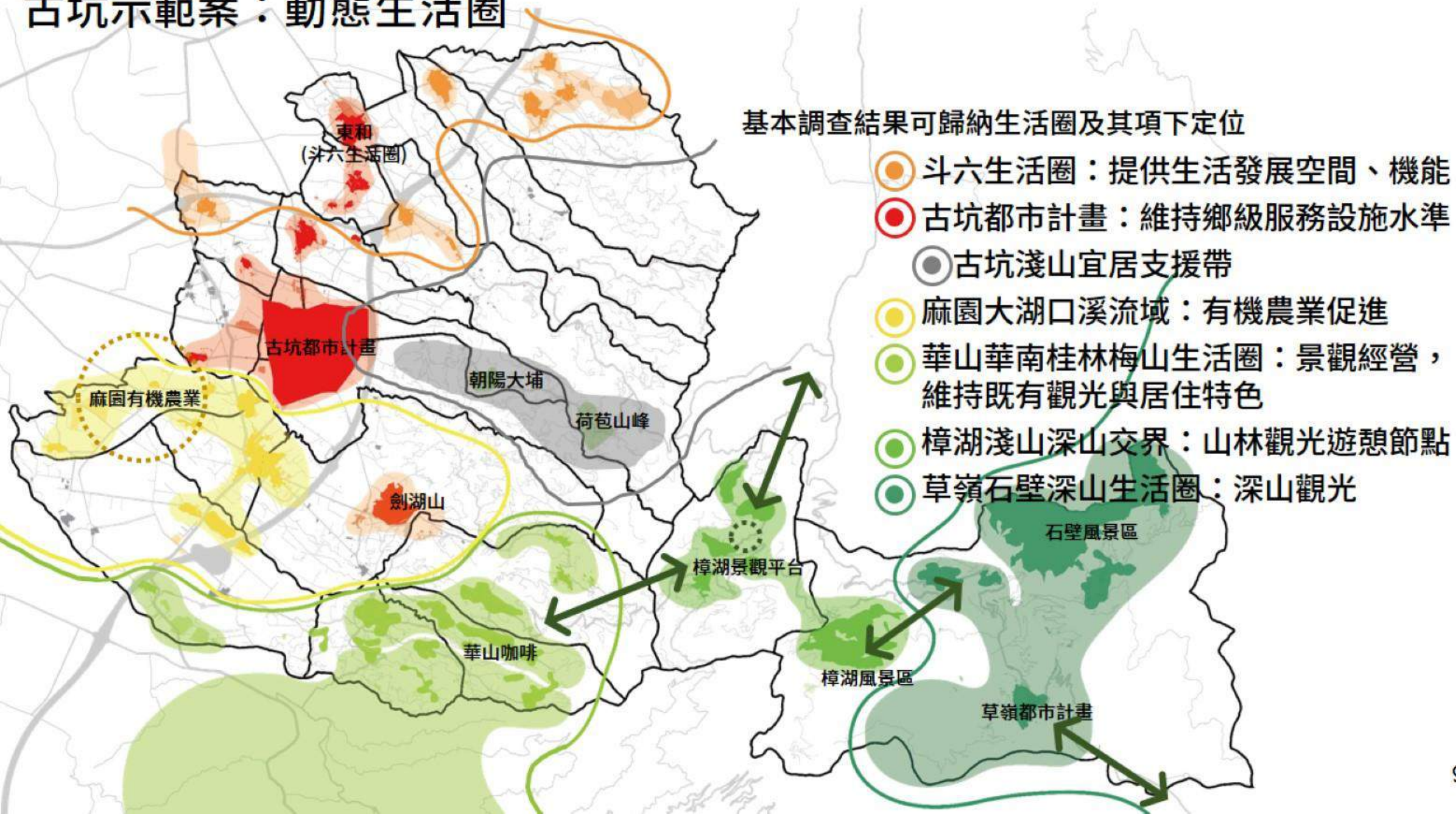




老人 灌溉系統 古坑服務區 清水溪  
地表伏流水 斗六大圳 波羅蜜 縣道158 竹山 鄉道雲216  
白鷺鷥 青年返鄉 生活 斗六 生產 教育處 交流道 台灣獼猴  
村辦公處 土石流 地質公園 崁腳農場 桐花季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心靈生態村 湖山水庫 鳳梨 衛生局 國道3號  
湧泉 民政司 下新庄 道路拓建 縣道158乙 長照設施不足 綠色隧道  
大湖口溪流流域 有機農業 慣行農法 工務局 水環境改善  
紅土 農業處 古坑鄉 鄉公所 咖啡公路  
戴潮春事件 上下游排水系統整合 水利處 新增建築用地  
鄉民代表 種草生態 有機農業灌溉系統建置 斗南 農牧用地  
鄉道雲212 交通部觀光局 新外道路 教育處 城鄉發展處  
菸樓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 水質水源保護區變更 縣道149  
乙種建築用地 雲林縣國土計畫 福智園區 公共設施不足 計畫處  
花卉研究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劍湖山樂園 梅山 溪仔圳 文化觀光處  
國土功能分區 郭鐵虎事件 縣道149甲  
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 大湖口溪流流域



# 古坑示範案：動態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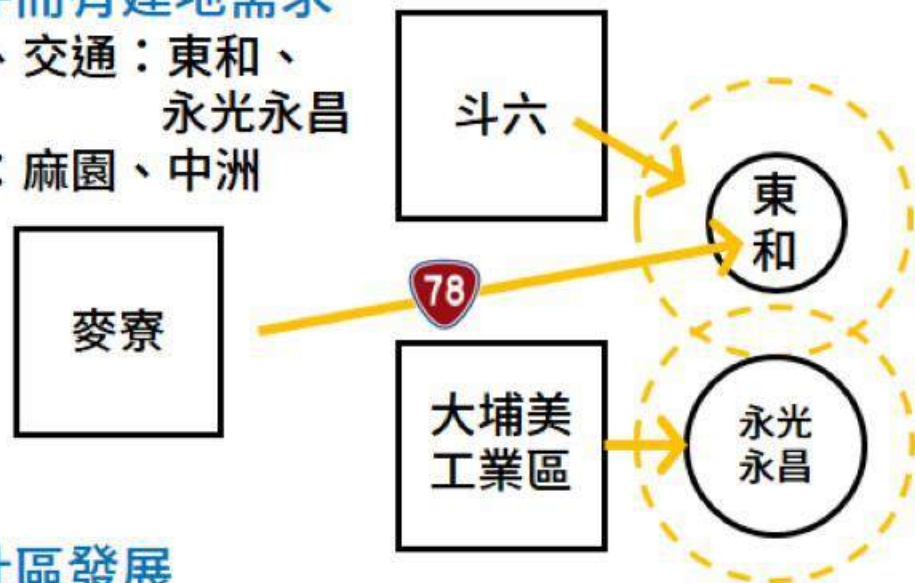




# 古坑示範案：地方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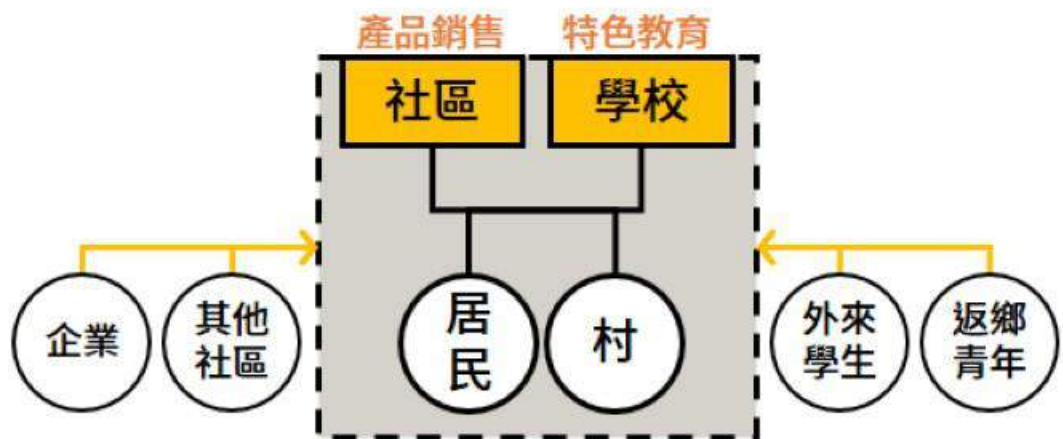
## 因外部條件而有建地需求

- (1) 居住、交通：東和、永光永昌
- (2) 產業：麻園、中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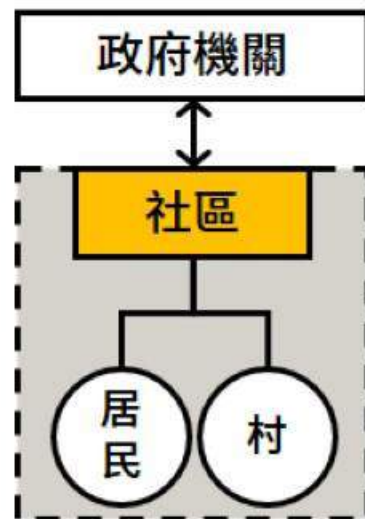
## 教育結合社區發展

營造特色產銷平台、教育場域  
如：華南、樟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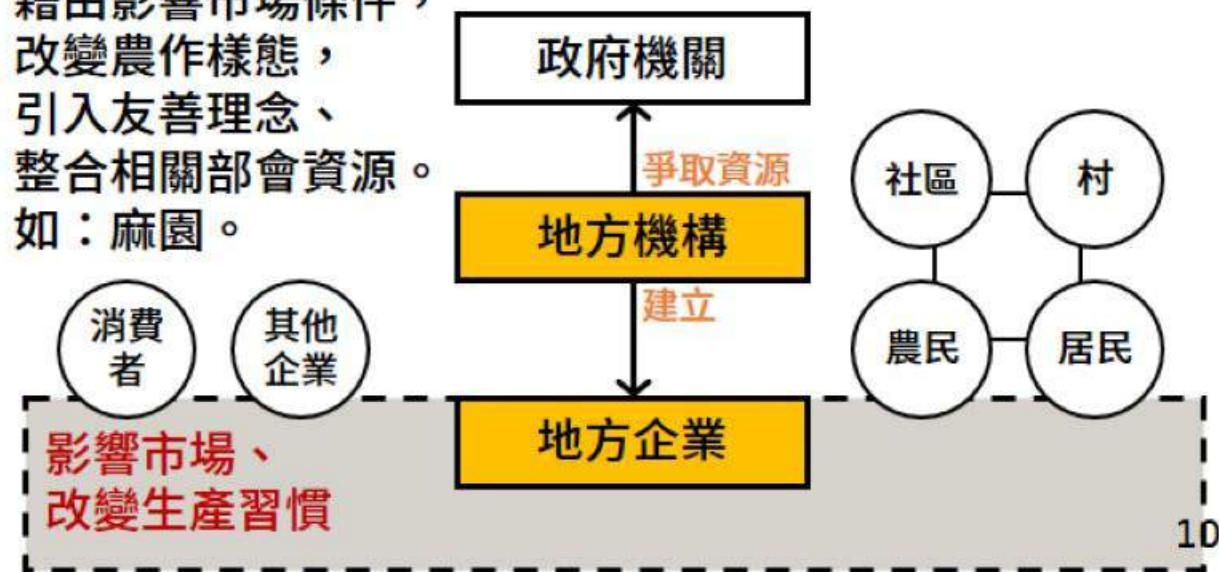
## 社區長期自主經營

由社區爭取資源、凝聚共識，  
先以**農再計畫**解決軟性課題，  
再試圖以**重劃**解決聚落空間課題。  
如：朝陽村大埔社區。



## 地方機構推動發展(整合其他3類)

藉由影響市場條件，  
改變農作樣態，  
引入友善理念、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  
如：麻園。





民眾

需求 + 地方模式 → 願景 / 定位 / 構想 / 策略

土地使用部門

其他部門

「World Café」  
「Programming」



機關

需求 + 地方資源 → 願景 / 定位 / 構想 / 策略

土地使用部門

其他部門

### 協調可操作機制



# 古坑示範案：評估篩選課題性質(通案、議題)

依共識度、計畫可行性、急迫性(或整合需求)篩選  
生活圈通案課題、重點議題

通案課題(性質單純且規模較小且有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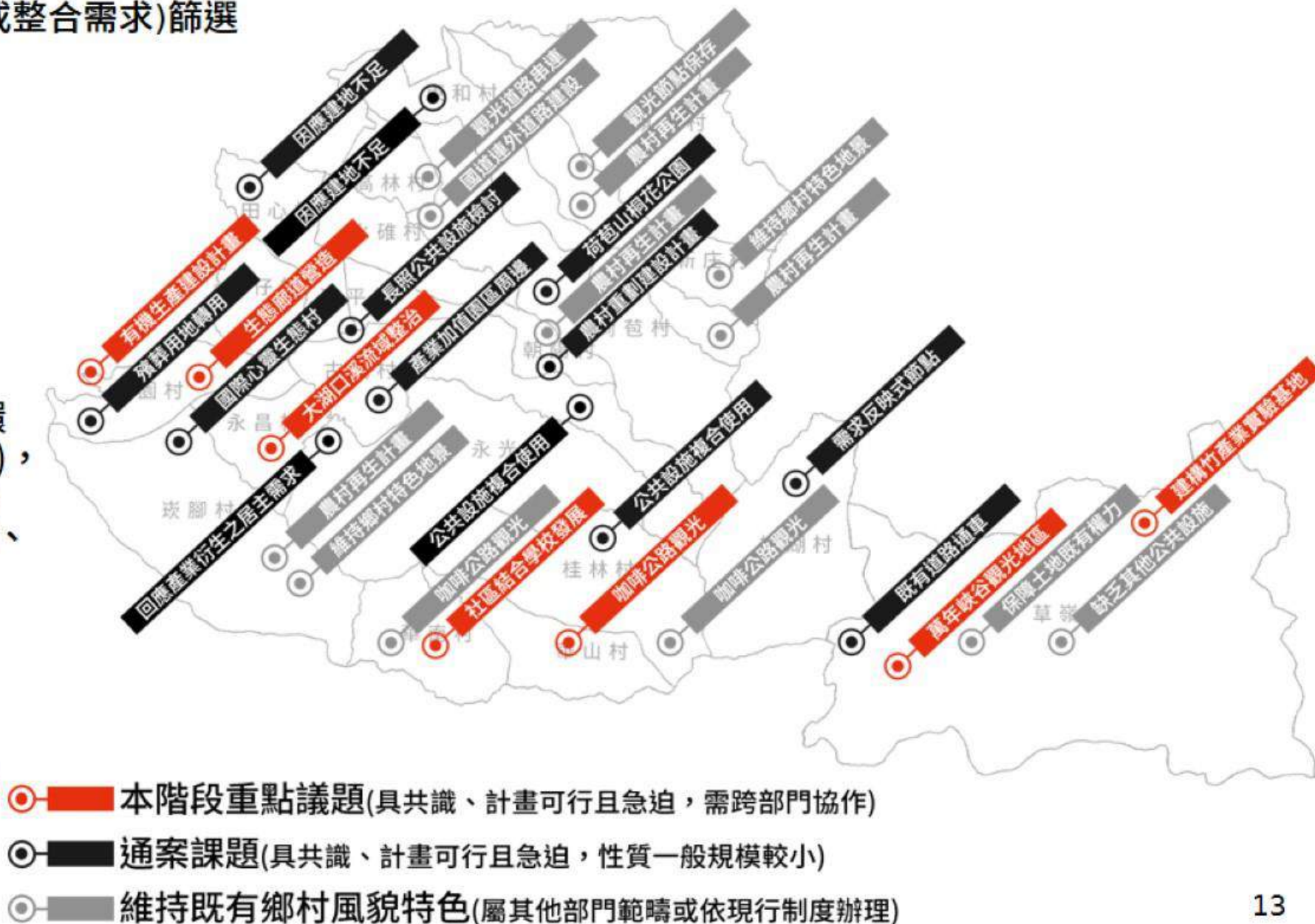
盤點各聚落之居住、產業、運輸、  
公共設施面向之課題。

重點議題一：(具整合需求)  
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

媒合相關計畫(如：地方創生、水環境改善、國土綠網、有機農業促進)，  
以大湖口溪流域為核心、連結在地  
資源，檢視流域範圍內生態、生活、  
生產使用相容之可能。

重點議題二：(具整合需求)  
推動山林觀光發展平衡其他使用

串聯本鄉山五村一帶之山林觀光、  
教育及社區等資源，探討指定觀光  
地區或相關設施合法化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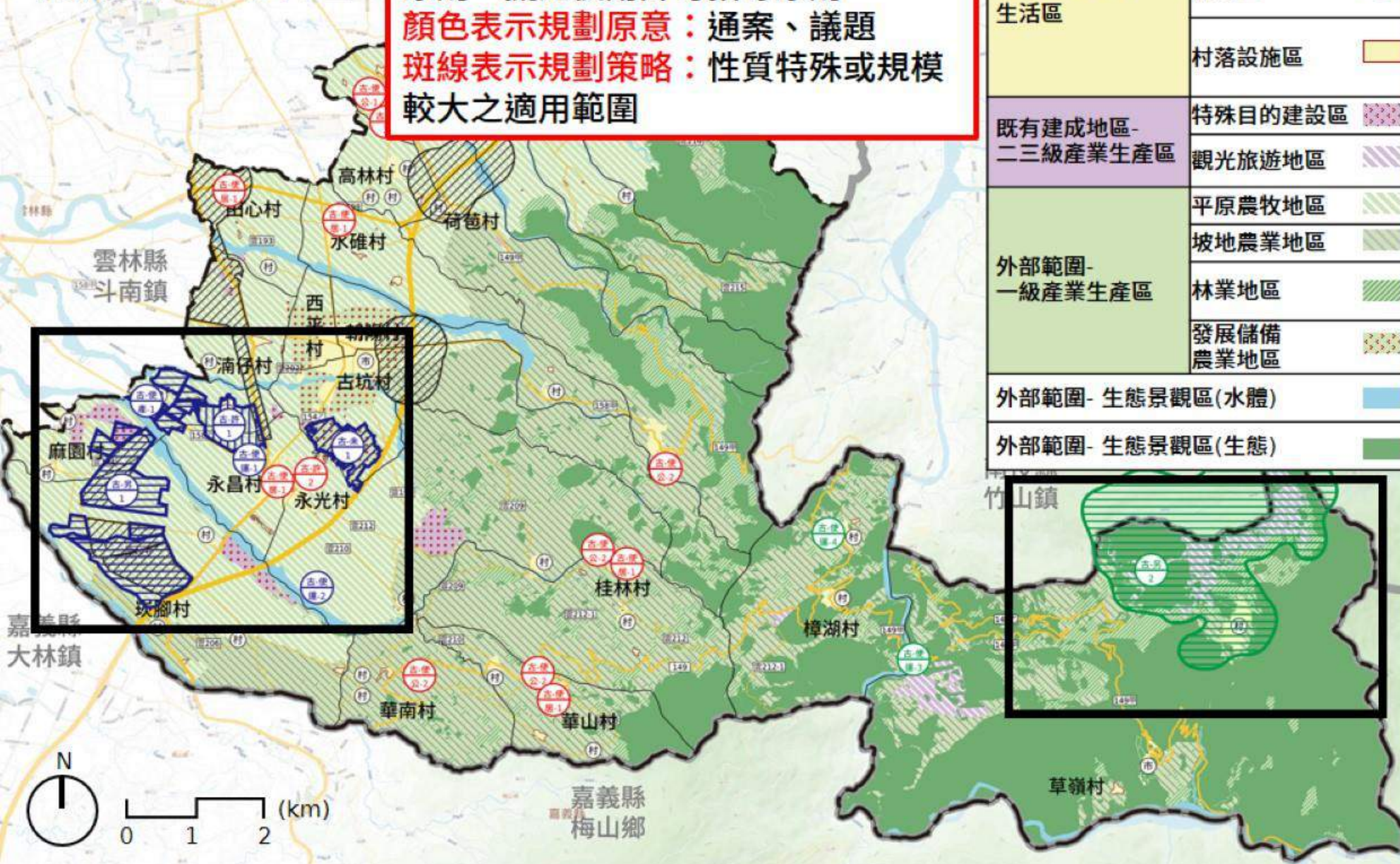




# 空間發展及 成長管理計畫

**戳記區別規劃工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地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顏色表示規劃原意：**通案、議題  
**斑線表示規劃策略：**性質特殊或規模較大之適用範圍

| 分區              | 細分區      | 界定原則                                                      |
|-----------------|----------|-----------------------------------------------------------|
| 既有建成地區-生活區      | 都市生活區    | 都計區內除農業區、林業區、風景區、旅館區以外地區。                                 |
|                 | 村落區      | 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2. 非都市土地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聚集區域。                        |
|                 | 村落設施區    | 1. 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內之公共利用土地(國土利用調查) 2. 非都市土地之殯葬用地。 |
| 既有建成地區-二三級產業生產區 | 特殊目的建設區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                 | 觀光旅遊地區   | 1. 都計區內旅館區、風景區。2. 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
| 外部範圍-一級產業生產區    | 平原農牧地區   | 非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
|                 | 坡地農業地區   | 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
|                 | 林業地區     | 1. 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或林業用地。2. 環敏地區之國有林事業區。3. 都計林業區。                |
|                 | 發展儲備農業地區 | 1. 5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2. 都計農業區。                            |
| 外部範圍-生態景觀區(水體)  |          | 中央管河川區域及河川河道。                                             |
| 外部範圍-生態景觀區(生態)  |          | 環敏地區之保安林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空間發展構想)

- 現行計畫
- 通案議題
- 重點議題一：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
- 重點議題二：推動山林休閒觀光平衡其他使用

(成長管理策略地區)

- 未來發展地區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適用範圍
-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適用範圍
- 使用地編定指導事項





# 建構大湖口溪流域 三生永續系統

古坑大湖口溪流域伏流水豐沛、水質優良，且地方長期經營友善農法



# 有機農業議題： 政策法令計畫推動進程

## 有機農業促進法

(107年05月30日制定公布，一年後施行)

§ 6：地方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

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得輔導區內農民轉型、採必要措施，  
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 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

### 評估暨整體規劃

(109年12月-111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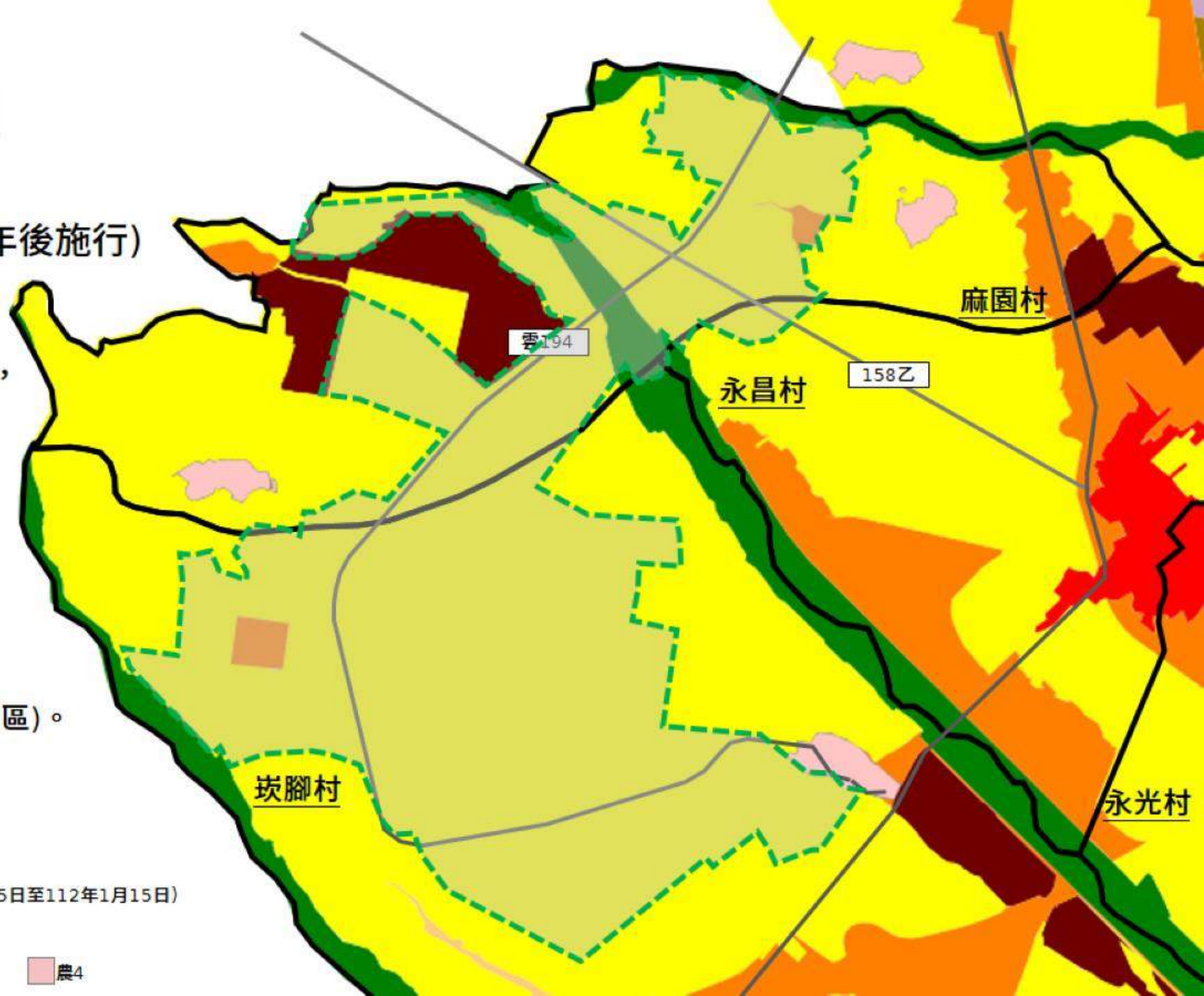
(尚未開發設置促進區)

1. 可能設置範圍約445.7公頃(包含  
已驗證(逾100公頃)、未驗證之有機田區)。
2. 土地使用現況：農牧用地。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三階草案)：  
農1、農2、國1。

►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公展期間：111年12月15日至112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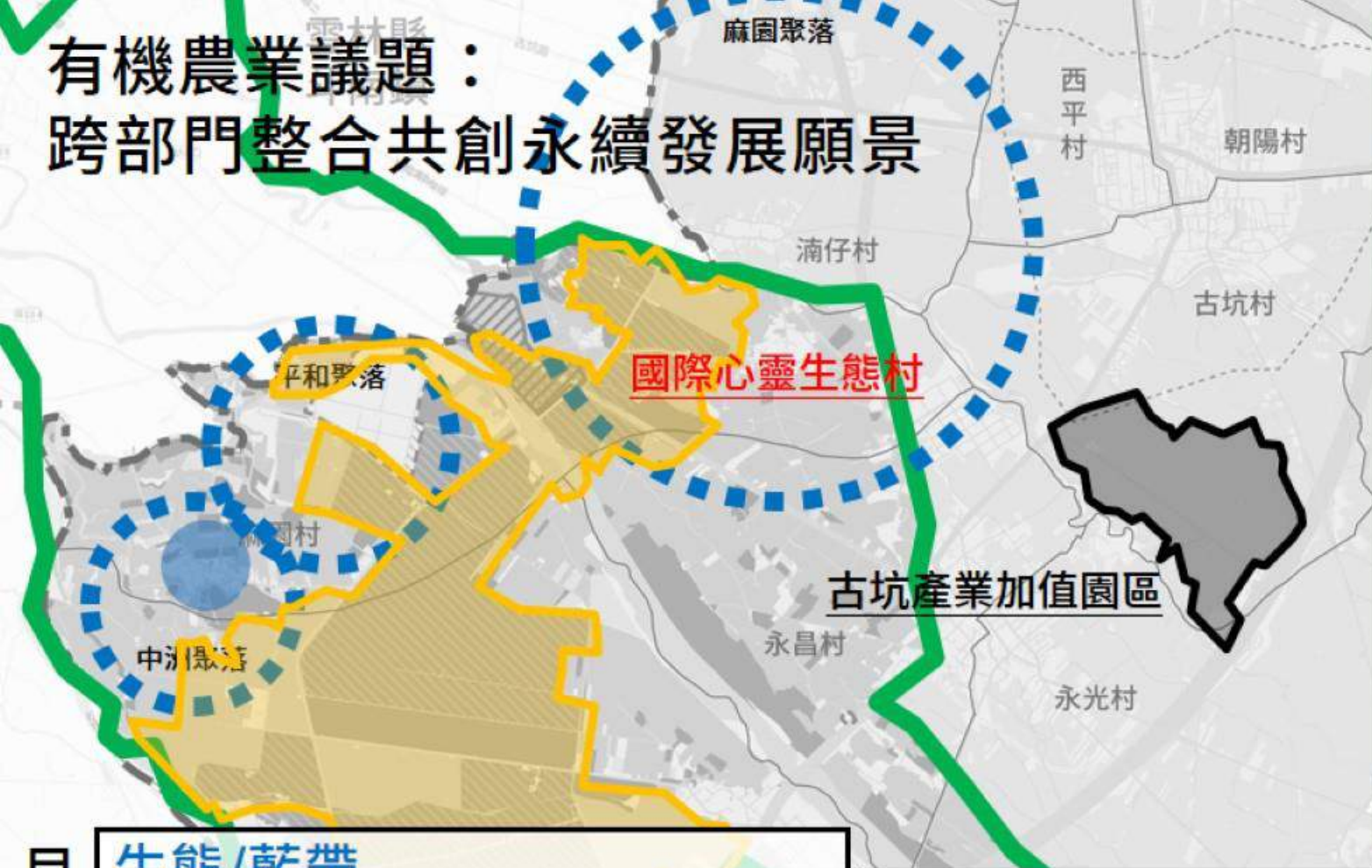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劃設範圍

國1 城2-1 城2-2 農1 農2 農3 農4





# 有機農業議題： 跨部門整合共創永續發展願景



## 議題導向

### 生產面向：

1. 引導產製儲銷分流
2. 鼓勵觀光教育推廣
3. 平衡光電兼容發展
4. 支持農廢循環利用

### 生活面向：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生態/藍帶

中央：

● 全國水環境計畫(水利署補助地方)

● 調適規劃(五河局整治河川)

地方：

● 藍圖規劃(水利處執行)→政策計畫

## 生態/綠帶

中央：

■ 國土綠網(biotope、改善生態環境措施)  
(農委會林務局)  
→調查研究

## 農業

地方：

■ 有機農業促進區  
設置(農業處)  
→法定計畫草案

## 生活

中央+地方：

國際心靈生態村  
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如：教育)、事  
業主體執行

目的事業計畫



# 有機農業議題：有機農業促進與其他使用的潛在競合

## 周邊關聯產業(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 有機農計畫：促進區範圍(約445.7公頃)已包含必要之緩衝空間。
2. 本案：適度限縮促進區之加工相關使用，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未來發展地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 促進區設置後衍伸之外部效果

1. 有機農計畫：已因應促進區設置後的外部效果(如：吸引就業人口、灌溉排水需求提高、具自然農法示範教育意義)，提出規劃構想。
2. 本案：
  - (1)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 (2) 彈性放寬促進區內教育推廣、體驗型觀光之相關使用。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引導產製儲銷分流

| 使用<br>項目              | 細目           |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    |                                                                          | 本期修正   |        |                                                                           |
|-----------------------|--------------|--------------------------|----|--------------------------------------------------------------------------|--------|--------|---------------------------------------------------------------------------|
|                       |              | 農1                       | 農2 | 備註*                                                                      | 農1     | 農2     | 備註*                                                                       |
| 1-7/10.<br>農作產銷<br>設施 | 農作加工<br>設施   | ●                        |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br>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 ●<br>③ | ●      | ①：(原備註)<br>②：(原備註)<br>③：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者。限於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
|                       | 農產品製儲<br>銷設施 | ○                        | ○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br>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 ○<br>④ | ○<br>④ | ④：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者，限於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且經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助於有機農業促進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1)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指示，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古坑產業增值園區」(食品製造業)。  
 (2)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鼓勵觀光教育推廣

| 使用<br>項目    | 細目         |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    |                                                                            | 本期修正 |        |                                                                                              |
|-------------|------------|--------------------------|----|----------------------------------------------------------------------------|------|--------|----------------------------------------------------------------------------------------------|
|             |            | 農1                       | 農2 | 備註*                                                                        | 農1   | 農2     | 備註*                                                                                          |
| 7-7<br>教育設施 | 其他教育<br>設施 | ①                        | ①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 ×    | ①<br>② | ①：(原備註)<br>②：非屬①所列地區，但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且有關機關認定為有助於有機農業之教育觀光推廣者，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申請設置；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1)麻園有機合作社負責人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表示有推動有機農之教育推廣、體驗觀光(生態導覽)的需求。  
 (2)彈性放寬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其他教育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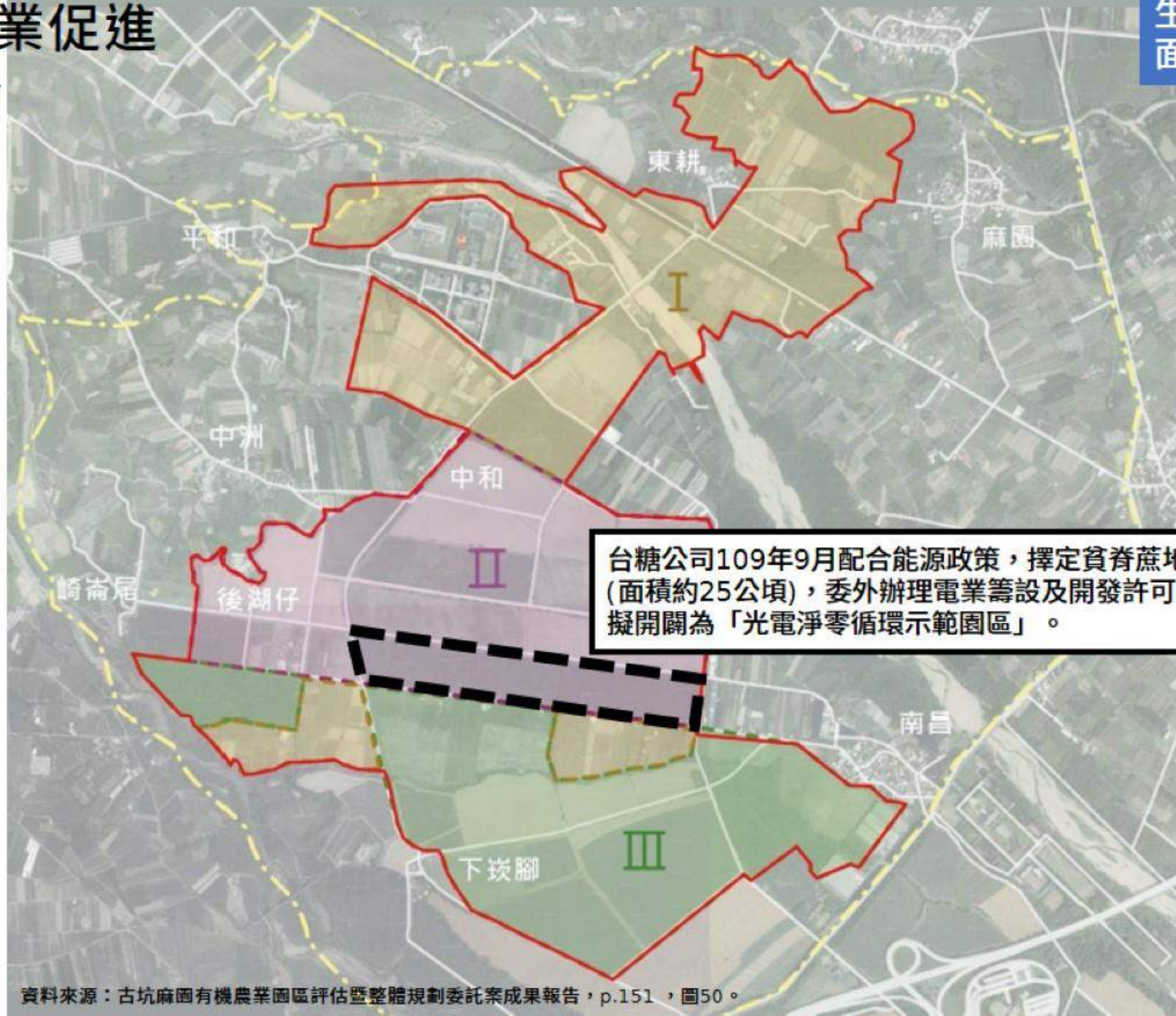
# 有機農業議題：有機農業促進與其他使用的潛在競合

## 其他中央政策 - 光電

1. 台糖公司預計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中心位置，設置光電設施。
2. 本案：將關鍵會議之紀錄(光電業者承諾使用上不影響有機農業)，適度納入另訂土管內容。

## 其他中央政策 - 循環經濟

1. 地方團體自主發展推廣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模式  
(如：烏殼綠生物炭)。
2. 本案：參照中央農業剩餘資(材)源處理等相關政策，彈性放寬就地循環再利用之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使用  
(如：使用項目「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平衡光電兼容發展

| 使用<br>項目             | 細目                    |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        |                                                                                                     | 本期修正        |             |                                                                                                                                                                                                                                                           |
|----------------------|-----------------------|--------------------------|--------|-----------------------------------------------------------------------------------------------------|-------------|-------------|-----------------------------------------------------------------------------------------------------------------------------------------------------------------------------------------------------------------------------------------------------------|
|                      |                       | 農1                       | 農2     | 備註*                                                                                                 | 農1          | 農2          | 備註*                                                                                                                                                                                                                                                       |
| 8-3.<br>再生能源<br>相關設施 | 太陽能發電<br>設施及其附<br>屬設施 | ①<br>○                   | ①<br>○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br>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br>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br>築用地、丁種建築用<br>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br>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br>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br>區。 | ①<br>○<br>② | ①<br>○<br>② | ①：(原備註)<br>②：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設置地<br>面型太陽光電者，申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br>範，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得申請<br>設置：<br>(1) 限於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有機農<br>業促進。<br>(2) 太陽能光電模組不得使用化學藥劑清洗。<br>(3) 應考量周邊既有物種，以生態工法營造棲<br>地環境。<br>前項第(1)(2)款之認定及督導權責，由地方政<br>府協調。前項第(3)款之審議原則及程序，由<br>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配合農糧署、台糖公司、光電業者共識，參照相關會議資料(111年5月6日「台糖雲林縣古坑鄉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會議)，將「因應有機農業、棲地環境營造之配套措施」納入規範。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支持農廢循環利用

| 使用<br>項目                 | 細目            |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11、12日研商會議版) |    |                                                                                                                                            | 本期修正 |        |                                                                                                                                                                  |
|--------------------------|---------------|--------------------------|----|--------------------------------------------------------------------------------------------------------------------------------------------|------|--------|------------------------------------------------------------------------------------------------------------------------------------------------------------------|
|                          |               | 農1                       | 農2 | 備註*                                                                                                                                        | 農1   | 農2     | 備註*                                                                                                                                                              |
| 7-1<br>廢棄物清<br>除處理設<br>施 | 事業廢棄物<br>處理設施 | ×                        | ①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 | ×    | ①<br>② | ①：(原備註)<br>②：非屬①所列地區，但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申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範，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申請設置。<br>(1) 限於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認定，且經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妨礙有機農業促進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br>(2) 其事業廢棄物來源限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範圍內。 |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1)有關機關表示生物性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循環再利用(烏殼綠生物炭)有助於有機農業促進。  
 (2)結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彈性放寬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細目之允許使用內容。



# 麻園聚落西南側新建案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核實聚落環境改善、擴大居住生活區之需求

## 一、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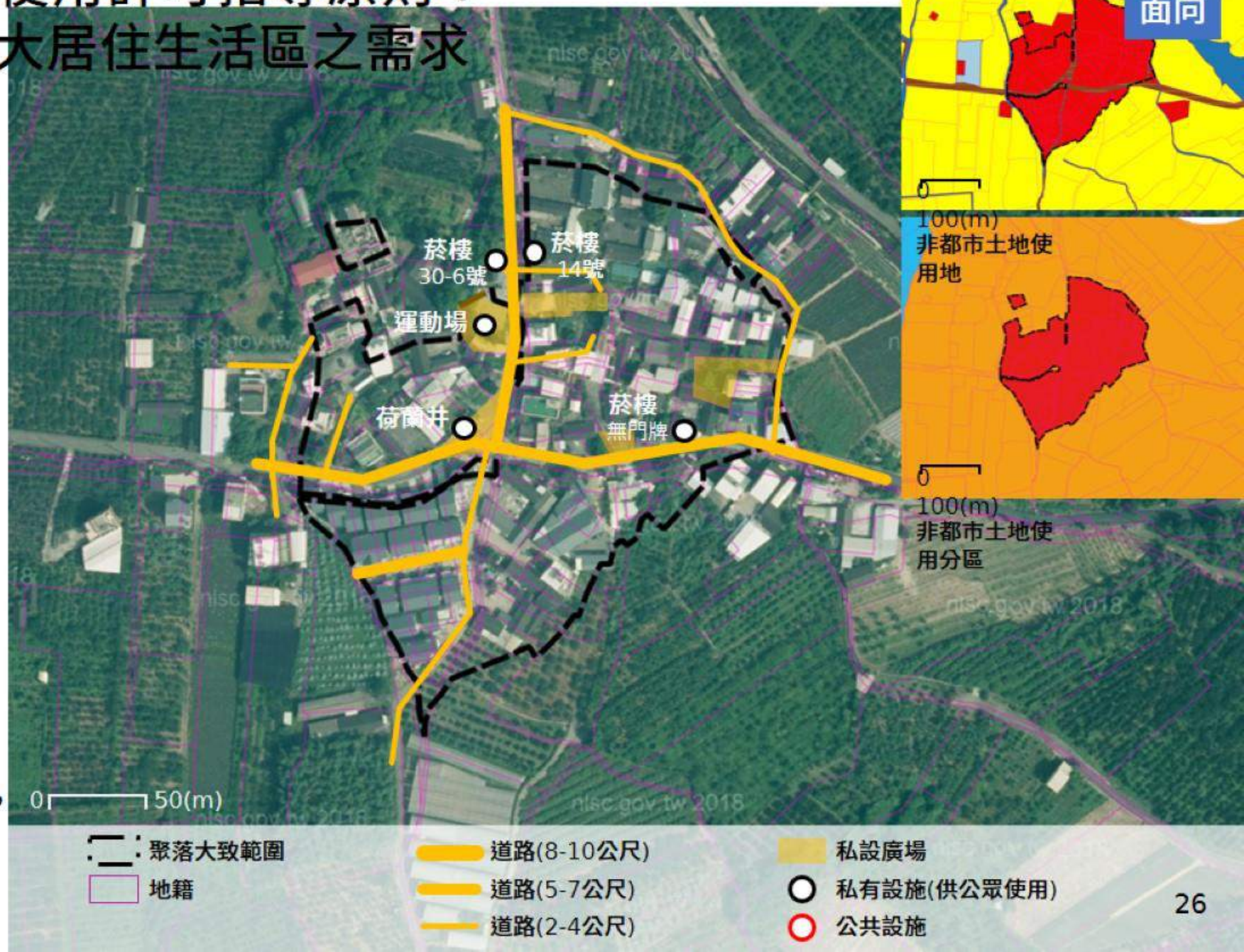
(一) 人口(非設籍)：福智教育園區學生、教職員(共1246人)多未設籍於此。

(二) 公共設施情形與環境改善需求：

1. 長期供公眾使用之私有設施具保留需求(聚落內運動場)。
2. 文化資源保存需求(荷蘭井、菸樓)。
3. 個體戶、公共**集貨空間**增設需求。
4. 道路拓寬需求(雲194線、連接159乙之產業道路)。

## 二、需求分析(農戶人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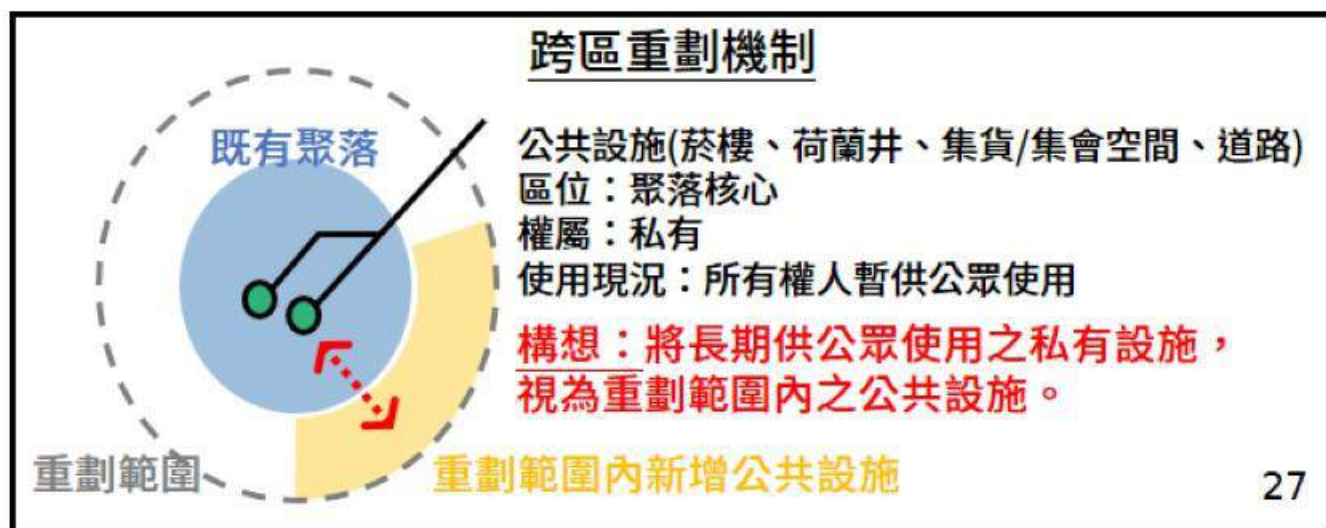
1. 現況：麻園農場約80公頃，計26名農戶。  
(0.325位農戶/公頃有機田)
2. 未來趨勢：預計增加220公頃有機田，可能**增加至少72農戶**( $0.325 \times 220 \approx 72$ )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

- (一) 允許重劃範圍(即擴大居住生活區)：  
古坑鄉內之非都市土地，**僅允許於本案  
框定之擴大居住生活區內**辦理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不等同於指定重劃範圍)**
- (二) 重劃範圍面積：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相關規範辦理。
- (三) 新增建地總量管制：依現行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相關規範辦理。
- (四) **跨區重劃**：允許聚落內既有私有設施定著  
土地納入重劃後公共設施面積計算。  
適用條件：
  - (1) 為聚落內長期供公眾使用、且已形成保留共識之私有設施。
  - (2) 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改善聚落環境或解決土地課題者。
- (五) **負擔方式比例調整**：按土地受益程度、重劃  
後土地區位條件調整負擔比例。





# 因應有機農業議題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條文草案

古坑鄉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 應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3. 為配合諸羅樹蛙生態棲地營造，崙仔溪、大湖口溪河川區兩側400公尺或經有關機關指認之範圍為避免新增建地區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不得涵蓋之。
4. 為改善聚落生活環境，經重劃主管機關認定為以下情形之一，且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或第11條規定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比例同意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不相毗鄰。
  - (1)保留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
  - (2)新增或改善原聚落內道路或服務設施(含入口意象之營造)。
  - (3)變更鄉村區內農牧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
  - (4)解決土地權屬複雜而無法利用情形。



- |                   |          |
|-------------------|----------|
| 鄉村區               | 河道、溝渠    |
| 建築用地(甲建、乙建)       | 避免新增建地區域 |
| 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不等於重劃區) |          |

第2款擴大居住生活區、第3款避免新增建地區域應繪製示意圖。

第4款原聚落內原有私有公用設施應表列。



## 重點議題二

# 推動山林休閒觀光 平衡其他使用





萬年峽谷

樟湖村



資料來源：  
2022/06/30  
本案拍攝。



石壁社區發展協會、石壁文化協會興建、維護

石壁社區發展協會、石壁文化協會興建、維護





# 山林觀光議題：推動竹產業鏈

交通部觀光局前瞻建設：石壁竹創森計畫(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計畫內容：

以石壁在地竹素材，建構自然材質為主的景觀及設施，適度開發營造森林療癒體驗空間。

石壁：

- (1) 打造竹林療癒休憩基地，並分區劃設為體驗區，舉辦「森林療癒祭」，發展五感體驗旅遊。
- (2) 中長期作為竹原料供應源，形成竹產業鏈。

斗六糖廠：平地竹產業加工基地



# 山林觀光議題：以動態生活圈觀點，協助文化觀光部門提出战略布局及策略支持方案

## 延續既有模式戰略

-  **短期：**台灣咖啡節邁向20週年，咖啡大街觀光效益持續發酵。
-  **中期：**十字關遊憩區結合樟湖生態國中小生態教育。
-  **長期：**協助華南實驗國小營造生態廊道。

## 亮點營造短期戰略

### 跨域連結斗六竹工坊，共創雲東竹產業實驗基地

說明：以草嶺石壁社區動能及底蘊為基礎，連結斗六竹加工基地，復興本縣竹工藝產業文化。

目標願景：(1)成立雲東風景區。(2)建構雲東竹產業實驗示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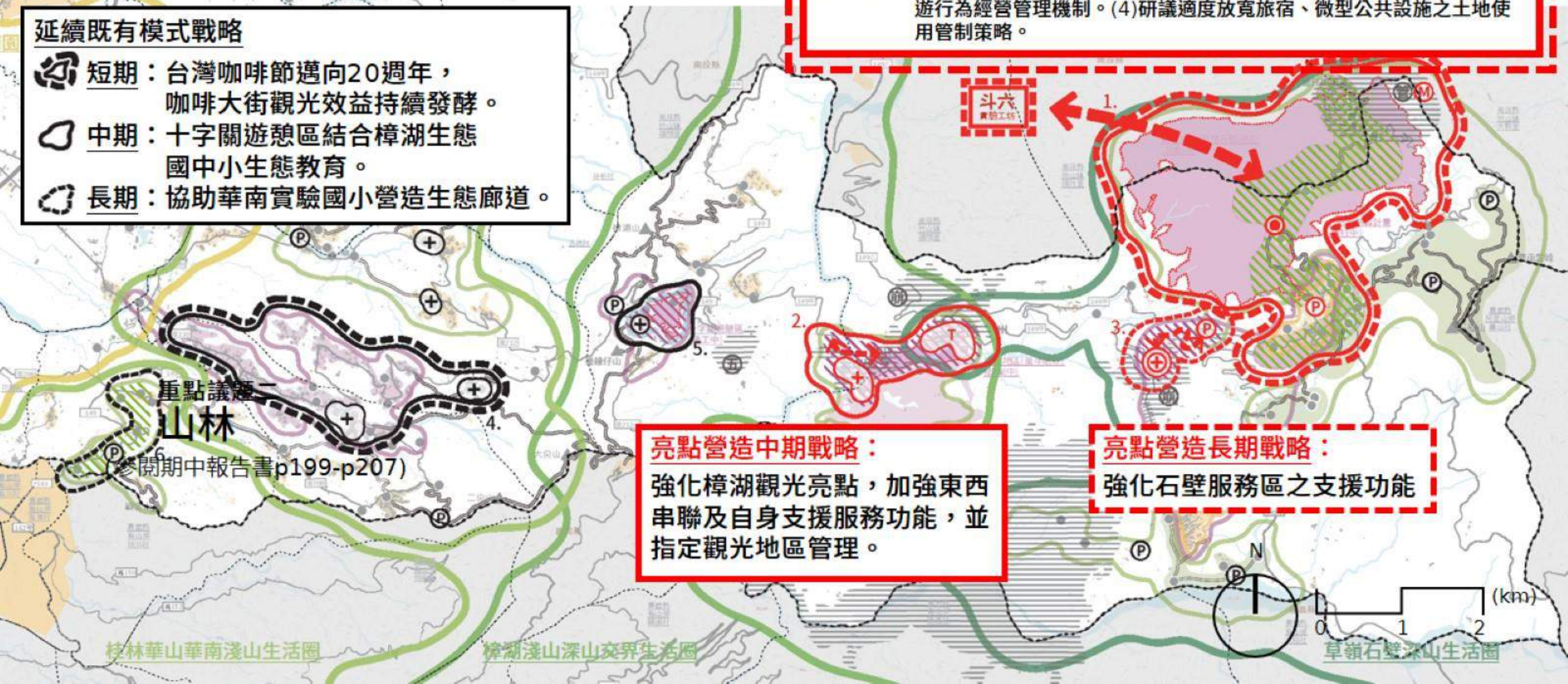
支持策略：(1)執行石壁竹創森計畫。(2)指定觀光地區(草嶺石壁)。(3)研議觀光旅遊行為經營管理機制。(4)研議適度放寬旅宿、微型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 亮點營造中期戰略：

強化樟湖觀光亮點，加強東西串聯及自身支援服務功能，並指定觀光地區管理。

## 亮點營造長期戰略：

強化石壁服務區之支援功能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 「部門空間整合計畫」

制度上

調查研究→部門方案→土地使用計畫→建設計畫



# 操作上建議採 「議題導向協作規劃」

透過參與式規劃蒐集  
通案課題、重點課題、階段分析



林雅玲 總經理

胡太山 教授

張順勝 副分署長

林慧如 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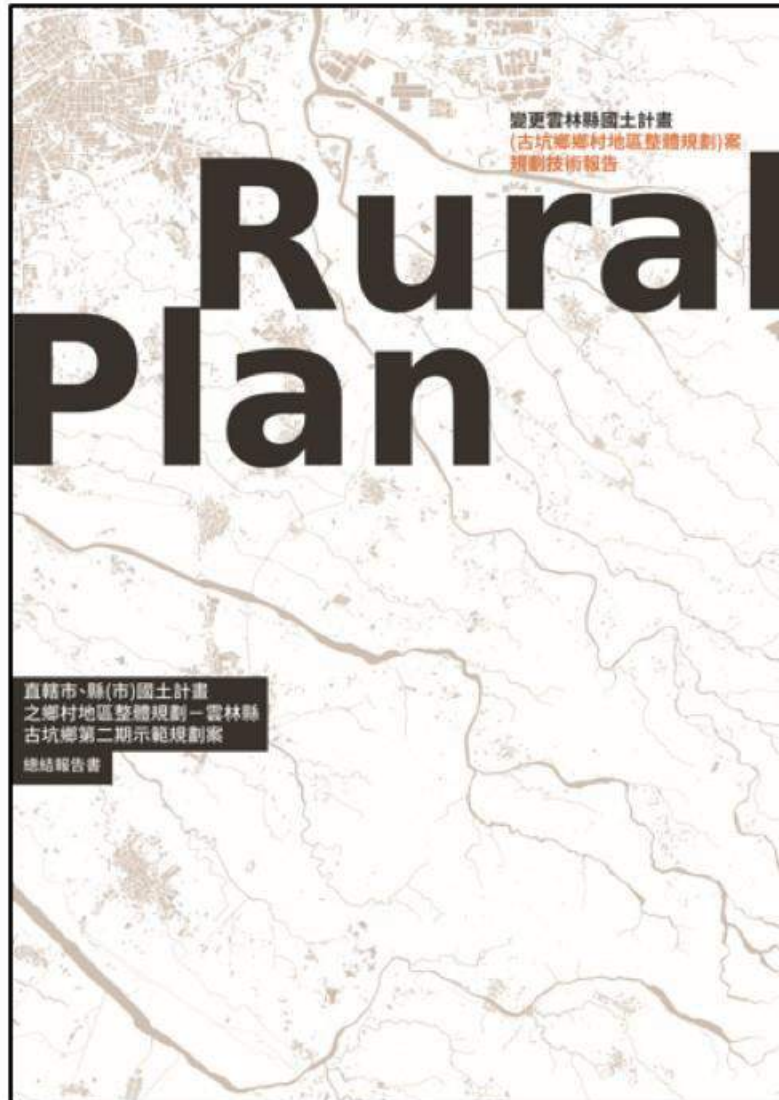
曾旭正 教授

資料來源：  
2023/02/09  
本案拍攝。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主持

「108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2019/12/26- 2021/09/10)

111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2022/04/15-2023/08/23)



ISBN 978-626-7344-03-3  
GPN 101120106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成長營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 雲林縣古坑鄉

陳志宏

[chihhungchen@mail.ncku.edu.tw](mailto:chihhungchen@mail.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